

本次存托凭证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Yitu Limited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
据以发行存托凭证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
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存托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托管人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声 明

本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公司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行为，适用《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的监管。

存托人、托管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按照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签发存托凭证，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中国存托凭证（CDR）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36,407,136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中，占CDR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8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CDR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2,714,241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6,407,136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发行CDR的基础股票，本次发行的CDR对应的基础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1股/8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1,257,088份CDR，占发行后CDR总份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1股/8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1,650,456,840份CDR。

本次发行后，公司CDR总份数不超过1,941,713,928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 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CDR的安排，相关监管政策尚不明确，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作为红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CDR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前股东的境外基础股份全部转换为CDR的相关安排，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尚不明确，上述安排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若未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CDR的发行方案发生调整，则发行人及其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关决议内容推进本次上市申请事宜。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CDR的安排可能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 技术风险

1、公司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以及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等多种技术，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人工智能技术水平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已有技术不断成熟、改进，新的技术方案不断涌现。另外，芯片设计也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且由于人工智能芯片属于前沿科技领域，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此外，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相关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效益难以达到预期和失去技术优势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新解决方案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特性。但新的解决方案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准确的市场定位、广泛的市场接受度、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等。公司在 2015 年曾推出人证核验公有云服务，面向互联网金融应用场景，后因该应用场景的市场空间下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技术产业化不及预期。因此若解决方案未能准确契合市场需求，或该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甚至规模下行将导致公司出现解决方案技术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实现规模化销售及盈利能力。

3、技术泄密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目前公司有多项产品和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同时在业务开展中积累和研发的算法、代码等核心技术无法采用专利形式进行保护。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将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

4、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依赖于国内外一系列的商标、公平交易惯例、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约定。公司还与员工和可能接触专有信息的第三方订立保密协议，而且严格控制对专有技术和信息的接触。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不能保证公司的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版权等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另外虽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个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相关诉讼拖延公司业务开展，以及个别公司员工由于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一旦出现，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其中受到政府部门资金投入的影响较大，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关联性强。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部门的资金投入下降，整体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公司不仅面临大型综合性科技企业如 Google、华为等的竞争，在人工智能细分的垂直领域如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也面临众多创新企业的挑战。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及算法的逐步普及，人工智能芯片也受到了多家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的重视，多家初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也在该领域重点发力。如 NVIDIA 收购了多家人工智能芯片初创公司，国内企业中如华为海思、寒武纪等芯片设计公司也日渐进入该市场。总体来看，人工智能芯片技术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路径尚在探索中，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架构和系统生态。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推出人工智能芯片产品，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NVIDIA 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仍占有绝对优势，华为海思、寒武纪等公司在该领域也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在人工智能技术变现的不同场景中,公司也面临传统硬件厂商、软件平台服务提供商以及互联网公司的激烈竞争,公司预计未来行业的竞争程度会不断提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及场景落地的变现能力,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与芯片业务供应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技术,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人工智能芯片“求索”,以及基于求索芯片的智能服务器。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设计和生产人工智能芯片及算力硬件产品,主要采购芯片 IP、EDA 工具、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公司与主要芯片业务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芯片产业链具有分工专业、技术壁垒高的特点,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如不能与其保持合作关系,公司短时间内难以低成本地切换至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向公司进行技术授权或提供代工生产等服务,可能影响公司芯片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4、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而一般情况下,《出口许可》申请会被推定否决。依图网络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如果现行的出口管制、经济和贸易制裁法规有进一步的发展或者美国商务部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67.90 万元、-116,081.75 万元、-364,196.46 万元和-129,927.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19,939.37 万元、-65,059.14 万元、-99,933.67 万元和-44,879.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22,040.24 万元。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账面亏损，以及公司正处于创业期，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究创新及市场开拓。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 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22,040.2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保持较大投入规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为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的金额将取决于公司的产品销售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 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了提升或保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推广及销售等工作。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推广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继续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公司现阶段的收入规模暂无法完全支持上述投入，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所需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运资金仍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未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程将可能受到影响并因此迟滞，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履约等，可能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还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3) 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及产品市场推广等诸多因素。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由于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较大规模投入,如公司未来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4)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一定期间内实现盈利,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一定期间公司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在公司上市后,无法实现盈利的状态可能持续存在。若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存托凭证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2、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对业绩摊薄的风险

公司存在员工股票期权计划。鉴于员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2,360.41 万元(假定 2020 年成功上市),因此公司将面临未来业绩摊薄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3、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7.15 万元、7,473.14 万元、25,964.13 万元及 28,922.7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4%、3.47%、16.03%及 10.84%,同时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730.90 万元、1,596.31 万元及 2,573.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其中借货余额分别为 817.83 万元、3,009.88 万元、14,297.97 万元及 15,293.32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26.36%、59.64%、65.16%及 66.54%,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5.26%、

36.69%、51.88%及 48.56%，发行人借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借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者因客户长期借货不购买或大面积退回借货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库存商品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 VIE 协议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因为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庭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业务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以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

司的有效控制。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启动法律程序执行；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即使通过法律程序，发行人也无法确保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可能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 VIE 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保证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因此存在发行人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以及通过 VIE 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VIE 公司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业务，并通过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相关资产，且大部分员工与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如果未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VIE 公司控制下的部分技术、资产以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亦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恢复其业务运营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资金及人力成本，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五) 特别表决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别表决权结构，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两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份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10 份投票权，但是在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少量保留事项进行表决时，无论股份类别，每股均只有 1 份投票权。目前，朱珑、林晨曦共同拥有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69.81%，朱珑和林晨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朱珑和林晨曦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朱珑和林晨曦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

1、CDR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采取发行 CDR 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 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 CDR 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因此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 CDR 在科创板上市后，CDR 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 CDR 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倘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 CDR 并在公开市场流通，发行人 CDR 的供给数量将变大，可能导致 CDR 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2、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

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3、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4、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5、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

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7、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三、存量股份减持用汇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 CDR 涉及的减持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报中国证监会,并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目前发行人关于 CDR 减持等涉及用汇的方案正由证监会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过程中。

四、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持续增长,人工智能技术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整体估值水平上升,引致优先股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已发行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较大,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8,273.57 万元、54,523.00 万元、261,896.99 万元及 93,614.55 万元，占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的比例分别为 84.31%、46.97%、71.91%及 72.05%。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已发行优先股将全部转换为普通股，未来期间公司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损益的影响将消除，同时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111.20 万元将全部转换为股东权益，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假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2020 年 6 月末的 252.28%下降至 26.31%。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目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方案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5
三、存量股份减持用汇	14
四、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4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15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5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概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1
五、发行人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3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7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48
一、存托凭证的基本信息	48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50
三、投资者保护	51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52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54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56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	56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及交付安排	56
九、存托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57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58
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59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59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60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6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61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62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	62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63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63
第六节 风险因素	64

一、技术风险	64
二、经营风险	65
三、内控风险	68
四、财务风险	69
五、法律风险	73
六、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74
七、特别表决权结构的风险	76
八、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	76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79
十、发行失败风险	79
十一、其他风险	79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1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81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12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129
五、公司股本情况	133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45
七、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54
八、公司员工其社会保障情况	157
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15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5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78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202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210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13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4
七、公司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18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19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6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36
二、公司章程制定	238
三、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238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246
五、协议控制架构	250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57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7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257
九、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58
十、同业竞争	259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2
一、财务报表	272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76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78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80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1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96
八、主要税项	297
九、分部信息	300
十、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0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2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5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并购情况	362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2

十六、盈利预测	362
十七、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362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6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7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371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80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38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38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89
四、公司股东投票机制	389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90
六、重要承诺	39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5
一、 重大合同	41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6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16
第十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5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36
六、存托机构声明	437
附表一 注册商标	438
附表二 专利权	529
附表三 域名	557
附表四 著作权	55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依图科技、依图科技有限公司	指	Yitu Limited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 36,407,136 股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257,088 份存托凭证的行为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中国存托凭证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25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25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0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1 轮优先股、C-2 轮优先股、C-3 轮优先股、C-4 轮优先股、C-5 轮优先股、C-6 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D-1 轮优先股、D-2 轮优先股、E-1 轮优先股、E-2 轮优先股、E-3 优先股
Yitu Holdings	指	Yitu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Sesame	指	Sesame Avenue Limited
Pioneer	指	Pioneer Intelligence Limited
Yigo	指	Yigo Technology Limited
依图信息/WFOE 公司	指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图网络/VIE 公司	指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依图信息协议控制的主体，为境内主要经营主体
上海依图智安	指	上海依图智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图智能设备	指	依图（上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依图网络	指	成都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依图极智	指	上海依图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图网络	指	北京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依图信息	指	深圳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依图网络	指	福建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依图网络	指	重庆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依图智安	指	厦门依图智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依智健康	指	上海依智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智医疗	指	北京依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熠知电子	指	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熠知电子	指	熠知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冰洲石生物	指	冰洲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云锋创投	指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锋新呈	指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致远	指	珠海招银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瓴智成	指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昌投资	指	上海农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兴农	指	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铃铛	指	林芝铃铛投资有限公司
高成泓晟	指	宁波高成泓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壹号	指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依	指	上海联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依识	指	台州依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昱盈	指	珠海高瓴昱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迦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指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时仁合	指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格天域	指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依智医疗	指	上海依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图智安	指	上海图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依图医疗	指	杭州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高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铭德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衡阳依图医疗	指	衡阳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高瓴天成二期	指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加坡依图	指	Yitu Pte. Ltd., 系发行人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设立的公司
英国依图	指	Yitu Ltd., 系发行人根据英国法律依法设立的公司
香港依图	指	Yitu (HK) Limited, 系发行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依法设立的公司
美国依图	指	Yitu Inc., 系发行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依法设立的公司

贵阳信捷	指	贵阳市信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信捷城市轨道交通广告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信捷城市轨道交通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视像	指	北京视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耐思捷	指	江苏耐思捷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耐思捷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智慧城市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思图场景	指	北京思图场景数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魔点科技	指	杭州魔点科技有限公司
神思依图	指	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熠依信息	指	上海熠依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仁儒极	指	上海仁儒极科技有限公司
Accutar	指	Accutar Biotechnology Inc.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托协议》	指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
工商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亚洲）、托管人、托管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红筹企业有关通知》	指	《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计算机视觉技术	指	计算机视觉技术是研究如何赋予机器“看”的能力的科学技术，即用机器代替人对视觉信息进行处理和理解的技术
语音识别技术	指	语音技术是研究如何赋予机器“听”的能力的科学技术，即对音频中的各类信息进行处理和理解的技术
自然语言理解技术	指	自然语言理解技术是研究如何赋予机器“理解文字”的能力的技术，即对文字进行理解或者生成的技术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指令描述。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深度学习	指	一类人工智能主流算法的总称，可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具有大量隐含层的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即深度神经网络），使其完成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特定的人工智能任务
神经网络	指	人工神经网络的简称，是计算机科学家受生物脑基本结构启发而提出的一大类人工智能模型的总称，可用于视觉、语音和自然语言处理等广泛的应用领域，让计算机实现类人的感知功能和较为简单初步的认知功能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可使用户通过与云计算服务商的少量交互，快速、便捷地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并按用户需求调取计算、存储、网络等各类资源并按用量付费
大数据	指	对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数据进行存储和处理的能力和服务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的英文缩写，是一些预先定义的软件接口，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开发人员基于此接口和软件系统互动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OEM	指	原厂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英文缩写，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英文缩写，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相应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云端	指	在计算机领域中一般指集中在大规模数据中心进行远程处理。该处理方案称为云端处理，处理场所为云端
终端	指	相对于云端，一般指不需要远程访问的设备，或者直接和数据或传感器一体的设备，如智能摄像机等
边缘端	指	在靠近数据源头的一侧，通过网关进行数据汇集，并通过计算机系统就近提供服务，由于不需要传输到云端，其可以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其位置往往介于终端和云端之间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的英文缩写，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客户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NVR	指	网络录像机（Network Video Recorder）的英文缩写，一类视频录像设备，与网络摄像机或视频编码器配套使用，实现记录和存储通过网络传送的数字视频的功能
XVR	指	XVR 是升级版的 NVR，可以在传统数字录像机和网络录像机的工作模式间自由切换，并支持多种视频流格式
行人重识别	指	行人重识别（Person Re-identification）是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判断图像或者视频序列中是否存在特定行人的技术
声纹	指	声纹（Voiceprint）是用电声学仪器显示的携带言语信息的声波频谱。现代科学研究表明，声纹不仅具有特定性，而且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可以用于说话人辨认和识别。
文本结构化	指	文本结构化是将非结构化文本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语法、句法和名词分析，获得结构化数据的过程。
知识图谱	指	知识图谱是结构化的语义知识库，用于迅速描述物理世界中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知识图谱通过对数据进行有效的加工、处理、整合，转化为简单、清晰的“实体,关系,实体”的三元组，最后聚合大量知识，从而实现知识的快速响应和推理。
时空聚档	指	时空聚档指通过相似性匹配将时空中分散的人，物归为不同档案的技术。
多源异构	指	多源指多个数据持有方，异构指数据的类型、特征等不一致。
BI-RADS 标准	指	Breast Imaging-Reporting and Data System（乳房成像报告和数据系统）的缩写，是最初设计用于乳腺摄影的质量保证工具。该系统是许多亚健康人群的协同努力，而是由美国放射学院公布和商标。该系统旨在使报告标准化，并由医疗专业人员用来传达患者患乳腺癌的风险。
TW3	指	TW3 是一种国际通用的儿童发育骨龄评估方法。
GP 图谱法	指	GP 图谱是以美国中上层家庭的儿童为基础,从出生到成年的纵向研究结果。图谱法主要依据儿童青少年不同年龄手腕部骨化中心和干骺的出现、消失顺序,建立男女骨龄标准图谱,评价时将待测 X 线片与图谱逐个对照,取最相近者为其骨龄
中华 05	指	中华 05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TY/T 3001-2006），成为中国目前唯一的行业骨龄标准
NGS	指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下一代测序技术或者高通量测序技术，是对传统测序一次革命性的改变，一次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使得对一个物种的转录组和基因组进行细致全貌的分析成为可能
CT	指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omputed Tomography）的英文缩写，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系列的断面扫描
BLEU	指	全名为 bilingual evaluation understudy，即双语互译质量评估辅助工具，是用来评估机器翻译质量的工具。该指标表现为一个综合分数，描述一句机器翻译的话与其相对应的几个参考翻译作比较的相似程度。这个分数越高说明机器翻译得越好。
芯片、集成电路、IC	指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同一硅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IC 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英文缩写，芯片是集成电路的俗称
芯片设计、IC 设计	指	集成电路在制造前的整个设计过程，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电路验证与仿真、版图设计等流程
智能芯片、人工智能芯片	指	人工智能芯片、智能芯片是专门针对人工智能领域设计的芯片，包括通用型智能芯片与专用型智能芯片两种类型：通用型智能芯片是针对人工智能领域内多样化的应用设计的处理器芯片，对视觉、语音、自然语言处理、传统机

		器学习技术等各类人工智能技术具备较好的普适性；专用型智能芯片是面向特定的、具体的、相对单一的人工智能应用所设计的专用集成电路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知识产权，为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人工智能 IP 指人工智能芯片的产品级实现方案，由核心架构、代码和文档等组成
板卡	指	板卡是一种印制电路板，可以插入计算机系统主电路板插槽中，用来控制硬件的运行
IO 子板	指	负责输入输出功能的板卡
加速卡	指	用于加速特定领域应用程序的板卡产品，其核心构成是板卡上的计算芯片，通常通过主机的附加接口接入到系统中。常见的加速卡产品有图形加速卡、视频编解码加速卡、人工智能加速卡等
计算能力	指	通常以芯片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在执行同一程序时，计算能力强的芯片比计算能力较弱的同类型芯片耗费的时间短
TOPS	指	Tera-Operations Per Second 的缩写，处理器计算能力单位，1TOPS 代表处理器每秒钟可进行一万亿次基本运算操作
数据中心	指	一整套复杂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总称，主要由计算机系统和其它与之配套的设备（例如通信和存储系统）组成，亦包括相关的辅助设备、设施。它为用户提供计算和数据存储、服务器托管等业务，是互联网和云计算业务开展的关键物理载体
SoC 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系统级芯片，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的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系统级芯片往往集成多种不同的组件，如手机 SoC 集成了通用处理器、硬件编解码单元、基带等
INT2、INT4、INT8、INT16	指	进行 2 位、4 位、8 位、16 位定点运算
物联网、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指通过各类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物理世界的信息，并通过网络传输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信息连接和智能化感知和管理
指令集	指	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之间最重要、最直接的界面和接口
TensorFlow	指	一种基于数据流编程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编程框架，由谷歌人工智能团队开发和维护，被广泛应用于各类人工智能算法特别是深度学习算法的编程实现
PyTorch	指	一种开源的 Python 语言机器学习库和框架，由 Facebook 人工智能研究院（FAIR）推出
Caffe	指	一种兼具表达性、速度和思维模块化的深度学习框架，由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研究组开发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晶片，是半导体行业中集成电路制造所用的圆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实现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芯片封装	指	把从晶圆上切割下来的裸片用导线及多种连接方式引出管脚，并固定包装成为可使用的芯片成品的过程。芯片封装不仅为集成电路提供了与外部的电气连接，也对其进行物理保护，使芯片具备正常的功能和可靠性
芯片测试	指	芯片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流片	指	芯片设计企业将芯片设计版图提交晶圆制造，并获得真实芯片的全过程。流片可检验芯片是否达到设计预期的功能和性能：如流片成功则可对芯片进行大规模量产，反之则需找出不成功的原因、优化设计并再次流片
PDT	指	Product Development Team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产品开发团队，是一种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中央处理器，是个人电脑和服务器中的核心芯片，承担通用计算或控制任务
GPU	指	Graphic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图形处理器，是个人电脑、游戏设备、移动终端（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中进行图像和图形运算的处理器芯片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是一种在硬件层面可编程的芯片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专用集成电路，是应特定应用场景需求专门设计和制造的集成电路
TPU	指	Tensor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是 Google 为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任务定制的智能芯片
NPU	指	Neural-network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神经网络处理器，是为加速人工神经网络模型计算而专门设计的处理器
性能功耗比	指	计算机系统或芯片能量转换效率的度量，常用指标为单位功耗所能提供的计算能力
存储器	指	计算机系统中用于存放程序和数据的设备，可根据控制器指定的地址存入和读出信息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双倍速率，是内存中用于使数据速率倍增的技术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 的缩写，是一种高速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最初的版本由英特尔在 2001 年提出，目前广泛应用于 CPU 与协处理器芯片的互联
SerDes	指	高速串并收发器的英文简称，是一种芯片间高速数据通信的技术
DFT	指	Design For Testabilit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可测试性设计。DFT 在芯片设计阶段加入测试逻辑，使得芯片的测试、调试更加方便快捷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Yitu Limited	登记地址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文名称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1 座 23F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1 日	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32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25 美元	实际控制人	朱珑、林晨曦
已发行股份总数	206,307,105 股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董事	朱珑、林晨曦、黄梅、焦惠茹、周逵、朱艺恺、杜鸿玘、项思英、魏建鹏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36,407,136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基础股票数量	不超过 36,407,13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 1 股/8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CDR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2,714,241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CDR 发行后 CDR 总份数	不超过 1,941,713,928 份（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CDR 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基础股票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一代人工智能 IP 及高性能 SoC 芯片项目		
	2、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项目		
	3、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项目		
	4、高阶视觉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5、新一代语音语义能力平台项目		
	6、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天健会计师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79,764.86	299,558.30	298,488.58	121,01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0,565.99	-606,672.14	-209,386.25	-119,081.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28%	302.52%	166.70%	189.2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63.49	71,678.62	30,430.64	6,871.89
净利润（万元）	-130,344.82	-364,713.25	-116,841.40	-116,84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927.86	-364,196.46	-116,081.75	-116,56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879.32	-99,933.67	-65,059.14	-19,939.37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39	-45.12	-14.21	-14.09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05	-5.64	-1.78	-1.76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067.13	-111,901.61	-67,679.21	-23,476.0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10%	91.69%	95.77%	146.94%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3、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或产品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依图科技致力于全面解决机器看、听、理解和规划的根本问题，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普及提供高性能、高密度和通用的算力，满足云端数据中心、边缘计算和物联网不断增长的智能计算需求。

公司将芯片技术与算法技术结合，形成在人工智能算力技术及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在人工智能芯片技术领域，公司创新芯片架构，通过融合通用计算和深度学习计算实现端到端处理能力，具备高性能及低功耗的产品优势。在人工智能算法技术领域，公司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世界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国内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余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断扩大产品阵列以及拓展应用场景，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1.89 万元、30,430.64 万元、71,678.62 万元及 38,063.49 万元。

（二）主要经营模式

依图科技运用自身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软件、硬件及软硬件组合的解决方案，从而获得销售收入。公司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和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由于不同客户的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等因素差异较大，公司的解决方案存在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软件和硬件组合销售等情况。软件产品销售系指以纯软件形式销售，涵盖了各类算法应用软件、视觉中枢等平台软件及其他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主要为内嵌操作系统和基础功能软件的服务器、摄像机等硬件产品；软硬件产品组合销售系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将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搭配组合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提供SaaS服务、运营维护服务等产生的技术服务收入。

（三）主要竞争地位

1、人工智能芯片及算力硬件产品的市场地位

在国内的智能服务器市场中，市场份额主要由基于 NVIDIA Tesla GPU 系列芯片的智能服务器产品占据；在国内的边缘计算和终端算力产品市场中，市场份额主要由基于华为海思 3559A 系列芯片和 NVIDIA Jetson 系列芯片的智能硬件产品占据。

2019 年 5 月，公司发布求索芯片，后续发布基于求索芯片的原石系列服务器、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第一代求索芯片定位是面向通用人工智能推理计算、具备端到端处理能力、适用于云端计算和边缘计算场景的人工智能芯片。求索芯片的架构设计与 NVIDIA Tesla GPU 系列芯片和 Jetson 系列芯片均不同，集成了 ARM 架构通用计算单元、ManyCore™ 人工智能计算单元和图像视频解码单元。求索芯片具备人工智能推理计算的端到端处理能力，在单颗芯片内完成全部计算步骤，将低带宽高延迟的芯片间通信转化成为高带宽低延迟的芯片内通信，实现了成本、功耗和吞吐效率的最优化。

人工智能芯片配套的开发套件是行业领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求索芯片

在设计中考虑了使用场景和开发的便捷性,支持云端和边缘计算场景,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和硬件虚拟化,具有优秀的可扩展性,芯片配套的算法开发工具链和运行引擎支持 TensorFlow、PyTorch、Caffe、MXNet 等主流机器学习框架,支持 C/C++、Python、Java 等编程语言,能够高效运行常见深度学习模型。报告期内,已有多家算法公司将自有的人脸识别模型、车辆识别模型迁移到基于求索芯片的智能服务器上且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求索芯片进行单独销售,而是基于求索芯片研发智能服务器及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并对外销售。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创业企业中是少数已实现产品流片且规模化应用的公司之一,但市场份额相对于行业领先企业较小。

2、智能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 面向城市管理场景

在面向城市管理场景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中,目前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康威视为代表的视频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华为为代表的基础设施供应商所占据。从行业角度来看,政府城市信息化建设相关采购预算中智能化建设所占的比例虽然快速上升,但整体占比仍然较小。聚焦城市的智能化建设部分,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国内已经实现了 765 万路城市视频的智能化改建,其中云端智能化改建 224 万路。海康威视和华为在客户覆盖、渠道覆盖、云边端产品矩阵覆盖、业务生态上具备优势,从而在整体上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为了应对来自市场龙头企业的竞争,公司虽然在城市管理的整体市场份额相对较低,但是公司在城市云端智能化建设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解决方案的具体特点如下:

1) 高性能算法仓库赋能城市复杂场景

公司在计算机视觉的多个细分领域、声纹识别、中文语音识别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均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公司的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将上述技术进行融合,并基于算法自学习平台高效构建出多模态的城市算法仓库,可对城市实体在复杂多样场景下产生的视频、图像、音频、文本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解析、识别和关联,从而构建出完整的城市实体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计算机视觉算法技术可在低像素、远距离、逆光、暗光、光照不均、运动模糊等情景下保持对人、车、物识别的高精度,保障了各类复杂城市应用的分析准确性。

2) 高效能算力硬件产品降低城市智能化门槛

与市场主流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相比,公司的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和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充分发挥了求索芯片高性能、低功耗的计算机视觉推理优势,在显著提高城市视频智能解析吞吐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了算力功耗,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电力成本以及所需机房空间,降低了城市智能化建设的投资和运营成本;

3) “利旧”方案汇集智能化建设成果

公司的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使得城市管理者无需大规模新建智能摄像机,而是将大量已建设的非智能摄像机采集的原始数据在云端进行智能解析,与智能摄像机的解析结果在云端实现汇聚、融合分析。非智能设备的利旧帮助城市管理者最大限度地汇集现有的建设成果,降低智能化建设的投资成本。

公司依托上述特点,为政府终端客户提供极具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在相同投资下可实现更大范围的智能覆盖和更高级别的智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帮助全国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客户实现了超过 45 万路的云端智能化改建,在城市管理智能化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客户的扩容和升级,并依托省级和地市平台,向更多地市和区县拓展。

(2) 面向智能医疗健康服务领域

依图科技是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疗领域的先行者,是业内少数具有以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解析多源异构医疗大数据能力,并具有自研医疗知识图谱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技术成果多次发表于 Nature Medicine 等世界顶级科研期刊。同时,公司的科研及医学团队将技术能力同医疗行业积累结合,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医疗解决方案。2018 年,公司发布 care.ai™ 胸部 CT 智能 4D 影像平台,率先实现了以部位为中心、多学科综合诊治的智能影像辅助诊疗系统;同年,公司与华西医院合作,建立国内首个含临床、影像、病理等多维度指标、可结构化的人工智能肺癌科研病种库;2019 年,公司发布骨龄领域首个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医疗解决方案-儿童生长发育诊断系统,并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医疗器械准入许可;2020 年 2 月初,公司与上海公共卫生中心联合研发上线全球首个基于 CT 影像的新冠肺炎智能评价系统,目前已经服务全球多家医疗机构。

公司也是业内领先的具有严格的数据合规流程和高标准安全体系认证的企业,所用数据均严格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签署协议授权并经过伦理委员会及人类遗传办公室授权后使用;所有患者敏感信息均脱敏后进入生产流程体系。公司是中国首家获得由英国标准协会颁发的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国际认证的人工智能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 30 余项安全资质与体系认证,严格保护医疗数据和信息安全。

依图科技多次荣获卫健委、工信部、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并承接多项国家级医疗人工智能领域项目。2019 年,作为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的揭榜单位,开展多学科医学影像智能诊断平台(care.aiTM)项目的技术攻关;2019 年,承接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医学人工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2020 年,承接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面向医学人工智能服务的知识体系构建和应用研究项目。同时,公司受邀深度参与科技部、工信部发起的行业标准制定 10 余项,包括《国家医疗健康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框架》标准,《医疗大数据能力评估》标准等,以先进的产业认知及标准建设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3、智能商业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在面向商业经营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中,由于不同类型的行业 and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的应用场景需求差异较大,市场总体呈现出碎片化的特征。目前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康威视、科大讯飞等渠道资源和产品矩阵丰富的科技企业所占据,但市场集中度显著低于城市管理智能化市场。

为了应对碎片化的市场需求和龙头企业的竞争,公司依托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聚焦在智能价值高的商业通用场景来构建市场竞争力,具体包括中大型通用园区管理、中小型网点服务优化、公共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等应用场景。虽然公司在商业经营智能化解决方案中的整体市场份额较低,但是公司在聚焦的场景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解决方案的具体特点如下:

1) 高效算法研发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算法自学习平台降低了单一人工智能算法的训练体量、训练时长和工程师投入,可根据商业终端客户的需求来高效构建出高精度和强泛化性的算法。例如,在安全生产场景下,不同工厂的安全行为规范和关注重点差异较大,公司可基于算法自学习平台来快速的低成本研发定制化的算法。

2) 软硬产品协同能力

公司的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和基于求索芯片的算力硬件均为自研产品,因此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能以更高的性价比予以实现小规模复杂商业场景。例如,在网点服务场景下,终端客户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声纹识别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领域均有诉求,公司的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仅通过一台设备,就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全量解析和跨领域算法的推理分析,大幅降低了网点人工智能技术普及的门槛。

3) 大规模场景支撑能力

公司在城市管理领域积累了大规模应用场景的研发和落地能力,因此面对大型商业场景中的复杂需求,公司在解决方案架构、功能模块设计和算法泛化性上有更强的竞争力。例如,在公共出行场景下,公司是业内率先实现千万级城市人口及百万级日通行量精准比对和 45 人/分钟通行效率的企业,在提升乘客通行体验的同时提供了金融级别的支付安全保障。公司“一脸通城”智能出行方案已经在贵阳市及福州市实现落地,是业内领先的实现“一脸通城”智能出行解决方案的公司。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创业企业,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虽然公司的市场份额相比于海康威视和科大讯飞等企业来说均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商业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五、发行人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技术先进性

(1) 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依图科技目前掌握了芯片设计、硬件设计、算法开发工具链及应用中间件等算力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具备了基于先进制程的完整人工智能芯片开发能力,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完整的从设计到生产化后验证的全部工作。已推出的求索芯片支持第三方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语音技术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在云端和边缘端都有很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算法开发工具链和应用中间件研发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提供了高性能计算库、高精度自动量化工具等全套开发中间件,保证芯片的易用性。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投入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致力于解决机器看、听、理解等根本性问题,积累了大量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成果,始终处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前

沿。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公司曾连续三年在代表工业界最高水平的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局组织的人脸识别测试中获得冠军。2020 年，在由全球多媒体领域顶级学会 ACM 国际多媒体会议（ACM MM）主办的“大规模复杂场景人体视频解析”挑战赛中，公司获得了“行为识别”的单项第一名，其算法指标将以往学术界中的基准算法提升了近 3 倍；语音识别技术方面，2018 年底，公司在全球最大开源中文数据库的词错率测试上刷新纪录；2019 年，声纹识别技术也在全球说话人识别挑战赛（VoxSRC）中刷新纪录；自然语言理解技术方面，2019 年 2 月，依图科技以共同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世界顶级医学期刊 Nature Medicine 发表基于中文文本病历做临床智能诊断的研究成果（影响因子 32.621），这是目前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分析中文文本病历发表的最高分文章。在保证算法先进性的同时，公司也在人工智能算法研发的基础设施方面持续投入，自主研发了算法自学习平台，降低了单算法研究的数据需求、训练时长和工程师投入，从而提升算法研发效率。

依图科技同时具备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芯片设计能力和人工智能算法能力。这两种能力的协同效应对公司保持未来的技术领先起到保障作用。对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多个领域最前沿人工智能算法的了解和掌握，明确了不同模型对多种算力类型的诉求，对芯片规格制定起到关键作用；对人工智能算法的深刻理解能够对判断未来对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变化，对芯片设计团队的技术储备起到指导作用；芯片设计知识的掌握有助于人工智能算法团队突破现有算法框架，设计出更硬件友好的算法。算力是算法研究的基础，最先进的模型往往需要更大规模的算力，芯片设计团队可以为算法研究提供高性价比的专有算力支持，提升算法研发效率。

（2）深刻的行业理解和产品化能力

依图科技在坚持人工智能基础科学研究的同时，始终坚信“技术解锁场景”的理念。公司认为行业应用是人工智能实现价值的关键，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化是人工智能产生商业收入的必要渠道。依图科技依靠自身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目前在商业地产、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互联网等领域实现了业务落地，为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此外，依图科技的研发团队中具有针对各种场景的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相关行业的业务需求具有深刻理解力，能够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方向提供重要支持，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帮助行业客户真正解决核心需求问题，提高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持续获得业内的良好口碑。

(3) 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

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依图科技发展的核心,也是确保公司始终保持人工智能领域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依图科技依靠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边界,并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作为人工智能创业公司,依图科技始终保持和深化研发文化,持续思考技术的本质,坚持对技术高度的执着追求,不断用世界级问题打磨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能力。在众多技术场景中,依图科技的目标始终是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性发展;依图科技选择不断地突破已有的算法框架、工程框架和思维框架,激发创新性的创造力,从而保持人工智能技术领先者的行业定位。

(二)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的技术产业化情况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国内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余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方面实现商业落地和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报告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1	人工智能芯片及云边缘算力硬件产品	本项目旨在围绕公司核心的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开发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包括求索芯片及开发套件、智能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产品等	在芯片层面,公司秉承第一代求索芯片的算法芯片耦合设计和端到端处理能力的理念,正在着手研发更高性能、更高计算密度、更先进制程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并持续迭代开发求索开发套件,构建人工智能算力生态;在云端和边缘端算力产品层面,公司基于求索芯片和算法进行计算系统的设计、开发、试制,为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解决方案提供性能和成本优势;在终端算力产品层面,公司进行产品设计和算法软件开发	开发阶段	33,990.95
2	基于人工智能算力的城市视觉中枢平台	本项目面向城市智能化建设需求,构建云边缘一体化的城市人工智能算力集群、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的平台软件和	从城市管理者的各级不同部门诉求出发,充分发挥公司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计算能力和多模态算法的特点,为客户提供从原始数据到智能分析结果的平台功能,并支持第三方调用进	开发阶段	60,805.5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报告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算法算力调度平台	行应用软件开发		
3	城市智能应用软件	本项目旨在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面向交通调度、社区保障、应急指挥、公共设施管理等重点城市治理领域,开发智能应用,直接赋能特定城市管理者的日常工作。	从特定城市管理部门的业务需求出发,对基于人工智能算力的城市视觉中枢平台构建业务模式,开发应用软件,并开发完整的客户应用界面,在用户侧形成场景闭环	开发阶段	9,884.39
4	智能商业开放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	本项目面向园区、金融机构、轨交集团等商业客户,结合公司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和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构建智能商业的基础功能模块,并针对细分行业进行面向业务场景闭环的解决方案开发	整合各类商业客户的智能需求,构建开放平台,并利用公司的算法自学习平台解决商业客户的碎片化需求,赋能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多行业解决方案	开发阶段	9,389.77
5	语音语义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旨在不断研发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算法,并利用知识图谱、人机交互等技术,面向商业客户提供产品及SaaS服务	攻克多模态人工智算法的集成融合等工程课题,提高算法的精度和泛化性,推出语音转写的系列化产品,主要面向互联网公司和企业用户。同时结合知识图谱、人机交互等自研技术,开发企业级应用系统和APP,可以通过语音助手直接实现与应用系统的交互,并通过知识图谱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检索和展示	开发阶段	8,116.72
6	智能医疗临床决策平台	本项目旨在用机器视觉技术,对X射线、超声等医疗影像信息进行结构化解析,针对各类病种给出诊疗的辅助建议,提升医疗工作者的工作效率	针对不同类型的医疗影像数据进行专家标注,通过深度学习的方法使得机器可以对不同影像数据进行结构化解析,如疑似肺结节的阴影等。伴随公司涉及的病种不断增大,影像数据类型和体量也在不断增大	开发阶段	11,742.44
7	智能医疗大数据平台	本项目旨在用人工智能技术,沉淀医疗专家知识,形成动态的专家大数据知识库,赋能更多的医疗从业者。	通过自然语言理解和基因分析等技术,将电子病历和基因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通过知识图谱解构专家知识,形成高质量数据基础,为医院科研与管理提供工具平台	开发阶段	5,244.22
8	智能医疗管理平台	本项目旨在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临床实际工作中面临的医患沟通、信息流转、安全管理提供全面支持	研发多个医疗管理类系统,支持患者和医生的信息交互和流转,形成区域癌症筛查系统、智能患者管理系统、医院智能就医助手等系统	开发阶段	3,891.11

(三) 未来发展战略

依图科技致力于全面解决机器看、听、理解和规划的根本问题,为人工智能的发展

和应用普及提供高性能、高密度和通用的算力，满足云端数据中心、边缘计算和物联网不断增长的智能计算需求。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引领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发展

公司将保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及规划控制技术等领域不断提升算法精度和泛化性，并促进跨领域的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解锁生产生活中更复杂的应用场景；同时，公司将大力投入人工智能芯片和计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致力于开发更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并持续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产业链上基础设施层的技术和产品覆盖。

2、持续创新，全线升级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人工智能算力产品

公司将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开发云端、边缘端、终端的产品，以满足更多复杂多样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计算需求。针对城市、大型园区、大型集团企业等具备大规模智能化需求的客户，公司将为其构建完善的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一体化的人工智能体系，优化总体建设架构和投资门槛。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公司将主要为其提供边缘端和终端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帮助企业客户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全解析，从而更好地对人员、物品、场所进行管理。

3、聚焦高价值场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目前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园区管理、网点服务、安全生产、交通出行和互联网服务等场景，未来公司将依托更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不断扩大上述场景的智能化规模和细分场景覆盖，不断提升各个行业的智能水平。在市场开拓层面，公司一方面将持续为现有的优质客户提供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解决方案，一方面将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能力，扩大全国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4、构建人工智能算力生态，赋能更多智能场景

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发展，当前以英伟达 CUDA 为代表的通用计算架构生态体系仍占据主流地位，但始终面临功耗高、难以大规模推广人工智能应用的瓶颈。公司将抓住行业机遇，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长期积累，不断优化公司求索芯片系列的算

法开发和运行环境,打造人工智能算力生态,赋能更多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和使用者,促进人工智能应用的普及。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的规定:

“2.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根据《红筹企业有关通知》“三、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要求的具体标准”的规定: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 2.1.3 条有关“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时，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由于发行人具有红筹架构且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选择 2.1.3 的第一套标准及 2.1.4 的第一套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进行的 E3 轮融资情况，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17 亿元，最近 3 年 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2.97%。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的第一套标准及 2.1.4 的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也满足《红筹企业有关通知》中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一。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企业，且存在投票权差异及 VIE 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及“五、协议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占募集 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新一代人工智能 IP 及高性能 SoC 芯片项目	231,818.77	231,818.77	30.89%
2	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项目	81,111.93	81,111.93	10.81%
3	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项目	107,055.56	107,055.56	14.27%
4	高阶视觉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68,996.78	68,996.78	9.19%
5	新一代语音语义能力平台项目	37,652.13	37,652.13	5.02%
6	补充流动资金	223,819.94	223,819.94	29.82%
合计		750,455.11	750,455.11	100.00%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36,407,136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 1 股/8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2,714,241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CDR 发行后 CDR 总份数	不超过 1,941,713,928 份（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CDR 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沈一冲、张翼
项目协办人：	孟庆嵩
项目经办人：	水耀东、钱健、徐逸洲、夏静波、董瑜琦、应时、张其乐、杨磊、黄凯然、吴一昊、李锐、梅君璜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玲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陈复安、杨振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葛爱平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齐轩霆
事务所地址：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	021-2208 1166
传真:	021-5298 5599
经办律师:	楼伟亮、邱晨盛、方媛

(五)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常悦
电话:	86-10-66105756
传真:	86-10-66105753

(六)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武龙
住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电话:	852-35108926
传真:	852-25094991

(七) 存托凭证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75 4185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九)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1%的份额。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有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3%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份额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存托凭证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2019年4月16日,存托人与托管人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托管人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托凭证的基本信息

(一) 存托人的选任

依据适用法律,公司委托存托人担任其存托凭证存托人。存托人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公司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上市及存托凭证存续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行为处理、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市等。

(二) 存托凭证的数量安排

公司拟发行存托凭证不超过 1,941,713,928 份,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为 1 股基础证券转换 8 份存托凭证,其中 291,257,088 份对应本次新发行的基础证券 36,407,136 股(“新增股份”),1,650,456,840 份对应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基础证券 206,307,105 股(“存量股份”)。发行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因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行为导致对应基础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未来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新增发行存托凭证的,以新增发行数量为准。

(三) 基础证券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为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发行的 A 类/B 类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 0.00025 美元。

(四) 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类别及上市与交易

1、存托凭证发行

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参与存托凭证的发行、履行发行人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通过证监会注册后,将存托凭证的发行时间、数量、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

基础证券的基本信息等告知存托人。公司将基础证券交付存托人或存托人指定托管人，公司收到存托人出具的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后，启动存托凭证的发行。发行结束后，公司或公司指定主承销商将网上、网下发行数据按照中登公司指定格式发送至存托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其全部境外股份转换为存托凭证，并且全部股份由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章程，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也符合开曼当地法律。

2、存托凭证的认购

存托凭证认购应以人民币计价。认购人应当满足适用法律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

3、存托凭证的签发

新增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存托人在发行日前将签订的相关协议原件送交中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存托人应于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中登公司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后，根据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投资者正式登记持有存托凭证，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公司应按照《存托协议》收费标准，在存托人申请初始登记前支付证券登记费。

存量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存托人在确认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存托人应于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存量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正式登记持有存托凭证，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公司应按照《存托协议》收费标准，在存托人申请初始登记前支付证券登记费。公司和存托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前）向中登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

4、存托凭证的类别

存托人根据基础股票的类别分别签发 A 类存托凭证和 B 类存托凭证，其中 A 类存托凭证对应 A 类普通股并享有 A 类普通股相应权利，B 类存托凭证对应 B 类普通股并享有 B 类普通股相应权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调整。

5、上市与交易

发行人和持有人应该按照适用法律遵守存托凭证的上市与交易的有关规定。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一）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

1、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

2、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

2、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遵守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

3、了解所投资的存托凭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承担投资存托凭证产生的相关税费；

5、自行承担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所产生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单独或合计持有存托凭证、持有发行人发行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而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6、了解存托人不承担对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的资质审核等责任，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同等保护

向投资者销售存托凭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对投资者保护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适用其规定。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与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的安排,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投票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投票权,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现该等情形,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特别投票权股东应当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 便利行权

持有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境外基础证券行使权利时,存托人应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三) 代理行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接受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委托,依法代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各项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发生纠纷的,可以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四）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安排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存托人应卖出基础证券，并协助发行人缴纳卖出所得税费，及时将税费后所得分配给存托凭证持有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且基础证券无法卖出的，发行人承诺将与存托人协商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公司相关业务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派发股票股利

1、送股业务申请

（1）发行人将送股方案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发行人将存托凭证的股利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存托人于存托凭证送股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送股登记申请表及承诺函；

（3）中登公司接受存托人申请，核准后通知存托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存托人通知发行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发行人将送股登记费汇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

2、送股登记处理

中登公司根据存托人申请完成送股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在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3、送股上市流通

境外托管人收到送股的基础证券后，向存托人发送确认信息。存托人收到确认后，向中登公司提交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提交送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中登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送股上市通知在送股上市日前完成送股上市流通处理。

4、派发股票股利非基础股票

当派发股票不是《存托协议》项下基础证券，若派发股票可交易，存托人在境外市场卖出派发股票，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派发股票不可交易，存托人持有派发股票直到股票可卖出、转让或销毁。

5、配股安排

若配股行权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且符合配股行权条件，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但配股权可交易，存托人将配股权在境外市场卖出，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且配股权不可交易，存托凭证持有人同意存托人放弃配股权。

如将来送股、配股、权证的相关办理流程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另有安排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 派发现金股利

1、现金红利派发业务申请

(1) 发行人于实施公告日前将存托凭证的现金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 存托人于存托凭证现金红利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和承诺函；

(3)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2、现金红利权益登记

中登公司审核存托人业务申请通过后，在相应的登记处理日完成现金红利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于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3、红利人民币分派比例确认和红利资金划付

托管人收到基础证券红利资金后通知存托人，存托人收到红利资金预付款后，及时将外汇红利款汇至存托人境内外币账户，并兑换成人民币。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存托人通知发行人将代发红利手续费和保证金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于存托凭证红利资金发放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存

托凭证现金红利发放有关材料和信息,同时将红利资金预付款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托人应确保相关现金红利发放公告信息与向中登公司提交的信息保持一致。

4、红利发放和退款

中登公司足额收到存托人划付的现金红利款后,在发放日前完成红利清算发放处理。中登公司于发放日后将实际应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与红利预付款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汇至存托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将现金红利发放资金汇总数据发送存托人。

(三) 代理投票

存托人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外行使投票权。

发行人将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通知存托人,存托人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具体流程如下:

- 1、与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签订服务协议;
- 2、向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投票申请材料;
- 3、按照有关机构要求缴纳服务费;
- 4、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将投票结果发送存托人;

5、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行,由境外托管行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发行人完成投票。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一) 存托人的权利

1、以名义持有方式代表持有人持有基础证券,按照《存托协议》约定,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基础证券相应权利;

2、委托中登公司担任存托凭证登记机构办理存托凭证登记、分红派息和维护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业务;

3、委托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人,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4、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存托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5、有权拒绝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存托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从事存托凭证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存托人的义务

1、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2、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建立并维护持有人名册；

4、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

5、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6、按照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7、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为持有人权益行使表决权；

8、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9、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

荐人；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供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送通知等文件，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服务，委托中登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逐日收取存托服务费。

具体存托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项目	服务	费率
存托服务费	提供存托业务相关服务	年费率：0.01 元/份（存量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前授予的期权行权形成的存托凭证首次交易前暂免收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托凭证的相关税费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证券非交易过户印花税、证券交易经手费、存托服务等，并由中登公司代扣代缴或代为收取。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

本次《存托协议》暂未对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进行约定，后续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约定。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及交付安排

（一）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

公司根据《存托协议》委托存托人为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存托人依据相关法规，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为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财产境外托管人，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将另行签订托管协议规定各方权利义务。存托人应确保境外托管人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侵占、挪用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二）托管人的主要职责

境外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托管境外基础证券；

- 2、为境外基础证券以存托人的名义开立独立的账户，用于保管基础证券；
-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协助办理分红派息、投票等相关事项；
- 4、向存托人提供基础证券的市场信息；
-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 交付安排

公司在通过证监会注册后，启动基础证券交付流程。

新增股份：公司在证监会注册日后将新增股份登记在境外托管人认可的香港股票登记机构，并过户到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名下，基础证券以实物券形式托管在境外托管人处。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将其保管在存托人账户名下并通知存托人。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过户费等由公司承担。

存量股份：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在证监会注册日后将存量股份登记在境外托管人认可的香港股票登记机构，并过户到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名下，基础证券以实物券形式托管在境外托管人处。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将其保管在存托人账户名下并通知存托人。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过户费等由公司承担。

九、存托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一) 协议的修改

1、发行人和存托人协商一致需要对协议进行修订，发行人应于修订文本生效前向市场公开披露，披露时间不得晚于修订文本生效前 3 个自然日；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协议修订生效后继续持有存托凭证的，即为同意有关修订并受其约束；

3、协议发生调整和修改的，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 协议的终止

协议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经存托人和发行人协商一致由书面同意决定终止的；

- 2、存托人被依法取消存托业务资格的；
- 3、发行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存托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
- 6、存托人更换的；
- 7、存托人或发行人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提出辞任或免职通知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存托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 A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享有公司 A 类普通股股东权益。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作为境外基础证券的存托机构，基于发行人向其发行的 A 类普通股，直接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行存托凭证，并通过《存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托人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和保护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 A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公司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

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公司、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司已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承诺如下：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

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和/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上市后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公司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公司设置的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铮禹

电话:021-52559586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1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51

电子邮箱:ir@yitu-inc.com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节上述七条针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安排及《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 公司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以及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等多种技术，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人工智能技术水平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已有技术不断成熟、改进，新的技术方案不断涌现。另外，芯片设计也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且由于人工智能芯片属于前沿科技领域，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此外，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相关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效益难以达到预期和失去技术优势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新解决方案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特性。但新的解决方案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准确的市场定位、广泛的市场接受度、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等。公司在 2015 年曾推出人证核验公有云服务，面向互联网金融应用场景，后因该应用场景的市场空间下行，导致公司该项业务的技术产业化不及预期。因此若解决方案未能准确契合市场需求，或该市场增长不及预期甚至规模下行将导致公司出现解决方案技术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实现规模化销售及盈利能力。

(三) 技术泄密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目前公司有多项产品和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同时在业务开展中积累和研发的算法、代码等核心技术无法采用专利形式进行保护。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

术,将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

(四) 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依赖于国内外一系列的商标、公平交易惯例、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约定。公司还与员工和可能接触专有信息的第三方订立保密协议,而且严格控制对专有技术和信息的接触。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不能保证公司的商标、商业秘密、专利、版权等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另外虽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个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相关诉讼拖延公司业务开展,以及个别公司员工由于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一旦出现,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其中受到政府部门资金投入的影响较大,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关联性强。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部门的资金投入下降,整体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如果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出现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很大程度的影响。主要可能影响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消费能力等。上述因素的波动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对可能的不利影响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战略,则上述宏观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公司不仅面临大型综合性科技企业如 Google、华为等的竞争,在人工智能细分的垂直领域如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也面临众多创新企业的挑战。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及算法的逐步普及,人工智能芯片也受到了多家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的重视,多家初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也在该领域重点发力。如 NVIDIA 收购了多家人工智能芯片初创公司,国内企业中如华为海思、寒武纪等芯片设计公司也日渐进入该市场。总体来看,人工智能芯片技术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路径尚在探索中,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架构和系统生态。随着越来越多的厂商推出人工智能芯片产品,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NVIDIA 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仍占有绝对优势,华为海思、寒武纪等公司在该领域也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在人工智能技术变现的不同场景中,公司也面临传统硬件厂商、软件平台服务提供商以及互联网公司的激烈竞争,公司预计未来行业的竞争程度会不断提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及场景落地的变现能力,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 无法通过创新和快速提升技术能力等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落地和变现考验企业的综合能力,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将会改变传统行业的业务模式、催生新的需求并建立新的生态系统。公司通过不断解决行业痛点问题快速地打开了市场空间,取得了快速的业务增长。但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不能将过去在其他行业积累的经验成功复制到新的场景并持续不断地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将无法通过创新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保持业务持续增长。

(五) 核心管理层和资深骨干流失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内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竞争实力。尽管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人工智能人才的培养,各地高校也相继设立了人工智能相关专业,致力于培养相关专业人才,但是相比发达国家成熟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我国的人工智能高端人才仍然相对匮乏。因此行业内

的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管理层员工或资深骨干人员流失,公司可能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人选。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如果不能及时引进、保留和培养更多的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公司在拓展国际业务上可能面临挑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产品已经在全球多个国家落地,业务覆盖亚洲、欧洲、非洲等。公司在这些市场中可能欠缺经验和知名度、缺乏当地资源和知识、或需要将自身商业实践、文化和运营进行本地化。在开发新市场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风险,包括无法吸引到足够数量的客户、不能预测竞争情况或难以有效运营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保护主义政策可能阻碍公司执行业务战略的能力,使得公司相对于本土公司处于竞争劣势。若公司境外业务开拓环境发生了负面事件,或公司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也将对公司的国际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 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硬件产品的高度精确和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出现质量缺陷的情况。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 与芯片业务供应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技术,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人工智能芯片“求索”,以及基于求索芯片的智能服务器。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设计和生产人工智能芯片及算力硬件产品,主要采购芯片 IP、EDA 工具、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公司与主要芯片业务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芯片产业链具有分工专业、技术壁垒高的特点,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如不能与其保持合作关系,公司短时间内难以低成本地切换至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向公司进行技术授权或提供代工生产等服务,可能影响公司芯片业务发展及公

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九) 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而一般情况下，《出口许可》申请会被推定否决。依图网络于2019年10月8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如果现行的出口管制、经济和贸易制裁法规有进一步的发展或者美国商务部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为进行疫情应对与防范，中国多个省市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人员隔离、推迟复工等举措。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实现复工复产，其经营活动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但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导致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的限制措施，可能对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尽管包括我国在内的部分亚洲国家已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疫情的蔓延，但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全球疫情长期持续或继续恶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71.89万元、30,430.64万元、71,678.62万元和38,063.49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21,013.72万元、298,488.58万元、299,558.30万元和479,764.86万元。随着收入和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和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等方面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这

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 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治理模式差异可能对投资者权利产生的影响,并提请投资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67.90 万元、-116,081.75 万元、-364,196.46 万元和-129,927.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939.37 万元、-65,059.14 万元、-99,933.67 万元和-44,879.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22,040.24 万元。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账面亏损,以及公司正处于创业期,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究创新及市场开拓。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22,040.2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保持较大投入规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为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的金额将取决于公司的产品销售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了提升或保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推广及销售等工作。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推广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继续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公司现阶段的收入规模暂无法完全支持上述投入，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所需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运资金仍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未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程将可能受到影响并因此迟滞，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履约等，可能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还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3、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及产品市场推广等诸多因素。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由于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较大规模投入，如公司未来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4、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一定期间内实现盈利，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一定期间公司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在公司上市后，无法实现盈利的状态可能持续存在。若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存托凭证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对业绩摊薄的风险

公司存在员工股票期权计划。鉴于员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2,360.41 万元（假定 2020 年成功上市），因此公司将面临未来业绩摊薄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三）收入存在季节性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各省市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制定采购计划，项目的交付完成和结算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由于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实现，报告期内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73%、60.63%和 51.46%。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导致公司业绩在不同季度之间产生较大差异，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8.66 万元、24,948.84 万元、55,293.61 万元和 68,659.08 万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到 25.73%。

受项目进度和客户项目资金管理体制的影响，产品交付后，客户实际支付货款会有时间上的间隔，由于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和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在期末形成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虽然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7.15 万元、7,473.14 万元、25,964.13 万元及 28,922.75 万元，占

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4%、3.47%、16.03%及 10.84%，同时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730.90 万元、1,596.31 万元及 2,573.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包括备货库存商品和借货，其中借货余额分别为 817.83 万元、3,009.88 万元、14,297.97 万元及 15,293.32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26.36%、59.64%、65.16%及 66.54%，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5.26%、36.69%、51.88%及 48.56%，发行人借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借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者因客户长期借货不购买或大面积退回借货而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并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库存商品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将对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商誉减值风险

于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49,628.10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均无商誉。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19%，占比较高。公司虽每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且目前并未发现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可能被视为境内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居民企业的纳税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该通知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继 82 号文后，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45 号公告）为 82 号文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指导。45 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

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构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如果公司及下属境外公司将来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可能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就非中国居民投资者通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可能被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进而导致非中国居民投资者须履行中国税法项下的纳税义务,其中非中国居民企业适用的税率为 10%,非中国居民个人适用的税率为 20% (在不考虑税收协定的情况下)。因此,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非中国居民投资者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 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境外实体,须遵守《开曼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境内外的各类企业开展业务往来,因此也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公司于英国、美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也须遵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这些地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或更新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从而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如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或完全遵守相关地区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租赁房屋备案瑕疵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第三方租赁物业,其中存在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和部分房屋出租人尚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当地房地产管理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协议的备案,否则可能会因租赁物业未予办理租赁备案而被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虽然发行人仍可依据

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但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于 2018 年颁布，按照规定，公司被要求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供经济实质信息的首次时间为 2020 年年报注册时间，即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异议。但由于目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相关立法仍在更新，不排除后续对“相关活动”范畴会有更多的立法指引和解释，可能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方式造成影响，增加额外治理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分红存在的外汇、政策变化等风险

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因注册地政策变动、境内外外汇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的换汇、结算、审核等程序，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取得本公司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倘若在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境内股东的权益造成相应影响。

此外，虽然目前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政府未基于利润、所得等事项对个人或企业征收税费，但倘若开曼群岛的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时可能被征收相关税费，进而可能对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六、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一) 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 VIE 协议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因为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庭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

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业务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以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启动法律程序执行；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即使通过法律程序，发行人也无法确保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可能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 VIE 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保证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因此存在发行人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四)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以及通过 VIE 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VIE 公司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业务，并通过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相关资产，且大部分员工与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如果未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VIE 公司控制下的部分技术、资产以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亦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恢复其业务运营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资金及人力成本,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 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七、特别表决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别表决权结构,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和 B 类普通股两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每股 A 类普通股拥有 1 份投票权,每股 B 类普通股拥有 10 份投票权,但是在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少量保留事项进行表决时,无论股份类别,每股均只有 1 份投票权。目前,朱珑、林晨曦共同拥有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69.81%,朱珑和林晨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朱珑和林晨曦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特殊情况下,朱珑和林晨曦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

(一) CDR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采取发行 CDR 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 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 CDR 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

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因此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后,CDR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CDR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倘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CDR并在公开市场流通,发行人CDR的供给数量将变大,可能导致CDR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三)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四）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科创板发行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CDR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IP及高性能SoC芯片项目、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项目、高阶视觉智能计算平台项目、新一代语音语义能力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上述项目虽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如果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销售不能与生产规模的扩展相匹配，则前期的研发投入将无法收回，投资项目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这期间将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也会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这些都将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面临因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朱珑先生、林晨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分别持有 Yitu Holdings 的股份比例为 63.316%和 36.684%。Yitu Holdings 持有公司 A 类普通股 54,808,074 股和 B 类普通股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94%，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69.81%。根据 2020 年 9 月朱珑与林晨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9.81% 的投票权，双方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并作出不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朱珑和林晨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朱珑和林晨曦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中存在部分前瞻性陈述，相关内容涉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未来规划、业务开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等多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虽然公司以及管理层相信，这些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是审慎合理的，但依然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预期或讨论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三）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系注册于中国境外的公司，因此在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会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所有目前存在和未来新增的外汇管制政策都可能影响到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同时由于这些主体注册于境外，如因违反承诺被中国司法机构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可能面临这些判决无法在中国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tu Limited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32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25 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206,307,105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25 美元
公司董事	朱珑、林晨曦、黄梅、焦惠茹、周逵、朱艺恺、杜鸿玘、项思英、魏建鹏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Suite #4-210,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1 座 23 楼
邮政编码	200051
联系电话	021-52559588
传真号码	021-321203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tutech.com/
电子邮箱	ir@yitu-inc.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胡铮禹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21-52559586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持有公司 1 股普通股。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股本总额为 50,000 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同日,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Yitu Holdings。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1	100.0000
合计			1	100.0000

(二) 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4年6月，发行人拆股及增发股份

2014年6月19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将其已授权未发行及已发行的股份按照1:4,000的比例进行拆分，拆分后授权发行股份数量变更为20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更为4,000股，每股面值变更为0.00025美元；同时公司向股东Yitu Holdings与新增投资者ZHANG Benyu分别发行80,829,882股和2,041,882股普通股。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份拆分及增发普通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拆分及增发普通股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833,882	97.5362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2.4638
合计			82,875,764	100.0000

2、2014年6月，发行人增发股份及股份转让

2014年6月27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Liu Jun Jing发行187,373股普通股；同意向A轮投资者合计发行21,360,489股A轮优先股，其中，Zhen Partners Fund I, L.P.认购8,000,000股A-1轮优先股，该等A-1轮优先股由Zhen Partners Fund I, L.P.向公司提供的800,000美元的贷款转换而成；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分别认购11,242,363股、2,118,126股A-2轮优先股。

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Zhen Partners Fund I, L.P.、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签署《股份转让协议》，Zhen Partners Fund I, L.P.将其所持公司130,346股A-1轮优先股转让给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并将该等股份重新分类为A-2轮优先股。

同日，公司就上述增发普通股、发行A轮优先股及股份转让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增发普通股、A轮优先股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833,882	77.4096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1.9554
3	Liu Jun Jing	普通股	187,373	0.1794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7.5363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10.7661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2.1532
合计			104,423,626	100.0000

3、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B 轮投资者合计发行 17,617,647 股 B 轮优先股；其中，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分别认购 15,319,693 股、229,795 股、2,068,159 股。

同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B 轮优先股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B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833,882	66.2349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1.6731
3	Liu Jun Jing	普通股	187,373	0.1535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6.4484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9.2119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8424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883
7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6946
8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12.5529
合计			122,041,273	100.0000

4、2017 年 5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及回购股份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C-1、C-2 轮投资者合计发行 12,758,935 股 C 轮优先股，其中包括 6,876,928 股 C-1 轮优先股和 5,882,007 股 C-2 轮优先股；同意公司回购 Yitu Holdings 所持有的 577,397 股普通股。

上述优先股发行中,公司向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HH GLZC Holdings Limited、Max Power Limited、Zhen Partners Fund IV, L.P.、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别发行 3,614,055 股、361,405 股、1,088,196 股、334,471 股、338,428 股、1,140,373 股 C-1 轮优先股,并向上述投资者分别发行 3,091,191 股、309,119 股、930,761 股、286,081 股、289,466 股、975,389 股 C-2 轮优先股。

同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C-1 轮、C-2 轮优先股及回购普通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C-1 轮、C-2 轮优先股及回购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59.7935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1.5213
3	Liu Jun Jing	普通股	187,373	0.1396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5.8631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8.3759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6752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712
7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5408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2521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2157
8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11.4136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8496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7267
9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6926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2.3030
10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693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2303
11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8107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6934
12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2492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2131
合计			134,222,811	100.0000

5、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变更授权股本总额及增发股份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授权股本总额变更为 60,000 美元；同意向 C-3 轮投资者合计发行 4,839,929 股 C-3 轮优先股。

上述优先股发行中，公司向 Sunny Pavilion Limited、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Max Power Limited、HH ZYZY Holdings Limited、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发行 2,225,233 股、2,225,233 股、147,591 股、219,884 股和 21,988 股 C-3 轮优先股。

同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C-3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C-3 轮优先股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57.7124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1.4683
3	Liu Jun Jing	普通股	187,373	0.1347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5.6591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8.0844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6169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652
7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4872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2434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2082
8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11.0164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8200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7014
9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5989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2.2229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581
10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599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2223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58
11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7825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6693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106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2405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2057
13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6002
14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6002
合计			139,062,740	100.0000

6、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C-4 轮投资者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发行 5,652,351 股 C-4 轮优先股。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C-4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C-4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55.4583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1.4110
3	Liu Jun Jing	普通股	187,373	0.1295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5.4380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7.7686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5537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588
7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4291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2339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2000
8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10.5861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7880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6740
9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4974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2.1361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519
10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497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213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52
11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7520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6432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1020
12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2311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977
13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5377
14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5377
15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9058
合计			144,715,091	100.0000

7、2018 年 3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普通股股东 Liu Jun Jing 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 Liu Jun Jing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同日，公司就上述回购普通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回购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55.5302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1.4128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5.4451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7.7787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5557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590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4310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2342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2003
7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10.5998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7890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6749
8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5006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2.13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521
9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501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2139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52
10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7529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6440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1021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2314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979
12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5397
13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5397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9109
合计			144,527,718	100.0000

8、2018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C-5 轮投资者合计发行 9,909,318 股 C-5 轮优先股，上述优先股发行中，公司向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LP.、Dragonfly Eye Limited、SPDBI Canyon Limited、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分别发行 5,444,680 股、2,722,340 股、1,633,404 股、108,894 股 C-5 轮优先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就向 SPDBI Canyon Limited、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发行 C-5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就向 Dragonfly Eye Limited 发行 C-5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就向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发行 C-5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C-5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51.9671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2,041,882	1.3221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5.0957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7.2796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45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488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3392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2191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874
7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9.9197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7384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6316
8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3401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2.0016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424
9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340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2002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42
10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7046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6027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956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2166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852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705
12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4409
13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4409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6600
15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3.5255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7628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1.0577
合计			154,437,036	100.0000

9、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授权股本总额、增发股份及回购股份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授权股本总额变更为 80,000 美元；同意向 C-5 轮投资者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发行 10,889,361 股 C-5 轮优先股；同意公司回购 ZHANG Benyu 所持有的 1,578,957 股普通股。

2018年7月18日,公司就上述发行C-5轮优先股及回购普通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C-5轮优先股及回购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49.0124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827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8060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8657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3731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403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2630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2067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768
7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9.3557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964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957
8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2071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8878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343
9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207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888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34
10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6646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684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901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2043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747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665
12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3589
13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3589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4519
15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3.3250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662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9975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6.6501
合计			163,747,440	100.0000

10、2018 年 8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C-6 轮投资者 Skycus China Fund, L.P. 发行 3,935,899 股 C-6 轮优先股。

同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C-6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C-6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47.8619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761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6932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7045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3409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370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2334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2018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726
7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9.1361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801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817
8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1553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8435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311
9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155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843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31
10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6490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551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88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995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706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649
12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3270
13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3270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3708
15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3.2470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6235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9741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6.4940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3472
合计			167,683,339	100.0000

11、2019 年 5 月、7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D 轮投资者合计发行 3,621,027 股 D 轮优先股，分别向科创壹号、上海联依、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发行 724,205 股、1,448,411 股、1,448,411 股 D 轮优先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分别就向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科创壹号和上海联依发行 D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D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80,256,485	46.8502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702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5940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5628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3126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341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2073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976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6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8.9430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657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694
8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1097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8045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284
9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110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805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28
10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6352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433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862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952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670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636
12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990
13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990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2996
15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3.1784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5892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9535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6.3567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2976
20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4228
21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455
22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455
合计			171,304,366	100.0000

1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 Yitu Holdings 回购 1,448,411 股普通股。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回购普通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回购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46.3970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725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6331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6188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3238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353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2176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992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704
7	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9.0192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714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742
8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1277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8199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295
9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128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820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29
10	Max Power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6407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480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869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969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684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641
12	Sunny Pavilion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3101
13	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3101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3277
15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3.2055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6027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9616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6.4109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31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0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4264
20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527
22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527
合计			169,855,955	100.0000

13、2020 年 1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及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 GCYT Limited Partnership, LP 回购 5,444,680 股 C-5 轮优先股，向 HH GLZC Holdings Limited 回购 361,405 股 C-1 轮优先股、309,119 股 C-2 轮优先股、21,988 股 C-3 轮优先股，向 HH ZYZY Holdings Limited 回购 3,614,055 股 C-1 轮优先股、3,091,191 股 C-2 轮优先股、219,884 股 C-3 轮优先股；同意向高成泓晟发行 5,444,680 股 C-5 轮优先股，向高瓴智成发行 361,405 股 C-1 轮优先股、309,119 股 C-2 股优先股、21,988 股 C-3 轮优先股，向招银致远发行 3,614,055 股 C-1 轮优先股、3,091,191 股 C-2 轮优先股、219,884 股 C-3 轮优先股；同意公司向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高瓴智成、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分别发行 2,427,057 股、745,075 股、431,491 股、1,044,262 股、1,044,262 股、485,399 股、161,789 股 D 轮优先股。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Yunfeng SZ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15,319,693 股 B 轮优先股、1,140,373 股 C-1 轮优先股、975,389 股 C-2 轮优先股转让给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Max Power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1,088,196 股 C-1 轮优先股、930,761 股 C-2 轮优先股、147,591 股 C-3 轮优先股转让给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Sunny Pavilion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2,225,233 股 C-3 轮优先股转让给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assio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2,225,233 股 C-3 轮优先股转让给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D 轮优先股、回购优先股及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44.7277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627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4664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3806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2761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304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1738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921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643
7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8.6947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472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536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3775
8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0512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7544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248
9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051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754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25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449
10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6176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283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838
		D 轮优先股	745,075	0.4229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898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624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618
12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629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927
13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629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927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208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5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3.0901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5451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9270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6.1803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2338
20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4110
21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220
22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220
23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755
24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918
合计			176,195,290	100.0000

14、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发行 1,844,962 股 E-1 轮优先股股份。

同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E-1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E-1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44.2642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600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4202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3145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2629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291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1616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901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626
7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8.6046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405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478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363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2.0299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7362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235
9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2030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736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24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424
10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6112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228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829
		D 轮优先股	745,075	0.4185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879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607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612
12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498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865
13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498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865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1748
15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3.0581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5291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9174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6.1162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2107
20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4068
21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135
22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8135
23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726
24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909
25	CR-C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E-1 轮优先股	1,844,962	1.0363
合计			178,040,252	100.0000

15、2020 年 4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20年3月2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D-1轮投资者合计发行4,331,065股D-1轮优先股,分别向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高瓴智成、高瓴昱盈、红杉迦盛发行2,444,227股、410,187股、410,187股、1,066,464股D-1轮优先股。

2020年4月30日,公司就上述发行D-1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D-1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43.2130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538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3152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1645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2329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260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1340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856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587
7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8.4003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253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348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3308
		D-1 轮优先股	2,444,227	1.3402
8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1.9817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6950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206
9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1982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695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21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366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249
10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5967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104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80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D 轮优先股	745,075	0.4085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834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569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597
12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202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726
13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202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726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0994
15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2.9855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4927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8956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5.9710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1582
20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3971
21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942
22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942
23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662
24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887
25	高瓴昱盈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249
26	红杉迦盛	D-1 轮优先股	1,066,464	0.5848
27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E-1 轮优先股	1,844,962	1.0117
合计			182,371,317	100.0000

16、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发行 1,291,473 股 E-2 轮优先股股份。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E-2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E-2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42.90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521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2848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1212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2242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251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1261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843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576
7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8.3412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209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311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3215
		D-1 轮优先股	2,444,227	1.3308
8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1.9678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6831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197
9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1968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683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20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349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233
10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5925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5068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804
		D 轮优先股	745,075	0.4057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821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558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593
12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116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686
13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2116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68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0776
15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2.9645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4822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8893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5.9290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1430
20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3943
21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886
22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886
23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643
24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881
25	高瓴昱盈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233
26	红杉迦盛	D-1 轮优先股	1,066,464	0.5807
27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E-1 轮优先股	1,844,962	1.0045
28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E-2 轮优先股	1,291,473	0.7032
合计			183,662,790	100.0000

17、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 D-2 轮投资者 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2,660,127 股 D-2 轮优先股。

同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D-2 轮优先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D-2 轮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42.2965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485
3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4.2237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6.0338
5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2068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233
6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1100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8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554
7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8.2221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6120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5235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3026
		D-1 轮优先股	2,444,227	1.3118
8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1.9397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6591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180
9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1940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659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18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316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201
10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5840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4995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792
		D 轮优先股	745,075	0.3999
11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795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535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584
12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1943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605
13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1943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605
14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3.0336
15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2.9222
16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4611
17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8767
18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5.8443
19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2.1124
20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388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774
22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774
23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605
24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868
25	高瓴昱盈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201
26	红杉迦盛	D-1 轮优先股	1,066,464	0.5724
27	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D-2 轮优先股	2,660,127	1.4277
28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E-1 轮优先股	1,844,962	0.9902
29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E-2 轮优先股	1,291,473	0.6931
合计			186,322,917	100.0000

18、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 Redwall Magic Limited 发行 14,506,569 股普通股。同日，公司、Redwall Magic Limited、Sesame 和徐如昊签署《股份交换协议》。

同日，公司就上述发行普通股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39.2413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305
3	Redwall Magic Limited	普通股	14,506,569	7.2233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3.9186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5.5980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1196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144
7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0298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685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441
8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7.6282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5678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485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2085
		D-1 轮优先股	2,444,227	1.2171
9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1.7996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5392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095
10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1800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539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09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149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042
11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5419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4635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735
		D 轮优先股	745,075	0.3710
12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665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424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542
13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1080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200
14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1080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200
15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2.8145
16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2.7111
17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3555
18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8133
19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5.4222
20	Skycus China Fund, L.P.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1.9598
21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3606
22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212
23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212
24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417
25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8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6	高瓴昱盈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2042
27	红杉迦盛	D-1 轮优先股	1,066,464	0.5310
28	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D-2 轮优先股	2,660,127	1.3246
29	CR-C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E-1 轮优先股	1,844,962	0.9187
30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E-2 轮优先股	1,291,473	0.6431
合计			200,829,486	100.0000

19、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及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E-3 轮投资者发行合计 5,477,619 股 E-3 轮优先股股份，其中向上海科创投、张江火炬分别发行 5,166,709 股、310,910 股 E-3 轮优先股股份。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Skycus China Fund, L.P. 将其所持公司 3,935,899 股 C-6 轮优先股转让给 Skycus Music Limited，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转让文书）》。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发行 E-3 轮优先股事项及股份转让事项分别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 E-3 轮优先股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38.1994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244
3	Redwall Magic Limited	普通股	14,506,569	7.0315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3.8145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5.4493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0899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114
7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0025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640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403
8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7.4257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55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4728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1764
		D-1 轮优先股	2,444,227	1.1848
9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1.7518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4983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066
10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1752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498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07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091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1988
11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5275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4512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715
		D 轮优先股	745,075	0.3611
12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621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387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528
13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0786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062
14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0786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062
15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2.7398
16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2.6391
17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3196
18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7917
19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5.2782
20	Skycus Music Limited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1.9078
21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3510
22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021
23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021
24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35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5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784
26	高瓴昱盈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1988
27	红杉迦盛	D-1 轮优先股	1,066,464	0.5169
28	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D-2 轮优先股	2,660,127	1.2894
29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E-1 轮优先股	1,844,962	0.8943
30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E-2 轮优先股	1,291,473	0.6260
31	上海科创投	E-3 轮优先股	5,166,709	2.5044
32	张江火炬	E-3 轮优先股	310,910	0.1507
合计			206,307,105	100.0000

(三) 股份类型情况

1、特别表决权股份类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图科技的投票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A 类普通股及优先股	182,307,105	88.37%	43.17%
2	B 类普通股	24,000,000	11.63%	56.83%
合计		206,307,105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投票权架构对于 A 类普通股及优先股与 B 类普通股的设计区别在于对于审议事项时所能代表的投票权数量。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安排，除特殊事项外，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普通股及优先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普通股持有人则每股可投 10 票。

2、优先股股份类型及其转换情况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通过发行附有特殊权利的优先股进行融资的情况，该等优先股的特殊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转换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类别的优先股的入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书面决议以及所有优先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拟将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

通股（每一股优先股转换为一股普通股），且除非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否则前述转换于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立即生效，所有附着于优先股的优先权利同时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全体优先股股东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优先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同意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每一股优先股转换为一股普通股），且除非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否则前述转换于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起立即生效，所有附着于优先股的优先权利同时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过程中，本单位不行使任何优先权利。”

发行人所有类别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所有优先股股东将不再享有任何特殊权利，除该等变化外，前述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所有类别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由 -730,565.99 万元变更为 353,545.21 万元，负债总额将由 1,210,330.84 万元变更为 126,219.64 万元，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假设该等转股事项发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类别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转换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根据《红筹企业有关通知》的规定，优先股股东按照其取得优先股的时点适用相应的锁定期要求，公司的所有优先股股东均已按照前述要求出具了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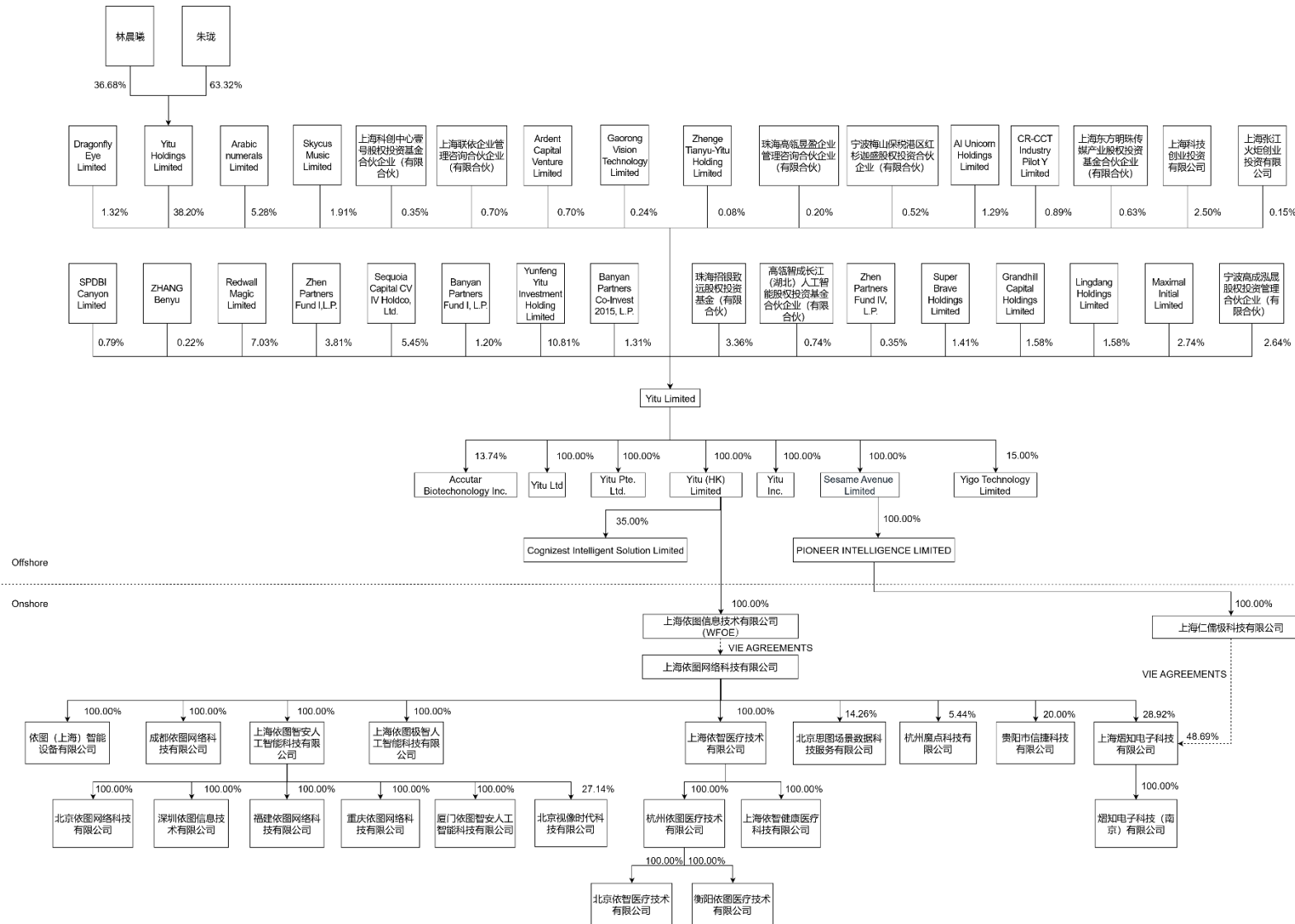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图所示外，依图网络已另外取得了云锋新呈、红杉迦盛、高瓴智成、高瓴昱盈合计所持有的熠知电子 22.38% 股权。该事宜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境内控股子公司 1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6 家；境内外参股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依图信息	上海	2014 年 4 月 16 日	1,500 万美元	3,238.27	上海	香港依图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管理运营	37,652.82	-15,482.48	-5,622.44	18,485.50	-9,860.04	-4,333.22
2	依图网络	上海	2012 年 9 月 29 日	4,669.8932	1,521.62	上海	依图信息 VIE 协议控制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管理运营	438,387.96	295,707.44	-13,485.69	269,221.81	184,817.39	-17,311.44
3	上海依图智安	上海	2017 年 11 月 16 日	3,000	1,290.12	上海	依图网络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5,206.50	465.35	-896.54	5,536.85	1,361.90	-65.76
4	成都依图网络	成都	2018 年 08 月 16 日	3,000	1,500.00	成都	依图网络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3,479.21	1,245.88	-887.32	4,325.11	2,133.21	645.91
5	依图智能设备	上海	2018 年 7 月 30 日	1,000	400.00	上海	依图网络持股 100%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1,901.78	35.14	-131.37	2,492.47	166.51	-221.73
6	上海依智医疗	上海	2017 年 7 月 24 日	4,179.4486	3,000.00	上海	依图网络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38,947.60	7,906.55	-1,108.11	40,054.41	9,014.66	-1,075.34
7	上海依图极智	上海	2019 年 6 月 6 日	3,000	170.00	上海	依图网络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4.01	103.02	-66.98	-	-	-
8	北京依图网络	北京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000	2,940.00	北京	上海依图智安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6,020.31	-30,313.38	-4,374.21	2,087.83	-25,939.17	-20,622.27
9	深圳依图信息	深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00	40.00	深圳	上海依图智安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9.02	-843.56	-142.33	301.37	-701.24	-419.93
10	福建依图网络	福州	2014 年 8 月 19 日	1,500	1,500.00	福建	上海依图智安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1,754.90	-1,113.63	-845.38	2,690.27	-268.25	-910.22
11	重庆依图网络	重庆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00	100.00	重庆	上海依图智安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7.26	57.26	-0.12	57.38	57.38	-42.62
12	厦门依图智安	厦门	2020 年 1 月 13 日	1,500	0.50	厦门	上海依图智安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0.46	0.38	-0.12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	杭州依图医疗	杭州	2017 年 3 月 8 日	3,000	3,000.00	杭州	上海依智医疗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管理运营	3,784.04	-29,080.37	-6,726.17	3,120.13	-22,354.20	-15,614.82
14	上海依智健康	上海	2018 年 3 月 22 日	3,000	260.00	上海	上海依智医疗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119.98	69.98	-50.36	110.34	110.34	-128.45
15	北京依智医疗	北京	2018 年 06 月 26 日	1,000	1,000.00	北京	杭州依图医疗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73.51	-280.87	-1,009.31	190.69	33.44	-271.56
16	上海仁儒极	上海	2020 年 6 月 4 日	100 万美元	-	上海	Pioneer 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	-
17	熠知电子	上海	2017 年 2 月 22 日	3,000	3,000.00	上海	依图网络持股 28.92%（注 1），上海仁儒极 VIE 协议控制 48.6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43,590.08	40,191.91	-6,683.22	53,556.16	-5,397.49	4,727.47
18	南京熠知电子	南京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00	1,318.04	南京	熠知电子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240.21	-309.79	-1.76	4.58	-308.03	-1,626.07
19	衡阳依图医疗	衡阳	2020 年 7 月 9 日	3,000	-	衡阳	杭州依图医疗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	-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示外，依图网络已另外取得了云锋新呈、红杉迦盛、高瓴智成、高瓴昱盈合计所持有的熠知电子 22.38%股权。该事宜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以上发行人子公司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单体报表口径披露。

（2）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已发行股数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英国依图	英国	2018 年 1 月 3 日	1 股	英国	Yitu Limited 持股 100%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422.07	-751.84	-181.17	596.43	-602.25	-398.4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已发行股数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香港依图	中国香港	2013 年 3 月 25 日	1 股	中国香港	Yitu Limited 持股 100%	产品销售、投资持股	102,636.15	6,492.76	3,021.00	96,176.25	3,457.08	3,647.88
3	新加坡依图	新加坡	2017 年 6 月 8 日	9,000,000 股	新加坡	Yitu Limited 持股 100%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19,549.29	2,933.57	4,039.86	14,290.28	-1,163.46	-247.09
4	美国依图	美国	2016 年 8 月 12 日	1,000 股	美国	Yitu Limited 持股 100%	技术开发	57.16	-1,839.72	-204.68	258.83	-1,610.09	-535.01
5	Sesame	开曼群岛	2020 年 3 月 18 日	50,000 股	开曼群岛	Yitu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持股	-	-	-	-	-	-
6	Pioneer	中国香港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000 股	中国香港	Sesame 持股 100%	投资持股	-	-	-	-	-	-

注：以上发行人子公司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单体报表口径披露。

2、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境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思图场景	北京	470.2864	14.26%	2016 年 7 月	张璐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3,838.03	3,356.11	-653.89	5,006.83	3,983.00	-437.97
2	北京视像	北京	95.0000	27.14%	2018 年 10 月	曾飞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2020 年半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	杭州魔点科技	杭州	39.0625	5.44%	2018 年 11 月	德清魔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10,628.02	9,011.81	857.60	9,679.03	8,276.12	153.84
4	贵阳信捷	贵阳	715.8658	20.00%	2019 年 12 月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9,261.20	5,688.91	1,460.11	4,670.20	4,228.80	7.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境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初始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2020 年半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Accutar	特拉华州	9,908,833 股	13.74%	2017 年 12 月 4 日	Orbital Biotechnology LLC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514.61 万美元	1,495.65 万美元	-574.24 万美元	2,089.25 万美元	2,061.24 万美元	-871.15 万美元
2	Yigo	开曼群岛	50,000,002 股	15.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Halo Intelligence Limited	投资持股	1,468.99	922.32	-77.68	-	-	-
3	Cognizest Intelligent Solutio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500,000 股	35.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Mission Resource Ventures Limited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	-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重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

上述控股子公司中，依图信息主要从事技术开发、运营管理；依图网络为 VIE 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商业等领域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上述公司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依图信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4418554X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1901E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晨曦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44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网络技术的开发，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教育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电子设备、网络服务器的经营性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运营管理

(2) 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 311 号），同意设立依图信息。

2014 年 4 月 16 日，依图信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依图信息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依图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依图	58	100.00

2)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依图信息股东决定，依图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58 万美元增加至 268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4]第 1238 号），同意依图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8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依图信息获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8 日，依图信息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依图	268	100.00

3) 201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依图信息股东决定，依图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268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5]第 673 号），同意依图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1 日，依图信息获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2 日，依图信息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依图	500	100.00

4) 2016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4日,经依图信息股东决定,依图信息的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1,500万美元。

2016年4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215号),同意依图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美元。

2016年4月20日,依图信息获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4月26日,依图信息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依图	1,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图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依图	1,5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37,652.82	18,485.50
净资产	-15,482.48	-9,860.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622.44	-4,333.22

注:以上公司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单体报表口径披露。

2、依图网络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图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506145X2
注册资本	4,669.8932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1 幢第 1 层 01、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晨曦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科技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设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商业等领域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1）2012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9 月 27 日，朱珑、林晨曦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依图网络。

2012 年 9 月 28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3211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依图网络（筹）的实缴货币出资为 1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9 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图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31.915	63.83
2	林晨曦	18.085	36.17
合计		50.00	100.00

2）2015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3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2015年2月10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63.83
2	林晨曦	108.51	36.17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9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15年5月6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63.83
2	林晨曦	1,085.1	36.17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1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5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92.15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2.1569万元由云锋创投认缴。

2016年6月3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56.451
2	林晨曦	1,085.1	31.988
3	云锋创投	392.1569	11.56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合计	3,392.1569	100.00

5) 2017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0 日, 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 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 3,392.1569 万元增加至 3,682.894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90.7377 万元由云锋新呈、招银致远、高瓴智成、农昌投资分别认缴 51.6187 万元、170.6651 万元、17.0665 万元、51.3874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 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51.994
2	林晨曦	1,085.1	29.464
3	云锋创投	392.1569	10.648
4	云锋新呈	51.6187	1.402
5	招银致远	170.6651	4.634
6	高瓴智成	17.0665	0.463
7	农昌投资	51.3874	1.395
	合计	3,682.8946	100.00

6) 2018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9 日, 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 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 3,682.8946 万元增加至 3,803.6674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20.7728 万元由招银致远、高瓴智成、农昌投资、华泰兴农、林芝铃铛分别认缴 5.4869 万元、0.5487 万元、3.6829 万元、55.5272 万元、55.5272 万元。

2018 年 3 月 11 日, 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50.344
2	林晨曦	1,085.1	28.528
3	云锋创投	392.1569	10.310
4	云锋新呈	51.6187	1.35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5	招银致远	176.1520	4.631
6	高瓴智成	17.6152	0.463
7	农昌投资	55.0703	1.447
8	华泰兴农	55.5272	1.460
9	林芝铃铛	55.5272	1.460
合计		3,803.6674	100.00

7) 201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11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3,803.6674万元增加至4,186.33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2.6627万元由高成泓晟、台州依识分别认缴127.5542万元、255.1085万元。

2019年4月13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45.742
2	林晨曦	1,085.1	25.920
3	云锋创投	392.1569	9.368
4	云锋新呈	51.6187	1.233
5	招银致远	176.1520	4.208
6	高瓴智成	17.6152	0.421
7	农昌投资	55.0703	1.315
8	华泰兴农	55.5272	1.326
9	林芝铃铛	55.5272	1.326
10	高成泓晟	127.5542	3.047
11	台州依识	255.1085	6.094
合计		4,186.3301	100.00

8) 201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9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4,186.3301万元增加至4,236.16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8372万元由科创壹号、上海联依分别认缴16.6124万元、33.2248万元。

2019年5月6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45.204
2	林晨曦	1,085.1	25.615
3	云锋创投	392.1569	9.257
4	云锋新呈	51.6187	1.219
5	招银致远	176.1520	4.158
6	高瓴智成	17.6152	0.416
7	农昌投资	55.0703	1.300
8	华泰兴农	55.5272	1.311
9	林芝铃铛	55.5272	1.311
10	高成泓晟	127.5542	3.011
11	台州依识	255.1085	6.022
12	科创壹号	16.6124	0.392
13	上海联依	33.2248	0.784
合计		4,236.1674	100.00

9) 2019年5月,以上海依智医疗的股权对依图网络进行增资

2019年4月27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4,236.1674万元增加至4,375.83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9.6657万元由红杉铭德、苏州高榕、真格天域、高瓴智成、林芝铃铛、华泰兴农、云锋新呈分别认缴16.4154万元、10.6945万元、3.5647万元、9.5061万元、23.0065万元、23.0065万元、53.4720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股东以其分别所持上海依智医疗的股权出资。

2019年5月31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43.761
2	林晨曦	1,085.1	24.797
3	云锋创投	392.1569	8.962
4	云锋新呈	105.0907	2.402
5	招银致远	176.1520	4.0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6	高瓴智成	27.1213	0.620
7	农昌投资	55.0703	1.258
8	华泰兴农	78.5337	1.795
9	林芝铃铛	78.5337	1.795
10	高成泓晟	127.5542	2.915
11	台州依识	255.1085	5.830
12	科创壹号	16.6124	0.380
13	上海联依	33.2248	0.759
14	红杉铭德	16.4154	0.375
15	苏州高榕	10.6945	0.244
16	真格天域	3.5647	0.081
合计		4,375.8331	100.00

10) 2020年5月,以熠知电子股权对依图网络进行增资

2020年4月26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4,375.8331万元增加至4,471.25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4203万元由云锋新呈、红杉迦盛、高瓴智成、高瓴昱盈分别认缴53.8502万元、23.4959万元、9.0371万元、9.0371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股东以其分别所持熠知电子的股权出资。

2020年5月29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	42.8269
2	林晨曦	1,085.1	24.2684
3	云锋创投	392.1569	8.7706
4	云锋新呈	158.9409	3.5547
5	招银致远	176.1520	3.9397
6	高瓴智成	36.1584	0.8087
7	农昌投资	55.0703	1.2317
8	华泰兴农	78.5337	1.7564
9	林芝铃铛	78.5337	1.7564
10	高成泓晟	127.5542	2.85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1	台州依识	255.1085	5.7055
12	科创壹号	16.6124	0.3715
13	上海联依	33.2248	0.7431
14	红杉铭德	16.4154	0.3671
15	苏州高榕	10.6945	0.2392
16	真格天域	3.5647	0.0797
17	红杉迦盛	23.4959	0.5255
18	高瓴昱盈	9.0371	0.2021
合计		4,471.2534	100.00

11) 202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4,471.2534万元增加至4,499.45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1971万元由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认缴。

2020年5月27日,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4,499.4505万元增加至4,558.05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6071万元由天时仁合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其所持上海依智医疗的股权出资。

2020年6月16日,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朱珑	1,914.9000	42.0113
2	林晨曦	1,085.1000	23.8062
3	云锋创投	392.1569	8.6036
4	云锋新呈	158.9409	3.4870
5	招银致远	176.1520	3.8646
6	高瓴智成	36.1584	0.7934
7	农昌投资	55.0703	1.2082
8	华泰兴农	78.5337	1.7229
9	林芝铃铛	78.5337	1.7229
10	台州依识	255.1085	5.5969
11	高成泓晟	127.5542	2.7984
12	上海联依	33.2248	0.728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3	科创壹号	16.6124	0.3645
14	红杉铭德	16.4154	0.3601
15	苏州高榕	10.6945	0.2346
16	真格天域	3.5647	0.0782
17	红杉迦盛	23.4959	0.5155
18	高瓴昱盈	9.0371	0.1983
19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28.1971	0.6186
20	天时仁合	58.6071	1.2858
合计		4,558.0576	100.000

12) 2020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17 日, 经依图网络股东会决议, 依图网络的注册资本由 4,558.0576 万元增加至 4,669.893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11.8356 万元由张江火炬、上海科创投分别认缴 6.3478 万元、105.487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 依图网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朱珑	1,914.9000	41.0052
2	林晨曦	1,085.1000	23.2361
3	云锋创投	392.1569	8.3976
4	云锋新呈	158.9409	3.4035
5	招银致远	176.1520	3.7721
6	高瓴智成	36.1584	0.7743
7	农昌投资	55.0703	1.1793
8	华泰兴农	78.5337	1.6817
9	林芝铃铛	78.5337	1.6817
10	台州依识	255.1085	5.4628
11	高成泓晟	127.5542	2.7314
12	上海联依	33.2248	0.7115
13	科创壹号	16.6124	0.3557
14	红杉铭德	16.4154	0.351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5	苏州高榕	10.6945	0.2290
16	真格天域	3.5647	0.0763
17	红杉迦盛	23.4959	0.5032
18	高瓴昱盈	9.0371	0.1935
19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28.1971	0.6038
20	天时仁合	58.6071	1.2550
21	张江火炬	6.3478	0.1359
22	上海科创投	105.4878	2.2589
合计		4,669.8932	1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图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朱珑	1,914.9000	41.0052
2	林晨曦	1,085.1000	23.2361
3	云锋创投	392.1569	8.3976
4	云锋新呈	158.9409	3.4035
5	招银致远	176.1520	3.7721
6	高瓴智成	36.1584	0.7743
7	农昌投资	55.0703	1.1793
8	华泰兴农	78.5337	1.6817
9	林芝铃铛	78.5337	1.6817
10	台州依识	255.1085	5.4628
11	高成泓晟	127.5542	2.7314
12	上海联依	33.2248	0.7115
13	科创壹号	16.6124	0.3557
14	红杉铭德	16.4154	0.3515
15	苏州高榕	10.6945	0.2290
16	真格天域	3.5647	0.0763
17	红杉迦盛	23.4959	0.5031
18	高瓴昱盈	9.0371	0.1935
19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28.1971	0.6038
20	天时仁合	58.6071	1.25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21	张江火炬	6.3478	0.1359
22	上海科创投	105.4878	2.2589
合计		4,669.8932	10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438,387.96	269,221.81
净资产	295,707.44	184,817.39
营业收入	27,494.58	83,762.91
净利润	-13,485.69	-17,311.44

注：以上公司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单体报表口径披露。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Yitu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8.199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Yitu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itu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数（股）	78,808,074		
注册地址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证号	1759943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8 日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主要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东构成	朱珑持有 63.316%股权，林晨曦持有 36.684%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Yitu Holdings 无实际生产经营，其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4,173.33	14,173.33	-0.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13,952.16	13,952.16	13,993.80

年度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珑、林晨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珑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1041978*****，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统计学博士，从事计算机视觉的统计建模和人工智能的研究。2008 年至 2011 年，先后于麻省理工学院人工智能实验室任博士后研究员，于纽约大学数学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2 年回国创立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林晨曦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1021979*****，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工学硕士。2005 年至 2008 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研究员，从事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信息检索以及分布式系统方向的研究工作；2008 年至 2012 年，任阿里云计算资深专家（技术总监）。2012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架构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Yitu Holdings。朱珑持有 Yitu Holdings 的股份比例为 63.316%，林晨曦持有 Yitu Holdings 的股份比例为 36.684%。朱珑与林晨曦已签署《朱珑与林晨曦之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在发行人层面、Yitu Holdings 层面的一致行动作出约定并进行了相应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22,306,7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124%，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股份数（股）	22,306,739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	201006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 日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股东构成	上海依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上海依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云锋创投（出资占比 59.7549%）和云锋新呈（出资占比 40.2448%），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宜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0003%）；徐建军、戴懿分别持有上海宜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0%股权。

2、Redwall Magic Limited

Redwall Magic Limited 持有公司 14,506,5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31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dwall Magic Limited
持有股份数（股）	14,506,569
注册地址	Quastisky Buli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	203321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股东构成	徐如湔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3、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红杉迦盛

（1）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公司 11,242,3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49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持有股份数（股）	11,242,363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26962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4 日
授权股本	1,000 美元
股东构成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2)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公司 2,911,623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4113%,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股份数(股)	2,911,623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33227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股东构成	农昌投资持股 74.41%, 红杉铭德持股 25.59%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3) 红杉迦盛持有公司 1,066,46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5169%,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PQG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01
认缴出资额(万元)	13,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 红杉迦盛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99.24%), 普通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坤盛”)(出资占比 0.76%), 红杉坤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桓嘉”), 红杉桓嘉由周逵持股 70%, 由张联庆持股 30%。

4、Arabic Numerals Limited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持有公司 10,889,361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2782%,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持有股份数（股）	10,889,361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号	271971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授权股本	2,722.34 美元
股东构成	台州依识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1、台州依识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晟投资”），远晟投资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2、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持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股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 Yitu Holdings、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Turing Theory Limited	朱珑通过信托架构控制
2	Blue Unicorn Limited	林晨曦通过信托架构控制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6,307,105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6,407,136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存托机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后将经由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总计不超过 291,257,088 份 CDR（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

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itu Holdings	普通股	78,808,074	38.1994	78,808,074	32.4695
2	ZHANG Benyu	普通股	462,925	0.2244	462,925	0.1907
3	Redwall Magic Limited	普通股	14,506,569	7.0315	14,506,569	5.9768
4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A-1 轮优先股	7,869,654	3.8145	7,869,654	3.2424
5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A-2 轮优先股	11,242,363	5.4493	11,242,363	4.6319
6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A-2 轮优先股	2,248,472	1.0899	2,248,472	0.9264
		B 轮优先股	229,795	0.1114	229,795	0.0947
7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B 轮优先股	2,068,159	1.0025	2,068,159	0.8521
		C-1 轮优先股	338,428	0.1640	338,428	0.1394
		C-2 轮优先股	289,466	0.1403	289,466	0.1193
8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5,319,693	7.4257	15,319,693	6.3118
		C-1 轮优先股	1,140,373	0.5528	1,140,373	0.4698
		C-2 轮优先股	975,389	0.4728	975,389	0.4019
		D 轮优先股	2,427,057	1.1764	2,427,057	1.0000
		D-1 轮优先股	2,444,227	1.1848	2,444,227	1.0070
9	招银致远	C-1 轮优先股	3,614,055	1.7518	3,614,055	1.4890
		C-2 轮优先股	3,091,191	1.4983	3,091,191	1.2736
		C-3 轮优先股	219,884	0.1066	219,884	0.0906
10	高瓴智成	C-1 轮优先股	361,405	0.1752	361,405	0.1489
		C-2 轮优先股	309,119	0.1498	309,119	0.1274
		C-3 轮优先股	21,988	0.0107	21,988	0.0091
		D 轮优先股	431,491	0.2091	431,491	0.1778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1988	410,187	0.1690
11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C-1 轮优先股	1,088,196	0.5275	1,088,196	0.4483
		C-2 轮优先股	930,761	0.4512	930,761	0.3835
		C-3 轮优先股	147,591	0.0715	147,591	0.0608
		D 轮优先股	745,075	0.3611	745,075	0.3070
12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C-1 轮优先股	334,471	0.1621	334,471	0.1378
		C-2 轮优先股	286,081	0.1387	286,081	0.117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C-5 轮优先股	108,894	0.0528	108,894	0.0449
13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0786	2,225,233	0.9168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062	1,044,262	0.4302
14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C-3 轮优先股	2,225,233	1.0786	2,225,233	0.9168
		D 轮优先股	1,044,262	0.5062	1,044,262	0.4302
15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C-4 轮优先股	5,652,351	2.7398	5,652,351	2.3288
16	高成泓晟	C-5 轮优先股	5,444,680	2.6391	5,444,680	2.2432
17	Dragonfly Eye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2,722,340	1.3196	2,722,340	1.1216
18	SPDBI Canyon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633,404	0.7917	1,633,404	0.6730
19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C-5 轮优先股	10,889,361	5.2782	10,889,361	4.4865
20	Skycus Music Limited	C-6 轮优先股	3,935,899	1.9078	3,935,899	1.6216
21	科创壹号	D 轮优先股	724,205	0.3510	724,205	0.2984
22	上海联依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021	1,448,411	0.5968
23	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448,411	0.7021	1,448,411	0.5968
24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D 轮优先股	485,399	0.2353	485,399	0.2000
25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61,789	0.0784	161,789	0.0667
26	高瓴昱盈	D-1 轮优先股	410,187	0.1988	410,187	0.1690
27	红杉迦盛	D-1 轮优先股	1,066,464	0.5169	1,066,464	0.4394
28	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D-2 轮优先股	2,660,127	1.2894	2,660,127	1.0960
29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E-1 轮优先股	1,844,962	0.8943	1,844,962	0.7601
30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E-2 轮优先股	1,291,473	0.6260	1,291,473	0.5321
31	上海科创投	E-3 轮优先股	5,166,709	2.5044	5,166,709	2.1287
32	张江火炬	E-3 轮优先股	310,910	0.1507	310,910	0.1281
本次发行的股数		普通股	-	-	36,407,136	15.0000
合计			206,307,105	100.0000	242,714,241	100.0000

注：根据上述优先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时上述全部优先股已转换为普通股（每一股优先股转换为一股普通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表决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股份类型
1	Yitu Holdings	54,808,074	26.57	12.98	A 类普通股
		24,000,000	11.63	56.83	B 类普通股
2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2,306,739	10.81	5.28	优先股
3	Redwall Magic Limited	14,506,569	7.03	3.44	A 类普通股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11,242,363	5.45	2.66	优先股
5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10,889,361	5.28	2.58	优先股
6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7,869,654	3.81	1.86	优先股
7	招银致远	6,925,130	3.36	1.64	优先股
8	Maximal Initial Limited	5,652,351	2.74	1.34	优先股
9	高成泓晟	5,444,680	2.64	1.29	优先股
10	上海科创投	5,166,709	2.50	1.22	优先股
	合计	168,811,630	81.83	91.12	

(三) 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ZHANG Benyu	462,925	0.2244	无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创投	5,166,709	2.5044
2	张江火炬	310,910	0.1507
3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1,844,962	0.89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国有股东尚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 Skycus Music Limited、上海科创投、张江火炬、Redwall Magic Limited、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高瓴昱盈、红杉迦盛、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招银致远、高瓴智成、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高成泓晟、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增资/股份转让时间	增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
1	Skycus Music Limited	Skycus China Fund, L.P.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 Eric Li	3,935,899	C-6 轮优先股	2020 年 6 月 24 日	协商确定
2	上海科创投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66,709	E-3 轮优先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	协商确定
3	张江火炬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910	E-3 轮优先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	协商确定
4	Redwall Magic Limited	徐如昊持股 100%	14,506,569	普通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协商确定
5	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图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唐萌	2,660,127	D-2 轮优先股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协商确定
6	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1332%；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9467%；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9467%；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867%；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6578%；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289%	1,291,473	E-2 轮优先股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协商确定
7	高瓴昱盈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20%；高瓴天成二期持股 84.6650%；珠海高瓴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8%；珠海高瓴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32%	410,187	D-1 轮优先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协商确定
8	红杉迦盛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	1,066,464	D-1 轮优先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增资/股份转让时间	增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
		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				
9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CR-CCT Industry Pilot Fund, L.P.持股 100%，无实际控制人	1,844,962	E-1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17 日	协商确定
10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上海依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军	15,319,693	B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1,140,373	C-1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975,389	C-2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2,427,057	D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2,444,227	D-1 轮优先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协商确定
11	招银致远	珠海招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07%；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90.00%；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3%	3,614,055	C-1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3,091,191	C-2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219,884	C-3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12	高瓴智成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99%；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46%；上海歌斐帝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6.77%；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8%；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6.69%；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9%；南通瓴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9%；深圳市盘古贰拾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32%	361,405	C-1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309,119	C-2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21,988	C-3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431,491	D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410,187	D-1 轮优先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增资/股份转让时间	增资/股份转让定价依据
13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农昌投资持股 74.41%，红杉铭德持股 25.59%。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1,088,196	C-1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930,761	C-2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147,591	C-3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745,075	D 轮优先股		协商确定
14	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华泰兴农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常佳丽	2,225,233	C-3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1,044,262	D 轮优先股		
15	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	林芝铃铛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王春玲	2,225,233	C-3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1,044,262	D 轮优先股		
16	高成泓晟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30%；苏州高成行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4757%；宁波高成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3.5213%	5,444,680	C-5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17	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苏州高榕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震、岳斌、高翔	485,399	D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18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真格天域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徐小平、陈玲	161,789	D 轮优先股	2020 年 1 月 11 日	协商确定

上述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中，涉及合伙企业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明珠传媒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2F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16 号 1 幢 609 室
认缴出资额（万元）	150,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LAN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8 号 4 楼（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万元）	200
法定代表人	祝源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高瓴昱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瓴昱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高瓴昱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6KH5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993（集中办公区）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1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AYW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887（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4 日

3、红杉迦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杉迦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PQG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01
认缴出资额（万元）	13,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HNQY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2 室-93
认缴出资额（万元）	13,26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8 日

4、招银致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银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招银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46E9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924（集中办公区）
认缴出资额（万元）	3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招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招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招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5A2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282（集中办公区）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招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6 日

5、高瓴智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瓴智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YK47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56 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149429.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瓴智成长江（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UHT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55 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智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6 日

6、高成泓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成泓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成泓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5DG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257
认缴出资额（万元）	32,8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QP0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254
注册资本（万元）	1,100
法定代表人	洪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无其他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3.814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互为一致行动人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0.3536	
	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0.0784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5.4493	红杉迦盛与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1.4113	
	红杉迦盛	0.5169	
3	高瓴昱盈	0.1988	互为一致行动人； 招银致远和高瓴智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均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银致远	3.3567	
	高瓴智成	0.7436	
4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1.201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1.3068	

注：除上表列示关联关系外，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红杉迦盛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的关联方 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 持有 Zhen Partners Fund I, L.P.的部分权益；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的关联方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持有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的部分权益。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主体	任期起始时间
1	朱琬	董事	Yitu Holdings	2013 年 2 月 11 日
2	林晨曦	董事	Yitu Holdings	2014 年 6 月 27 日
3	黄梅	董事	Yitu Holdings	2020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主体	任期起始时间
4	焦惠茹	董事	Yitu Holdings	2020 年 9 月 10 日
5	周逵	董事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2014 年 6 月 27 日
6	朱艺恺	董事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16 年 6 月 2 日
7	杜鸿玘	独立董事	Yitu Holdings	2020 年 9 月 10 日
8	项思英	独立董事	Yitu Holdings	2020 年 9 月 10 日
9	魏建鹏	独立董事	Yitu Holdings	2020 年 9 月 10 日

注：根据开曼地区相关规定，于开曼注册的公司不需约定董事的任期，故公司董事无明确任期。

上述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朱珑先生、林晨曦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梅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及硕士。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深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杭州倍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焦惠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本科及硕士，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 MBA。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打印及成像事业部市场发展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战略及人力副总裁。

周逵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2005 年至今，就职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担任合伙人职务。

朱艺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 EMBA。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阿尔卡特中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网络部中国区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云锋基金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杜鸿玘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

理；1997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德豪国际-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部合伙人；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甲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思英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财政部财政科研研究所经济学硕士、伦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1993年3月至1996年7月，任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鼎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顾问。

魏建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本科。200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本市场部和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监事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1	朱琬	首席执行官	2013年4月
2	林晨曦	首席架构师	2013年4月
3	黄梅	财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
4	焦惠茹	战略及人力副总裁	2017年5月
5	倪浩	医疗事业群总裁	2016年5月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6	吕昊	首席创新官	2018 年 1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朱珑先生、林晨曦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黄梅女士、焦惠茹女士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倪浩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软件产品线研发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搜索引擎核心研发专家；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技术专家；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阿里云计算产品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挖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TO。现任发行人医疗事业群总裁。

吕昊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本科和硕士，华盛顿大学人机交互博士。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美国谷歌研究院科学家。现任发行人首席创新官。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1	朱珑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3 年 4 月
2	林晨曦	董事、首席架构师	2013 年 4 月
3	吕昊	首席创新官	2018 年 1 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朱珑先生、林晨曦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吕昊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对应的 直接股东名称
朱珑	董事、首席执行官	无	24.19%	Yitu Holdings
林晨曦	董事、首席架构师	无	14.01%	Yitu Holdings

注：朱珑、林晨曦通过信托方式间接持有 Yitu Holdings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1994%股份。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上述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的名称	对外投资比例
朱珑	董事、首席执行官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01%
		Yitu Holdings	63.316%
林晨曦	董事、首席架构师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24%
		Yitu Holdings	36.684%
黄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副总裁	北京金达鑫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周逵	董事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除前述外，周逵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持有权益	
朱艺恺	董事	上海申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00%
		深圳笏融亿物联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7%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5.85%
		上海锋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
		上海众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0%
		广州五羊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
		上海惠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
		北京码上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6465%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的名称	对外投资比例
杜鸿玘	独立董事	北京赞铭科技有限公司	99.00%
		黎川县映前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00%
		上海映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00%
项思英	独立董事	天津宝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
		佳酿龙(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重庆酝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朱琰	董事、首席执行官	Yitu Holdings	董事	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Turing Theory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Accutar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林晨曦	董事、首席架构师	Blue Unicorn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黄梅	董事、财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金达鑫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Yigo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周逵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作为合伙人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Pony AI Inc.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Dada Nexus Limited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圆心科技有限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杭州匠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杭州拍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除前述外，周逵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部分主体任职		
朱艺恺	董事	上海云锋新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宝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杭州云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凯斯文化传播（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极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乐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七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社区公益基金会	理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理事
杜鸿玘	独立董事	北京文资数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赞铭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腾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博儒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鼎立千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项思英	独立董事	佳酿龙（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重庆酝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
		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魏建鹏	独立董事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奖励和股权激励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013.78	1,650.06	750.97	418.42
亏损总额	130,231.29	364,495.23	116,839.40	116,845.61
占比	0.78%	0.45%	0.64%	0.36%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中包括向相关人员授予股票期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2.94 万元、156.75 万元、940.34 万元和 612.52 万元。

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履行情况

1、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包含了保密条款与竞业禁止条款；同时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签有包含保密条款的《聘用协议》，或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任命，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九)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8 年	朱珑、林晨曦、周逵、朱艺恺、洪婧、倪浩	朱珑、林晨曦、周逵、朱艺恺、黄立明、倪浩	洪婧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决议董事会同意洪婧的辞职申请并任命黄立明为新董事
2020 年	朱珑、林晨曦、周逵、朱艺恺、黄立明、倪浩	朱珑、林晨曦、黄梅、焦惠茹、周逵、朱艺恺、杜鸿玘、项思英、魏建鹏	聘任杜鸿玘、项思英、魏建鹏为独立董事；黄立明因个人原因，倪浩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董事，聘任黄梅、焦惠茹为董事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 年	朱珑、林晨曦、焦惠茹、倪浩、吕昊	朱珑、林晨曦、黄梅、焦惠茹、倪浩、吕昊	聘任黄梅为财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最近两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七、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

1、股票期权计划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的《Yitu Limited 2014 年全球股票期权计划》,根据该计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票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被授予人的认定、激励工具(股票期权)、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行权价格等内容。

2、股票期权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预留 8,000,000 股普通股作为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由 8,000,000 股普通股增加至 10,474,074 股普通股。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由 10,474,074 股普通股增加至 13,368,012 股普通股。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同意将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由 13,368,012 股普通股增加至 22,420,580 股普通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预留股份由 22,420,580 股普通股增加至 24,878,083 股普通股,并审议通过由朱珑、焦惠茹、黄梅组成股票期权计划项下的委员会、委员会的表决机制、期权归属时间、期权协议授权签署代表等事项。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对《Yitu Limited 2014 年全球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修订,主要新增及修订事项如下:

(1)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后且受限于相关规定和政府审批,因激励对象行权而发行或者可发行的股份将自动转换为存托凭证,转换比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2) 同意在满足经修订的《Yitu Limited 2014 年全球股票期权计划》项下的条件时,公司可自本次发行上市时加速归属全部期权,并授予激励对象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加速行权的权利,即激励对象可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已归属以及尚未归属的期权进行行权。

(3) 约定激励对象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尚未归属的期权行权所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限股份”)将受限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适用的限制,即如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包括死亡)不再是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回购权期限(系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相关激励协议所约定的初始归属计划项下的最终归属日的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或者任何允许的受让方)回购受限股份,该等激励对象(或者任何允许的受让方)应有义务出售该等受限股份,直至达到回购上限,每股受限股份的回购价格与行权价格相同。

(4) 约定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届时有效的股份的评估价值。

(5) 约定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或是适格的主管机关或者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更短期限内)通过出售、质押、同意出售等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份。

3、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普通股为 24,878,083 股,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被授予人均符合经修订的《Yitu Limited 2014 年全球股票期权计划》的资格,被授予人数合计为 996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根据经修订的《Yitu Limited 2014 年全球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届时有效的股份的评估价值。

(二)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激发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

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已在公司报告期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416.29 万元、677.43 万元、4,253.45 万元、-1,161.00 万元,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风险提示。

假定上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合计仍然控制公司 85,119,478 股,占公司总投票权比例的 67.336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三)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涉及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期末可行权股份期权总额扣除预计弃权股份期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649,134.90	56,259,175.99	13,724,631.07	6,950,283.5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610,041.09	42,534,544.92	6,774,347.50	4,162,901.57

本公司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期权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350 号),使用的主要参数信息如下:授予日的普通股公允价值在美元 0.14 元至美元 11.03 元之间;行权有效期为 10 年;无风险利率在 2.82%至 4.06%之间;波动率 42.54%至 45.63% 之间。

八、公司员工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79 人、1,279 人、1,707 人和 1,507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837	55.54%
市场营销人员	385	25.55%
管理运营人员	194	12.87%
技术支持人员	91	6.04%
合计	1,507	100.00%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其境内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50	1,618	1,169	43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451	1,618	1,171	436

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部分员工为海外公司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个别员工于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入职: 1) 如原单位已为其缴纳,则公司无需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因错过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截止日未于当月缴纳,期后予以补缴;(3) 个别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4) 个别员工提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请材料不齐全以至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未因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依图科技致力于全面解决机器看、听、理解和规划的根本问题，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普及提供高性能、高密度和通用的算力，满足云端数据中心、边缘计算和物联网不断增长的智能计算需求。

公司将芯片技术与算法技术结合，形成在人工智能算力技术及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在人工智能芯片技术领域，公司创新芯片架构，通过融合通用计算和深度学习计算实现端到端处理能力，具备高性能及低功耗的产品优势。在人工智能算法技术领域，公司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世界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国内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余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断扩大产品阵列以及拓展应用场景，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1.89 万元、30,430.64 万元、71,678.62 万元及 38,063.49 万元。

2、主要业务和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公司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两大类。智能公共服务业务覆盖城市管理、医疗健康等场景，终端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及大型企业等；智能商业业务覆盖园区管理、网点服务、安全生产、交通出行和互联网服务等场景，终端客户包括商业地产、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客户。

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提供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的形态主要包括软件、硬件、软硬件组合以及 SaaS 服务等。公司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及软件，通过单独或组

合的方式构成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其中,软件产品主要提供解决方案的功能实现,软件主要功能与解决方案一并阐述;硬件产品主要提供解决方案功能实现所需的感知、存储、计算能力,在多个解决方案中均有销售,予以单独阐述。

(1) 主要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1) 智能公共服务系列解决方案

①面向城市管理场景的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大幅提升了人工智能算法在复杂城市环境中的精准度和泛化性。公司面向城市管理领域的解决方案通过将海量城市数据接入、识别并关联,形成城市级知识图谱,构建城市管理的智能模型,帮助城市管理者从事后追溯进化到事中决策和事前预判,并辅助其进行城市管理规划,实现智能城市管理水平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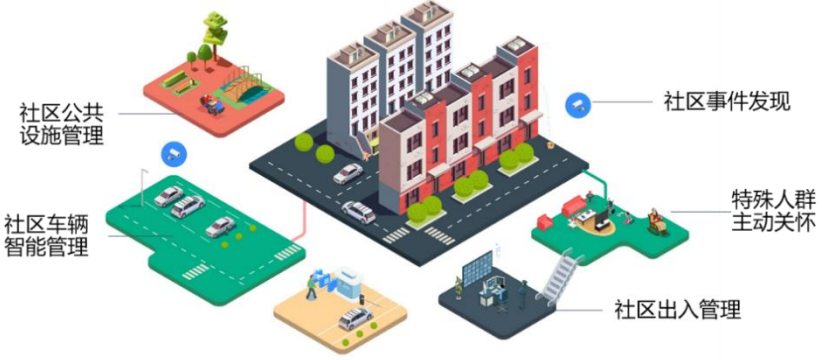
同时,为了解决城市治理者对人工智能技术大规模落地的需求,公司结合自身高性能、低功耗的人工智能芯片,提出了前瞻性的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非智能设备,将大量非智能设备的信息在云端进行智能解析,又可以通过高性能、低功耗的人工智能芯片及智能服务器提高人工智能计算能力,大幅降低城市智能化改造的投资门槛。

i.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

项目	内容
目标终端客户	省、市、区县级政府机构的智能化建设单位
概述	基于公司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和城市视觉中枢平台,从各级城市管理者不同部门的业务需求和现状出发,提供差异化的智能水平、功能特点、部署规模的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
核心产品组成	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城市视觉中枢平台等
图示	

主要功能	公司面向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规模的城市管理者的业务需求，提供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算力和高精度多模态的算法平台，解决其在城市交通调度、应急指挥、居民区保障、公共设施管理等不同场景的功能应用： ➢ 城市高效能算力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在云端、边缘端和终端的灵活部署，建设算力调度平台，构建高性能、低功耗的城市人工智能计算能力 ➢ 城市视觉中枢平台：将物体检测、物体识别、行人重识别等计算机视觉技术与声纹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时空聚档等技术进行融合，实现信息的自动汇聚、推理关联和智能分析 ➢ 城市管理场景应用：通过城市视觉中枢平台的分析结果，结合不同城市管理部門的业务需求，在城市交通调度、应急指挥、居民区保障、公共设施管理等场景形成业务闭环应用

ii.智慧社区解决方案

项目	内容
目标终端客户	基层政府机构（街道办等）的智能化建设单位
概述	依托高效能算力产品加快社区智能化改造，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技术针对社区出入口、停车场、社区公共设施等重要活动场所提供智能化管理功能，从而提升社区居民的居住体验
核心产品组成	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等
图示	
主要功能	➢ 人员出入管理：实现业主、访客等人员的无感知登记及通行，并自动实现访客与被访人信息对应 ➢ 车辆智能管理：实现机动车车牌识别、非机动车车主识别等车辆智能管理功能，全面覆盖小区进出车辆 ➢ 事件智能管理：通过智能感知设备，自动发现社区内门岗离岗、高空抛物、井盖遗失、紧急通道占用等事件，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处理 ➢ 社区公共设施智能管理：通过对公共设施的实施查看，优化公共设施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营

②面向医疗健康服务场景的系列解决方案

公司以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对海量多源异构的影像数据、医疗文本数据、基因数据等医疗数据进行解析及分析，研发出 care.ai™ 系列解决方案，赋能医院、体检中心、政府机构、医疗公司等医疗行业参与方，助力医疗科研效率、诊疗能力以及服务水平的提升。care.ai™ 系列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医疗临床决策解决方案、智能医疗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智能医疗管理解决方案。

i. 智能医疗临床决策解决方案

智能医疗临床决策解决方案是以计算机视觉技术对医疗影像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并进行辅助诊断的解决方案,目前覆盖肺癌、乳腺癌、儿童生长发育、脑卒中、病理、新冠肺炎等病种。具体相关产品为胸部 CT 智能 4D 影像平台、乳腺 X 线智能诊断系统、儿童生长发育智能一站式解决方案等。其中,胸部 CT 智能 4D 影像平台,在 2018 年率先实现了以部位为中心、多学科综合诊治的智能影像辅助诊疗系统,为临床医生的影像学诊疗提供了重要支持,大幅度减轻医生工作量;2020 年 2 月初,公司与上海公共卫生中心联合研发上线基于 CT 影像的新冠肺炎智能评价系统,目前已经服务境内外多家医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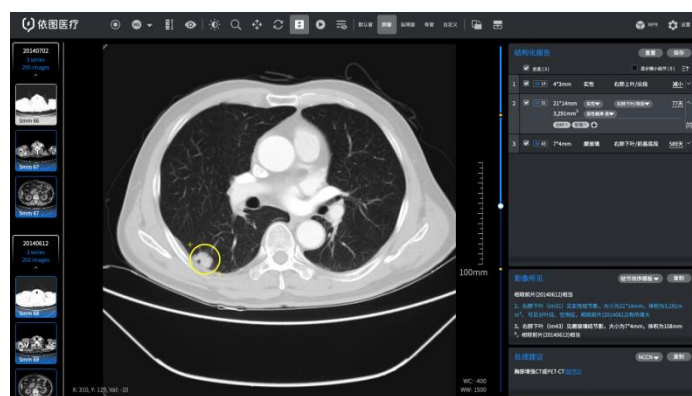


图: 胸部 CT 智能 4D 影像平台

ii. 智能医疗大数据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知识图谱、文本结构化等人工智能技术对复杂医疗文本数据、语音数据、影像数据进行智能识别、统计、分析,形成智能医疗大数据解决方案,包括临床 NGS 分析解读系统、智能单病种数据库及多组学智能科研平台,实现医疗原始数据到医疗科研数据的自动转化,助力医疗科研领域提高工作效率。2018 年 4 月,公司与华西医院合作,建立国内首个含临床、影像、病理等多维度指标的人工智能肺癌科研病种库。以该成果为基础,公司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已申报 2020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截至目前处于已公示阶段)。

iii. 智能医疗管理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贯穿诊疗全流程的智能医疗管理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在诊前提供智能导诊、诊前检验、预问诊功能,在诊中提供病历自动采集功能,在诊后提供智能随访管理

功能，全面提升诊疗效率。2019 年公司同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合作，通过该解决方案，利用患儿就诊过程中的碎片化时间将部分诊前工作提前，使等待及排队时间压缩至 1 小时内，该项目入选上海市第二批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

2) 智能商业系列解决方案

商业领域也在经历快速的智能化变革。公司通过对商业领域各应用场景的归纳、分析、探索，研发出包含智能商业开放平台及高效能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在内的系列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商业地产、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互联网等领域广泛应用。

① 通用园区解决方案

通用园区解决方案实现了园区内员工、客户、空间、流程的态势全感知，助力客户优化管理运营流程和服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目标终端客户	地产企业、教育机构、大型商超连锁企业等
核心产品	智能商业开放平台、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智能语音硬件等
图示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multi-story building with various smart management scenarios integrated into its operations. Key features shown include: Visitor Reception (访客接待), Contactless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无感测温), Meeting Management (会议管理), Contactless Attendance (无感考勤), and Parking Management (停车场管理). The building is depicted with different colored floors (blue, green, orange, red) representing different functional areas, each equipped with smart infrastructure like cameras, sensors,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s.
主要功能	➢ 员工考勤管理：实现刷脸进出，防止员工或非登记人员未经允许进入办公室，保障公司财产和信息安全、提高员工出入体验；同时实现刷脸打卡，提升考勤效率 ➢ 访客接待管理：建立自助前台系统，实现访客自助登记、VIP 客户预登记通行等，提高通行效率、提升访客拜访体验 ➢ 智能停车场管理：实现人车统一识别，防止盗车、冒用车等现象 ➢ 智能会议管理：通过识别终端自动登录注册会议，并通过智能语音硬件设备提高会议记录效率 ➢ 楼宇防疫管理：通过将计算机视觉和传感器技术融合，将楼宇进出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温度信息进行自动关联，实现无感测温通行

② 安全生产解决方案

安全生产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管理者在生产违规操作、危险事件检测、危险区域管理等安全生产领域有效地提升预警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目标终端客户	制造企业、能源化工企业等
核心产品	智能商业开放平台、安全生产智能预警系统、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等
图示	 生产违规操作识别 通道堵塞自动监测 出入智能管控 危险区域进入检测预警 超高码放检测预警 工人考勤管理
主要功能	➢ 生产违规操作智能识别：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工服穿戴不规范、抽烟、拖拽等工人违规行为的自动预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生产危险事件智能预警：实现对工人摔倒、肢体冲突、超高码放、通道堵塞、危险区域进入等危险事件的自动检测，提高生产安全指数，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 工厂出入智能管控：实现工人考勤、访客进出、危险区域权限控制等功能，提高工厂出入通行效率，保障访客安全

③ 网点全解析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面向网点的从客户服务到风险防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目标终端客户	金融机构、运营商、零售连锁品牌等
核心产品	智能商业开放平台、网点服务提升系统、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智能摄像机等
图示	 全渠道身份认证 精准营销 刷脸取款 刷脸支付 网点运营服务水平分析 办公区域安全防护 声纹识别反欺诈 客服语音质检
主要功能	➢ 智能网点服务：实现精准营销、ATM 刷脸取款及支付、ATM 自助服务语音导航、客服语音服务质量分析等功能 ➢ 智能风险防控：实现办公区域安全防护、智能双录及分析、网点运营风险防范、声纹识别反欺诈等功能 ➢ 全渠道身份核验：通过双目、结构光摄像头等硬件和算法专项优化，实现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防止照片、视频、面具等电子欺诈攻击，实现高安全级别下的人证核验、在线远程身份验证等功能

④ “一脸通城”解决方案

2019 年度，公司在智能出行领域创新地研发出全国第一个“一脸通城”解决方案，解决了城市级公共交通无感支付通行问题。“一脸通城”解决方案通过与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系统、互联网业务系统及终端设备的连接，实现极速刷脸过闸，其过程无需乘客任何动作，实现安全扣费结算，从而提升乘客体验，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目标终端客户	轨道交通集团等
核心产品	城市人脸通行服务平台、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智能识别终端等
图示	
主要功能	➢ 刷脸通行：实现省会级城市地铁、公交、BRT 等公共交通刷脸通行，实现 45 人/分钟的过闸速度 ➢ 免密支付：满足金融级别的安全标准 ➢ 便捷账单服务：通过手机 APP 或自助终端，乘客可以完成注册、账单查询、结算和异常处理申请等服务 ➢ 便捷支付服务：实现在公共交通一定范围内的自助售卖机的快捷支付 ➢ 高标准的数据隐私保护：公司获得中国人工智能领域首个隐私信息管理国际认证

⑤ 内容审核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在线内容审核的应用场景，提供基于语音公有云平台的 SaaS 服务，为互联网企业解决人工审核成本高、准确率难以保障等问题。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目标终端客户	互联网企业
核心产品	语音公有云平台
主要功能	➢ 语音转写：实现基于业界领先识别准确率下的短语音转写、长语音转写和实时语音转写 ➢ 语音内容审核：对直播等进行语音内容审查，准确定位敏感词汇 ➢ 自定义关键词：支持自定义上万条关键词汇，提高自定义场景中的识别准确

项目	内容
	率 ➤ 智能标点：利用人工智能语音模型，实现智能断句并自动添加标点符号 ➤ 说话人区分：基于声纹识别技术准确区分说话人，提高阅读和分析效率 ➤ 智能纠错：在实时转写时，可以通过上下文信息改进前文转写结果，提高转写准确率 精准时间节点：提供 0.1 秒级逐字或逐句时间节点，方便回听和切割等应用的二次开发

(2) 主要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

1) 人工智能芯片

公司研发的第一代求索芯片是面向通用人工智能推理计算、具备端到端处理能力、适用于云端计算和边缘端计算场景的人工智能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求索芯片进行单独销售，而是通过基于求索芯片的智能服务器及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对外销售。求索芯片具有业内领先的推理计算性能，其具体参数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核心参数	产品图例
人工智能芯片	QuestCore™ 求索芯片	➤ 制程：16nm ➤ 面积：110mm ² ➤ INT8 峰值算力：15 TOPS ➤ 理论性能功耗比：1 TOPS/W ➤ 峰值功率：15W ➤ 内存：LPDDR4X ➤ 实际推理性能：最高可支持世界领先计算机视觉算法的 50 路 1080P 分辨率视频流解析 ➤ 实际推理功耗比：0.4W/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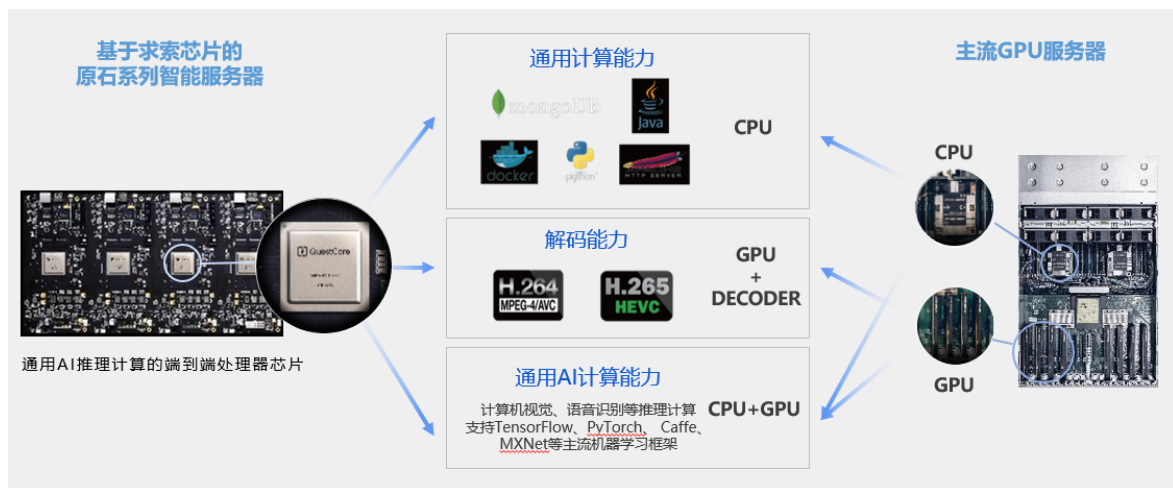
注：由于无法直接测量单颗求索芯片的实际推理功耗比，上表中实际推理功耗比为使用 6 颗求索芯片的原石智能服务器整机功耗比。

求索芯片具备以下核心优势：

①端到端的均衡处理能力：

求索芯片集成了ARM架构通用计算单元、ManyCore™深度学习计算单元和解码单元，完成单颗芯片代替人工智能推理计算中所需的CPU、GPU及解码器等多种类型算力的组合，从而实现人工智能推理应用的端到端计算能力。求索芯片将通用处理能力、人工智能计算能力、内存带宽、芯片间互联互通问题统一进行了解决，从而实现人工智能推理计算和数据传输带宽的匹配与优化，避免了芯片间数据通信的功耗损失。

图：求索芯片端到端架构同主流 GPU 架构的对比



②通用的人工智能推理能力

求索芯片配套了公司研发的深度学习推理库，且支持常见的TensorFlow、PyTorch、Caffe、MXNet等主流机器学习框架及Python、Java等编程语言，支持第三方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语音技术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模型。

③高效的计算机视觉推理性能

以基于6颗求索芯片的原石智能服务器与主流GPU服务器进行对比测试，单颗求索芯片最高可支持50路1080P分辨率实时视频流解析，求索芯片处理功耗仅为0.4W/路，较主流GPU板卡有显著优势。

④发布即商用

依图科技开创性地将人工智能算法和芯片的开发协同起来，缩短了人工智能芯片与算法、服务器的适配过程，可以快速完成智能服务器和边缘计算设备的设计开发并推向市场。

2) 云端及边缘端人工智能算力硬件

公司基于求索芯片及算法技术研发的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和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主要作用是为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提供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计算能力，相较于业内主流智能服务器及边缘计算设备具备显著性能优势，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城市视觉中枢、智慧社区、“一脸通城”等解决方案中进行销售。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产品图例
智能服务器	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	基于 6 颗求索芯片的智能服务器，主要应用于云端大规模人工智能推理计算任务，目前广泛用于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领域，其核心参数如下： ➤ 体积：1U 标准规格，宽 48.26cm、高 4.445cm ➤ 整机功耗：120W ➤ 整机性能：最高可支持 300 路 1080p 分辨率视频流的实时解析 ➤ 整机性能功耗比：约 0.4W/路 ➤ 内嵌依图科技世界领先的计算机视觉算法引擎，并提供标准通用的 API 接口	
边缘计算设备	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	基于求索芯片的边缘计算设备，主要适用于小规模人工智能推理计算任务，目前广泛用于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领域，其核心参数如下： ➤ 整机功耗：约 20W ➤ 整机性能：最高可支持 48 路 1080p 分辨率视频流的实时解析 ➤ 支持 H.264/H.265 视频压缩格式，支持 4K/2K/1080P/720P 视频分辨率，支持主流网络协议和接口，可支持 4G/5G 通信模块	

3) 终端人工智能算力硬件

公司推出集成了自研人工智能算法的系列终端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和智能语音硬件等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城市视觉中枢、智慧社区、通用园区管理、安全生产和网点全解析等解决方案中进行销售。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产品图例
智能摄像机	智能摄像机系列	采用业界领先的检测、识别算法，配置高性能图像处理芯片和补光灯，输出高清视频图像，适用交通枢纽、金融机构、商业场所等多种复杂场景的抓拍功能。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产品系列包括枪机、筒机、半球机等形态，适配短焦、长焦、变焦等摄像头	
智能识别终端	智能出入控制系列	智能出入控制产品实现通道智能化安全管理，通过开放 API 接口，可以对接第三方管理平台，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搭配智能管理平台可实现人员管理、刷脸通行、设备管理、记录管理等功能，可被广泛应用于写字楼、机关单位、工业园区等场景的出入口	
智能语音硬件	会议超极本	会议超极本是一款便携式硬件套装，搭载了基于公司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开发的离线语音转写系统。该系统针对硬件设备的算力进行专项加强和优化，无需连接网络，即可实现高性能语音转写。其具体功能如下： ➤ 会议实时语音转写：针对复杂语音环境实现同音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概况	产品图例
		字区分、口音影响消除、中英文混杂识别、背景噪音消除、说话人区分等功能，进行会议音频高质量的实时转写 ➤ 会议录音文件转写：支持外出参会、演讲、采访等场景下采集的离线音频的上传，并进行语音转写。系统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转写 ➤ 高性能离线计算：全程本地离线处理，充分保障讲话内容的安全性，保障语音识别准确率，且具备智能自动纠错功能 ➤ 说话人区分：基于声纹识别技术准确区分说话人，提高阅读和分析效率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依图科技运用自身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软件、硬件及软硬件组合的解决方案，从而获得销售收入。公司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和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由于不同客户的应用场景、建设需求等因素差异较大，公司的解决方案存在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软件和硬件组合销售等情况。软件产品销售系指以纯软件形式销售，涵盖了各类算法应用软件、视觉中枢等平台软件及其他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主要为内嵌操作系统和基础功能软件的服务器、摄像机等硬件产品；软硬件产品组合销售系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将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搭配组合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提供SaaS服务、运营维护服务等产生的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硬件、软硬件组合及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5,639.28	14.82%	19,457.04	27.14%	11,250.84	36.97%	3,841.30	55.90%
硬件	8,957.41	23.53%	21,435.32	29.90%	1,879.79	6.18%	568.70	8.28%
软硬件组合	23,134.90	60.78%	29,640.31	41.35%	15,338.75	50.41%	709.30	10.32%
技术服务	331.91	0.87%	1,145.94	1.60%	1,961.26	6.45%	1,752.59	25.50%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软件和硬件的产品阵列,因此公司提供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从以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发展到以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和硬件产品组合,逐步演进到目前以人工智能芯片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和自研硬件产品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及软硬件组合的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8.00 万元、17,218.54 万元、51,075.63 万元和 32,09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0%、56.59%、71.25%和 84.31%,占比逐步上升。随着 2019 年 5 月求索芯片的发布,公司基于求索芯片的原石服务器凭借出色的性能及成本优势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硬件及软硬件组合的解决方案中逐渐占据重要位置,并推动公司跨领域应用场景的拓展及毛利率的提高,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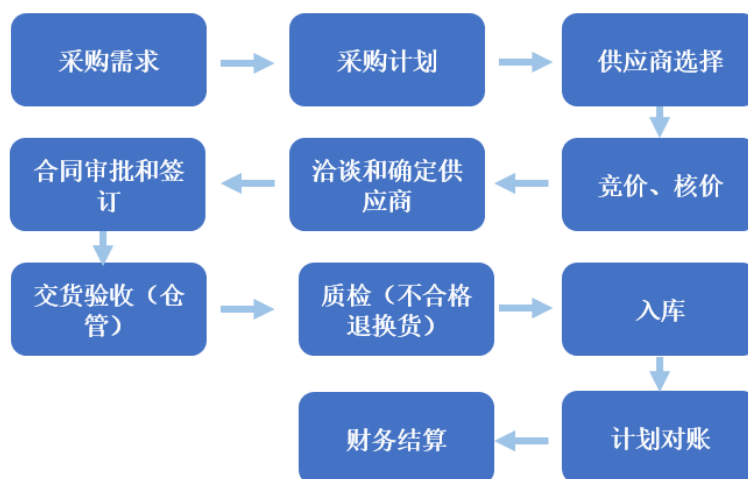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服务器、摄像机等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服务、云端服务等服务采购。公司的采购及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在硬件产品方面,公司不直接生产相关硬件产品,而是通过委托 ODM、OEM 厂商生产硬件产品,或向第三方硬件厂商或其代理商进行采购。ODM、OEM 模式下,代工厂商根据公司的需求生产服务器、摄像机等硬件产品并使用依图科技的品牌,公司对代工厂商的产品进行验收合格后,再根据客户的需求安装所需的软件系统;第三方硬件产品采购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第三方硬件厂商或其代理商采购的服务器、摄像机等硬件产品。公司采购的服务器最初主要通过第三方硬件厂商或其代理商进行采购;第一代求索芯片发布后,公司向熠知电子采购与其联合开发的搭载求索芯片的服务器和边缘计算设备;熠知电子进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公司的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产品及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采用代工生产,求索芯片采用 Fabless 模式生产。

在技术服务及云端服务采购方面,技术服务采购主要系公司应客户本地化的服务需求,聘请技术服务商提供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定制开发、运维及驻场服务等。公司对于技术服务采购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技术服务商的资质认定、合格供应商清单维护、技术服务采购申请审批、合同签订、服务监控、持续考核以及付款审批等具有整套控制流程。云端服务采购系公司采购 IDC 服务等相关云端服务采购。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种类的采购均规定了具体的采购流程。一般来说，公司的采购会经过供应商选择、竞价、核价、审批、签订合同、下发订单等环节。其中，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在合格供应商库的基础上，公司在采购前会通过邮件等形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邀约，公司内部设有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资质、过往表现、市场地位等进行综合打分，最终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020年4月底起，公司的求索芯片采用 Fabless 模式，即公司负责制定芯片的规格参数、完成芯片设计和验证、提供芯片和算力硬件产品的设计版图等，而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算力硬件产品的制造等则通过代工方式完成，因此公司向晶圆制造厂采购定制加工生产的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及向代工厂商采购服务器等产品的代工生产服务。

3、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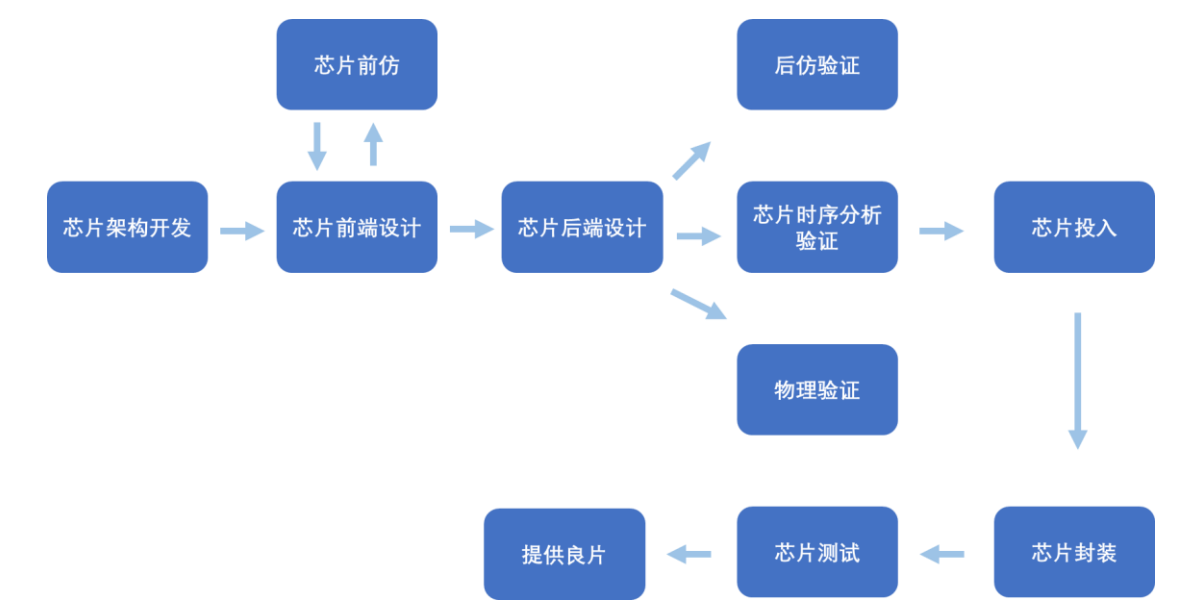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鼓励创新，重视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可分为算力硬件产品研发和软件研发两个部分。算力硬件产品研发主要包括芯片及相关算力硬件产品的研发，从而为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计算能力；软件研发主要负责将公司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形成具体的软件产品，从而赋能应用场景。

(1) 算力硬件产品研发

1)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流程首先根据市场调研或基于上一代产品的市场反馈结果，定义芯片的规格，包含定义芯片的接口、性能指标等要素，再进行芯片设计和工程批投片，最终实现量产。公司芯片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图：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研发流程



序号	阶段	内容
1	芯片架构开发	根据市场反馈定义芯片规格并建立芯片原型系统的过程。原型系统可以基于 FPGA 平台或虚拟软件平台（SystemC 及 System Verilog 等）建立。该阶段研发人员需要基于芯片原型系统对芯片的频率、功耗、面积指标（PPA）进行早期评估，为后续芯片设计提供量化指导
2	芯片前端设计及芯片前仿	根据芯片原型系统的量化结构对芯片结构进行前端实现的过程。包括各个子模块的划分、总线结构设计、时钟分布设计、子模块开发、芯片 SoC 级集成、芯片内部可测试性设计（DFT） 在芯片前端设计的同时，同步进行行为级别的仿真测试，编制测试用例，以保证芯片符合预期
3	芯片后端设计	根据芯片前端设计的结果进行物理设计输出集成电路版图的过程。该过程包含电路布局设计（Floorplan）、电路版图划分摆放（Placement）、时钟树优化、绕线和信号完整性分析等过程
4	后仿真验证、芯片时序分析验证及物理验证	在芯片流片前完成后端验证工作，包括静态时序分析（STA）、物理验证（DRC/LVS）、后仿真验证（post-simulation）
5	芯片投片	将芯片版图提交给代工厂进行光罩设计并进行晶圆生产、切割、封装成型的过程
6	芯片封装	在得到加工完成后的晶片（die），将晶片配合载板（substrate）进行封装，得到可用于 PCBA 生产的芯片
7	芯片测试	在自动化测试设备（ATE）上对封装好的芯片或晶圆进行测试的过程，通过全部的测试用例
8	提供良片	将测试完成的芯片进行托盘及真空包装等保护操作，最终提给供客户使用

2）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研发

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研发是根据市场调研或基于上一代产品的市场反馈结果,定义产品的设计目标,包括产品原始形态、结构规格、功能、性能参数,并进行试生产测试验证的过程。研发阶段分为系统早期结构设计、电路板原型设计、信号完整性设计、系统板卡试生产、固件开发调试、系统测试等阶段。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内容
1	系统结构设计	根据上代产品和市场反馈定义系统规格,对系统结构外观、系统功耗散热等指标进行限定,设计系统外观和内部结构的原型
2	电路板原型设计	设计系统主板、IO子板的电路子系统,对外围电子元器件进行分析评估
3	信号完整性设计	根据电路板原型和芯片模型建立电路模型,基于计算机辅助软件进行电源和信号完整性分析并进行电路设计优化
4	系统板卡试生产	基于人工智能计算系统的设计,与代工厂进行联合模具设计,并生产小批量板卡用于进一步的测试验证
5	固件开发调试	在系统开发板上进行固件、OS和系统软件的开发调试
6	系统测试	基于定义的产品规格,对系统进行结构测试、散热测试、系统级测试(SLT)

(2) 软件产品研发

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阶段、设计阶段、开发测试阶段、发布阶段和生命周期阶段。

1) 概念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进行需求管理。公司首先通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作出市场规划和技术规划,由市场部门进行市场需求分析。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相关产品规划,并进一步确定研发产品的关键特性。

2) 设计阶段:该阶段的目的是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能力提出新产品的定位与构想,综合比对多种技术方案确定最适合客户需求的研发方案。产品负责人牵头组织产品经理、算法团队、工程团队、用户体验团队、测试团队等各个部门,对产品的功能及性能指标、技术难点、基本设计方案、开发周期等进行讨论及审核。其中,产品经理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设计方案、产品模块分解、确定子模块性能和功能指标、子模块设计方案等。

3) 开发测试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内容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产品开发和验证,以确定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算法团队负责产品中人工智能相关模型的开发工作,主要包含算法设计、研发计划制定、数据收集及标注、代码开发、实验分析和模型发布等阶段;工程团队负责产品功能开发;用户体验团队负责产品功能的用户体验设计;测试团队负

责产品功能和性能验证，保证产品达到发布标准。其中，数据的标注工作一般通过第三方公司完成。标注完成后，研发人员将对标注的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核查。该阶段发布的产品为测试版本，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开发和验证。

4) 发布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内容是将产品送往目标客户以完善产品，完善过程中产品负责人将及时跟踪验证结果、记录客户反馈信息。针对客户的反馈需求，产品负责人组织相关研发人员进行需求分析、方案修订，与目标客户进行多轮迭代，从而实现产品的持续改进。该阶段的发布的产品为正式版本，该阶段完成标志着相关技术研发已经成熟、产品开发成功。

5) 生命周期阶段：该阶段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阶段，主要任务为持续迭代市场需求和技术能力供给，不断推出代表公司先进技术和市场需求的产品新版本，直至产品退市。

图：算法及软件产品研发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产品的终端客户或大型集成商直接签订商务合同或中标后签订商务合同。终端客户指直接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等；大型集成商指具有集成能力、较强实力和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与经销商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其再与下游客户签署协议，其终端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922.45	62.85%	30,619.39	42.72%	16,306.35	53.59%	5,339.22	77.70%
经销	14,141.04	37.15%	41,059.23	57.28%	14,124.29	46.41%	1,532.66	22.30%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1) 销售体系概况

公司在总部建立了销售部门，负责直接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同时，公司在全国各主要省份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本地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具备销售和售前售后等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各地的销售人员面向政府、医疗机构、商业地产、金融、制造业、交通运输、互联网等领域的重要客户提供直接服务。公司在新加坡、英国等国家也设有销售团队，向境外重要客户提供直接服务。公司的销售分支机构团队参与直销过程的售前沟通、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销售全流程。同时，公司的销售分支机构团队亦会对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技术方面的培训，协助其进行市场开拓和项目开发，帮助经销商提高其销售和服务能力。

2) 经销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但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通过自建直接销售体系来完成客户覆盖的效率较低，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经销体系，借助其营销网络实现业务快速覆盖。

①经销商构成及具体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为总经销商和行业经销商。总经销商主要系指具备全国性营销网络、突出的市场开发能力的大型经销商，可提供全国性的物流运输体系、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行业经销商主要系指具备区域经销网络，对行业具备一定场景理解的经销商，可与公司一起进行区域性的市场开拓，部分行业经销商可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行业经销商主要基于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合作，公司与行业经销商签订合同或形成合作意向时一般会明确该项合作的终端客户；总经销商除基于项目需求进行合作外，亦可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采购通用标准产品，后续总经销商自行进行对外销售。

目前由于公司经销体系仍处于建设阶段,主要以行业经销商为主,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经销体系建设,拓展经销商网络。

②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体系和制度,包括准入认证、管理运营、秩序维护等。公司一般通过与各类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上述协议一般对经销商类别、经销区域和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后,经销商需配置相应数量的在职人员并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公司会对经销商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并不定期组织集中培训,保障终端客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③经销商作用

公司作为一家人工智能创业企业,销售网络建设范围相对有限,难以深入覆盖全国范围内的众多客户,因此在部分地区通过本地具有一定客户基础的经销商进行覆盖销售,以开发潜在客户。经销商具备一定的市场渠道、资金实力或信息收集能力,通过与公司共享市场资讯和渠道资源等,帮助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

同时,公司终端客户对于便捷、高效、持续性的本土化服务有较高的要求,经销商一般具备行业销售经验且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实施对接、运维保障能力,了解公司产品及终端客户或下游集成商的需求,因此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保障终端客户的服务质量并降低售后成本。

(三)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依图科技致力于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性前沿技术研究,自成立以来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领域范围,目前已经覆盖了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以及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在行业应用场景上,公司业务范围策略性地聚焦市场潜力高、智能价值大的行业,逐渐拓展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软件和硬件的产品阵列,因此公司提供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从以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发展到以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和硬件产品组合,逐步演进到目前以人工智能芯片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和自研硬件产品组合。

自设立以来,依图科技均专注于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以及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落地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销售及服务流程图

依图科技运用自身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软件、硬件及软硬件组合的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 客户需求分析

该阶段,依图科技的主要工作是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特性向客户介绍公司现有的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

(2) 方案设计及售前沟通

公司基于现有技术成果及产品情况,根据行业特性及客户需求进行售前沟通,进行包含软件、算力硬件产品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设计。公司解决方案呈现不同形式,系不同产品的组合。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迭代更新较快,部分客户会对于新方案、新产品提出试用需求。公司通过在实际场景部署软件或硬件产品,来展现产品的性能和应用效果,并在通过客户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的供应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因客户产品试用、产品认证测试或紧急建设等需求而形成的借货规模逐步上升,为了高效管理借出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完善的借货管理机制,对于借货的权限、审批流程、后续管理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发起需求的销售人员需要明确预计转销售或归还的日期、借货型号及数量。审批通过后,仓库进行出库。借出产品需按照申请时填报的预计周期转为销售或归还。没有按期归还或转销售的将被作为借用逾期处理,财务人员持续跟进和督促相关销售人员及时收回产品,并根据客户及借出时间等因素进行评估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招投标及商务谈判

在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环节的情况下,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在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团队将与客户讨论具体销售协议条款内容。一般情况下,

公司将综合考虑客户采购产品的数量、类型、产品技术先进程度、定制化开发需求及客户重要性等因素，与客户商定并签署商务协议。

(4) 产品部署及交付

在中标或与客户沟通确定最终合同条款后，公司派出工程师团队或外包给第三方技术服务商进行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本地部署，部署完成后进行验收工作。在公司选择外包技术服务商情形下，外包技术服务商除提供软件安装调试等工作外，亦提供定制开发、运维及驻场服务。

对于无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销售，公司直接发出产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5) 售后支持及维保

在产品交付完成后，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为客户解决程序错误或产品故障等问题。

(五) 环保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六) 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67.90万元、-116,081.75万元、-364,196.46万元及-129,927.86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持续增长，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整体估值水平上升，引致优先股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98,273.57万元、54,523.00万元、261,896.99万元和93,614.55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公司各期研发及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15,571.69万元、57,384.66 万元、107,523.03万元及53,956.76万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依图科技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务院直属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职能包括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职能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人工智能行业正在成为驱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之一，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我国政府将人工智能行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1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将人工智能作为其主要的十一项行动之一。明确提出，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要进一步推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2	2016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中央网信办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明确提出到 2018 年国内要形成千亿元级的人工智能市场应用规模。规划确定了在六个具体方面支持人工智能的发展，包括资金、系统标准化、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发展、国际合作和实施安排。规划确立了在 2018 年前建立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工业系统、创新服务系统和基础工业标准化这一目标
3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泛在融合、绿色宽带、安全智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保障网络空间安全，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同时，研发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以及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成首要目标
4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关键芯片设计水平，发展面向新应用的芯片。加强类脑芯片、超导芯片、石墨烯存储、非易失存储、忆阻器等新原理组件研发，推进后摩尔定律时代微电子技术开发与应用
5	2016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要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制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支持研发健康医疗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生物三维打印技术、医用机器人等相关技术，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
6	2016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互联网+”领域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通知》	提到了人工智能的发展应用问题，为构建“互联网+”领域创新网络，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应将人工智能技术纳入专项建设内容
7	2016 年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发展高端芯片，不断丰富知识产权 IP 核和设计工具，推动先进制造和特色制造工艺发展，提升封装测试产业的发展水平，形成关键制造装备和关键材料供货能力，加紧布局超越摩尔相关领域
8	2017 年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明确指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到 2030 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9	2017 年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作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补充，详细规划了人工智能在未来三年的重点发展方向和目标，每个方向的目标都做了非常细致的量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10	2017 年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开发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可穿戴设备芯片；面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快研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
11	2017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明确集成电路等电子核心产业地位，并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12	2017 年	工信部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围绕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以强化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为核心，以推动数据开放与共享、加强技术产品研发、深化应用创新为重点，以完善发展环境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打造数据、技术、应用与安全协同发展的自主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大数据的资源掌控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价值挖掘能力，加快建设数据强国，有力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13	2018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对满足要求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享受前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优惠政策
14	2019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5	2019 年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特点，探索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的路径和方法，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16	2019 年	工信部	《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制造企业通过内网改造升级实现人、机、物互联，为共享制造提供信息网络支撑
17	2019 年	科技部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	明确指出“开放、共享”是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理念，鼓励开放创新平台面向细分领域建设标准测试数据集，促进数据开放和共享，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模型、中间件及应用软件，以开放接口、模型库、算法包等方式向社会提供软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硬件开放共享服务
18	2020 年	国务院	《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明确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明确了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9	2020 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要求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
20	2020 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自2017年人工智能被首次写入到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政府对人工智能行业扶持政策不断加码，政策红利不断释放。2018、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连续释放积极信号，提出要“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要加强“新基建”进度，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家重点推动的发展方向。在地方层面，各地政府积极响应，结合自身产业基础，鼓励支持特色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北京、上海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已形成头部引领，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园区正加速推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为代表的三大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初步形成。公司所在地上海，当前正不断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同向发力，让人工智能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鼓励人工智能最新成果在上海率先试水，力争在一些关键核心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努力成为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综上，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发展环境。

(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 人工智能行业概述

人工智能技术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科学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是具有显著产业溢出效应的基础性技术，可以在城市治理、医疗、工业、农业、商业、金融、教育等领域取得广泛应用，催生新的业态和商业模式，引发产业结构的深刻变革。

人工智能行业的产业链可以分为基础设施层、技术平台层和场景应用层。基础设施层是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基石，具体包括支撑计算、网络、存储、感知等功能的芯片、硬件设备、系统和软件等，它的任务是保障人工智能算法和系统功能的数据传输和存储、算法训练和推理等物理实现。技术平台层是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依托海量数据和强大算力进行深度学习训练和机器学习建模，以解决机器的“看”、“听”、“理解”问题，相关技术主要包括计算机视觉、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等；场景应用层建立在基础设施层与技术平台层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和分布式计算技术，解决现实行业问题，解锁行业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与传统行业的融合正持续加速，人工智能对传统的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园区管理、安全生产、交通出行、自动驾驶等场景正在产生全面影响。

图：人工智能行业产业链



(2) 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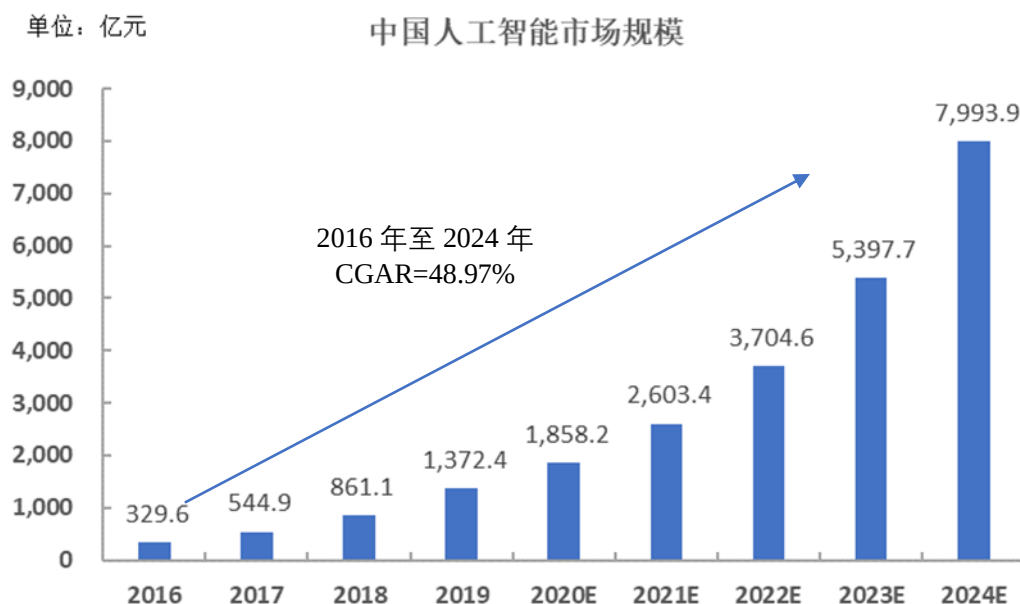
自1956年达特茅斯会议上首次提出人工智能概念以来,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已经发展60多年。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由于受到算法、算力、存储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发展经历了多次高潮和低谷。2006年以来,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机器学习算法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领域取得了巨大突破,人工智能行业进入第三次发展浪潮。

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行业中有着广泛和深入的应用,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年全球人工智能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1,917亿美元,预计2024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6,157.2亿美元,2016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3.98%,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 沙利文咨询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的涌现和广阔的应用场景等因素,中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走在世界前列。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年中国人工智能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372.4亿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将达到7,993.9亿元人民币,2016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8.97%,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2、行业在新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和云计算时代海量数据和高效计算能力的支撑，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解锁多个行业的人工智能场景，产生了巨大的商业价值，驱动了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同时，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不断增加，其对于人工智能计算能力的需求随之增长。

(1) 人工智能芯片及算力硬件产品

由于实现人工智能所需的深度学习算法需要很高的内在并行度、大量浮点计算能力以及强大的矩阵运算能力，基于CPU的传统计算架构逐渐无法充分满足人工智能高性能并行计算的需求。2015年以来，GPU的广泛应用使得硬件计算能力的不足得以被快速弥补，人工智能行业迎来了第一次爆发。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解锁新场景，其数据量与算法复杂度的快速提升对单位面积的计算能力要求产生爆炸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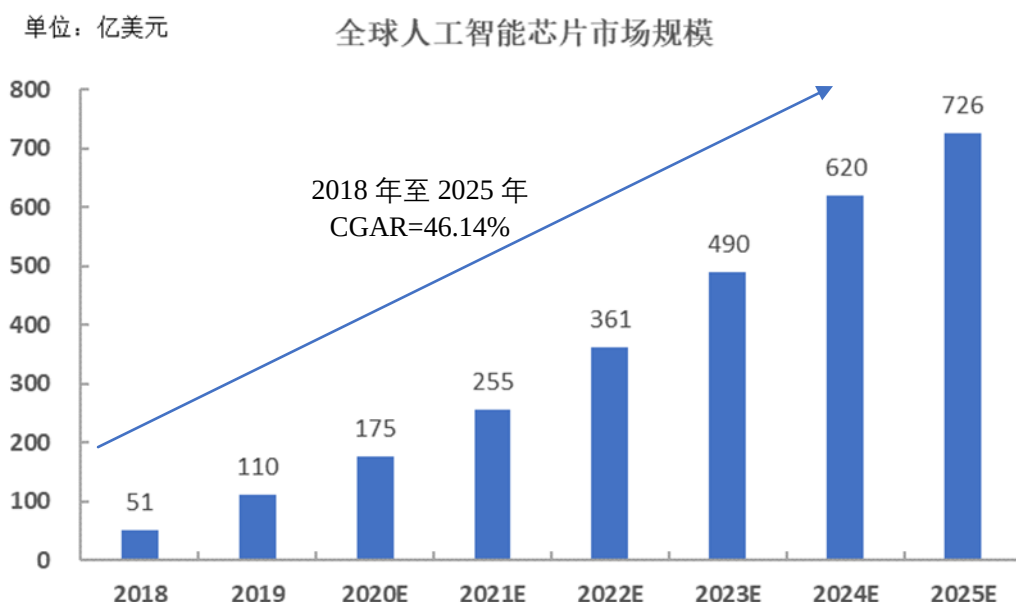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芯片是人工智能计算任务的重要承载实体，通常有如下衡量指标：

衡量指标	详细描述
芯片制程	单位 nm,指衡量集成电路制造中所用技术对应的最小物理尺寸,是评估芯片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指标
芯片面积	单位 mm ² , 指集成电路芯片的二维物理面积
芯片理论算力	单位 FLOPS 或 TOPS, 指芯片每秒能够进行的浮点或者整数运算次数

衡量指标	详细描述
芯片实际算力	指在实际应用场景中芯片达到的算力指标，受多种因素影响，一般低于理论算力
芯片功耗	指芯片在运行中消耗的功率，通常分为最大功耗，平均功耗，最低功耗等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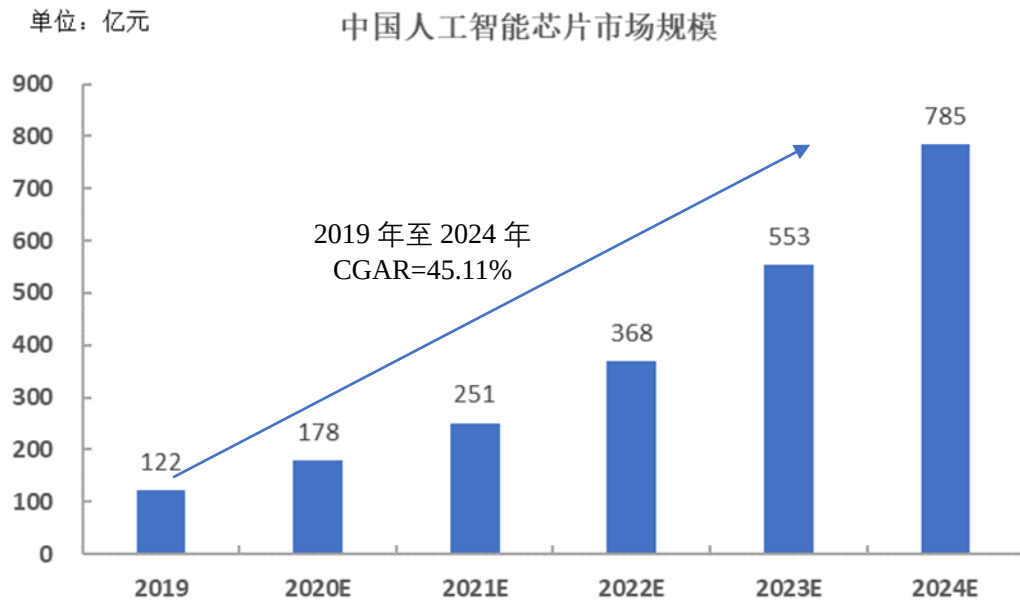
更先进的人工智能芯片往往需要更小纳米的制程、更小的芯片面积、更低的功耗和更高的理论和实际算力。

根据Tractica的研究数据，2019年全球人工智能芯片市场规模约为110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726亿美元，2018年至202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14%，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Tract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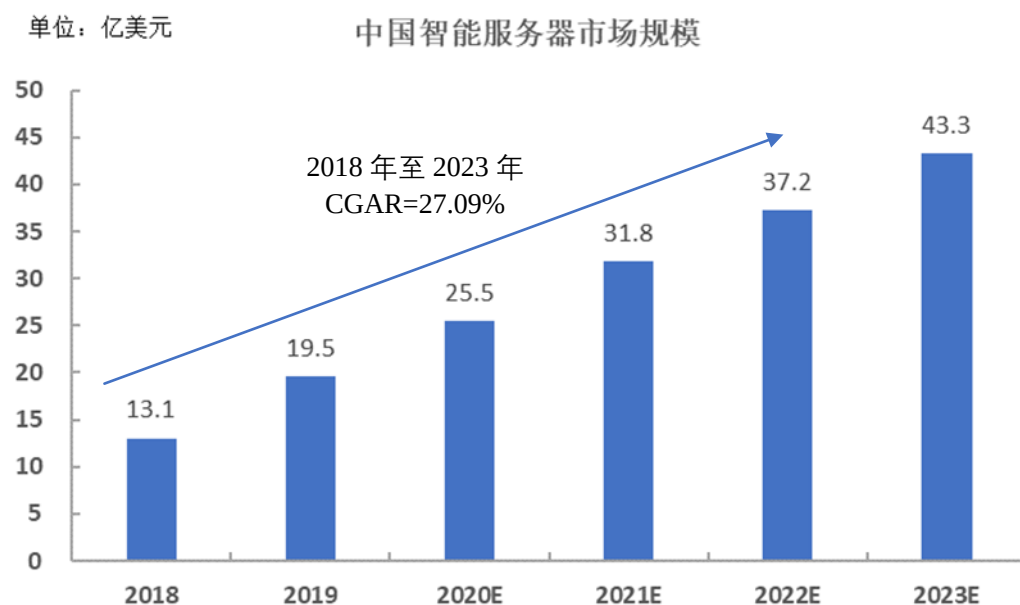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9年中国人工智能芯片市场规模约为122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785亿元人民币，2019年至202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5.11%，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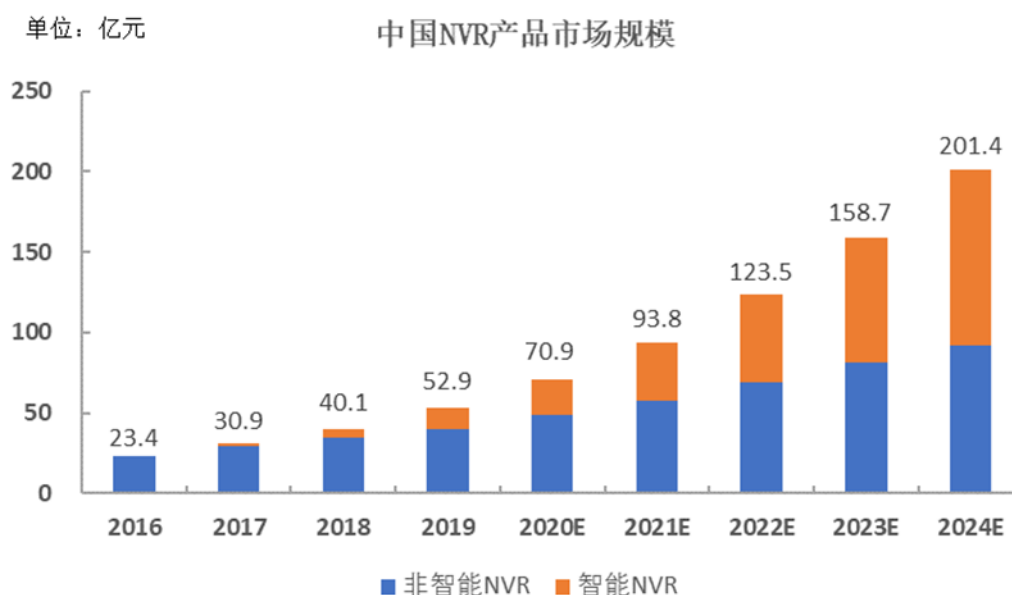
不同应用场景对人工智能芯片的功能、性能、功耗等要求存在着巨大差异。根据不同场景下的功能、性能和功耗要求，一般把人工智能芯片细分为云端高性能芯片、边缘计算芯片、智能终端芯片和消费电子智能芯片等。

云端高性能芯片主要面向人工智能计算中的数据中心集中计算需求，主要用在智能服务器产品和云端人工智能计算场景中。根据 IDC 的研究数据，2019 年中国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19.5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3.3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09%，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IDC

智能城市、智能商业等人工智能应用需要在边缘侧进行小规模处理和分析，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 NVR、XVR 等边缘端设备需要人工智能芯片的专用运算能力。在中国的 NVR 市场，智能芯片渗透率显著高于终端感知设备。根据沙利文咨询的数据预测，2019 年 NVR 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52.9 亿元人民币，其中智能 NVR 产品渗透率约为 23.5%，预计到 2024 年，NVR 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201.4 亿元，其中智能 NVR 产品渗透率将增长至约 54.50%。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伴随着网络摄像机从高清化、数字化向智能化发展，前端摄像机设备不断升级换代。通过在前端摄像机嵌入人工智能芯片，摄像机可实现视频数据结构化处理，促使视频摄像设备从被动记录向主动识别过渡。终端智能芯片在设计上需要平衡面积、功耗、成本、可靠性等问题，一般采取低功耗、低成本解决方案。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 年中国终端摄像机市场规模约为 154.9 亿元，其中智能终端摄像机渗透率约为 8.4%，预计到 2024 年，终端摄像机市场规模约为 625.1 亿元，其中智能终端摄像机渗透率将增长至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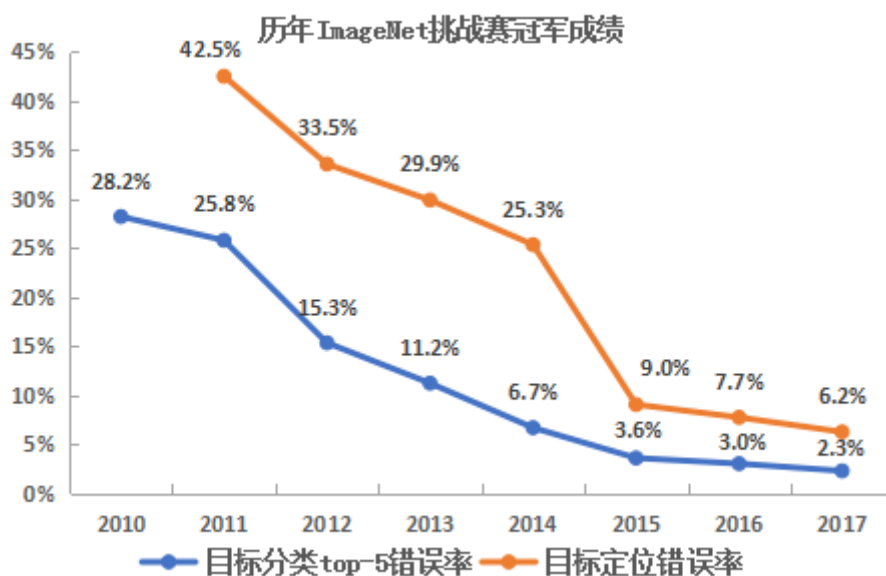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2) 计算机视觉技术

计算机视觉技术是研究如何赋予机器“看”的能力的科学技术。即用机器代替人对目标进行检测、识别、跟踪和分析的技术。近年来，随着深度学习算法的发展，在计算机视觉领域，很多研究成果已取得接近甚至超过人类视觉系统的突破性进展。

计算机视觉技术通常以准确率、召回率和误报率作为衡量指标，准确率是指提取正确的信息占全部需要待提取信息的比例，召回率是指算法选择报告样本中正确样本的比例，误报率是指算法选择报告样本中错误样本的比例。通常情况下准确率越高、召回率越高或误报率越低表明计算机视觉算法的性能表现越好。

以物体识别为例，2012年，AlexNet模型以超越第二名10%的成绩在ImageNet竞赛中获得冠军；2015年，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计算机视觉算法在ImageNet数据库上的识别准确率首次超过人类；2017年，ImageNet图像分类竞赛Top5的误报率低至2.25%，相对于2010年有了10倍以上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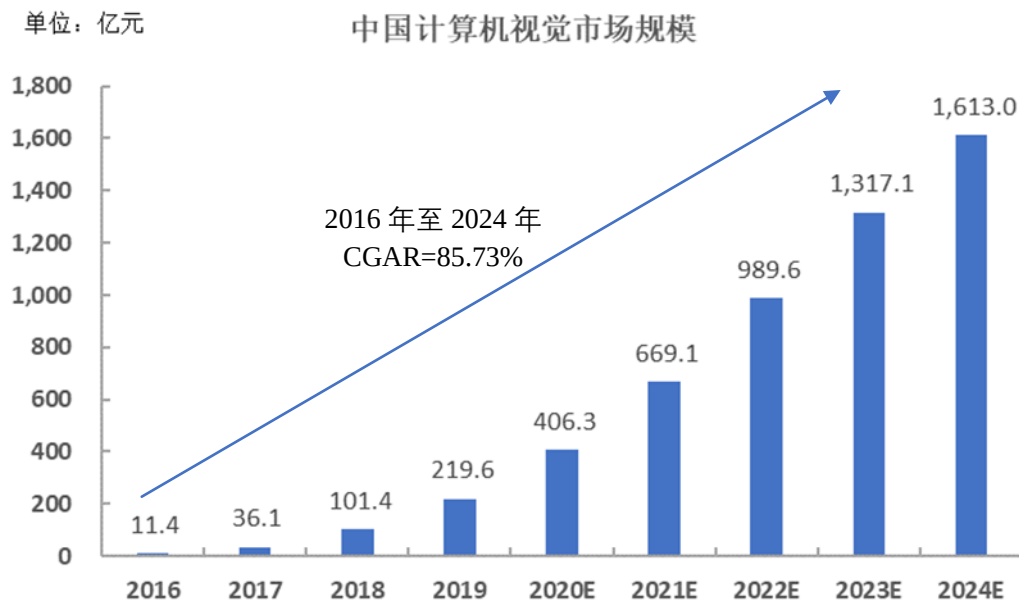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image-net.org

随着计算机视觉技术的逐渐成熟,其实际应用的技术领域不断扩展,由最初的静态人脸识别和光学字符识别,扩展到人脸识别分析、活体检测、人体识别分析、物体检测识别、行为识别分析、人体重识别、医疗影像诊断技术等诸多种方向。

同时,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场景应用正在相互促进发展。从商业化角度来看,应用场景由最早基于1:1识别算法的人证核验场景迈向基于1:N识别算法的动态比对场景;从基于图像的场景分析迈向基于视频的事件、动作识别;从基于2D 医疗影像数据的病灶检测迈向基于3D医疗影像数据的病灶分析。伴随着海量数据的采集以及人工智能算力的提升,不断发展的计算机视觉算法将解锁更多的应用场景。

计算机视觉技术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除应用较早的安防、金融、互联网等领域之外,城市治理、楼宇园区、医疗影像等创新领域正逐步实现应用,成为计算机视觉技术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计算机视觉领域市场规模仍处在高速增长阶段。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年中国计算机视觉行业市场规模约为219.64亿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将达到1,613.03亿元人民币,2016年至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68.10%,2019年到2024年预计年均增长率为49.00%,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3) 语音技术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

语音技术是研究如何赋予机器“听”的能力的科学技术，即对音频中的各类信息进行解析的技术，典型的如语音识别技术可以从音频中提取人类说话的文字，如声纹识别可以识别音频中说话人的身份。自然语言理解技术是研究如何赋予机器“理解文字”的能力的科学技术，即对文字进行理解或者生成，典型的如文本翻译可以将英语文字翻译为中文汉字，又如文本分类可以对句子或段落的内容进行分类。在众多实践场景中，语音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通常综合运用于解决方案中。

语音技术主要是围绕音频进行各类信息的解析以及合成，具体来说包含若干子领域，比如音频分类、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说话人分类、音频检索、语音合成、语音增强、音乐理解和合成、语音评测等具体任务。经过过去业界若干年的努力，各个子领域已有显著进展，并且已落地在众多应用场景上，但技术上仍有挑战，这些都是语音技术更广泛落地的关键问题。

语音识别任务是将音频中人类说话的声音信息转化为文字的任务，属于整个语音技术领域落地应用较多且难度较大的子领域。虽然业界已有多家公司提供语音识别能力，但是语音识别仍有较多技术上的挑战需要解决。在真实对话过程中，人的语速、语气、口音、噪声、麦克风质量、音频编码质量、说话内容等都会不同程度的增加语音识别的难度，尤其是上述若干维度会在真实场景上组合出现，这些情况都会影响语音识别算法的识别准确度，这给实际落地应用带来了更多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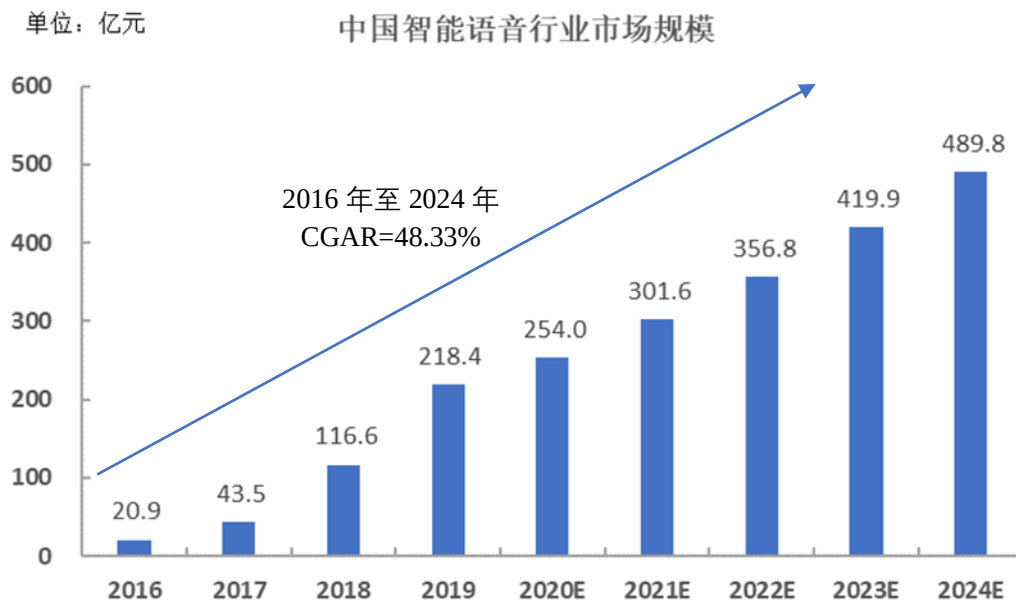
语音识别通常以字错率作为衡量指标,指推理结果的语句与正确语句的编辑距离占语句总字数的比值,通常情况下该值越小,语音识别的算法性能越好。在语音识别的落地应用上,字错率超过 15% 意味着文字基本不具备可读性,而当字错率小于3%时可以认为机器在该场景的语音识别能力基本与人类相当。当前,语音识别技术已逐渐在多个领域开始提供服务,例如司法领域的庭审记录和客服场景的语音识别等。

自然语言理解技术是进行各类语义理解和语言合成的技术,具体来说包含若干子领域,比如文本结构化、文本合成、对话系统、文本预训练、文本翻译、文本摘要、知识图谱等子问题,其中文本结构化中又有阅读理解、序列标注、文本分类、命名实体识别、关系抽取等问题。其中,文本结构化以准确率作为衡量指标,指提取正确的信息占全部需要待提取信息的比例,通常情况下该值越大越好。文本翻译以 BLEU 作为衡量指标,指机器和人类文本翻译质量的评价,该值越大越好。文本分类以准确率和召回率为衡量指标,召回率是指算法选择报告样本中正确样本的比例,误报率是指算法选择报告样本中错误样本的比例。通常情况下,召回率越高、误报率越低表明算法性能表现越好。

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在过去几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分别在建模方式、问题描述、无监督学习上有质的突破,体现在单个任务上取得比传统算法显著更高的准确率,另外借助文本预训练的进展显著降低了标注数据量的需求,同时在复杂系统上有落地应用,如对话系统,这些具体的进展为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应用和落地打下坚实的基础。

但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仍有较多难点需要解决,如算法上还需要改进建模方式,引入实体概念,增强模型的逻辑性;另外,还需要对现有模型进行加速使得应用的成本更低。当前自然语言理解技术逐步成熟,已被应用于智能音箱、智能客服、翻译、智能文档分析等多个场景。

随着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快速进步,目前已在智能翻译、智能医疗、智能汽车、智能客服、互联网语音审核等多个领域实现场景应用。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 年中国智能语音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18.4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489.8 亿元人民币,2016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33%,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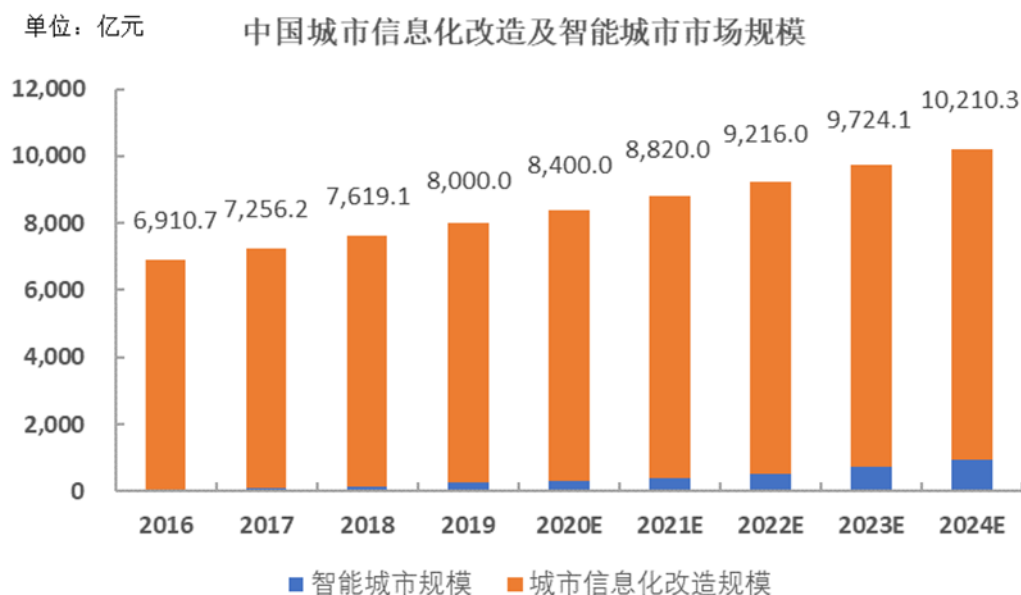
3、行业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智能公共服务领域

1) 面向城市管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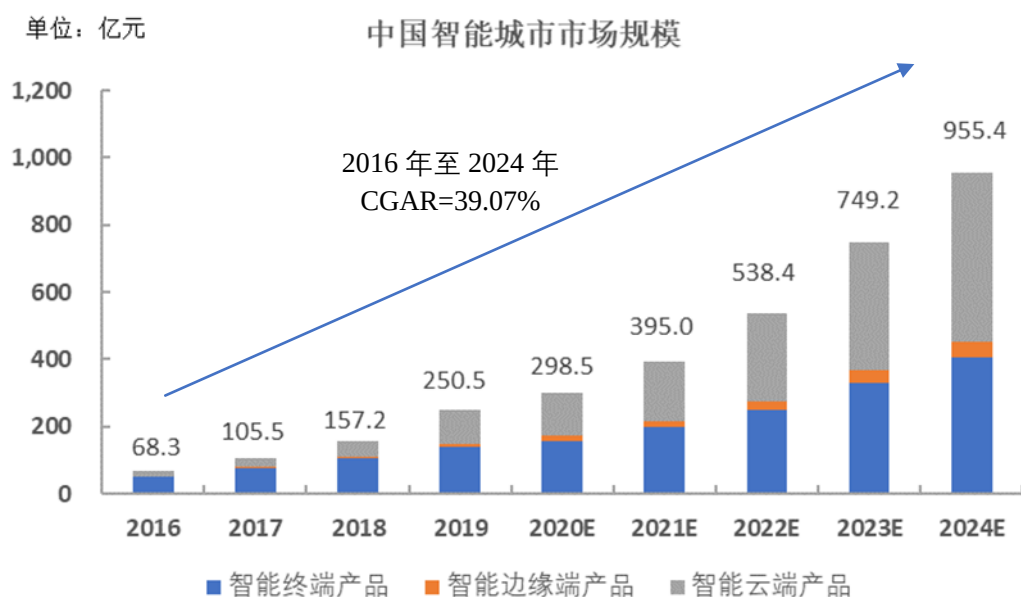
随着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大型城市级项目完善了数据采集、传输、计算和存储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者开始使用视频及图像数据进行管理工作；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叠加多行业应用场景，使数据量呈爆炸式增长，为数据挖掘和分析提供了基础；同时，人工智能算法精度及泛化性不断突破，可对海量城市数据进行结构化分析，实现城市管理中的识别、推理、决策等能力。以上三要素互相促进、驱动城市管理者构建新一代城市管理系统以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的公共服务。城市管理迈向智能管理新时代并将催生出千亿级市场。

近年来，智能化浪潮对城市管理行业带来巨大冲击，行业结构开始发生明显变化，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渗透率越来越高。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年度中国城市信息化改造规模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其中智能城市市场规模约为250.5亿元，渗透率约为3.13%。预计至2024年，中国城市信息化改造规模将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其中人工智能城市渗透率将上升至9.36%，人工智能城市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产品的应用场景不同，可以分为智能终端产品、智能边缘端产品和智能云端产品。其中，随着城市管理者对云端中枢的需求不断增强，智能云端产品的比例将不断提升。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 年度中国智能城市市场规模 250.5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955.4 亿元人民币，2016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07%，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其中智能云端产品占比逐渐增加，在智能城市领域占据更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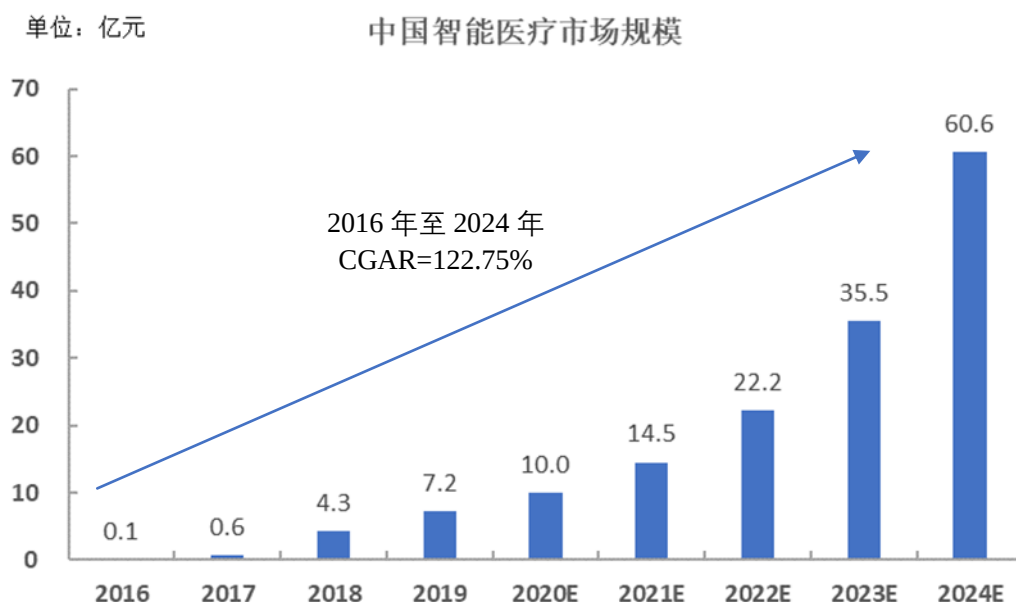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2) 面向医疗健康服务领域

根据国家卫计委统计,2019年度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达到87.2亿,平均每天就诊人次超过2,300万。在国民医疗健康需求快速增长和升级的同时,医疗供给资源不足且分布不均的现状为医疗体系带来了巨大挑战。降低医疗成本、增强服务覆盖、提高国民健康收益是整个医疗健康行业共同的目标。人工智能技术可对海量多源异构的医疗数据进行解析、统计及分析,并形成赋能医疗领域各参与方的解决方案,迅速成为医疗行业革新的重要动力。

智能医疗涉及智能医疗临床决策、智能医疗大数据、智能医疗管理等领域。在智能医疗临床决策领域,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影像辅助诊疗可帮助医生降低漏诊率和误诊率,显著提升医生的工作效率;在智能医疗大数据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了医疗数据质量和处理效率的巨大瓶颈,对大规模、多源异构的数据完成深入解析与标准化,并完成医学建模与应用构建、开发各类临床与科研应用;在智能医疗管理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完成了智能导诊、智能问诊、病史采集、语音电子病历、医疗语音录入、智能随访等多个功能。

从市场规模来看,智能医疗近年来呈现出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年中国人工智能医疗市场规模达到7.2亿元,2024年将超过60.6亿元,从2016年至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2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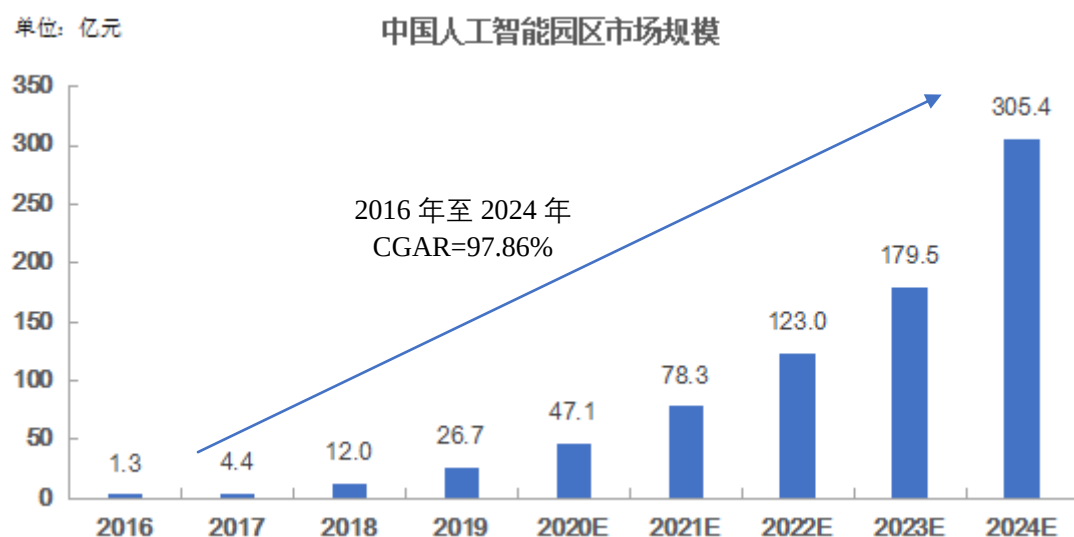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沙利文咨询

(2) 智能商业领域

1) 大中型线下商业运营场景

大中型线下商业运营场景主要面向商业地产、制造企业、商场超市等类型的企业，包括了通用园区管理、工业安全生产等众多细分场景。该类场景具有碎片化特点，不同类型的企业对于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的场景差异较大，且各类商业运营者对运营效率提升及投资回报率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在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技术的赋能下，商业运营管理通过对线下商业环境中设施设备的智能化改造，获取各场景的数据并进行整合分析，实现了智能化和决策的数字化。例如，在制造业工厂等安全生产场景，生产人员的不规范行为可能引发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通过对生产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识别，从而提前实现预警，保证工厂的安全生产。在零售娱乐场景，人工智能技术对物品、行为的视频结构化解析可应用于优化和提升运营效率及为客户提供更高的服务质量。随着技术创新的持续突破以及由人工智能算力产品的创新带来的成本优化，人工智能技术将持续解锁线下商业运营的细分场景。根据沙利文的统计预测，2019年中国人工智能园区场景的市场规模达到26.7亿元，2024年将超过305.4亿元，从2016年至202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97.86%。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2) 中小型线下网点服务场景

金融机构、运营商、零售连锁等线下网点众多的企业积极尝试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在客户转化、用户服务、用户留存等多阶段进行赋能，并在如生物识别认证、智能客服、智能风控、精准营销、智能顾问、刷脸支付等细分网点服务场景中实现应用。从市场规模来看，近几年网点服务在金融领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8年中国传统金融机构科技投入约为1,604亿元，其中人工智能相关投入约为166.8亿元，占比10.4%，2022年保守估计中国传统金融机构人工智能相关投入将突破580亿元，占比约15.6%，2018年至2022年人工智能相关投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6%。其中，中国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的传统网点也逐渐实行智能化改造，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在智能客服、智能风控、精准营销等领域对金融机构网点进行智能化改造，大幅提高金融机构网点的服务水平和风控水平。预计至2024年，中国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将超过25万个，智能化市场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3) 公共交通出行场景

公共交通出行具有大容量、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对城市发展起到支撑作用。随着城市公共交通规模逐渐增大，日益增长的客流对运营安全和运营效率产生巨大挑战。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公共交通的售检票系统、资讯系统、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和信号系统等进行智能化改造，赋能轨交集团、公交集团等企业实现乘客刷脸乘车以及流程监控、数据管理、运维监控等业务的智能化改造，能够极大提高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安全风险，并改善乘客的乘坐体验。

从市场规模来看，近年来中国城轨交通进入快速发展新时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创历史新高。截止2019年末，国内共37个城市开通城市轨交并投入运营，运营线路长度6,736公里，车站数量4,007个，客运总量从2010年的56亿人次增长到2019年的239亿人次，2010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5%。另一方面，目前公共交通智能化渗透率仍然较低，公共交通的智能化改造需求迫切，潜在市场规模巨大。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公共交通出行中的支付环节是重要入口，过去的车票、乘车卡、手机二维码、手机NFC等支付方式存在载体依赖、易丢失等缺点，而人脸标识具有唯一、不丢失、不失效等诸多优势，可提供全程无接触、无感过闸的通行体验，是业界期待的第四代通行凭证。同时，市民在公共出行领域的支付环节，可以扩宽至市民城市生活各类场景，最终实现城市生活全场景的刷脸支付及通行。

4) 在线内容审核场景

根据中央网信办数据统计，2019年度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接入量为1,655.50亿GB，预计2024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接入量将达到5,680.90GB。随着互联网数据量的爆发性增长，对互联网数据的有效分析利用在互联网生态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互联网语音分析在互联网语音审核、智能客服、在线语音转写等领域产生多样化应用，中国互联网在线语音分析市场快速发展。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年在线语音审核市场规模达到3.70亿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8.50亿元人民币，2016年至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28%；2019年在中国智能客服市场规模达到14.10亿元人

民币，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1.70亿元人民币，2016年至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51%。



数据来源：沙利文咨询

(四) 行业竞争壁垒

1、研发人才壁垒

人工智能作为前沿技术领域，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中，各国政府和企业高度关注，相关投资充足，大量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寻找商业机会。但是目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主要人才培养机制短时间内无法满足行业蓬勃的需求，导致相关人才一直处于稀缺状态，因此拥有行业经验积累的研发人才是人工智能行业的重要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人工智能领域公司面临的核心挑战是人工智能产品的定义和开发。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可应用范围广，且还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其能解决的行业问题没有先例可循，这使得产品形态、功能需要在实际业务中不断打磨与完善。因此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化落地需要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对行业需求和技术能力结合的把握是人工智能领域的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至今，业内领先人工智能公司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

然语言理解技术、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等领域具备了较深的技术积累储备,并快速更新迭代。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积累储备产生了技术代沟,形成对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同时,人工智能行业人才稀缺和产品研发风险导致较高的研发成本,是人工智能领域公司需要面对的重要困难,业内领先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开发并形成了能够帮助研发人员提高技术和产品开发效率的研发流程和研发工具,从而突破研发效率瓶颈,降低研发成本,该等研发流程及研发工具,亦形成人工智能行业的技术壁垒。

(五) 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及芯片行业发展,人工智能及芯片行业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支持政策集中出台。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到2030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2020年,国务院发布《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明确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明确了对国家鼓励的相关企业或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产业发展。

(2) 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互联网时代海量的数据支撑,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人脸识别、人体识别、物体检测、行人重识别、医疗影像诊断、语音识别、声纹识别等领域的应用能力大幅提升。同时,随着芯片计算能力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芯片、云端、边缘端、终端等人工智能算力产品的快速进步,为各种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规模化部署提供了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算力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进步,为行业应用提供了前提条件,解锁了多个行业的人工智能场景,促进传统行业的变革和效率提升,产生巨大的商业价值。

(3) 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持续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在智能城市领域,“看得懂”逐渐取代“看得到、看得

远、看得清”成为推动行业进步的主要因素。2016年、2017年通过国家大力建设和企业积极创新的共同作用，2018年开始智能城市进入快速落地阶段，科技开始真正赋能产业。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多种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推动智能城市领域的主要力量，随着市场广度不断的拓展，各类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将继续不断涌现。

在医疗领域，随着近两年医联体、互联网医院和一系列配套政策的落地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解决医疗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的长久性难题有望取得突破性的发展。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将顶级医疗机构的专家能力和经验带到基层医疗机构，大大提升医疗水平、增加供给资源；同时，基于人工智能的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结合可提高顶级医疗机构的诊断效率、解放生产力，全面助力医院和医疗科研机构的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攻坚医学难题、推动科学研究进步。

除智能城市、智能医疗领域外，金融、园区等多个场景都不同程度面临资源不足、资源不均、效率低下、成本高启、增长乏力、风险控制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可通过场景数据智能化解决或减轻，因此人工智能技术在多个场景的应用潜力巨大，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2、挑战

(1) 高端专业人才相对欠缺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内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竞争力。尽管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人工智能人才的培养，各地高校也相继设立了人工智能相关专业，致力于培养相关专业人才，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及人工智能高端人才数量仍然相对匮乏。

(2) 研发投入较大，资金相对匮乏

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的基础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共服务、商业等领域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应用场景不断增加，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进行基础性、前瞻性研发，方能完成推出下一代产品所需的技术积累，这极大地提升了该行业的进入门槛，使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企业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压力，成为制约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从技术角度看,公司的技术领域覆盖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及包含计算机视觉、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的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并将两者结合构建人工智能算力领域的竞争力;从产品及业务角度看,公司面向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业务领域,提供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

综合以上,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分为三类。第一类是 Google、华为等国内外领先的覆盖多个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并实现产业化的公司;第二类是 NVIDIA、寒武纪等专业人工智能芯片设计公司;第三类是海康威视、科大讯飞、商汤、旷视等为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业务领域提供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的公司。上述公司的技术领域、产业化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工智能技术领域涉及及产业化情况			公开披露资料情况
	人工智能芯片	计算机视觉	语音及自然语言理解	
Google	已发布面向人工智能云端计算的自主研发 TPU 芯片和服务产品	已在其业务线 Google Cloud 上发布 Vision AI 产品	已在其核心的搜索引擎和安卓操作系统中用于个性化广告推荐	美股上市公司,有公开披露的业务及财务资料
华为	已发布面向人工智能云端、边缘端和终端的自主研发芯片产品	已发布包括计算机视觉技术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已在其面向 C 端消费者的产品中使用了相关技术,如手机语音助手	境内非上市公司,但有公开披露年报资料
NVIDIA	已发布面向人工智能云端和边缘端的芯片产品,以 GPU 为代表	未披露相关产品	未披露相关产品	美股上市公司,有公开披露的业务及财务资料
寒武纪	已发布面向人工智能云端、边缘端和终端的自主研发芯片产品	未披露相关产品	未披露相关产品	境内上市公司,有公开披露的业务及财务资料
海康威视	未披露相关产品	已发布包括计算机视觉技术的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覆盖智能城市、智能商业等众多行业场景	已发布智能摄像头产品,支持智能语音功能	境内上市公司,有公开披露的业务及财务资料

公司名称	人工智能技术领域涉及及产业化情况			公开披露资料情况
	人工智能芯片	计算机视觉	语音及自然语言理解	
商汤科技	未披露相关产品	已发布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智慧城市、智能手机、泛文化娱乐、智能汽车、智慧健康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未披露相关产品	境内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业务及财务资料较少
旷视科技	未披露相关产品	已发布包括计算机视觉技术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覆盖政府、企业和个人应用场景	未披露相关产品	境内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业务及财务资料较少
科大讯飞	未披露相关产品	已发布 X 光安检图像智能识别系统等产品	已发布面向政府、企业和个人用户的智能语音产品	境内上市公司，有公开披露的业务及财务资料

公司综合考虑主要技术、产品或主营业务相似度、行业知名度及行业地位、信息披露透明度等因素，选取 Google、华为、NVIDIA、寒武纪、海康威视、科大讯飞六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人工智能芯片及算力硬件产品的市场地位

在国内的智能服务器市场中，市场份额主要由基于 NVIDIA Tesla GPU 系列芯片的智能服务器产品占据；在国内的边缘计算和终端算力产品市场中，市场份额主要由基于华为海思 3559A 系列芯片和 NVIDIA Jetson 系列芯片的智能硬件产品占据。

2019 年 5 月，公司发布求索芯片，后续发布基于求索芯片的原石系列服务器、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第一代求索芯片定位是面向通用人工智能推理计算、具备端到端处理能力、适用于云端计算和边缘计算场景的人工智能芯片。求索芯片的架构设计与 NVIDIA Tesla GPU 系列芯片和 Jetson 系列芯片均不同，集成了 ARM 架构通用计算单元、ManyCore™ 人工智能计算单元和图像视频解码单元。求索芯片具备人工智能推理计算的端到端处理能力，在单颗芯片内完成全部计算步骤，将低带宽高延迟的芯片间通信转化成为高带宽低延迟的芯片内通信，实现了成本、功耗和吞吐效率的最优化。

人工智能芯片配套的开发套件是行业领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求索芯片在设计中考虑了使用场景和开发的便捷性，支持云端和边缘计算场景，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和硬件虚拟化，具有优秀的可扩展性，芯片配套的算法开发工具链和运行引擎支持

TensorFlow、PyTorch、Caffe、MXNet 等主流机器学习框架，支持 C/C++、Python、Java 等编程语言，能够高效运行常见深度学习模型。报告期内，已有多家算法公司将自有的人脸识别模型、车辆识别模型迁移到基于求索芯片的智能服务器上且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求索芯片进行单独销售，而是基于求索芯片研发智能服务器及智能边缘计算设备并对外销售。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创业企业中是少数已实现产品流片且规模化应用的公司之一，但市场份额相对于行业领先企业较小。

2、智能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 面向城市管理场景

在面向城市管理场景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中，目前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康威视为代表的视频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华为为代表的基础设施供应商所占据。从行业角度来看，政府城市信息化建设相关采购预算中智能化建设所占的比例虽然快速上升，但整体占比仍然较小。聚焦城市的智能化建设部分，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研究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国内已经实现了 765 万路城市视频的智能化改建，其中云端智能化改建 224 万路。海康威视和华为在客户覆盖、渠道覆盖、云边端产品矩阵覆盖、业务生态上具备优势，从而在整体上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为了应对来自市场龙头企业的竞争，公司虽然在城市管理的整体市场份额相对较低，但是公司在城市云端智能化建设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解决方案的具体特点如下：

1) 高性能算法仓库赋能城市复杂场景

公司在计算机视觉的多个细分领域、声纹识别、中文语音识别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均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公司的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将上述技术进行融合，并基于算法自学习平台高效构建出多模态的城市算法仓库，可对城市实体在复杂多样场景下产生的视频、图像、音频、文本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解析、识别和关联，从而构建出完整的城市实体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计算机视觉算法技术可在低像素、远距离、逆光、暗光、光照不均、运动模糊等情景下保持对人、车、物识别的高精度，保障了各类复杂城市应用的分析准确性。

2) 高效能算力硬件产品降低城市智能化门槛

与市场主流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相比,公司的原石系列智能服务器和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充分发挥了求索芯片高性能、低功耗的计算机视觉推理优势,在显著提高城市视频智能解析吞吐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了算力功耗,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电力成本以及所需机房空间,降低了城市智能化建设的投资和运营成本;

3) “利旧”方案汇集智能化建设成果

公司的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使得城市管理者无需大规模新建智能摄像机,而是将大量已建设的非智能摄像机采集的原始数据在云端进行智能解析,与智能摄像机的解析结果在云端实现汇聚、融合分析。非智能设备的利旧帮助城市管理者最大限度地汇集现有的建设成果,降低智能化建设的投资成本。

公司依托上述特点,为政府终端客户提供极具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在相同投资下可实现更大范围的智能覆盖和更高级别的智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帮助全国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客户实现了超过 45 万路的云端智能化改建,在城市管理智能化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客户的扩容和升级,并依托省级和地市平台,向更多地市和区县拓展。

(2) 面向智能医疗健康服务领域

依图科技是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疗领域的先行者,是业内少数具有以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解析多源异构医疗大数据能力,并具有自研医疗知识图谱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技术成果多次发表于 Nature Medicine 等世界顶级科研期刊。同时,公司的科研及医学团队将技术能力同医疗行业积累结合,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医疗解决方案。2018 年,公司发布 care.ai™ 胸部 CT 智能 4D 影像平台,率先实现了以部位为中心、多学科综合诊治的智能影像辅助诊疗系统;同年,公司与华西医院合作,建立国内首个含临床、影像、病理等多维度指标、可结构化的人工智能肺癌科研病种库;2019 年,公司发布骨龄领域首个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医疗解决方案-儿童生长发育诊断系统,并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医疗器械准入许可;2020 年 2 月初,公司与上海公共卫生中心联合研发上线全球首个基于 CT 影像的新冠肺炎智能评价系统,目前已经服务全球多家医疗机构。

公司也是业内领先的具有严格的数据合规流程和高标准安全体系认证的企业,所用数据均严格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签署协议授权并经过伦理委员会及人类遗传办公室授权

后使用；所有患者敏感信息均脱敏后进入生产流程体系。公司是中国首家获得由英国标准协会颁发的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国际认证的人工智能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 30 余项安全资质与体系认证，严格保护医疗数据和信息安全。

依图科技多次荣获卫健委、工信部、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级奖项，并承接多项国家级医疗人工智能领域项目。2019 年，作为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的揭榜单位，开展多学科医学影像智能诊断平台（care.aiTM）项目的技术攻关；2019 年，承接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医学人工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2020 年，承接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面向医学人工智能服务的知识体系构建和应用研究项目。同时，公司受邀深度参与科技部、工信部发起的行业标准制定 10 余项，包括《国家医疗健康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框架》标准，《医疗大数据能力评估》标准等，以先进的产业认知及标准建设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3、智能商业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在面向商业经营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中，由于不同类型的行业 and 不同规模的企业对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的应用场景需求差异较大，市场总体呈现出碎片化的特征。目前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康威视、科大讯飞等渠道资源和产品矩阵丰富的科技企业所占据，但市场集中度显著低于城市管理智能化市场。

为了应对碎片化的市场需求和龙头企业的竞争，公司依托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聚焦在智能价值高的商业通用场景来构建市场竞争力，具体包括中大型通用园区管理、中小型网点服务优化、公共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等应用场景。虽然公司在商业经营智能化解决方案中的整体市场份额较低，但是公司在聚焦的场景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解决方案的具体特点如下：

1) 高效算法研发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算法自学习平台降低了单一人工智能算法的训练体量、训练时长和工程师投入，可根据商业终端客户的需求来高效构建出高精度和强泛化性的算法。例如，在安全生产场景下，不同工厂的安全行为规范和关注重点差异较大，公司可基于算法自学习平台来快速的低成本研发定制化的算法。

2) 软硬产品协同能力

公司的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和基于求索芯片的算力硬件均为自研产品，因此公司提

供的解决方案能以更高的性价比予以实现小规模复杂商业场景。例如，在网点服务场景下，终端客户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声纹识别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领域均有诉求，公司的前沿系列边缘计算设备仅通过一台设备，就可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全量解析和跨领域算法的推理分析，大幅降低了网点人工智能技术普及的门槛。

3) 大规模场景支撑能力

公司在城市管理领域积累了大规模应用场景的研发和落地能力，因此面对大型商业场景中的复杂需求，公司在解决方案架构、功能模块设计和算法泛化性上有更强的竞争力。例如，在公共出行场景下，公司是业内率先实现千万级城市人口及百万级日通行量精准比对和 45 人/分钟通行效率的企业，在提升乘客通行体验的同时提供了金融级别的支付安全保障。公司“一脸通城”智能出行方案已经在贵阳市及福州市实现落地，是业内领先的实现“一脸通城”智能出行解决方案的公司。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创业企业，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虽然公司的市场份额相比于海康威视和科大讯飞等企业来说均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商业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依图科技目前掌握了芯片设计、硬件设计、算法开发工具链及应用中间件等算力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具备了基于先进制程的完整人工智能芯片开发能力，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完整的从设计到生产化后验证的全部工作。已推出的求索芯片支持第三方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语音技术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在云端和边缘端都有很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算法开发工具链和应用中间件研发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提供了高性能计算库、高精度自动量化工具等全套开发中间件，保证芯片的易用性。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投入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致力于解决机器看、听、理解等根本性问题，积累了大量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成果，始终处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前沿。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公司曾连续三年在代表工业界最高水平的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局组织的人脸识别测试中获得冠军。2020 年，在由全球多媒体领域顶级学会 ACM 国际多媒体会议（ACM MM）主办的“大规模复杂场景人体视频解析”挑战赛中，公司获

得了“行为识别”的单项第一名，其算法指标将以往学术界中的基准算法提升了近 3 倍；语音识别技术方面，2018 年底，公司在全球最大开源中文数据库的词错率测试上刷新纪录；2019 年，声纹识别技术也在全球说话人识别挑战赛（VoxSRC）中刷新纪录；自然语言理解技术方面，2019 年 2 月，依图科技以共同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世界顶级医学期刊 Nature Medicine 发表基于中文文本病历做临床智能诊断的研究成果（影响因子 32.621），这是目前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分析中文文本病历发表的最高分文章。在保证算法先进性的同时，公司也在人工智能算法研发的基础设施方面持续投入，自主研发了算法自学习平台，降低了单算法研究的数据需求、训练时长和工程师投入，从而提升算法研发效率。

依图科技同时具备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芯片设计能力和人工智能算法能力。这两种能力的协同效应对公司保持未来的技术领先起到保障作用。对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多个领域最前沿人工智能算法的了解和掌握，明确了不同模型对多种算力类型的诉求，对芯片规格制定起到关键作用；对人工智能算法的深刻理解能够对判断未来对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变化，对芯片设计团队的技术储备起到指导作用；芯片设计知识的掌握有助于人工智能算法团队突破现有算法框架，设计出更硬件友好的算法。算力是算法研究的基础，最先进的模型往往需要更大规模的算力，芯片设计团队可以为算法研究提供高性价比的专有算力支持，提升算法研发效率。

（2）深刻的行业理解和产品化能力

依图科技在坚持人工智能基础科学研究的同时，始终坚信“技术解锁场景”的理念。公司认为行业应用是人工智能实现价值的关键，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化是人工智能产生商业收入的必要渠道。依图科技依靠自身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目前在商业地产、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互联网等领域实现了业务落地，为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此外，依图科技的研发团队中具有针对各种场景的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相关行业的业务需求具有深刻理解力，能够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方向提供重要支持，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帮助行业客户真正解决核心需求问题，提高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持续获得业内的良好口碑。

(3) 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

持续的创新能力是依图科技发展的核心,也是确保公司始终保持人工智能领域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依图科技依靠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边界,并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作为人工智能创业公司,依图科技始终保持和深化研发文化,持续思考技术的本质,坚持对技术高度的执着追求,不断用世界级问题打磨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能力。公司的目标始终是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性发展;公司选择不断地突破已有的芯片框架、算法框架、工程框架和思维框架,激发创新性的创造力,从而保持人工智能技术的领先。

(4) 优秀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企业,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能力取决于高效的研发机制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创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一支始终追逐技术前沿,充分掌握核心技术算法的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潜心学习,始终立足于领域内的最前沿,建立和长期保持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能力。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的研发机制及研发团队请参见本节“八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及“(六)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与创新机制”。

(5) 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国内 30 余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境外 1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超过 800 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的智能城市业务覆盖了超过 600 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公司的智能医疗团队与华西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开展多个医疗领域的科研合作;公司的智能商业业务已覆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行业领先企业,万科、华润地产等地产龙头企业。公司通过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构造出具备行业领先视野的解决方案,也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业务拓展树立了标杆。

2、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及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差距

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创新及迭代速度快，为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公司需持续投入产品研发进行创新。近年来 Google、NVIDIA 等国际巨头高度重视并纷纷布局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研发费用投入远高于公司投入。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与国际巨头企业相比，资金实力及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差距。

(2)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与 Google、NVIDIA 等国际巨头及华为、海康威视等国内行业巨头相比较短。截至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尚未完全展开，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对应的行业场景较多，部分场景属于创新技术带来的新拓展领域。相比之下，Google、NVIDIA 等国际巨头及华为、海康威视等国内行业巨头均具有成熟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售规模，市场知名度均优于公司。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自身不从事硬件生产制造业务，其硬件产品主要通过 ODM、OEM 生产完成订单的生产安排和采购第三方硬件的方式，故不适用产能、产量的统计。

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提供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的形态主要包括软件、硬件、软硬件产品组合以及 SaaS 服务等。公司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及软件，通过单独或组合的方式构成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公司解决方案的具有项目制的特点，主要系通过软件、硬件或软硬件组合的形式进行销售，受具体项目的使用客户、实现的特定功能、不同技术参数、规格配置、设备数量及项目现场实施情况等素的影响，不同解决方案的整体软硬件配置及系统报价差异较大。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应用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公共服	22,252.12	58.46%	64,178.10	89.54%	24,302.82	79.86%	4,280.17	62.2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务								
智能商业	15,811.37	41.54%	7,500.52	10.46%	6,127.82	20.14%	2,591.71	37.71%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和算法技术，深耕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及行业系统解决方案。

2、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922.45	62.85%	30,619.39	42.72%	16,306.35	53.59%	5,339.22	77.70%
经销	14,141.04	37.15%	41,059.23	57.28%	14,124.29	46.41%	1,532.66	22.30%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公司按照人工智能行业惯例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采用直销与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2,899.33	60.16%	61,265.46	85.47%	30,103.28	98.92%	6,867.01	99.93%
境外	15,164.16	39.84%	10,413.16	14.53%	327.36	1.08%	4.88	0.07%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主要分布在境内。2019 年度以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应用与普及，公司业务拓展至亚洲、欧洲及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订单数量不断增加。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以及政府部门、大型集成商等直销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伟仕佳杰集团（注 1）	8,561.53	22.49%
	2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9.12	12.08%
	3	公司 A	4,574.52	12.02%
	4	印尼三林集团（注 2）	4,154.37	10.91%
	5	公司 B（注 3）	1,720.09	4.52%
	合计		23,609.62	62.02%
2019 年	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0,512.85	14.67%
	2	公司 C	9,349.93	13.04%
	3	公司 B	8,477.85	11.83%
	4	公司 D	4,424.78	6.17%
	5	公司 E	3,874.30	5.41%
	合计		36,639.71	51.12%
2018 年	1	公司 F（注 4）	2,612.48	8.59%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72.56	8.13%
	3	公司 G	2,164.19	7.11%
	4	公司 H	1,530.11	5.03%
	5	公司 J（注 5）	1,286.08	4.23%
	合计		10,065.42	33.09%
2017 年	1	大华集团（注 6）	833.74	12.13%
	2	怡化集团（注 7）	501.40	7.30%
	3	思图场景（注 8）	480.19	6.99%
	4	公司 I	306.19	4.46%
	5	公司 K	291.67	4.24%
	合计		2,413.19	35.12%

注 1：伟仕佳杰集团包括 Vstecs (Singapore) Pte. Ltd 和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印尼三林集团包括 Mission Resource Ventures Limited 和 PT. MULIA PERDANA CIPTA；

注 3：公司 B 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离职员工陈峰；

注 4：公司 F 包括公司 F1 和公司 F2；

注 5：公司 J 包括公司 J1 和公司 J2；

注 6：大华集团包括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注 7：怡化集团包括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 8：思图场景系公司间接持有 14.26% 股权的参股公司，系 2017 年度公司前 5 大客户之一。公司离职员工陈峰现任思图场景董事；自然人吴岷现任思图场景监事，目前为公司销售部门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采购产品、原材料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括服务器、摄像机、技术服务及云端服务等,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器	4,325.99	39.95%	31,824.32	66.93%	10,566.30	44.12%	3,108.20	52.50%
前端摄像机	1,925.42	17.78%	831.51	1.75%	1,376.76	5.75%	809.46	13.67%
工作站	62.36	0.58%	4,027.68	8.47%	1,229.31	5.13%	130.17	2.20%
技术服务	1,810.87	16.73%	4,456.92	9.37%	5,430.10	22.68%	1,131.25	19.11%
数据服务	233.60	2.16%	859.04	1.81%	598.18	2.50%	470.80	7.95%
软件	-	0.00%	26.42	0.06%	100.00	0.42%	38.26	0.65%
其他	2,469.04	22.80%	5,520.50	11.61%	4,646.23	19.40%	232.25	3.92%
合计	10,827.28	100.00%	47,546.39	100.00%	23,946.87	100.00%	5,920.4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第三方硬件供应商、OEM 或 ODM 生产厂商和外包技术服务商等。公司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36.44	14.19%
	2	公司 M	1,073.59	9.92%
	3	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28	9.01%
	4	上海航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2.00	8.33%
	5	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1.03	7.12%
		合计	5,258.34	48.57%
2019 年	1	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114.75	25.48%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	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1.00	9.91%
	3	安擎(天津)计算机有限公司	4,460.52	9.38%
	4	上海华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39.95	7.87%
	5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76.55	5.00%
	合计		27,402.78	57.64%
2018 年	1	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62.96	14.88%
	2	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7.01	9.01%
	3	上海烽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5.36	8.33%
	4	河北视宽科技有限公司	1,578.40	6.59%
	5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29.20	5.97%
	合计		10,722.93	44.78%
2017 年	1	祝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26.77	29.17%
	2	上海臻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8.01	19.56%
	3	深圳市迪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681.74	11.52%
	4	公司 K	521.45	8.81%
	5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1.24	3.57%
	合计		4,299.21	7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发生上述交易期间,熠知电子为发行人持股 28.92%的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等,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研发与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5	1,271.88	337.59	-	934.29
电子设备	3-5	21,150.93	6,233.91	-	14,917.03
合 计		22,422.81	6,571.49	-	15,851.3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公司经营所需的场所均为对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8.04.10-2021.04.09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的金虹桥国际中心的 I 座 19 楼（产权登记信息编号 1901-1915 室）	2,111.34
2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8.07.16-2021.07.15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21 层 03、04 单元	561.63
3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7.10.20-2020.11.15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26 层 13 单元	57.34
4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8.08.01-2021.07.31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22 层 08 单元	105.38
5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7.11.16-2020.11.15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23 楼 01、02、03、04、05 单元	1,401.96
6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20.07.16-2022.07.31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25 楼、23 楼 06\07 单元	2,891.30
7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9.9.16-2020.9.15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5 楼 01 单元	533.02
8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18.12.16-2020.8.31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2204 单元	344.48
9	依图网络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20.03.01-2021.02.28	茅台路 179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商场 LG1 层 73 号仓库	租赁协议未明确约定租赁面积，以附件示意图为准
10	依图网络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16-2020.11.15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C 座北楼 5 层 501-505 单位	689.00
11	依图网络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8.01-2021.07.31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C 座北楼 2 层 N201、N202、N203、N205、N206、N207、N208	1,263
12	依图网络	公司 N	2019.12.02-2020.12.16	**	152.64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3	上海依图极智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01-2025.03.31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690 号	1,521.93
14	上海依图极智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9.06.01-2021.05.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158 号 2 幢 106 室	20
15	杭州依图医疗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3.01-2021.02.28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3 幢 1001、1002、1003、1005、1006、1007 室	1,169.18
16	杭州依图医疗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8.06.25-2021.06.24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2 号 1 幢 5 楼 503 室	292.55
17	杭州依图医疗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01-2021.02.28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3 幢 1101、1102、1103、1105、1106、1107 室	1,174.29
18	福建依图网络	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	2018.09.01-2023.08.31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425.07
19	成都依图网络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19.12.21-2020.12.20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 3 号楼 A 区 501、502、503、504、505 室	2,079.51
20	北京依图网络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16-2022.01.15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C 座南楼 19 层 S1901-S1912 单位	2,160
21	依图智能设备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2.03.31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18 幢 1 层 101 室	1,026.26
22	深圳依图信息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17.12.15-2020.12.1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栋	1,035.59
23	上海依智医疗	浙江蓝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05-2021.04.04	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3 幢 403 房间	148.29
24	上海依智健康	上海益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10.15-2021.10.14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北楼的 7 楼 7001-7007 房屋	1644.65
25	上海依图智安	联想移动通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2018.10.15-2021.10.14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473 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29 层	1455.8
26	熠知电子	上海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08.01-2021.07.31	上海市中山北路 3000 号上海长城大厦第 45 层第 4508 单元	116.56

(2) 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1	新加坡依图	Asia Square Tower 1 Pte. Ltd.	2017.11.1-2020.10.31	8 Marina View #32-06,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4,497.20 平方英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2	新加坡 依图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Pte. Ltd.	2018.7.1-2021.6.30	#16-83/84, Block 8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373 平方米
3	英国 依图	Spelthorne Borough Council	2018.11.23-2028.11.22	Part fourth floor, the Porter Building, 1 Brunel Way, Slough SL1 1XL	441 平方米
4	美国 依图	公司 O	2019.4.1-2021.4.30	**	960 平方英尺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10	10,476.61	4,371.57	6,105.04
商标	5-10	245.82	45.55	200.27
专利及其他	5	12,265.95	2,583.10	9,682.85
合 计		22,988.38	7,000.22	15,988.1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商标 176 项, 该等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630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一 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115 项, 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2 项境外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 264 项, 正在申请的境外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 专利权”。

3、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域名共有 16 项。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三 域名情况”。

4、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72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四 著作权”

七、公司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依图网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156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10.28	至 2022.10.27
2	依图网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90650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9.08.26	至 2024.08.26
3	依图网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1011750068-19001	上海市公安局	2019.04.17	—
4	依图网络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95GH	莘庄海关	2016.12.01	长期
5	依图网络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100690327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16	—
6	依图网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20962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11.21	—
7	杭州依图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浙械注准 20192210113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18	至 2024.03.17
8	杭州依图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865 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至 2024.09.17
9	杭州依图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19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9	至 2024.03.28
10	上海依智医疗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依图医疗人工智能基础平台）	31011750067-19001	上海市公安局	2019.03.11	—
11	上海依智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1059609EG；检验检疫备案号：3172200048	上海会展中心海关	2020.05.26	长期
12	上海依智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99261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0.05.19	—
13	熠知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7968316	上海海关	2018.08.16	长期
14	熠知电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101400473	上海海关	2018.08.20	—

15	熠知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73256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9.11.14	—
16	依图智能设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11196004V;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74300011	龙吴海关	2019.05.27	长期
17	依图智能设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98623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9.05.17	—

(二)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作为公司核心技术, 是公司产品创新及商业价值实现的基础。公司以此为中心, 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芯片技术

报告期内, 第一代人工智能求索芯片的研发由公司研发部门和熠知电子合作研发完成。2020年4月起, 公司人工智能芯片全面转为自主研发。

从人工智能芯片的设计、开发和测试, 到相应板卡和服务器的开发和生产, 以及芯片使用所需的开发工具链和软件中间件, 涉及了多个技术领域, 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1	芯片设计	人工智能处理模块设计	人工智能处理模块设计是在芯片中增加人工智能所需的高效向量和矩阵运算能力的技术
2		SoC 芯片设计	SoC 芯片设计包括前端设计、后端设计, 硬件仿真, 物理布局和布线优化、流片验证等技术
3		芯片可生产技术	在芯片开发流程的不同阶段, 为验证设计正确性, 降低量产风险所需要多种测试技术
4	硬件设计	多级硬件设备开发技术	根据客户与市场需求, 将芯片、内存、网络等各功能模块进行合理选型与组合, 完成原理图与 Layout 设计, 并委托代工厂进行生产
5		信号与电源完整性分析	硬件设计中的信号和电源完整性分析是保证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的关键, 尤其在具有多样的内存及信号设计要求的人工智能芯片中
6	算法研发工具链开发	高性能计算库	深度学习运行库为便捷高效的使用人工智能芯片运行算法提供必要的底层硬件能力封装和软件调用接口
7		自动模型格式转换工具	自动模型格式转换工具提供对常见模型格式的支持

8		模型参数自动量化工具	模型参数量化通过降低数值精度从而降低数据带宽,提升模型推理速度,是常见优化手段
9	智能应用中 间件开发	模型仓库	模型仓库是一些人工智能模型的集合,通常代表了常见任务的行业领先水平
10		计算图执行引擎	计算图执行引擎通过将人工智能算法的计算过程抽象成有向无环图,利用资源调度优化技术提升人工智能应用的开发和运行效率
11		解决方案参考实现	为典型应用场景提供解决方案的参考实现是业界的常见做法,可以帮助用户聚焦业务逻辑,降低研发成本

(2) 人工智能算法技术

人工智能算法技术按常见应用类别主要分为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领域,包含为数众多的具体技术方向,其中目前应用广泛的部分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计算机视觉技术	人脸识别分析技术	人脸识别分析技术是计算机视觉应用的标志性任务,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人脸检测、关键点定位、3D人脸矫正、特征抽取等技术,同时能够进行身份、性别、年龄、种族、表情等属性的识别及分析,达到国际领先的人脸比对性能水平	自主研发
2		活体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的活体检测技术通过单目摄像头、双目摄像头及结构光技术进行基于人脸的活体检测和判定,能有效抵御电子欺诈攻击	自主研发
3		人体识别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的人体识别分析技术,能够进行人体检测、人体关键点定位、特征抽取、人体对比,并进行基于颜色、服装及形态等属性的识别及分析	自主研发
4		物体检测识别技术	公司拥有的物体检测和识别技术,能够使用在交通、安检、工厂等多种场景中。在交通场景中,它能够在海量实时视频流中,检测、识别和跟踪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和其他路面物体类别,并给出相应的属性标签;在安检场景中,它能够自动识别X光下的各种违禁品,辅助安检人员进行检查	自主研发
5		行为识别技术	行为识别在技术上分为单人静态行为、单人动态行为、多人动态行为、群体行为等不同类别。公司拥有的行为识别技术,能够在图片和视频流中通过前后帧的人物动作变化,进行人物的静态或动态行为识别	自主研发
6		行人重识别技术	行人重识别技术通过检测、识别和分析行人的面部、身体、行为等特征,在穿着、遮挡、姿态和视角等因素影响下,对行人进行基于图像的跨设备跨场景识别。行为重识别技术能够弥补固定摄像头的视觉局限,并可与行人检测跟踪技术相结合,广泛应用于智能城市领域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7		医疗影像诊断技术	公司研发的医疗影像诊断技术，围绕医院放射科的 X 光、CT、MRI 和超声等多种影像数据，通过对医疗影像中的关键点、线段和区域进行自动检测、度量、标注和属性判定，对其进行全面量化的分析与诊断，实现完整的影像辅助诊断功能。相关技术模块已应用在胸部 CT 辅助诊断、肺部 CT 辅助诊断、儿童骨龄诊断、乳腺 X 光辅助诊断等多个产品中	自主研发
8	语音技术	语音识别技术	公司的语音识别技术能够在电话、会议等多种实际场景中准确快速的识别语音，针对语境实现同音字区分、口音影响消除、中英文混杂识别、背景噪音消除等功能，满足多场景的语音识别需求	自主研发
9		声纹识别技术	公司研发的声纹识别技术，通过 VAD、声纹特征提取、声纹特征融合、声纹聚类、说话人分离等技术融合，实现在多人说话场景中的说话人识别，满足会议记录等复杂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10	自然语言理解技术	文本结构化	公司的文本结构化技术，通过知识图谱、命名实体识别、实体链接和关系分类等技术融合，实现对自然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语义理解，并在多个领域实现应用。例如针对医疗领域的大量病历、化验单、文献、知识库等文本数据进行准确的处理，通过专用名词标注、指代消解、语义抽取等功能，使得医疗大数据能够被快速检索、过滤、分类、理解，从而完成医疗大数据平台的构建	自主研发
11		高精度文本分类	公司的高精度文本分类技术，通过公司的文本预训练模型和文本分类算法，对大量文本信息中的关键词进行判定和筛选，结合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实时语音内容审核等功能	自主研发
12		医学知识图谱	公司建立了涵盖绝大多数病种的知识图谱，建立起疾病、症状、药品、临床术语等多种类实体的关联关系网络结构，是医疗大数据分析的基石技术	自主研发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依图科技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及人工智能芯片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落地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芯片技术

1) 芯片设计技术

公司目前具备了先进制程的芯片开发能力,可以在公司内完成完整的芯片从设计到生产化后验证的全部工作,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工智能处理模块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可高效运行各类主流算法的人工智能处理模块,并有以下两个技术特点:

i.多核心调度算法:芯片内可集成多个人工智能处理模块,支持多核心调度算法,通过与处理器单元的一致性接口保证控制命令字与处理器单元的软件开发一致性。

ii.控制宏命令字:人工智能处理模块支持高效的宏命令字控制方式;同时,宏命令字具备抽象性,保证后续命令字间的无缝升级。

②SoC 芯片设计技术

公司具备芯片前端设计、芯片后端物理布局布线、流片验证的全流程能力,并有以下两个重要技术能力:

i.复杂模块集成能力:公司具备在单块芯片内集成数十种不同功能的复杂模块的能力,从而设计具备端到端功能的高性价比芯片;

ii.高速接口设计能力:公司具备设计开发高性能接口的完整能力,可在单块芯片中实现多路高速内存和多种模式的 PCI-E 接口。可以根据应用的需求使用不同内存方式的合理组合,使芯片达到先进的整体性能。

③芯片可生产技术

在芯片的后端测试中,公司有能力完成封装载板、测试向量(ATPG)、测试载板(Load Board)的研发,保证芯片测试全流程的高效、经济及稳定。在芯片的生产后测试中,公司能够与业界先进封装测试公司的深度合作中,实现全面参与。

2) 硬件设计技术

公司具备多种硬件产品设计能力,硬件产品整体研发开发在公司内完成,有效缩短上市时间,加快与用户的沟通和市场反馈信息的收集。

①多级硬件设备开发技术

公司可提供多级产品直接面向市场上不同级别的客户,既可以为需要快速开发产品或无能力进行硬件系统仿真的客户提供先进的交钥匙级别的产品与服务方案,也有能力提供芯片级参考设计图或核心板,为硬件企业提供方案,协助公司客户快速开发自定义产品,扩展公司的客户群体。

②信号与电源完整性分析技术

人工智能芯片有多样的内存及高速信号设计要求,公司目前已具备了全面的信号与电源完整性分析能力,可以完成信号 S 参数,电源 DC,电源 AC 分析等仿真与测试,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3) 求索芯片工具链件研发技术

为保证用户可以方便快捷的使用公司的芯片及算法技术,公司已开发全套的算法开发框架与相应的模型迁移技术。

①高性能计算库

高性能包含高性能深度学习推理框架、高性能图像处理库、高性能视频图像编解码库,有如下特点:

i.充分利用求索芯片的硬件加速能力,通过使用单指令多数据技术(SIMD)、多核并行技术加速张量和图像的处理计算,使得实际吞吐能力接近硬件理论处理上限,同时降低处理延迟。

ii.利用算子融合、异步执行、延迟执行等技术,将多步计算融合成一步进行,可显著降低内存访问次数和带宽需求,提高计算任务的速度和效率。

iii.基于面向对象编程的思想,在基础软件架构上增加硬件抽象层,对算法开发人员屏蔽底层硬件细节,加速算法研发过程。硬件抽象层还支持硬件无缝升级,新一代芯片可通过算子级适配获得支持,算法应用开发无需修改代码。

iv.视频图像解码库基于求索芯片内置的解码单元,能够提供高吞吐的视频图像解码能力。该视频图像解码库已经历大规模长时间的真实复杂环境测试,其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得到验证。

②自动模型格式转换工具

可支持广泛应用的 TensorFlow, PyTorch, Caffe, Onnx 格式的标准或自定义网络的无缝转换, 使用户低成本的完成神经网络的移植工作。

③模型参数自动量化工具

神经网络可以使用量化技术利用低比特数值来加速计算, 从而提升推理速度, 降低推理成本。自动量化工具主要包含如下:

i.高精度量化校准(Calibration)技术: 该技术和模型训练过程解耦, 从而降低低比特神经网络模型的研发成本; 同时, 该技术兼顾计算成本和模型精度。计算机视觉模型通过该技术量化后, 在 INT8 数值格式下, 模型精度最多只会轻微下降。

ii.QAT (Quantization Aware Training) 技术: 使用 QAT 技术训练的模型使用 INT8 数值格式模型精度几乎不变, 同时可应用于更低比特的数值格式。

iii.量化、剪枝和网络结构的联合搜索技术: 针对不同任务的神经网络模型, 通过联合优化量化、剪枝和网络结构这三个因素, 从而充分利用芯片算力, 提升芯片使用效率。

4) 求索芯片应用中间件研发技术

①模型仓库

模型仓库的搭建, 一方面降低了用户使用芯片的研发成本, 另一方面保证用户能够充分利用芯片的硬件性能。模型仓库有如下特点:

i.高水平算法的选型: 模型仓库积累了常见任务的算法选型并进行了抽象, 将完整的模型训练环境提供给芯片用户, 用户可以通过提供的最佳神经网络训练配置, 以及经过实战检验的预训练模型和训练超参数配置, 降低标注数据的需求, 提升模型的精度。

ii.芯片友好的网络结构选型: 公司利用神经网络架构搜索技术在不同的任务上给出了针对依图芯片优化的神经网络结构, 可以用相同的算力获得最佳的算法准确率。

iii.典型任务“开箱即用”的模型: 模型仓库提供常见任务可直接使用的模型, 用户无需训练即可直接集成, 或是在少量场景数据上进行微调, 从而用户研发成本。

②计算图执行引擎

计算图执行引擎用于加速求索芯片上的人工智能应用的开发效率。其通过将人工智能算法的计算过程抽象成有向无环图,利用针对芯片优化的资源调度算法实现人工智能算法在芯片上的高效开发和运行。

i.开发灵活性:通过分离计算图定义与执行,具备“一次定义、多次执行”的能力,可将人工智能算法模块化,形成丰富且高度可复用的模块,极大提高算法开发效率,支撑在多变的市场中快速推出适配业务的新产品。

ii.运行效率:使用多线程高并发、异步执行等技术工具,提升了人工智能应用执行时的资源利用率,更有利于芯片发挥算力优势。

iii.调试优化方法:集成了可视化的速度及精度调优工具,可通过可视化界面快速定位速度瓶颈,降低了开发高性价比应用方案的门槛,同时保证研发质量。

③场景应用参考解决方案

基于模型仓库和计算图执行引擎,公司向客户提供典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参考解决方案,降低用户使用芯片的成本。一方面将常见任务的神经网络模型封装为 API,用户可以直接调用这些 API 进行集成,做到“开箱即用”;另一方面,提供相关样例代码框架,将视频解析、图片解析、音频解析涉及的主要框架代码进行抽象,使得用户可以着重在纯粹的业务开发上,减少研发中不必要的开销。

(2) 计算机视觉技术

1) 高精度强泛化性的算法能力解锁超大规模复杂场景

依图科技曾连续三年在代表工业界最高水平的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局组织的人脸识别测试中获得冠军,并将最先进的算法应用到实际业务场景中,解锁世界级应用难题。

在城市级公共交通情景中实现刷脸支付通行是人脸识别单算法精度要求最高的应用场景。以一般省会城市为例,城市人口可达到千万量级,公共交通日通行次数可达百万次,基于人脸识别算法的比对推理次数可达十万亿次。同时,复杂的现场环境、金融安全标准和高峰通行速度保障对人脸识别算法的泛化性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公司在贵阳、福州等省会城市已落地基于自研人脸识别算法的“一脸通城”解决方案,实现了 45 人/分钟的过闸速度和单日个位数的误报水平,远高于手机扫码的通行效率和金融安全保障。

2) 多模态的算法能力融合持续提升应用场景的智能覆盖和水平

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作为体现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重要解决方案产品,反映了公司多模态算法融合的最高水平。

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不断融合人脸识别分析、人体识别分析、物体检测识别、行为识别和行人重识别等多种计算机算法,并与语音、自然语言理解等算法进行跨领域融合,从而实现了城市实体在公共环境下产生的视频、图像、语音和文本等各类数据的结构化解析、关联推理和智能分析。基于多模态算法的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整合了各类城市实体的信息,进而支撑交通调度、公共设施管理、居民区保障、应急指挥等多样化的业务诉求,使得智能化应用得以赋能更多的政府部门,智能分析结果得以辅助更多的决策和规划工作。

3) 跨学科的算法能力持续拓宽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

从 2016 年起,公司开始将计算机视觉算法的应用范围从视频图像数据拓展到医疗影像数据。公司以临床需求较大的高发肿瘤疾病为切入点,开始围绕医院放射科的 X 光、CT、MRI 和超声等多种影像数据,通过对医疗影像中的关键点、线段和区域进行自动检测、度量、标注和属性判定,对其进行全面量化的分析与诊断。公司陆续研发出基于医疗影像诊断技术的 care.ai™ 智能医疗临床决策平台,目前涵盖了肺癌、乳腺癌、儿童生长发育、脑卒中、病理、新冠肺炎等众多病种,满足多场景的辅助诊疗和健康管理需求。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研发团队,在数日内与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合作完成新冠肺炎智能影响评价系统,并在春节期间紧急上线,快速驰援多个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以实际行动支援新冠肺炎抗疫一线。

由于新冠肺炎存在早期症状隐匿、缺乏特异性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手段,部分患者通过病毒核酸检测呈假阴性等原因,医生在新冠肺炎疾病早期诊断中面临着较大困难。公司的新冠肺炎智能影像评价系统采用创新的人工智能全肺定量分析技术,可对整个肺部的新冠肺炎病灶,尤其是早期边界模糊、肉眼难以有效分辨的病灶和肺部其他炎症进行精准测量和分析,辅助医生早期发现和快速鉴别诊断,全过程仅需 2-3 秒。公司的新冠肺炎评价系统的快速上线,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医疗影像辅助诊断技术领域的充分积累。

(3) 语音技术

公司在语音识别和声纹识别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8 年底，在全球最大中文普通话数据库 AISHELL-2 的三个测试子集、Accent 近场口音测试集、Chat 近场安静聊天测试集上，公司语音识别算法测得多项第一。在 AISHELL2-2018A-EVAL 数据集中，依图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 96.29%，字错率（CER）为 3.71%，刷新当年的记录；2019 年，公司的声纹识别技术在牛津大学、斯坦福国际研究院和麻省理工的学者组织举办的 VoxCeleb 说话人识别挑战赛（VoxSRC）中刷新纪录，将声纹识别的等错误率（EER）首次压缩至 1%以下，解锁说话人分离技术的应用场景。

公司的语音技术能够在电话客服、会议记录、内容审核等实际场景中准确、快速地识别语音对应的文字，针对语境实现同音字区分、口音影响消除、中英文混杂识别、背景噪音消除等功能，能够满足多场景的语音识别需求。

（4）自然语言理解技术

依图科技在自然语言理解技术方面，通过知识图谱、命名实体识别、实体链接和关系分类等技术融合，实现对自然语言的理解。

公司利用超过 136 万份儿科电子文本病历，通过深度学习的方法对其中 1.06 亿个数据点进行分析，覆盖了 55 种儿科疾病，在儿科电子诊断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2019 年 2 月，公司以共同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世界顶级医学期刊 Nature Medicine 发表基于中文文本病历做临床智能诊断的研究成果（影响因子 32.621），这是目前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分析中文文本病历发表的最高分文章，体现了公司在自然语言理解细分领域的领先科研水平。

（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

（1）权威技术竞赛获奖情况

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在国内外人工智能权威技术竞赛中屡获佳绩，其中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赛事/测试名称	举办机构	赛事/测试简介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1	人脸识别测试 FRVT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局 NIST	全球人脸识别工业界权威测试标准	连续三次获得比赛冠军	2017.04-2019.04
2	全球人脸识别	美国国家情	全球人脸识别工业	获得比赛冠军	2017.11

序号	赛事/测试名称	举办机构	赛事/测试简介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挑战赛 FRPC	报高级研究计划局	界权威测试标准		
3	中国人工智能多媒体信息识别技术竞赛	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	国内权威性的人工智能领域竞赛	(1) 在全部 11 项比赛中斩获 10 项 A 类成绩(夺冠最多的团队); (2) 求索芯片产品获得竞赛最高奖项“创新之星”	2019.08
4	VoxSRC	牛津大学、斯坦福国际研究院、麻省理工学院、Naver	全球声纹识别权威竞赛, 被誉为“声纹识别界的 ImageNet 竞赛”	刷新记录	2019.09
5	“大规模复杂场景下人体视频解析”挑战赛	ACM Multimedia	举办方 ACM MM 是多媒体技术领域奥运级别的顶级盛会, 也是中国计算机学会认证和多媒体研究领域评级中唯一的 A 类国际顶级会议。该竞赛是该方向最接近真实场景的大规模挑战赛。	“Track-4:行为识别”的第一名	2020.08

(2) 其他重要奖项和荣誉

除了在国内权威技术竞赛中屡获佳绩, 公司在报告期内还获得了如下主要奖项和荣誉:

序号	奖项和荣誉	颁奖单位或机构	获奖日期
1	2017 工信部最具投资价值物联网企业	工信部	2017 年
2	中国独角兽企业(2017)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18 年
3	首届世界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最高荣誉 SAIL 奖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18 年
4	首届世界 5G 大会“5G 应用设计揭榜赛”(2 项产品获奖)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19 年
5	2019 全国医疗人工智能创新奖(2 项产品获奖)	国家卫健委等	2019 年
6	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应用落地 30 最佳案例	国家卫健委	2019 年
7	2019 全国医疗人工智能创新奖	卫健委指导、《中国数字医学》杂志社主办	2019 年
8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上海市经信委	2019 年
9	CB Insights 2019 全球 AI 百强榜(11 家独角兽公司榜单、10 家最强投资榜单)	CB Insights	2019 年

序号	奖项和荣誉	颁奖单位或机构	获奖日期
10	2019 年度“颠覆企业”50 强榜单（2019 CNBC Disruptor 50）	CNBC	2019 年
11	2019 年度全球 50 大最聪明的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	2019 年
12	工信部“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方向的揭榜单位	工信部	2020 年
13	“在科技支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人工智能企业名单”	工信部	2020 年
14	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3 项产品入选）	科技部	2020 年
15	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应用落地 30 最佳案例（2 项案例入选）	卫健委	2020 年
16	2020 年度全球十大最有价值数字健康公司	CB Insights	2020 年
17	2019 上海人工智能最具影响力企业	上海人工智能发展联盟	2020 年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及课题名称	研发成果	项目周期
1	国家级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视觉计算国家开放创新平台	建立开放的人工智能芯片和计算机视觉算法的云端开发测试平台，支持芯片开发者和算法开发者通过此平台进行技术的合作和交流，共同推进人工智能背后的算力增长和算法研究	2019.08-2022.06
2	国家级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医疗领域	care.aiTM 多学科医学影像智能诊断平台	2019.01-2020.12
3	国家级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城市领域	复杂场景高精度多维 AI 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平台	2019.01-2020.12
4	国家级	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医学人工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	医学人工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检测平台	2019.12-2022.11
5	上海市级	首批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专项-基于胸部 CT 的人工智能肺癌早期诊断系统	基于胸部 CT 的人工智能肺癌早期诊断系统	2017.03-2019.02
6	上海市级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基于机器学习支持运用机器视觉的高精度智能金融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	提供基于机器学习支持运用机器视觉的高精度智能金融系统解决方案，并完成产业化落地	2018.01-2019.12
7	上海市级	2018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慧交通安防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提供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慧交通安防系统，并完成在轨道交通等城市管理领域的产业化落地	2018.01-2019.12

序号	类别	项目及课题名称	研发成果	项目周期
8	上海市级	2018 年上海科委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复杂场景下人脸透彻感知认知关键技术及应用	提供复杂场景下人脸透彻感知认知的应用	2018.11-2020.10
9	上海市级	上海市医疗图像与医学知识图谱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	建立基于医疗图像和医疗知识图谱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实验室, 并展开相关研究。整体目标发明专利申请 60 件,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20 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 40 件, 论文大于 5 篇, 孵化 2 个新产品	2019.07-2021.06
10	上海市级	科委疫情应急项目-早期无创预测肺炎重症化的软件研发	研发应用于肺炎重症化的早期无创预测的软件系统; 建立应用于早期无创预测肺炎重症化的软件系统	2020.03-2020.09
11	上海市级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基于人工智能医学图像技术的新冠病毒肺炎智能评价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研发基于人工智能医学图像技术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智能评价系统, 产品主要针对 CT 影像进行智能处理和定量评价, 实现对新冠肺炎病人的早期预警、分级诊疗、量化评估和疗效评价	2019.12-2020.12
12	上海市级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019-儿童白血病细胞学诊断人工智能化研究与应用	结合院方的业务理解和指导, 开发儿童白血病细胞学 AI 诊断系统, 并完成落地。	2019.05-2022.05
13	北京市级	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机器学习技术肾癌辅助诊疗系统研究	构建包含临床病理特征、影像学数据、诊疗方式及随访资料的肾肿瘤患者数据库	2019.10-2022.12

(三)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技术研究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同时针对行业场景的核心需求进行具体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公司目前在多个方向开展研发工作, 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 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前瞻性领域的技术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报告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1	人工智能芯片及云边缘算力硬件产品	本项目旨在围绕公司核心的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 开发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人工智能算	在芯片层面, 公司秉承第一代求索芯片的算法芯片耦合设计和端到端处理能力的理念, 正在着手研发更高性能、更高计算密度、更先进制程的新一代人工智	开发阶段	33,990.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报告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力硬件产品, 包括求索芯片及开发套件、智能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产品等	能芯片, 并持续迭代开发求索开发套件, 构建人工智能算力生态; 在云端和边缘端算力产品层面, 公司基于求索芯片和算法进行计算系统的设计、开发、试制, 为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解决方案提供性能和成本优势; 在终端算力产品层面, 公司进行产品设计和算法软件开发		
2	基于人工智能算力的城市视觉中枢平台	本项目面向城市智能化建设需求, 构建云边端一体化的城市人工智能算力集群、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的平台软件和算法算力调度平台	从城市管理者的各级不同部门诉求出发, 充分发挥公司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计算能力和多模态算法的特点, 为客户提供从原始数据到智能分析结果的平台功能, 并支持第三方调用进行应用软件开发	开发阶段	60,805.51
3	城市智能应用软件	本项目旨在城市视觉中枢解决方案的基础上, 面向交通调度、社区保障、应急指挥、公共设施管理等重点城市治理领域, 开发智能应用, 直接赋能特定城市管理者的日常工作。	从特定城市管理部门的业务需求出发, 对基于人工智能算力的城市视觉中枢平台构建业务模式, 开发应用软件, 并开发完整的客户应用界面, 在用户侧形成场景闭环	开发阶段	9,884.39
4	智能商业开放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	本项目面向园区、金融机构、轨交集团等商业客户, 结合公司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和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 构建智能商业的基础功能模块, 并针对细分行业进行面向业务场景闭环的解决方案开发	整合各类商业客户的智能需求, 构建开放平台, 并利用公司的算法自学习平台解决商业客户的碎片化需求, 赋能合作伙伴, 共同打造多行业解决方案	开发阶段	9,389.77
5	语音语义产品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旨在不断研发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算法, 并利用知识图谱、人机交互等技术, 面向商业客户提供产品及SaaS服务	攻克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的集成融合等工程课题, 提高算法的精度和泛化性, 推出语音转写的系列化产品, 主要面向互联网公司和企业用户。同时结合知识图谱、人机交互等自研技术, 开发企业级应用系统和APP, 可以通过语音助手直接实现与应用系统的交互, 并通过知识图谱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检索和展示	开发阶段	8,116.72
6	智能医疗临床决策平台	本项目旨在用机器视觉技术, 对X射线、超声等医疗影像信息进行结构化解析, 针对各类病种给出诊疗的辅助建议, 提升医疗工作者的工作效率	针对不同类型的医疗影像数据进行专家标注, 通过深度学习的方法使得机器可以对不同影像数据进行结构化解析, 如疑似肺结节的阴影等。伴随公司涉及的病种不断增大, 影像数据类型和体量也在不断增大	开发阶段	11,742.44
7	智能医疗大数据平台	本项目旨在用人工智能技术, 沉淀医疗专家知	通过自然语言理解和基因分析等技术, 将电子病历和基因数据进行结构化处	开发阶段	5,244.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报告期已投入金额(万元)
		识,形成动态的专家大数据知识库,赋能更多的医疗从业者。	理,通过知识图谱解构专家知识,形成高质量数据基础,为医院科研与管理提供工具平台		
8	智能医疗管理平台	本项目旨在用人工智能技术,为临床实际工作中面临的医患沟通、信息流转、安全管理提供全面支持	研发多个医疗管理类系统,支持患者和医生的信息交互和流转,形成区域癌症筛查系统、智能患者管理系统、医院智能就医助手等系统	开发阶段	3,891.11

(四)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鼓励创新,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8,100.38	65,724.09	29,143.02	10,097.62
营业收入(万元)	38,063.49	71,678.62	30,430.64	6,871.89
研发费用占比	100.10%	91.69%	95.77%	146.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097.62万元、29,143.02万元、65,724.09万元和38,100.3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6.94%、95.77%、91.69%和100.10%。

(五)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837人,占员工总数为55.5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制定有相关的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多种方式开展对人才的多方位培养,积极营造适合研发人员成长的工作环境,已培养了数百名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此外,为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突破,公司对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专项奖励,包括股权激励、提高收入待遇、增加培训机会等方式,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开拓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专业技术及管理技能的全员培训,将持续的人力资源开发作为实现人力资本增值的目标,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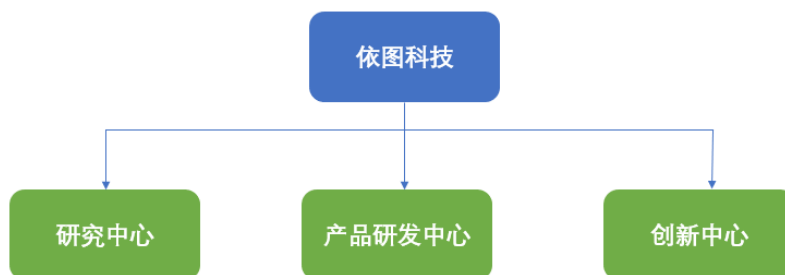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研发贡献
朱珑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朱珑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方向、技术演进方向和业务拓展方向，奠定了公司以人工智能算力为核心的战略方向，并负责制定人工智能的总体技术路线，为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领域的持续性领先做出了突出贡献
林晨曦	董事、首席架构师	林晨曦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工作，总体领导研发团队完成智能服务器等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和智能城市、智能商业等解决方案的研发，攻克人工智能芯片架构、算法算力耦合设计、算法技术产品化等重大工程课题，为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做出了突出贡献
吕昊	首席创新官	吕昊先生负责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孵化工作，致力于将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进展与应用场景结合，为公司在技术方向、产品方向、业务方向的探索做出了关键贡献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激励措施，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并出台了一系列研发流程管理文件，将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进行分段隔离，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六）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与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体系

依图科技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的研发部门包括研究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和医疗产品研发中心。公司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各部门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研究中心	- 负责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的研发，包括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声纹识别、文本结构化等技术的研发和迭代 - 负责应用级技术和算法的实现、优化及跨平台适配，提高产品的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

部门	主要职责
	➤ 负责团队内部研发效率平台的设计、开发、迭代，制定研究团队和产品研发团队的流程和规范，为研究团队和产品研发团队的研发效率提供横向支撑
产品研发中心	➤ 负责针对行业核心需求，与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合作，将技术与应用场景匹配，以人工智能技术解决行业根本需求问题，完成应用产品或解决方案开发。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阶段、设计阶段、开发测试阶段、发布阶段和生命周期阶段
创新中心	➤ 负责为处于孵化期的新应用场景及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开发探索工作，推动新场景和应用需求的商业化落地，从而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开展

2、创新机制

创新意味着从无到有，从不可能到可能。创新是依图科技得以深刻理解的基因，源自于公司的文化，以及公司对于业务价值和商业价值的深刻且具有前瞻性的理解。持续的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也是确保公司技术领先地位的重要支柱，依此来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边界、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发展。为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不断创新的动力，公司主要有以下策略：

(1) 持续思考技术的本质

能够长期保持在智能技术领域的领航者地位，背后是对于技术本质的深刻理解。依图科技对技术的理解力可以总结为远见（Vision）、洞见（Insights）和执行（Execution）：

1) 远见：战略格局、技术趋势判断，除了需要对技术的深刻理解，还需要对技术的创新能力，以及技术商业价值的想象力、创造力。远见定义人工智能的未来场景方向及解锁节点，获取战略优势。

2) 洞见：包括算法模型的数学解释、客观世界分布规律的独到见解。洞见指导如何使用甚至创新算法，深刻对技术的认知。

3) 执行：算法实现、数据获取、工程计算平台等。执行决定技术层次。

拥有顶级“执行”和“洞见”的团队，最知道对算法有效的数据在哪以及如何标注使用；拥有顶级“洞见”和“远见”的团队，最早知道技术的突破带来最具商业价值的场景在哪以及何时到来。

(2) 不断挑战世界级命题

依图科技的研发团队能够发现并敢于挑战人工智能领域的世界级命题，这些顶级难度的问题迫使研发团队的技术能力必须跨越式提升，并且必须以创新来突破技术以及应用的原有边界。

(3) 保持和深化研发文化

依图科技的研发文化体现为：1) 对于高度的执着追求。不断用世界级问题打磨自身的能力，目标始终是引领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性发展；2) 崇尚严谨和极致。既有科学研究必要的思维严谨性：体现在纯理性的逻辑思维以及不断地自我否定；又有对极致的持续追求：公司选择不断地突破已有的算法框架、工程框架和思维框架，激发创新性的创造力，从而保有行业内技术领先者的定位。

(4) 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依图科技打造一流的人才队伍，研发人员基本均来自于国内外重点高校，且在校期间有突出的项目实战经历；在研发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在方法论上有着独到的见解和沉淀，研发团队内部的人才在工作中会被要求不断训练掌握这些方法论，使得世界级算法人才可以批量复制，而不是局限在有限的人才上；在研发人才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方面，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对于在关键性研究上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按照激励制度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年轻的研究人员，公司敢于让其承担极具挑战的研究任务，给予其快速成长和突破自我的环境。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设立在境外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境外研发、销售子公司和持股平台。公司的境外经营主体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此外,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并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聘任杜鸿玘、项思英、魏建鹏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做出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受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四)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

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另外于202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朱珑,委员:林晨曦、焦惠茹。

2、审计合规委员会

审计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进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合规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合规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合规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合规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魏建鹏,委员:杜鸿玘、林晨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划和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激励方案的规划和研究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杜鸿玘,委员:项思英、黄梅。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考核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项思英,委员:魏建鹏、朱珑。

(六) 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

公司依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

公室，并聘任已通过境内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负责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二、公司章程制定

公司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开曼群岛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内容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特别表决权结构的相关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七、特别表决权结构的风险”。

三、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公司章程（草案）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制度的主要差异为：

（一）组织结构

《开曼公司法》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除个别事项外，《开曼公司法》不存在法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中国《公司法》通过列举方式规定了需要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和第 99 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开曼公司法》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方面与中国《公司法》存在显著差异。为最大程度减少上述差异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虽然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已经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董事和高管聘任及薪酬、重大投融资活动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开曼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股利分配政策相比于境内规则更为灵活。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可由公司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或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分配。根据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普通决议，股利也可由股份溢价账户或其他根据《开曼公司法》被授权支付股利的资金或账户进行分配。公司满足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等条件的情况下，可实施现金分红。总体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公司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且实现盈利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

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三)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但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事项非必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即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7) 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8) 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9)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10) 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1) 批准重大交易事项和重大对外担保事项；(12)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单笔或累计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15) 批准股份回购事项；(16) 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开曼公司法》，公司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由于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此外，《开曼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不会导致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六) 检查权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章程大纲、本章程细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等情况)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尽管《开曼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赋予了股东查阅公司相关信息和索取资料的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

(七) 公司合并、分立、收购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可以采取解散分立或者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开曼公司法》允许开曼群岛公司之间及开曼群岛公司与非开曼群岛公司之间进行合并或兼并。为进行合并或兼并,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董事会批准后,还须获得:

- (1) 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以及
- (2) 该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授权(如有)。

依照上述法定程序执行的合并或兼并无须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

《开曼公司法》并未就公司分立作出规定。开曼公司可以采取注销原实体并设立新实体等方式实现境内《公司法》等规定中描述的关于公司分立的商业目的。就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开曼公司可与债权人协商确定。

另外,开曼公司在进行要约收购时,根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如果在要约发出后4个月内,不少于90%被收购方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约,则收购方在上述4个月届满后的2个月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被收购方剩余股份持有人以收购要约的条款转让其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出申请反对转让,但除非存在欺诈恶意或共谋行为发生,反对上述要约收购的主张难以得到开曼群岛大法院的支持。

综上,本公司关于合并、分立、收购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 解散和清算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解散、清算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也即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开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可在以下情形清算：

- 1、法院命令强制清算；
- 2、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可通过下列方式自愿清算：

（1）通过特别决议清算；

（2）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的存续期（如有）届满；

（3）发生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算的事件（如有），包括公司与其他法律实体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导致的公司清算；

（4）公司因法定原因在开曼群岛持有的必要许可证全部已被开曼群岛的有关机关吊销。

- 3、在法院的监管下清算。

综上，本公司关于解散和清算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一) 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股权种类、每股所具有的投票权数量及上限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10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二) 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章第九条规定: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二) 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节第六条、第八条¹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

¹ 第六条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公司将同时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第八条 B 类普通股股份及其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如有)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 (一)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二) 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三)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四)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

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三) 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公司采用特别表决权结构，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除上述“（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的特殊情况除外），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 10 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珑、林晨曦通过 Yitu Holdings 合计控制发行人 69.81% 的投票权，朱珑、林晨曦对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拥有重大影响，能够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在此情况下，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四) 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别表决权结构，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除上述“（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的特殊情况除外），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 10 票。目前，朱珑、林晨曦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69.81%，朱珑、林晨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朱珑、林晨曦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

尽管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力求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特殊情况下，朱珑、林晨曦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的情形等

1、对重大事项明确 B 类普通股与 A 类普通股表决权数量相同

除特殊事项外（具体参见上述“（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

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的特殊事项”)，针对重大事项，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确保在重大事项中 B 类普通股股东不拥有特别表决权，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2、在公司章程中明确限制增发或转让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B 类普通股股份及以其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3、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特别表决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一)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 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

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章第六条规定：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公司将同时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发行人已针对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出具承诺

公司已明确承诺确保存托人作为公司股东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权利。

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中进行了披露。

6、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

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六)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章第六条规定: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公司将同时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五、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依图网络(即 VIE 公司)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业务。依图信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图信息与依图网络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朱珑、林晨曦、林芝铃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成泓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招银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依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农

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高瓴昱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依图信息通过 VIE 协议控制依图网络 100%股权。

此外,除上述公司经营主体依图网络与依图信息之间采用协议架构外,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仁儒极与熠知电子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徐如淦、上海熠依信息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控制熠知电子 48.6920%股权。

(二) VIE 协议的签署

依图网络(即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 VIE 公司股东)均分别与依图信息(即 WFOE 公司)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及《配偶同意函》(合称“协议控制法律文件”或“VIE 协议”)。

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 WFOE 公司与 VIE 公司签署的《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1)WFOE 公司作为 VIE 公司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 VIE 公司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 VIE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由 WFOE 公司不时决定必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管理、融资咨询和市场咨询。

(2) VIE 公司进一步同意,除非经 WFOE 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该协议期间,就该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VIE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相同或类似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3) VIE 公司特此向 WFOE 公司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WFOE 公司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 WFOE 公司自行选择,向 VIE 公司购买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4) VIE 公司向 WFOE 公司支付服务费。在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VIE 公司应按当年收入扣除累计未弥补亏损、WFOE 公司认可的成本和支出

及税金后 100%的余额作为服务费。此外，VIE 公司还应向 WFOE 公司支付双方另行约定的，WFOE 公司应 VIE 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WFOE 公司有权单方面根据 WFOE 公司向 VIE 公司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以及 VIE 公司实际收入情况不时调整或确定服务费。

如果 WFOE 公司向 VIE 公司转让技术或者 VIE 公司委托进行软件或其他技术开发或者向 VIE 公司出租设备、资产，则技术转让费、委托开发费用或租金应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费按年计算并且每年支付一次，但如果 VIE 公司在某一年度限于实际经营状况而无能力按时支付服务费，则该年度的服务费支付经 WFOE 公司认可后可延期至 VIE 公司下一盈利年度末一起结付。

(5) 协议于签署后生效。除非依协议或双方其他协议的约定而提前终止，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但协议双方应自协议签署后，每 3 个月对协议的内容做一次审查，以决定是否需要根据当时的情况对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和补充。协议期满前，经 WFOE 公司书面确认，协议可以延期。延期的期限由 WFOE 公司决定，VIE 公司必须无条件地同意该延期。

2、独家购买权合同

根据 WFOE 公司、VIE 公司股东和 VIE 公司签署的《第九次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1) WFOE 公司向 VIE 公司股东支付了人民币 10 元作为对价，VIE 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 WFOE 公司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 WFOE 公司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随时一次或多次从 VIE 公司股东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从 VIE 公司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 VIE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无论 VIE 公司股东出资额或持股比例将来是否发生变化）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 WFOE 公司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 VIE 公司股东股权有关的权利。VIE 公司同意 VIE 公司股东向 WFOE 公司授予股权购买权。

(2) 被购买股权的买价应为人民币 10 元。如果在 WFOE 公司行权时中国法律要求评估股权，各方通过诚信原则另行商定，并在评估基础上对该股权买价进行必要调整，以符合当时适用之任何中国法律之要求。

(3) VIE 公司股东和 VIE 公司承诺:

1)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 VIE 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 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 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 保持其公司的存续, 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3)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VIE 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 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4)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 但 (i) 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 和 (ii) 已向 WFOE 公司披露和得到 WFOE 公司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 以保持 VIE 公司的资产价值, 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6)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让 VIE 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合同 (就本段而言, 如果一份合同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 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7)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VIE 公司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

8) 应 WFOE 公司要求, 向其提供所有关于 VIE 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9) 如 WFOE 公司提出要求, VIE 公司应从 WFOE 公司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 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10)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VIE 公司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11)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 VIE 公司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 WFOE 公司;

12) 为保持 VIE 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 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13) 未经 WFOE 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 但一经 WFOE 公司要求, VIE 公司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给其各股东; 及

14) 根据 WFOE 公司的要求, 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 V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VIE 公司股东的承诺:

1)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 VIE 公司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 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但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2) 促使 VIE 公司股东会 and/或执行董事 (视情况而定) 不批准在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 VIE 公司股东持有之 VIE 公司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 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但批准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 VIE 公司股东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3) 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对于 VIE 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VIE 公司股东将促成 VIE 公司股东会或执行董事 (视情况而定) 不予批准;

4) 在其所知范围内,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 WFOE 公司;

5) 促使 VIE 公司股东会或执行董事 (视情况而定) 表决赞成合同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应 WFOE 公司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6)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 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 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7) 应 WFOE 公司的要求, 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 V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经 WFOE 公司随时要求, 应向其指定的代表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根据本合同的股权购买权立即转让其股权, 并放弃其对另一现有股东进行其相应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如有的话); 和

9) 严格遵守本合同及 VIE 公司股东、VIE 公司与 WFOE 公司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

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 VIE 公司股东对于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下或对 WFOE 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中的 VIE 公司股东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 WFOE 公司书面指示,否则 VIE 公司股东不得行使该权利。

3、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 WFOE 公司(即质权人)、VIE 公司股东(即出质人)与 VIE 公司签署的《第九次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1) 为了保证 VIE 公司履行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约定向质权人支付咨询和服务费等到期款项,每一出质人以其现在和将来在 VIE 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无论将来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向质权人就业务合作协议项下 VIE 公司的付款义务做出质押担保。

(2) 该质权自该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业务合作协议下所有 VIE 公司欠付质权人的款项结清为止。出质人和 VIE 公司应自反映新投资人在《增资协议》项下持股情况的政府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登记该协议项下的质权。各方共同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政府登记手续(包括出质人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比例变更时,办理质押变更登记),各方及 VIE 公司其他股东应将该协议附件 2 所列的、按照 VIE 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形式签署、真实反映本协议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政府登记质押合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政府登记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以该协议约定为准。出质人和 VIE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登记。

(3) 质押期限内,如 VIE 公司未按业务合作协议交付咨询服务费等费用,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该协议的规定处分质权。

公司全部协议控制法律文件中涉及的股权质押均已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4、授权委托书

根据 VIE 公司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 VIE 公司股东授权 WFOE 公司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 VIE 公司股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1) 参加 VIE 公司的股东会;

2)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 VIE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VIE 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 VIE 公司股东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3) 作为 VIE 公司股东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 V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2) WFOE 公司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 VIE 公司股东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VIE 公司股东应要求作为合同方) 中约定的有关 VIE 公司股东股权的转让合同, 如期履行 VIE 公司股东作为合同一方的与该授权委托书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合同》, 该权利的行使将不对授权形成任何限制。

(3) WFOE 公司就 VIE 公司股东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 VIE 公司股东的行为, 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 VIE 公司股东会予以承认。

(4) WFOE 公司有转委托权, 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 VIE 公司股东或获得 VIE 公司股东的同意。

(5) 在 VIE 公司股东为 VIE 公司的股东期间, 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自该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6) 该授权委托书期间, VIE 公司股东特此放弃已经通过该授权委托书授权给 WFOE 公司的与 VIE 公司股东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 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5、配偶同意函

根据全部 VIE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签署的《配偶同意函》, 该等股东的配偶确认和同意:

(1) 其本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其配偶签署 VIE 协议, 并同意按照 VIE 协议的规定处置其配偶持有的, 并登记在其名下的 VIE 公司的股权。

(2) 承诺不就其配偶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提出任何主张, 确认其配偶履行 VIE 协议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 VIE 协议不需要其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3) 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VIE 协议得到适当履行。

(4) 同意并承诺, 如其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其配偶持有的依图科技的任何股权, 则其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 并遵守作为 VIE 公司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 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协议控制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六、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 公司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9 号),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规范运作,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首席执行官、首席架构师、战略及人力副总裁、财务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

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控制权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稳定,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无其他控制的企业;除控股股东、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分别通过家族信托控制 Blue Unicorn Limited 和 Turing Theory Limited,该等实体为投资性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及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新增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本单位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itu Holdings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20%，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珑和林晨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Blue Unicorn Limited	林晨曦通过信托架构控制
2	Turing Theory Limited	朱珑通过信托架构控制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Redwall Magic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上海依锋	持有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0%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云锋创投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依锋 59.75%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7	台州依识	持有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100%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8	徐如淏	持有 Redwall Magic Limited 100%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注: 2020 年 6 月 19 日, 徐如淏成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企业控制的企业, 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仁儒诚科技有限公司	徐如淏持有其 10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上海硅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如淏持有其 99.9%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域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如淏持有其 75%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策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如淏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50%的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熠依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徐如淏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30%的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7、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前述 1-6 项中列示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参见“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参见“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已提及的关联方外，属于本条目下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阿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北京金达鑫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福州市仓山区辰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泉州静妃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武汉明道堂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洪婧	2017 年 5 月-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
2	黄立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

（2）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 Fund IV,L.P.	于报告期期初-2020 年 1 月期间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耐思捷	于报告期期初-2019 年 5 月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3	神思依图	于报告期期初-2019 年 5 月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3）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冰洲石生物	发行人参股公司 Accutar 之控股子公司
2	红杉迦盛、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红杉铭德、农昌投资	红杉迦盛与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周逵先生控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昌投资、红杉铭德分别持有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74.41%、25.59%股份
3	云锋新呈	云锋新呈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依锋 40.24%股份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熠知电子	销售软件	-	-	2.59	-
神思依图	销售软硬件	-	3.46	11.79	12.26
思图场景	SaaS 服务	2.21	265.37	388.30	-
	销售硬件	-	-	-	8.50
	技术服务	-	-	-	471.70
耐思捷	销售软硬件	27.61	37.62	140.99	11.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03.92 万元、543.67 万元、306.45 万元和 29.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1.79%、0.43%和 0.08%。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行为均基于其实际业务需要，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且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熠知电子（注）	采购货物	771.03	4,672.59	2,157.01	191.62
	采购服务	-	38.42	-	8.49
神思依图	采购货物	-	-	79.90	57.39
	采购服务	-	19.99	-	-
思图场景	采购服务	-	13.21	-	-
贵阳信捷	采购货物	1.32	-	-	-
耐思捷	采购服务	-	-	-	70.75
冰洲石生物	采购服务	3.44	6.12	-	52.86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及服务	-	97.42	-	-

注：2020 年 1-6 月的采购数据系公司于 2020 年 1-4 月向熠知电子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服务合计分别为 381.11 万元、2,236.91 万元、4,847.74 万元和 775.79 万元。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行为均基于其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收购及增资

（1）2019 年 5 月，云锋新呈、红杉铭德等以上海依智医疗股权对依图网络进行增资

2019 年 4 月 27 日，依图网络、依图网络当时的股东与包括云锋新呈（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间接股东）、红杉铭德（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的间接股东）在内的七方投资机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依图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 4,375.8331 万元，云锋新呈、红杉铭德等七方投资机构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依智医疗股权认缴依图网络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云锋新呈以其持有的 7.3837%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3.4720 万元，红杉铭德以其持有的 2.2667%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154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投资机构以所持有的上海依智医疗股权为认购对价认购依图网络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价金额以上海依智医疗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2019 年 4 月 27 日，依图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图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 4,375.83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9.6657 万元，由包括云锋新呈、红杉铭德在内的七方投资机构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依智医疗股权对依图网络进行增资。

2019 年 5 月 31 日，依图网络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有关主体在境外反映其股权比例，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向相关主体发行 D 轮优先股股份，其中向云锋新呈指定的关联方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发行 2,427,057 股，红杉铭德指定的关联方 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745,075 股。

（2）2020 年 4 月，云锋新呈、红杉迦盛等以熠知电子股权对依图网络进行增资

2019 年 9 月 25 日，依图网络、发行人与云锋新呈（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的间接股东）、红杉迦盛等四方投资机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依图网络收购云锋新呈、红杉迦盛等四方投资机构所持熠知电子股权。其中云锋新呈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熠知电子 10.0000%股权，对价为依图网络 53.8502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及

9,001.4942 万元现金；红杉迦盛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熠知电子 7.0001%的股权，对价为依图网络 23.4959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及 16,329.9086 万元现金。

2020 年 4 月 26 日，依图网络、依图网络当时的现有股东与红杉迦盛等四方投资机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依图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 4,471.25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4203 万元，云锋新呈、红杉迦盛等四方投资机构分别以其持有的熠知电子的股权认缴依图网络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云锋新呈其持有的熠知电子 7.3838%股权认缴依图网络的新增注册资本 53.8502 万元，红杉迦盛其持有的熠知电子 3.2217%股权认缴依图网络的新增注册资本 23.4959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投资机构以所持有的熠知电子股权为认购对价认购依图网络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价金额以熠知电子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2020 年 4 月 26 日，依图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为有关主体在境外反映其股权比例，发行人向各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合计发行 4,331,065 股 D-1 轮优先股股份，其中发行人向云锋新呈指定的关联方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发行 2,447,227 股，向红杉迦盛发行 1,066,464 股。

(3) 2020 年 6 月，发行普通股收购 Sesame 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 Redwall Magic Limited 发行 14,506,569 股普通股股份，用于收购 Redwall Magic Limited 所持 Sesame 100% 股权。

同日，Yitu Limited、Redwall Magic Limited、Sesame 和徐如湔签署《股份交换协议》，约定由 Redwall Magic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esame 5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发行人就向 Redwall Magic Limited 发行普通股股份事宜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共同投资 Accutar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通过向 Accutar 原股东购买普通股，获得 Accutar 3.72%的股权。

2016 年 7 月，发行人投资 100 万美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向 Accutar 投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上述无息借款转为 Accutar A-2 轮优先股。2018 年 1 月，发行

人投资 30 万美元取得 Accutar A-3 轮优先股。2019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投资 2,000 万美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认购了 Accutar 发行的 B 轮优先股。上述交易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 Accutar 12.86% 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11 日, Accutar 以 B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回购朱珑所持有的全部 Accutar 普通股。本次回购完成后, 朱珑不再持有任何 Accutar 股权。

(2) 与 Redwall Magic Limited 共同投资 Yigo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司、Redwall Magic Limited 投资了 Yigo, 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 取得了 7,500,000 股 Pre-A 轮优先股, Redwall Magic Limited 出资 75 万美元, 取得了 6,875,000 股 Pre-A 轮优先股。

3、向熠知电子采购知识产权

2019 年 5 月 7 日, 依图网络与熠知电子签订了《知识产权共有协议》, 就第一代求索芯片的知识产权转让及共有事宜达成一致, 约定依图科技向熠知电子支付 5,000 万元, 购买第一代求索芯片 51% 的知识产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同日, 依图网络与熠知电子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 约定依图网络承担第二代求索芯片的研发费用为 8,000 万元, 获得第二代求索芯片 51% 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收益权。2019 年 8 月 22 日, 依图网络与熠知电子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提前终止前述《联合开发协议》, 其中涉及的 8,000 万元研发费用转为 49% 第一代求索芯片及硬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任何权益的对价。至此, 公司获得了第一代求索芯片及硬件系统的 100% 知识产权及相关任何权益。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资金拆入

2013 年 4 月 17 日, 朱珑向发行人子公司依图网络借出 500 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 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清该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依图网络尚需还款 463.11 万元。

(2) 关联资金拆出

2017 年 9 月 30 日, 依图网络向冰洲石生物借出 200 万元用其研究开发、业务开发、市场拓展和日常运营资金。冰洲石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分别向公司还款 138.60 万元和 61.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款项已全部还清。

(四)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013.78	1,650.06	750.97	418.4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612.52	940.34	156.75	92.94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思图场景	102.96	20.69	193.10	13.94
耐思捷	236.84	42.98	222.39	22.26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思图场景	368.44	18.55	9.60	0.48
耐思捷	193.64	10.20	54.40	4.8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冰洲石生物	-	-	-	-
徐如淏（注）	99.97	10.00	-	-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冰洲石生物	-	-	61.40	3.07
徐如淏（注）	-	-	-	-

注：向徐如淏的其他应收款系熠知电子代徐如淏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挂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熠知电子已收回徐如淏全部款项。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神思依图	-	-	-	39.61
杭州魔点科技	30.00	-	-	-

2、关联方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熠知电子	-	2,353.92	2,166.38	41.25
耐思捷	7.08	7.08	7.08	49.53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朱珑	463.11	463.11	463.18	463.18
Yitu Holdings	14,158.90	13,952.16	-	-
云锋新呈	9,478.94	-	-	-
红杉迦盛	17,196.06	-	-	-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神思依图	-	-	-	1.66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针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七) 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为避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Redwall Magic Limited、和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08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若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产品相似性、发展阶段为标准，选取3家在人工智能领域布局且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当虹科技、虹软科技、寒武纪。其中，当虹科技、虹软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寒武纪主攻人工智能芯片，与公司核心战略布局一致。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24.46	73,118.91	79,179.63	36,761.93
应收票据	804.89	1,388.24	393.07	437.56
应收账款	68,659.08	55,293.61	24,948.84	2,568.66
预付款项	2,918.97	2,016.24	2,073.72	1,688.26
其他应收款	3,087.75	2,926.60	3,096.61	1,407.73
存货	28,922.75	25,964.13	7,473.14	3,237.15
合同资产	508.5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146.76	1,215.95	98,461.77	50,799.64
流动资产合计	266,873.20	161,923.68	215,626.78	96,90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9,104.57	20,704.96
长期应收款	1,682.57	4,682.57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7.38	1,055.36	44.19	16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50.30	100,185.36	-	-
固定资产	15,851.32	16,617.27	9,746.08	2,251.86
在建工程	-	-	41.37	-
无形资产	15,988.16	11,850.51	291.08	-
商誉	149,628.10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6.50	3,243.56	3,634.51	99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3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91.65	137,634.62	82,861.80	24,112.80
资产总计	479,764.86	299,558.30	298,488.58	121,01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47.71	10,037.91	-	-
应付票据	96.25	824.11	-	-
应付账款	18,343.70	26,116.22	11,840.43	1,221.46
预收款项	-	7,457.43	4,965.02	792.29
合同负债	7,953.3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81.95	9,252.01	7,604.25	2,351.64
应交税费	2,593.18	2,155.08	727.32	193.15
其他应付款	61,864.85	23,689.88	1,639.30	666.22
流动负债合计	124,180.95	79,532.63	26,776.31	5,224.77
非流动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21,466.93	31,927.88	11,074.34
长期应付款	-	-	125.00	125.00
预计负债	2,038.70	1,569.06	840.55	29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111.20	803,661.82	437,915.91	212,32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149.89	826,697.81	470,809.34	223,822.12
负债总计	1,210,330.84	906,230.44	497,585.66	229,046.8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6.55	-	-	0.03
资本公积	23,293.03	5,675.92	1,422.46	745.03
其他综合收益	-31,835.33	-20,235.67	42,314.82	11,290.02
未分配利润	-722,040.24	-592,112.38	-253,123.53	-131,11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0,565.99	-606,672.14	-209,386.25	-119,081.99
少数股东权益	-	-	10,289.17	11,048.82
股东权益合计	-730,565.99	-606,672.14	-199,097.08	-108,03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9,764.86	299,558.30	298,488.58	121,013.7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63.49	71,678.62	30,430.64	6,871.89
减：营业成本	11,043.56	25,882.78	13,829.30	2,928.26
税金及附加	134.76	132.86	116.43	37.50
销售费用	15,856.38	41,798.94	28,241.64	5,474.07
管理费用	12,595.24	32,360.07	22,022.33	8,211.35
研发费用	38,100.38	65,724.09	29,143.02	10,097.62
财务费用	2,723.99	807.32	790.77	240.56
其中：利息费用	3,218.80	1,691.35	853.54	260.87
利息收入	313.27	641.72	94.28	30.31
加：其他收益	6,604.59	2,773.98	632.12	34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1.79	-21,840.82	3,049.01	1,32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8	-4.03	-61.73	13.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61.86	-244,627.30	-54,523.00	-98,27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0.90	-4,769.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12	-865.41	-2,064.32	-12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227.90	-364,356.34	-116,619.02	-116,849.61
加：营业外收入	1.55	4.64	20.22	4.30
减：营业外支出	4.93	143.54	240.60	0.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31.29	-364,495.23	-116,839.40	-116,845.61
减: 所得税费用	113.53	218.02	2.0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44.82	-364,713.25	-116,841.40	-116,845.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44.82	-364,713.25	-116,841.40	-116,845.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27.86	-364,196.46	-116,081.75	-116,567.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97	-516.79	-759.65	-277.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99.66	-10,465.88	31,024.80	13,288.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944.48	-375,179.13	-85,816.60	-103,55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27.51	-374,662.34	-85,056.95	-103,27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97	-516.79	-759.65	-277.7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39	-45.12	-14.21	-14.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3.86	44,207.98	16,319.94	5,896.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28	11,918.00	1,012.23	1,22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9.14	56,125.98	17,332.16	7,12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2.99	39,684.96	12,507.95	6,12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12.71	79,879.78	39,127.71	11,9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66	662.89	190.72	5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6.91	47,799.95	33,184.99	12,490.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16.26	168,027.59	85,011.37	30,6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7.13	-111,901.61	-67,679.21	-23,476.0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0.00	247,350.00	298,800.00	183,9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85	1,848.93	2,431.77	1,336.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8.4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2.33	249,205.24	301,231.77	185,28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6.64	24,143.88	12,366.36	3,4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06	164,957.76	349,005.90	231,27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7.70	189,101.64	361,372.26	234,76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4.63	60,103.60	-60,140.49	-49,47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0.98	33,600.24	172,706.22	108,123.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37.16	10,028.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3.8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21.98	43,628.41	172,706.22	108,12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16.88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63	9.8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23.84	5,924.75	1,72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1.52	22,333.66	5,924.75	1,7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0.46	21,294.75	166,781.47	106,39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00	1,933.54	3,478.25	-35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10.96	-28,569.72	42,440.03	33,088.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8.38	79,178.10	36,738.08	3,649.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19.34	50,608.38	79,178.10	36,738.08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公司产品特点及竞争优势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将芯片技术与算法技术结合,形成在人工智能算力技术及产品领域的领先优势。在人工智能芯片技术领域,公司创新芯片架构,通过融合通用计算和深度学习计算实现端到端处理能力,具备高性能及低功耗的产品优势。在人工智能算法技术领域,公司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世界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国内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余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断扩大产品阵列以及拓展应用场景,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二) 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前景

人工智能是具有显著产业溢出效应的基础性技术,能够推动其他技术领域和传统行业的变革和跨越式发展。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行业中有着广泛和深入的应用,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 年全球人工智能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917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6,157.2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98%,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的涌现和广阔的应用场景等因素,中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走在世界前列。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9 年中国人工智能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372.4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7,993.9 亿元人民币,2016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97%,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互联网和云计算时代海量数据和高效计算能力的支撑,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解锁多个行业的人工智能场景,产生了巨大的商业价值,驱动了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同时,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不断增加,其对于人工智能计算能力的需求随之增长。人工智能芯片是人工智能计算任务的重要承载实体,根据 Tractica 的研究数据,2019 年全球人工智能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1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26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14%,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三) 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

产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及芯片行业发展,集中出台了一系列

相关支持政策，人工智能及芯片行业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到 2030 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2020 年，国务院发布《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明确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明确了对国家鼓励的相关企业或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产业发展。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将逐步由高速度向高质量方向转变，公司所在的人工智能行业和坚持的技术自主创新方向与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相契合。尽管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全球经济发展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凭借全球领先的技术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大背景下，公司整体业务预计仍将逆势增长。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依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针对依图科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08 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依图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依图科技通过运用自身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软硬件产品及产品组合的解决方案,从而获得销售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依图科技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6,871.89 万元、30,430.64 万元、71,678.62 万元和 38,063.4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依图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销售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分析,并将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波动原因;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物流记录、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终端用户使用证明等;

5) 对重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

6)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合同执行状态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物流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优先股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依图科技从设立至今，发行了多轮优先股融资。依图科技将这些优先股确认为债务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它们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由于优先股的条款复杂，会计处理涉及重大判断；同时，依图科技于各报告期期末需要确定它们的公允价值，而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假设和判断。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会计师将优先股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优先股的确认和计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优先股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获取优先股的协议书，审阅相关条款，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 3) 评估优先股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恰当性；
- 4)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并评估管理层在公允价值计量时所采用方法、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5) 测试管理层公允价值计量所依据的基础数据；
- 6) 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优先股公允价值计算的准确性；
- 7) 评估依图科技对优先股披露的准确性。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5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依图信息	√	√	√	√
依图网络	√	√	√	√
上海依图智安	√	√	√	√
深圳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都依图网络	√	√	√	-
广州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武汉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依图智能设备	√	√	√	-
上海依智医疗	√	√	√	√
北京依图网络	√	√	√	√
深圳依图信息	√	√	√	√
福建依图网络	√	√	√	√
重庆依图网络	√	√	√	-
杭州依图医疗	√	√	√	√
广州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	√
杭州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上海依智健康	√	√	√	-
西安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	-
武汉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	-
北京依智医疗	√	√	√	-
成都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	-
上海依图极智	√	√	-	-
厦门依图智安	√	-	-	-
熠知电子	√	-	-	-
南京熠知电子	√	-	-	-
上海仁儒极	√	-	-	-
Sesame	√	-	-	-
Pioneer	√	-	-	-
英国依图	√	√	√	-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香港依图	√	√	√	√
新加坡依图	√	√	√	√
美国依图	√	√	√	√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

1、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

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的交付形式包括软件、硬件及软硬件组合,统称为软硬件产品。对于公司单独销售的软硬件产品履约义务,在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客户即取得了相关产品控制权,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与安装调试服务组合销售的软硬件产品履约义务,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最终用户/大型集成商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证明²,客户即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②按时段确认的收入

对于公司单独销售的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服务履约义务,如符合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任一条件,公司即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² 使用证明文件系指由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一般包含合同标的名称、数量、项目执行状态以及截止时点等信息,最终用户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公信力强,其出具的最终用户使用证明文件可证明公司的产品已安装调试完成,最终用户已处于使用状态,公司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履行完毕。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无安装调试服务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有安装调试服务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最终用户/大型集成商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证明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包括 SaaS 服务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对于按产品使用量或使用时间计费的 SaaS 服务，按期与客户结算单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

(3) 不同产品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情况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变化。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与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对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情形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有安装调试义务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	需要安装调试、满足合同中约定的验收要求	终端客户/大型集成商验收报告或使用证明
	无安装调试义务	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	合同约定无需现场安装调试	终端客户/大型集成商签收单
经销	有安装调试义务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	需要安装调试、满足合同中约定的验收要求	终端客户/大型集成商验收报告或使用证明
	无安装调试义务	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	合同约定无需现场安装调试	经销商签收单

4、金融工具减值

(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专项认定组合(押金及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客户)	账龄分析法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

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针对借货,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 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1 年以内,客户借货转销售和测试类借货收回的可能性较大,经销售部门确认,预计客户能够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测试类借货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回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1 年以上,产品无法转化为销售以及产品遗失的风险有所上升,其中,借货时间为 1-2 年的产品,按照 2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借货时间为 2-3 年的产品,其销售转化率和回收率大幅下降,按照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借用时间超过 3 年的,追索困难较大,回收价值较低,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

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104.57	-69,104.5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9,104.57	69,104.57
其他综合收益	42,314.82	-52,084.62	9,769.79
未分配利润	-253,123.53	52,084.62	-201,038.92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9,179.63	摊余成本	79,179.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3.07	摊余成本	393.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948.84	摊余成本	24,948.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96.61	摊余成本	3,096.6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8,461.77	摊余成本	98,461.77
权益工具投资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类资产）	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69,104.57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68,904.57	入当期损益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840.43	摊余成本	11,840.4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39.30	摊余成本	1,639.30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1,927.88	摊余成本	31,927.88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25.00	摊余成本	1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	437,91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7,915.91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	-2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00.00	-200.00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69,104.57	-	69,10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69,104.57	-	69,104.5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8,904.57	-68,904.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8,904.57	-68,904.57	-	-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472.08	-	-	1,472.08
其他应收款	41.63	-	-	41.63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5,293.61	-963.11	54,330.50
合同资产	-	217.60	21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5.51	745.51
预收款项	7,457.43	-7,457.43	-
合同负债	-	6,683.37	6,683.37
应交税费	-	774.06	774.06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1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	-187.04	388.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51	2,771.19	616.56	333.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3.85	1,482.77	2,722.26	1,307.3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61.86	-244,627.30	-54,523.00	-98,27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	-56.05	-220.38	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50.33	-23,212.58	15.57	16.06
小计	-84,891.22	-263,829.01	-51,000.51	-96,612.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10	389.74	-	-
少数股东损益	133.22	44.05	22.11	15.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48.54	-264,262.79	-51,022.61	-96,628.5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6,628.53 万元、-51,022.61 万元、-264,262.79 万元及-85,048.5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政府财政补助并非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账面的优先股在本次上市后将全部转为普通股，届时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将会消除，不会对未来可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非经常性损益不改变公司盈亏性质。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7%、13%、16%、1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7%、20%、25%等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加坡依图	10%	10%	10%	17%、10%
美国依图	联邦税率 21%	联邦税率 21%	联邦税率 21%	联邦税率 35%
香港依图	16.5%	16.5%	16.5%	16.5%
英国依图	19%	19%	19%	-
依图信息	25%	25%	20%	20%
依图网络	15%	15%	15%	15%
北京依图网络	25%	25%	25%	25%
福建依图网络	20%	20%	20%	20%
杭州依图医疗	20%	20%	20%	20%
上海依智医疗	25%	25%	25%	25%
广州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20%
依图智能设备	20%	20%	20%	-
成都依图网络	20%	25%	25%	-
上海依图智安	25%	25%	25%	-
深圳依图信息	20%	20%	20%	20%
武汉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20%
成都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
广州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依智健康	20%	20%	20%	-
重庆依图网络	20%	20%	20%	-
北京依智医疗	20%	20%	-	-
熠知电子	25%	-	-	-
南京熠知电子	20%	-	-	-
上海依图极智	20%	-	-	-
西安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
厦门依图智安	20%	-	-	-
杭州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及依据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应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依图网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依图网络	GR201631001956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
依图网络	GR201931001562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2) 本公司之合并范围内公司 YITU PTE.LTD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加坡税务局批准的税收优惠文件 S17-10130-IHQ-DEI,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依图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合并范围内公司依图信息、福建依图网络、杭州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图智能设备、成都依图网络、深圳依图信息、武汉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依智健康、重庆依图网络、北京依智医疗、南京熠知电子、上海依图极智、西安依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依图智安在报告期部分期间属小型微利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

(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分部信息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分部信息。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5	2.04	8.05	18.55
速动比率(倍)	1.92	1.71	7.77	17.93
资产负债率	252.28%	302.52%	166.70%	189.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7	1.69	2.21	2.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1.55	2.58	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335.78	-356,581.07	-114,075.19	-116,254.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27.86	-364,196.46	-116,081.75	-116,567.90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79.32	-99,933.67	-65,059.14	-19,939.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10%	91.69%	95.77%	14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6.19	-14.12	-8.38	-2.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20	-3.60	5.26	4.01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7	-1.76	-1.05	-0.36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	1.40	-0.45	0.66	0.50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	-9.74	-9.57	-3.24	-1.80

注1: 公司期末股本数为普通股股本数量

注2: 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注3: 2017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当期期末存货净额

注4: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为保证指标可比性, 其中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余额, 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9)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CDR比例)

(10)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CDR比例)

(11)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CDR比例)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	
			基本口径 (元/股)	稀释口径 (元/股)	基本口径 (元/份)	稀释口径 (元/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不适用	-16.39	不适用	-2.05	不适用
	2019年度	不适用	-45.12	不适用	-5.64	不适用
	2018年度	不适用	-14.21	不适用	-1.78	不适用
	2017年度	不适用	-14.09	不适用	-1.7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不适用	-5.66	不适用	-0.71	不适用
	2019年度	不适用	-12.38	不适用	-1.55	不适用
	2018年度	不适用	-7.96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2017年度	不适用	-2.41	不适用	-0.30	不适用

注1：公司净资产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指标不适用；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计算方法同每股收益，每份存托凭证对应收益=每股收益/每股转换 CDR 比例。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成果概览

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063.49	71,678.62	30,430.64	6,871.89

营业成本	11,043.56	25,882.78	13,829.30	2,928.26
期间费用	69,276.00	140,690.42	80,197.76	24,023.59
营业利润	-130,227.90	-364,356.34	-116,619.02	-116,849.61
利润总额	-130,231.29	-364,495.23	-116,839.40	-116,84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27.86	-364,196.46	-116,081.75	-116,56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9.32	-99,933.67	-65,059.14	-19,939.37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人工智能行业的政策支持,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在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在报告期内相继推出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871.89 万元、30,430.64 万元和 71,678.6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22.97%; 2020 年 1-6 月,随着基于求索芯片和算法技术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市场认可度日益提升,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实现了 50.62%的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逐步发展为以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公司,尤其是 2019 年 5 月公司推出了基于求索芯片研发的高性能、高计算密度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大幅提高了公司在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等行业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为公司产品高毛利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水平持续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毛利率 57.39%、54.55%、63.89%及 70.9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阵列逐步多元化,行业解决方案不断优化迭代,销售区域持续性扩展,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各项营业支出也迅速增长。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需持续扩充人员规模,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实施了多轮次的股权激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人力成本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67.90 万元、-116,081.75 万元、-364,196.46 万元及-129,927.86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成立以来开展了多轮次的优先股融资,公司估值不断上升以致优先股公允价值不断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8,273.57 万元、54,523.00 万元、261,896.99 万元及 93,614.5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属于创新驱动型企业，尚处于创业期，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究创新，引领行业创新发展，同时，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也逐步加大投入，如扩充营销团队人员、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迅速增长，各期研发及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5,571.69 万元、57,384.66 万元、107,523.03 万元及 53,956.76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各类行业和场景提供不同形式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现已在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领域落地应用。公司专注发展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71.89 万元、30,430.64 万元、71,678.62 万元和 38,063.49 万元，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应用普及、公司产品显著的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境内外销售体系的不断完善。具体如下：

第一，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政府陆续推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与推动下，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普及与推广，“新基建”的建设进度得以加快，人工智能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推动公司各类产品在智能公共服务及智能商业领域的销售增长。

第二，作为人工智能行业的创新驱动型公司，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第一生产力，持续推动研发创新，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相继推出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以及解决方案，产品阵列持续多元化，解决方案的深度不断强化，应

用场景逐渐多元化。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的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销售收入步入快速增长期。

第三，公司大力强化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扩充营销团队规模，不断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业务辐射范围逐步扩大，境内外布局取得了显著成效，境内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境外收入大幅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公共服务	22,252.12	58.46%	64,178.10	89.54%	24,302.82	79.86%	4,280.17	62.29%
智能商业	15,811.37	41.54%	7,500.52	10.46%	6,127.82	20.14%	2,591.71	37.71%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和客均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	客均收入	客户数量	客均收入	客户数量	客均收入	客户数量	客均收入
智能公共服务	85	261.79	153	419.46	145	167.61	71	60.28
智能商业	71	222.70	155	48.39	146	41.97	87	29.79
合计	156	244.00	308	232.72	291	104.57	158	43.49

注：客户数量是当年度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

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技术、云计算、5G 为核心的通讯技术相结合，深耕智能公共服务与智能商业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助力多种应用场景降本增效、产业创新，例如，助力城市治理者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的公共服务，赋能企业管理者的智能化转型。

1) 智能公共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智能公共服务领域。公司在智能公共服务领域的产品

及解决方案赢得了下游客户的信赖，建立了优秀的市场口碑，2017 年度-2019 年度智能公共服务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4,280.17 万元、24,302.82 万元、64,178.10 万元，实现持续大幅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度，智能公共服务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9.86%、89.54%，逐年提升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智能公共服务的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订单大幅增加。

2017 年度-2019 年度，智能公共服务客均收入贡献分别为 60.28 万元、167.61 万元和 419.46 万元，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应用场景逐渐成熟，项目规模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在硬件产品上的拓展，可在单项目中提供更多元的产品和更完整的体验，使得公司客均收入提升。

2) 智能商业

报告期内，智能商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71 万元、6,127.82 万元、7,500.52 万元及 15,811.37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提供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的算法产品，并根据行业特性持续为企业和个人用户推出园区管理、网点服务、安全生产、交通出行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2020 年 1-6 月，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商业应用场景深度融合，赢得了企业用户的青睐，使得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和智能出行业务快速增长，智能商业的收入占比迅速提升。

报告期内，智能商业客均收入贡献分别为 29.79 万元、41.97 万元、48.39 万元和 222.70 万元，呈上涨趋势。其中，2020 年 1-6 月的客均收入贡献相比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海外综合商业方案和“一脸通城”方案的落地，使得智能商业领域开始出现较大规模的项目。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5,639.28	14.82%	19,457.04	27.14%	11,250.84	36.97%	3,841.30	55.90%
硬件	8,957.41	23.53%	21,435.32	29.90%	1,879.79	6.18%	568.70	8.28%
软硬件	23,134.90	60.78%	29,640.31	41.35%	15,338.75	50.41%	709.30	10.32%

组合								
技术服务	331.91	0.87%	1,145.94	1.60%	1,961.26	6.45%	1,752.59	25.50%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软件、硬件和软硬件组合以及技术服务类。软件产品销售系指以纯软件形式销售，各类算法应用软件、视觉中枢等平台软件及其他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主要为内嵌操作系统和基础功能软件的服务器、摄像机等硬件产品；软硬件产品组合销售系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将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搭配组合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提供 SaaS 服务、运营维护服务等产生的技术服务收入。

1) 软件

2017-2019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1.30 万元、11,250.84 万元和 19,457.04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软件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所致。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0%、36.97%、27.14%及 14.82%，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多元化所致。2017 年及以前以基于人工智能算法软件产品为主，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场景用户、解决核心痛点；从 2018 年起开始进行软硬件组合销售，以解决方案的形式满足客户的建设需求，提升客户体验。

2) 硬件

报告期内，硬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70 万元、1,879.79 万元、21,435.32 万元和 8,957.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8%、6.18%、29.90%和 23.53%。收入和占比波动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阵列不断完善，近年来相继推出多款集成了自研人工智能算法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如人工智能服务器、智能摄像机、智能识别终端和智能语音硬件等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 软硬件组合

报告期内，软硬件组合销售收入分别为 709.30 万元、15,338.75 万元、29,640.31 万元和 23,134.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32%、50.41%、41.35%和 60.78%，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与应用，下游客户软硬件组合的产品需求增加，使得软硬件组合产品销量大增。

4)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2.59 万元、1,961.26 万元、1,145.94 万元和 331.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50%、6.45%、1.60%和 0.87%。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 SaaS 服务的竞争程度提升以及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逐渐萎缩，公司减少了该领域 SaaS 相关业务的投入，因此技术服务收入的金额呈下降趋势。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2,899.33	60.16%	61,265.46	85.47%	30,103.28	98.92%	6,867.01	99.93%
境外	15,164.16	39.84%	10,413.16	14.53%	327.36	1.08%	4.88	0.07%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主要分布在境内。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过快速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持续扩大在国内的销售覆盖范围，并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开拓市场，深入挖掘各个地区的客户需求。

2019 年度以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应用与普及，公司立足国内、放眼全球，加大了境外市场的推广力度，依靠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过硬的技术实力，公司业务已辐射至亚洲、欧洲及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订单数量不断增加。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922.45	62.85%	30,619.39	42.72%	16,306.35	53.59%	5,339.22	77.70%
经销	14,141.04	37.15%	41,059.23	57.28%	14,124.29	46.41%	1,532.66	22.30%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需求，采用直销与经销并存的销售模式。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开拓业务在全国主要地区布局，持续拓展销售渠道，不断巩固和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标准，建立与完善经销商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经销商的专业能力，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交

付、售后支持等及时、便捷的本地化服务。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为 62.85%，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业务大幅增长，而境外业务目前以直销模式为主。

2、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723.94	28.17%	4,737.56	6.61%	4,948.60	16.26%	1,253.37	18.24%
第二季度	27,339.55	71.83%	20,533.20	28.65%	3,622.27	11.90%	1,279.94	18.63%
第三季度	-	-	9,520.49	13.28%	3,410.40	11.21%	1,471.00	21.41%
第四季度	-	-	36,887.36	51.46%	18,449.38	60.63%	2,867.58	41.73%
合计	38,063.49	100.00%	71,678.62	100.00%	30,430.64	100.00%	6,871.8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各省市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这些用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制定采购计划，项目的交付完成和结算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043.56	100.00%	25,882.78	100.00%	13,829.30	100.00%	2,928.26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11,043.56	100.00%	25,882.78	100.00%	13,829.30	100.00%	2,92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28.26 万元、13,829.30 万元、25,882.78 万元和 11,043.5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27%，增速高于收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始拓展软硬组合的解决方案，使得硬件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7.16%，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1、按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公共服务	8,089.70	73.25%	23,243.46	89.80%	11,658.24	84.30%	2,155.64	73.62%
智能商业	2,953.87	26.75%	2,639.31	10.20%	2,171.06	15.70%	772.62	26.38%
合计	11,043.56	100.00%	25,882.78	100.00%	13,829.30	100.00%	2,928.26	100.00%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各应用行业的营业成本相对占比情况与其各自营业收入相对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1-6 月，智能商业领域的营业成本占比低于其营业收入占比，主要系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成本优势明显，在企业用户层面收入取得大幅增长。

2、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744.55	6.74%	2,438.95	9.42%	2,036.80	14.73%	1,380.22	47.13%
硬件	3,074.41	27.84%	8,993.83	34.75%	855.22	6.18%	436.52	14.91%
软硬件组合	7,041.50	63.76%	13,559.35	52.39%	10,311.99	74.57%	629.40	21.49%
技术服务	183.11	1.66%	890.64	3.44%	625.29	4.52%	482.12	16.46%
合计	11,043.56	100.00%	25,882.78	100.00%	13,829.30	100.00%	2,928.26	100.00%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对占比较低，主要系软件产品通常无生产成本，随着公司软件产品的标准化不断提升，交付成本³得以下降。硬件产品、软硬件组合的营业成本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这与营业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³ 交付成本是指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和人工成本的总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成本	6,963.80	63.06%	17,510.49	67.65%	7,213.77	52.16%	820.21	28.01%
人工成本	2,053.69	18.60%	3,539.84	13.68%	1,823.01	13.18%	506.00	17.28%
外包技术服务成本	1,792.48	16.23%	3,973.41	15.35%	4,194.34	30.33%	1,131.25	38.63%
云端服务成本	233.60	2.12%	859.04	3.32%	598.18	4.33%	470.80	16.08%
合计	11,043.56	100.00%	25,882.78	100.00%	13,829.30	100.00%	2,928.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外包技术服务成本、云端服务成本等。报告期内各类型成本与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硬件成本包括自研硬件产品成本和第三方硬件产品成本，其中自研硬件产品成本主要系公司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的成本；第三方硬件产品成本是公司在解决方案中应客户需求或指定而采购的第三方硬件。伴随着公司软硬件组合的解决方案不断拓展，硬件成本也逐年提升。

人工成本主要系项目技术支持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而逐年增加。

外包技术服务成本主要系公司应客户本土化的服务需求，聘请外包技术服务商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及接口对接、定制开发、运维及驻场服务所产生的成本。2018 年，随着业务快速增长，为满足交付实施需求，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增长较多；2019 年起，随着公司产品标准化的提升、公司及经销商的交付能力增强，外包技术服务成本有所下降。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019.93	70.99%	45,795.84	63.89%	16,601.34	54.55%	3,943.62	57.39%
其他业务	-	-	-	-	-	-	-	-
综合毛利率	27,019.93	70.99%	45,795.84	63.89%	16,601.34	54.55%	3,943.62	57.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39%、54.55%、63.89%及 70.99%。2018 年度

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始拓展软硬组合的解决方案、硬件成本上升所致。

2019 年起，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标准化不断提升，项目实施交付的效率大幅增长，技术外包成本逐步下降。

2020 年 1-6 月，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销售金额增长，该等产品成本优势明显，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按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应用行业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公共服务	14,162.42	52.41%	40,934.63	89.39%	12,644.59	76.17%	2,124.53	53.87%
智能商业	12,857.51	47.59%	4,861.21	10.61%	3,956.76	23.83%	1,819.09	46.13%
合计	27,019.93	100.00%	45,795.84	100.00%	16,601.34	100.00%	3,943.62	100.00%

公司毛利来源于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产品及解决方案。2017-2019 年度，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城市治理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智能公共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毛利占比逐年增加。2020 年上半年，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取得了企业用户的青睐，企业用户市场推广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商业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毛利占比迅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应用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公共服务	63.65%	63.78%	52.03%	49.64%
智能商业	81.32%	64.81%	64.57%	70.19%
主营业务	70.99%	63.89%	54.55%	57.3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公共服务与智能商业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相较于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商业收入的毛利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商业领域的应用场景构建了智能商业开放平台，并提供高性价比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硬件

成本和交付成本相对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智能公共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9.64%、52.03%、63.78%及 63.65%，呈上升趋势。2019 年智能公共服务收入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标准化的提升、自主硬件产品的比例增大，使得交付成本占收入比例下降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智能商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0.19%、64.57%、64.81%及 81.32%。2017 年度智能商业收入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软件销售占比较大。2020 年 1-6 月，智能商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在成本和效能上有显著优势，在海外和企业用户层面收入取得大幅增长所致。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4,894.73	18.12%	17,018.09	37.16%	9,214.04	55.50%	2,461.08	62.41%
硬件	5,882.99	21.77%	12,441.49	27.17%	1,024.57	6.17%	132.18	3.35%
软硬件组合	16,093.40	59.56%	16,080.96	35.11%	5,026.76	30.28%	79.89	2.03%
技术服务	148.81	0.55%	255.30	0.56%	1,335.97	8.05%	1,270.46	32.22%
合计	27,019.93	100.00%	45,795.84	100.00%	16,601.34	100.00%	3,943.62	100.00%

公司毛利来源于软件、硬件、软硬件组合和技术服务。2017 年，公司以纯软件销售为主，毛利占比高达 62.41%。2018 年开始，公司逐步加大软硬件组合产品的推广力度，销售额显著增加，因此软硬件组合的毛利占比逐年增加，由 2017 年的 2.03%增加到 2020 年的 59.56%。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	86.80%	87.46%	81.90%	64.07%
硬件	65.68%	58.04%	54.50%	23.24%
软硬件组合	69.56%	54.25%	32.77%	11.26%

技术服务	44.83%	22.28%	68.12%	72.49%
合计	70.99%	63.89%	54.55%	57.39%

2017 年度，软件、硬件和软硬件组合的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产品体系不成熟，产品性能、兼容性等方面存在不足，使得相应交付成本较高。2018 年度-2020 年 1-6 月，随着产品标准化不断提升，公司及经销商的交付能力增强，毛利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软件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4.07%、81.90%、87.46%及 86.80%，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软件毛利率明显大于硬件和软硬件组合，一方面是因为软件没有实物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软件产品的标准化不断提升，公司及经销商的交付能力增强，相应外包技术服务成本较低。2018 年度，软件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软件产品兼容性等方面尚待提升，相应交付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硬件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24%、54.50%、58.04%及 65.6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自主硬件产品的陆续推广及应用所致。

报告期内，软硬件组合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1.26%、32.77%、54.25%及 69.56%，整个期间呈显著上升趋势。2017 年，软硬件组合的解决方案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毛利较低；2018 年以来，随着软硬件组合收入的规模大幅增长，其毛利率亦不断提升，主要系：①解决方案的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使得解决方案的交付成本占比逐年下降；②公司于 2019 年推出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其成本和效能上的优势使得解决方案的硬件成本占比逐年下降，在企业用户层面收入取得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2.49%、68.12%、22.28%及 44.83%，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 SaaS 服务的竞争程度提升以及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逐渐萎缩，公司 SaaS 服务收入有所减少，SaaS 服务的规模效应下降，因此技术服务毛利占比和毛利率均下降。

3、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助力多种应用场景降本增效、产业创新，因此目前已上市公司中并无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了 3 家在人工智能领域布局且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

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当虹科技	39.31%	58.89%	61.74%	65.69%
	虹软科技	88.89%	93.27%	94.29%	93.66%
	寒武纪	77.63%	68.19%	99.90%	99.96%
	平均值	68.61%	73.45%	85.31%	86.44%
	本公司	70.99%	63.89%	54.55%	57.3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虹软科技的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虹软科技以成本较低的软件类业务为主。2017-2018 年，寒武纪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IP 授权类模式收入成本较低。

2017-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当虹科技大体相当。由于公司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增加，毛利率高于当虹科技。

公司选取了 2 家在人工智能领域布局且处于成熟阶段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康威视、科大讯飞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海康威视	49.76%	45.99%	44.85%	44.00%
	科大讯飞	45.79%	46.02%	50.03%	51.38%
	平均值	47.78%	46.01%	47.44%	47.69%
	本公司	70.99%	63.89%	54.55%	57.3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显著高于海康威视、科大讯飞，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投入，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边界，相继推出基于求索芯片的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从而提高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具有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5,856.38	41.66%	41,798.94	58.31%	28,241.64	92.81%	5,474.07	79.66%
管理费用	12,595.24	33.09%	32,360.07	45.15%	22,022.33	72.37%	8,211.35	119.49%
研发费用	38,100.38	100.10%	65,724.09	91.69%	29,143.02	95.77%	10,097.62	146.94%
财务费用	2,723.99	7.16%	807.32	1.13%	790.77	2.60%	240.56	3.50%
期间费用合计	69,276.00	182.00%	140,690.42	196.28%	80,197.76	263.54%	24,023.59	349.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023.59 万元、80,197.76 万元、140,690.42 万元及 69,276.0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49.59%、263.54%、196.28%和 182.0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348.30	71.57%	23,520.77	56.27%	14,399.28	50.99%	2,752.47	50.28%
办公及租赁费	920.89	5.81%	2,160.99	5.17%	2,304.31	8.16%	612.34	11.19%
业务推广费	909.78	5.74%	6,900.48	16.51%	3,955.23	14.00%	812.34	14.84%
差旅与交通费	733.26	4.62%	3,615.37	8.65%	2,912.46	10.31%	509.83	9.31%
业务招待费	666.64	4.20%	2,629.22	6.29%	1,747.67	6.19%	319.37	5.83%
维保费	380.63	2.40%	716.79	1.71%	304.31	1.08%	68.72	1.26%
咨询服务费	297.21	1.87%	1,098.16	2.63%	2,327.26	8.24%	337.17	6.16%
外包服务费	90.51	0.57%	16.66	0.04%	42.43	0.15%	17.83	0.33%
折旧及摊销	61.88	0.39%	15.95	0.04%	15.68	0.06%	14.46	0.26%
其他	447.28	2.82%	1,124.57	2.69%	233.02	0.83%	29.54	0.54%
合计	15,856.38	100.00%	41,798.94	100.00%	28,241.64	100.00%	5,474.0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6%		58.31%		92.81%		79.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74.07 万元、28,241.64 万元、41,798.94 万元和 15,856.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6%、92.81%、58.31%和 41.66%。报

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其中 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增长期,业务辐射区域逐步向全国及境外发展,公司需要在市场拓展方面进行更大规模投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扩大,尽管销售费用绝对额呈现增长趋势,但销售人员及费用投入对营业收入的提升作用逐渐显现,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差旅与交通费、市场拓展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售前及销售支持等营销人员的薪酬,占比较大,主要系:①由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营销人员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专业化知识和技能,以便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平均人力成本较高;②公司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客户需求分布更加多元化,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公司营销人员团队 2017 至 2019 年期间逐年增加。

2) 办公及租赁费

报告期内,2017-2019 年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使得按人均摊的公司租赁费用逐年增加,同时总人数的逐年增加也使得办公费快速增长。

3) 业务推广费

业务推广费包含业务宣传费和市场拓展费。其中,公司业务宣传费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为开拓新的产品类型及业务区域,在广告宣传、产品展销、学术会议等方面的投入逐年增长。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业务宣传费下降幅度较大。

市场拓展费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新方案样板点建设而战略性投入的公司产品,主要为试用品或展示用样品,主要目的系市场拓展之用,故此计入销售费用。2019 年,公司为开拓市场加大了此类投入,故此当期市场拓展费金额较大;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方案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使得样板点建设需求降低,相应的费用金额有所下降。

4) 差旅与交通费

报告期内,2017-2019 年期间差旅与交通费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营销人员逐

年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扩大,营销人员产生的人均差旅与交通费用有所增长。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差旅及交通费有所下降。

5)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2017-2019 年期间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扩大,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开展业务,在合作伙伴体系逐年优化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率方面,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区域逐步铺开,对营业收入的提升作用显著,使得 2019 年收入增幅超过销售费用增幅。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推广活动有所减少,销售人员差旅频率降低,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支出规模明显下降;第二,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在智能商业领域发力,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0.62%。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当虹科技	8.64%	8.10%	8.96%	12.96%
	虹软科技	13.21%	17.52%	18.01%	25.51%
	寒武纪	15.40%	4.28%	5.31%	1.53%
	平均值	12.42%	9.97%	10.76%	13.33%
	本公司	41.66%	58.31%	92.81%	79.66%

由于公司所选取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领域、商业模式等方面并不相同,销售费用率也呈现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业务从导入期逐步向成长期转变,在此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完善经销商体系建设,加大营销人员配备以及营销推广力度,以在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商业等领域逐步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保持增长态势。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与较高的营销人员占比有关,较高的销售人员占比直接提升了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使销售费用随着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而增加。另外,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绝对规模比同行业相对较低;同时,公司逐步布局全国市场,持续注重品牌建设和产品推广,前期因市场

拓展、业务宣传以及战略合作的硬件投入金额较大。综合以上原因，公司现阶段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及营销策略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55.29	61.57%	13,171.25	40.70%	7,951.82	36.11%	2,272.64	27.68%
办公及租赁费	2,047.65	16.26%	4,987.98	15.41%	4,705.05	21.36%	1,505.77	18.34%
折旧及摊销	1,779.22	14.13%	2,319.16	7.17%	1,072.85	4.87%	216.87	2.64%
咨询服务费	1,093.48	8.68%	4,344.36	13.43%	3,063.89	13.91%	1,679.37	20.45%
外包服务费	365.99	2.91%	779.00	2.41%	895.28	4.07%	385.44	4.69%
差旅与交通费	188.60	1.50%	969.19	3.00%	1,487.51	6.75%	1,052.82	12.82%
业务招待费	120.03	0.95%	628.07	1.94%	1,020.36	4.63%	208.71	2.54%
股份支付	-1,161.00	-9.22%	4,253.45	13.14%	677.43	3.08%	416.29	5.07%
其他	406.01	3.22%	907.61	2.80%	1,148.14	5.21%	473.43	5.77%
合计	12,595.24	100.00%	32,360.07	100.00%	22,022.33	100.00%	8,211.3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9%		45.15%		72.37%		119.4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11.35 万元、22,022.33 万元、32,360.07 万元和 12,595.2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49%、72.37%、45.15%和 33.0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租赁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咨询费等增长所致，但公司管理费用率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逐年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公司注重管理类人才的综合素质，并为此保持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以获得人才吸引力；同时，为更好地支持业务开展，公司相应增加了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数量，2018 年、2019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增长 171.74%、47.20%，上述影响因素提升了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费用。

2) 办公费及租赁费

随着业务拓展,公司增加了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场所的租赁面积,使得各期租赁费用有所上升,同时,随公司办公场地和人员规模的发展,相关办公设备、耗材等配备及消耗数量提升,办公费用规模也有所扩大。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办公费金额有所下降。

3)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电子设备折旧与办公场所装修摊销增加所致。

4)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生的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开展外部融资以及为首发上市做准备工作,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持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而产生的招聘费用。

5) 股份支付

为激发员工活力,公司建立了长效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向不同层级员工授予股票期权,以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长。2020 年 1-6 月,由于当期员工变动引起失效的期权数量较多,相应冲减股份支付费用,使得股份支付金额为负。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当虹科技	12.00%	6.90%	9.06%	10.85%
	虹软科技	11.04%	8.84%	10.95%	16.17%
	寒武纪	72.43%	237.89%	37.66%	4,743.44%
	平均值	31.82%	84.54%	19.22%	1,590.15%
	平均值(剔除寒武纪)	11.52%	7.87%	10.01%	13.51%
	本公司	33.09%	45.15%	72.37%	119.49%

注:因寒武纪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故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对于成长型的创业企业而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是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需要支付较高水平的薪酬及福利费,并通过授予股票期权实现多元化激励效果,以此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吸引更多高端人才。

(3) 股份支付

为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公司历史上多次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的有关内容。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963.38	65.52%	43,067.00	65.53%	21,372.41	73.34%	8,390.18	83.09%
折旧及摊销	3,810.36	10.00%	3,836.81	5.84%	791.24	2.72%	98.45	0.97%
研发服务费	3,373.07	8.85%	4,371.09	6.65%	1,489.00	5.11%	408.11	4.04%
外包服务费	2,341.10	6.14%	5,148.57	7.83%	1,011.84	3.47%	170.04	1.68%
办公及租赁费	1,942.93	5.10%	5,221.31	7.94%	2,642.77	9.07%	609.23	6.03%
研发耗材	738.52	1.94%	1,631.75	2.48%	803.00	2.76%	251.48	2.49%
差旅与交通费	500.07	1.31%	1,958.36	2.98%	495.43	1.70%	119.44	1.18%
其他	430.95	1.13%	489.20	0.74%	537.33	1.84%	50.68	0.50%
合计	38,100.38	100.00%	65,724.09	100.00%	29,143.02	100.00%	10,097.6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10%		91.69%		95.77%		146.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97.62 万元、29,143.02 万元、65,724.09 万元和 38,100.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94%、95.77%、91.69%和 100.10%。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95.77%，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主要系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方案的落地有赖于对技术和应用场景有深刻理解的高端研发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是保证公司不断增强创新力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人工智能高端人才队伍不断扩大，保证公司的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快速增长主要系人员数量增长及人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率	当虹科技	24.01%	17.78%	17.99%	19.62%
	虹软科技	34.59%	34.75%	32.42%	31.43%
	寒武纪	318.10%	122.32%	205.18%	380.73%
	平均值	125.57%	58.28%	85.20%	143.93%
	本公司	100.10%	91.69%	95.77%	146.94%

报告期内，除个别年度外，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寒武纪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整体较小且变化幅度较大，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较高且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当虹科技和虹软科技，主要系：

1) 依图科技自创立以来持续投入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致力于解决机器看、听、理解、计算等根本性问题，为了持续突破技术边界，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可用性和性价比，在坚持人工智能基础科学研究的同时，通过不断的产品和方案创新、迭代与升级来持续拓展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深度和广度，故此需要在多个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及解决方案方向持续加大投入；；

2) 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还处于中等偏低水平，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总额持续扩大，研发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符合公司当前业务阶段特点，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契合。

(3)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相关制度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六) 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与创新机制”。

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4) 研发项目整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项目投入情况	实施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	人工智能芯片及云边缘算力硬件产品	16,015.86	15,895.66	2,079.43	-	33,990.95	开发阶段
2	基于人工智能算力的城市视觉中枢平台	7,487.49	22,748.99	20,471.41	10,097.62	60,805.51	开发阶段
3	语音语义产品及解决方案	3,440.54	4,676.18	-	-	8,116.72	开发阶段
4	智能商业开放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	3,369.19	4,709.17	1,311.40	-	9,389.77	开发阶段
5	智能医疗临床决策平台	2,800.57	4,815.12	4,126.75	-	11,742.44	开发阶段
6	智能医疗大数据平台	2,215.24	3,028.98	-	-	5,244.22	开发阶段
7	城市智能应用软件	1,394.53	7,335.83	1,154.03	-	9,884.39	开发阶段
8	智能医疗管理平台	1,376.95	2,514.16	-	-	3,891.11	开发阶段
合计		38,100.38	65,724.09	29,143.02	10,097.62	143,065.10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218.80	1,691.35	853.54	260.87
减：利息收入	313.27	641.72	94.28	30.31
汇兑损失	76.36	0.46	22.72	5.53
减：汇兑收益	271.67	380.14	6.33	-
手续费支出	13.77	137.36	15.13	4.46
合计	2,723.99	807.32	790.77	240.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56 万元、790.77 万元、807.32 万元和 2,723.99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规模有所上升，主要是收购熠知电子 22.3849% 股权时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所计提的利息支出 2,009.87 万元，关于收购熠知电子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049.18	4,769.34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72	-	-	-

合计	2,160.90	4,769.34	-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69.34 万元和 2,160.90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

(七)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333.42	128.75
存货跌价损失	987.12	865.41	730.90	-
合计	987.12	865.41	2,064.32	128.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以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28.75 万元和 1,333.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金额快速增长，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30.90 万元、865.41 万元和 987.12 万元，主要是外借存货及部分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借货及部分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预计可转销售或收回可能性等具体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借货跌价准备。

(八)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和处置的投资收益以及优先股交换时的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78	-4.03	-61.73	13.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4.19	388.48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3.85	1,482.77	2,722.26	1,307.38
优先股交换损益	-6,854.42	-23,215.37	-	-

合计	-6,431.79	-21,840.82	3,049.01	1,320.67

报告期内，持有金融工具及其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账面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优先股交换损益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两次换股收购上海依智医疗少数股权，因上海依智医疗优先权利股份按“应付债券”以摊余成本法核算，换股时公允对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了交换损益，从而分别确认投资损失 23,215.37 万元及 6,854.42 万元，关于收购上海依智医疗少数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九）其他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49.51 万元、632.12 万元、2,773.98 万元和 6,604.59 万元，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00.51	2,771.19	616.56	333.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08	2.79	15.56	16.06
合计	6,604.59	2,773.98	632.12	349.5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于先进工艺异构运算处理器芯片组的通用融合计算云平台	4,000.00	-	-	-
科研项目补助	1,622.00	-	-	-
基于胸部 CT 的人工智能肺癌早期诊断系统	300.00	-	150.00	300.00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慧交通安防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0.00	210.00	-
基于机器学习支持运用机器视觉的高精度智能金融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	-	67.50	135.00	-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	-	-	50.00	-
就业支持计划 (Job Support Scheme)-新加坡 2020 年财政计划	175.71	-	-	-
关于依图科技西部总部及人工智能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产业扶持资金	-	1,558.95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复旦大学科研计划补助	15.36	137.91	-	-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计划补助	-	216.00	-	-
福建百人计划生活补助费及奖金	-	215.00	-	-
清华大学科研计划补助	-	37.00	-	-
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	-	-	3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100.00	100.00	-	-
北京市科技计划补助	84.00	-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疫情项目补助	32.00	-	-	-
科技券补助款	30.00	-	-	-
稳岗补贴	8.48	56.66	-	-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32.96	172.18	71.56	3.45
合 计	6,500.51	2,771.19	616.56	333.45

(十)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已发行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主，金额较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	-93,614.55	-261,896.99	-54,523.00	-98,27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52.70	17,269.69	-	-
合计	-84,861.86	-244,627.30	-54,523.00	-98,273.57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多轮优先股融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在会计上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高速增长，研发创新与应用持续落地，技术领先优势突出，公司整体估值不断上升，使得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扩大。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在本次上市后将全部转为普通股，届时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将会消除。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核算参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十一)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55	4.64	20.22	4.30
二、营业外支出	4.93	143.54	240.60	0.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1	82.85	-	-
对外捐赠	-	50.62	230.52	-
税收滞纳金	0.02	4.62	0.06	-
其 他	-	5.45	10.02	-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3.39	-138.90	-220.38	4.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4.00 万元、-220.38 万元、-138.90 万元和-3.39 万元，占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53	218.02	2.00	-
合计	113.53	218.02	2.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规模较小，主要是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其余大部分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故未产生所得税费用。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非经常性损益不改变公司盈亏性质。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参见本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八）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3、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的业绩影响较小。

（十四）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享受重大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的情形。具体分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433.76	60.08	-523.96	68.50
本期已交	902.46	525.30	108.54	46.47
期末未交	766.90	-433.76	60.08	-523.96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217.27	2.00	-	0.24
本期已交	169.61	2.75	-	0.24
期末未交	162.21	217.27	2.00	-

（十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状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67.90 万元、-116,081.75 万元、-364,196.46 万元及-129,927.86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持续增长，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整体估值水平上升，引致优先股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98,273.57 万元、54,523.00 万元、261,896.99 万元和 93,614.5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属于技术驱动型企业，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公司各

期研发及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15,571.69 万元、57,384.66 万元、107,523.03 万元及 53,956.76 万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用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722,040.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历史融资发行的优先股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公司累计金额较大的研发投入所致。剔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影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未对公司的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和核心团队稳定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普通股，未来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大额为负的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推广与普及，以及人工智能算力效能的不断提升，以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研发创新为驱动，公司将有望解锁更多智能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产品阵列，逐年扩大营业收入规模，预期公司未来业绩亏损的局面有望扭转。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6,873.20	55.63%	161,923.68	54.05%	215,626.78	72.24%	96,900.93	80.07%
非流动资产	212,891.65	44.37%	137,634.62	45.95%	82,861.80	27.76%	24,112.80	19.93%
资产合计	479,764.86	100.00%	299,558.30	100.00%	298,488.58	100.00%	121,01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1,013.72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479,764.86 万元。在资产结构上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018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上期末显著增长，一方面主要是因为当期完成大额融资引致期末账面货币资金或保本理财产品增幅较大；另一方面是当期应收账款增长金额较大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824.46	58.39%	73,118.91	45.16%	79,179.63	36.72%	36,761.93	37.94%
应收票据	804.89	0.30%	1,388.24	0.86%	393.07	0.18%	437.56	0.45%
应收账款	68,659.08	25.73%	55,293.61	34.15%	24,948.84	11.57%	2,568.66	2.65%
预付款项	2,918.97	1.09%	2,016.24	1.25%	2,073.72	0.96%	1,688.26	1.74%
其他应收款	3,087.75	1.16%	2,926.60	1.81%	3,096.61	1.44%	1,407.73	1.45%
存货	28,922.75	10.84%	25,964.13	16.03%	7,473.14	3.47%	3,237.15	3.34%
合同资产	508.52	0.19%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	1.1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6.76	1.18%	1,215.95	0.75%	98,461.77	45.66%	50,799.64	52.42%
合计	266,873.20	100.00%	161,923.68	100.00%	215,626.78	100.00%	96,900.9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0.11	0.53	-
银行存款	155,619.34	72,932.11	79,177.57	36,738.08
其他货币资金	205.12	186.69	1.53	23.85
合计	155,824.46	73,118.91	79,179.63	36,761.93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现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现金余额极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幅明显，与流动资产基本保持同步增长，2018年末及2020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当期取得股东增资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5.12	22,510.53	1.53	23.85
受限原因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注：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223,238,400.00元作为定期存单质押，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4.89	1,388.24	393.07	43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应收票据整体呈增长趋势，但规模相对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6,327.94	61,007.80	26,420.92	2,733.62
坏账准备	7,668.86	5,714.19	1,472.08	164.95
应收账款净额	68,659.08	55,293.61	24,948.84	2,568.66
增长率	-	121.63%	871.27%	-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5.73%	34.15%	11.57%	2.65%
营业收入	38,063.49	71,678.62	30,430.64	6,871.89
增长率	-	135.55%	342.83%	-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	77.14%	81.99%	37.38%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68.66万元、24,948.84万元、55,293.61万元和68,659.08万元。2017-2019年度，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38%、81.99%、77.14%。整体而言，随着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同比上升871.28%，而2018年销售收入则同比增长342.8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1) 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当年第四季度为政府客户、大型国企、事业单位等的项目交付高峰期。鉴于政府、企事业单位客户等内部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客户实际支付货款会有时间上的间隔，从而到年末会形成较大额的应收账款。

2) 终端客户属性的影响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等。此类终端客户的付款流程、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受其付款进度影响，直销模式下销售产品时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经销模式下会使部分经销商承受一定的资金压力，延迟了向公司付款的时间，两种模式下均会形成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实际付款时间点之间的偏差。

3) 合同付款安排的影响

公司销售合同大多存在分期付款安排，除预付款项外，客户按产品交付、项目验收、质保期满等不同时间节点支付货款，该等业务特点使得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的匹配度明显提升。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57,929.72	2,896.49	75.90%
1-2 年	16,932.78	3,877.86	22.18%
2-3 年	1,038.79	556.96	1.36%
3-4 年	330.84	255.92	0.43%
4-5 年	95.81	81.63	0.13%
合计	76,327.94	7,668.86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50,826.24	2,541.31	83.31%
1-2 年	9,434.81	2,798.59	15.46%
2-3 年	522.20	244.01	0.86%
3-4 年	224.55	130.28	0.37%

合计	61,007.80	5,714.19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25,435.67	1,271.78	96.27%
1-2 年	719.40	95.34	2.72%
2-3 年	265.85	104.96	1.01%
合计	26,420.92	1,472.08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2,168.15	108.41	79.31%
1-2 年	565.47	56.54	20.69%
合计	2,733.62	16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覆盖的规模变大，部分项目的终端客户或大型集成商因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导致回款较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压力增加，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账龄有所提高。

(3) 坏账准备计提同行业可比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当虹科技	5%	10%	20%	40%	80%	100%
虹软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寒武纪	0%-5%	10%	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方法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虹科技	6.75%	6.40%	6.09%	5.01%
虹软科技	14.72%	22.94%	32.70%	21.51%
寒武纪	0.25%	0.26%	-	-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平均值	7.24%	9.87%	12.93%	8.84%
本公司	9.77%	9.29%	6.29%	5.99%

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平均账龄较短，故此总体计提的坏账比率较低，实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伟仕佳杰集团	8,874.43	11.6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7,631.18	10.00
武汉恩特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28.21	8.16
公司 C	4,214.42	5.52
印尼三林集团	4,176.91	5.47
小计	31,125.15	40.78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7,382.16	12.10
武汉恩特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94.21	10.81
公司 C	4,208.00	6.90
公司 E	4,016.13	6.58
上海博康易联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43.97	5.32
小计	25,444.46	41.71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 P	2,416.01	9.14
公司 G	2,333.79	8.83
公司 F	2,291.64	8.67
公司 J	2,001.77	7.58
公司 Q	1,700.00	6.43
小计	10,743.21	40.65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 K	366.63	13.41
公司 J	302.65	11.07

公司 F	168.19	6.15
公司 P	168.19	6.1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4.39
小计	1,125.66	41.18

注 1: 伟仕佳杰集团包括 Vsteecs(Singapore)PteLtd 和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注 2: 印尼三林集团包括 Mission Resource Ventures Limited 和 PT. MULIA PERDANA CIPTA

注 3: 公司 P 包括公司 P1、公司 P2 和公司 P3。

注 4: 公司 F 包括公司 F1 和公司 F2。

注 5: 公司 J 包括公司 J1 和公司 J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125.66 万元、10,743.21 万元、25,444.46 万元和 31,125.15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8%、40.65%、41.71%和 40.7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均未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50%,账龄多在 1 年以内,且不存在大额的坏账准备,所涉及的客户为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商,或合同间接服务对象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信誉较好,回款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14.16	82.70%	1,839.97	91.26%	1,845.55	89.00%	1,668.50	98.83%
1-2 年	333.21	11.42%	92.00	4.56%	212.57	10.25%	19.63	1.16%
2-3 年	88.52	3.03%	73.09	3.63%	15.47	0.75%	0.12	0.01%
3 年以上	83.08	2.85%	11.18	0.55%	0.12	0.01%	-	-
合计	2,918.97	100.00%	2,016.24	100.00%	2,073.72	100.00%	1,688.26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688.26 万元、2,073.72 万元、2,016.24 万元及 2,918.97 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货物采购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增加,预付账款规模有所扩大,但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且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441.86	2,369.74	2,311.20	1,120.42
备用金	17.32	25.78	176.80	235.04
拆借款	50.00	-	-	61.40
应收暂付款	163.93	-	4.96	-
应收股权转让款	750.00	750.00	610.00	-
其他	76.35	91.58	35.28	5.99
账面余额	3,499.46	3,237.10	3,138.24	1,422.8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1.71	310.50	41.63	15.13
账面价值	3,087.75	2,926.60	3,096.61	1,40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07.73 万元、3,096.61 万元、2,926.60 万元及 3,087.75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收股权转让款等。

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余额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租赁押金、参与招投标支付的保证金以及依据与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押金、保证金余额也不断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是由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产生。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84.97	-	-	-
库存商品	22,983.82	21,943.72	5,047.06	3,102.94
发出商品	7,027.10	5,616.72	3,156.97	134.21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73.14	1,596.31	730.90	-
合计	28,922.75	25,964.13	7,473.14	3,23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4%、3.47%、16.03%及 10.84%。公司存货余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行业特性所致。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长 18,490.99 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2019 年公司陆续推出

了多款软硬件组合，库存商品金额显著提升；第二，2019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大幅提升，备货有所增加。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服务器、摄像机、闸机伴侣等硬件或软硬件组合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销售预测所委外生产或外购的备货库存商品，一类是公司应客户要求，向其出借的库存商品。借货的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备货商品和借货期末余额及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货商品	7,690.50	33.46%	7,645.75	34.84%	2,037.18	40.36%	2,285.11	73.64%
借货	15,293.32	66.54%	14,297.97	65.16%	3,009.88	59.64%	817.83	26.36%
合计	22,983.82	100.00%	21,943.72	100.00%	5,047.06	100.00%	3,102.94	100.00%

(1) 借货

1) 借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大型国企，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采购涉及立项、预算申请、主管机构批复、测试、招标、建设、拨款等环节，涉及的流程较多、需要一定周期。同时，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仍比较创新，部分产品需要通过试用来获得市场认可。因此，公司会配合终端客户进行产品试用、产品认证测试或紧急建设，进而产生借货。公司为推广人工智能产品，满足政府机构城市智能化建设的迫切需求，在充分考虑客户资质的前提下向终端客户或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借货。

2) 报告期各期末借货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8 至 2019 年，公司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持续迭代，同时，企业发展处于高速成长期，需要持续拓展销售区域，提升终端客户的使用体验，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借货余额大幅提升。

2020 年起，考虑相关产品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公司适当控制了新增借货规模，借货比例有所下降。

3) 借货计提减值方法

公司根据借货的借出时间、预计可转销售或收回的情况对借货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借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借货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是: 1) 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1 年以内, 客户借货转销售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经销售部门确认, 预计客户能够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能在约定期限内收回的, 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借货实际借出时间在 1 年以上, 产品无法转化为销售以及产品遗失的风险有所上升, 其中, 借货时间为 1-2 年的产品, 按照 2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借货时间为 2-3 年的产品, 其销售转化率和回收率大幅下降, 按照 5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借用时间超过 3 年的, 追索困难较大, 回收价值较低,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当年存货余额的比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虹科技	0.40%	0.47%	0.96%	0.00%
虹软科技	0.00%	0.00%	0.00%	0.00%
寒武纪	17.02%	4.36%	0.00%	0.00%
平均值	5.81%	1.61%	0.32%	0.00%
本公司	8.17%	5.79%	8.91%	-

故此,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对更为谨慎。

7、合同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资产金额为 508.52 万元,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剩余质保期限在 1 年以内的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000.00 万元,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400.00	98,166.17	50,275.68
预缴或未抵扣的税金	1,146.76	815.95	295.60	523.96
合计	3,146.76	1,215.95	98,461.77	50,799.6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799.64 万元、98,461.77 万元、1,215.95 万元和 3,146.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9,104.57	83.40%	20,704.96	85.87%
长期应收款	1,682.57	0.79%	4,682.57	3.4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7.38	0.63%	1,055.36	0.77%	44.19	0.05%	165.40	0.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50.30	11.25%	100,185.36	72.79%	-	-	-	-
固定资产	15,851.32	7.45%	16,617.27	12.07%	9,746.08	11.76%	2,251.86	9.34%
在建工程	-	-	-	-	41.37	0.05%	-	-
无形资产	15,988.16	7.51%	11,850.51	8.61%	291.08	0.35%	-	-
商誉	149,628.10	70.28%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26.50	1.00%	3,243.56	2.36%	3,634.51	4.39%	990.58	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33	1.10%	-	-	-	-	-	-
合计	212,891.65	100.00%	137,634.62	100.00%	82,861.80	100.00%	24,112.8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104.57	-	69,104.57	20,704.96	-	20,704.9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8,904.57	-	68,904.57	20,304.96	-	20,304.96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	-	200.00	400.00	-	400.00
合计	69,104.57	-	69,104.57	20,704.96	-	20,704.96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704.96 万元和 69,104.57 万元。以上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各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对上述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故期末余额均为 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股权，除耐思捷按成本计量外，其他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耐思捷	200.00	400.00
熠知电子	65,023.25	19,651.54
杭州魔点科技	2,500.00	-
Accutar	1,381.32	653.42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250.00	262.50	4,987.5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4.93	-	30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00.00	-	3,000.00
合计	1,945.07	262.50	1,682.5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250.00	262.50	4,987.5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4.93	-	304.93
合计	4,945.07	262.50	4,682.57

上述长期应收款系期限超过 1 年的合同应收款, 由于付款周期较长, 收入具有融资性质, 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贵阳信捷	1,055.36	-	-	292.02	1,347.38
合计	1,055.36	-	-	292.02	1,347.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神思依图	44.19	-	-44.19	-	-
贵阳信捷	-	1,055.36	-	-	1,055.36
合计	44.19	1,055.36	-44.19	-	1,055.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神思依图	165.40	-	-121.52	0.30	44.19
合计	165.40	-	-121.52	0.30	44.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神思依图	-	-	-	165.40	165.40
合计	-	-	-	165.40	165.4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5.40 万元、44.19 万元、1,055.36 万元及 1,347.38 万元。以上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情形, 故各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23,950.30	100,185.36	-	-
合计	23,950.30	100,185.36	-	-

2019年度，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下核算。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熠知电子	-	78,919.22
杭州魔点科技	3,566.34	2,843.29
Accutar	19,853.00	18,422.85
Yigo	530.96	-

2020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明显下降，主要是当期公司收购熠知电子股权并实现控股，相应的熠知电子股权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转出所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271.88	337.59	-	934.29
电子设备	21,150.93	6,233.91	-	14,917.03
合计	22,422.81	6,571.49	-	15,851.3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271.88	274.72	-	997.16
电子设备	19,783.83	4,163.72	-	15,620.11
合计	21,055.71	4,438.44	-	16,617.2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075.05	92.20	-	982.85
电子设备	10,162.06	1,398.83	-	8,763.23
合计	11,237.11	1,491.03	-	9,746.0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61.98	37.42	-	124.56
电子设备	2,357.76	230.46	-	2,127.30
合计	2,519.74	267.88	-	2,251.8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1.86 万元、9,746.08 万元、16,617.27 万元和 15,851.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271.88	337.59	934.29	5.89%	73.46%
电子设备	21,150.93	6,233.91	14,917.03	94.11%	70.53%
合计	22,422.81	6,571.49	15,851.32	100.00%	70.69%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851.32 万元，平均成新率为 70.69%，其中办公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73.46%，电子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70.53%。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报告期间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具体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0-5%	19-20%
电子设备	3-5 年	0-5%	19-31.6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

公司报告期间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6、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1.37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司装修内部展厅，相应期末存在在建工程。

7、无形资产

2017 年，公司未有软件使用权和研发技术，账面无形资产金额为 0 万元。其他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0,476.61	4,371.57	-	6,105.04
商标	245.82	45.55	-	200.27
专利及其他	12,265.95	2,583.11	-	9,682.84
合计	22,988.38	7,000.23	-	15,988.1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809.04	124.47	-	684.57
商标	237.59	33.02	-	204.57
专利及其他	12,264.15	1,302.78	-	10,961.37
合计	13,310.78	1,460.27	-	11,850.5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01.43	16.90	-	84.53
商标	216.45	9.90	-	206.55
专利及其他	-	-	-	-
合计	317.88	26.80	-	291.08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收购的熠知电子第一代求索芯片的知识产权以及购买的 ARM 等芯片架构设计的软件使用权。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990.58 万元、3,634.51 万元、3,243.56 万元及 2,126.50 万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小。

9、商誉

2017-2019 年末，公司账面无商誉。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熠知电子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149,628.10 万元。合并成本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
现金对价	37,892.78
购买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46,166.5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5,797.75
合并成本合计	169,857.0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228.97
商誉	149,628.10

10、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01.89	7,855.11	2,364.42	187.98
可抵扣亏损	239,640.40	187,535.17	82,438.48	19,601.40
预计负债	544.60	455.61	443.88	207.05
合计	251,486.90	195,845.89	85,246.78	19,996.43

由于公司尚未盈利，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4,180.95	10.26%	79,532.63	8.78%	26,776.31	5.38%	5,224.77	2.28%
非流动负债	1,086,149.89	89.74%	826,697.81	91.22%	470,809.34	94.62%	223,822.12	97.72%
合计	1,210,330.84	100.00%	906,230.44	100.00%	497,585.66	100.00%	229,046.8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相应保持增长，总体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因多轮融资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优先股，待未来上市后，此部分优先股将转换为普通股，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将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将回落至正常水平。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947.71	18.48%	10,037.91	12.62%	-	-	-	-
应付票据	96.25	0.08%	824.11	1.04%	-	-	-	-
应付账款	18,343.70	14.77%	26,116.22	32.84%	11,840.43	44.22%	1,221.46	23.38%
预收款项	-	-	7,457.43	9.38%	4,965.02	18.54%	792.29	15.16%
合同负债	7,953.31	6.4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81.95	8.36%	9,252.01	11.63%	7,604.25	28.40%	2,351.64	45.01%
应交税费	2,593.18	2.09%	2,155.08	2.71%	727.32	2.72%	193.15	3.70%
其他应付款	61,864.85	49.82%	23,689.88	29.79%	1,639.30	6.12%	666.22	12.75%
合计	124,180.95	100.00%	79,532.63	100.00%	26,776.31	100.00%	5,22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与经营规模密切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与此同时，公司股份回购及收购熠知电子股权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使得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10,037.91	-	-
流动借款	22,947.71	-	-	-
合计	22,947.71	10,037.91	-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均为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37.91万元和22,947.71万元，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或质押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25	824.11	-	-
合计	96.25	824.11	-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均为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824.11万元和96.2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采购硬件产品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21.46万元、11,840.43万元、26,116.22万元和18,343.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10,200.49	18,520.61	7,604.02	456.37
技术服务费	4,800.13	4,659.49	3,605.61	707.05
费用类款项	1,998.58	2,754.84	615.89	58.04
长期资产购置款	1,344.49	181.29	14.91	-
合计	18,343.70	26,116.22	11,840.43	1,221.46

公司的应付款项主要是货款和服务类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采购量持续增长,应付货款增加,同时 2018 年、2019 年,公司项目数量显著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应付技术服务费用和研发劳务采购费用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 1,000 万以上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7,457.43	4,965.02	792.29
合计	-	7,457.43	4,965.02	792.29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的客户货款。2019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收货款金额有所增加。

2020 年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期末预收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 6 月末,公司确认合同负债的预收货款金额为 7,953.31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963.74	8,682.37	7,169.94	2,307.9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8.90	8,236.38	6,872.56	2,226.99
社会保险费	831.80	338.69	233.14	2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4.21	293.43	208.62	21.57
工伤保险费	12.86	6.59	4.25	0.56
生育保险费	34.73	38.68	20.28	2.10
住房公积金	363.04	107.30	64.24	56.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4.63	568.83	434.31	43.66
基本养老保险	1,376.53	551.45	421.51	42.30
失业保险费	38.10	17.38	12.80	1.36
辞退福利	3.58	0.80	-	-
合计	10,381.95	9,252.01	7,604.25	2,351.64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351.64万元、7,604.25万元、9,252.01万元和10,381.95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主要是2017-2019年公司保持业务发展，持续扩大员工数量，同时，平均薪酬及福利水平有所提高，相应的人工成本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913.47	381.99	355.69	-
企业所得税	162.41	217.47	2.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5.56	1,487.28	299.33	157.11
其他	1.74	68.34	70.30	36.04
合计	2,593.18	2,155.08	727.32	193.15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193.15万元、727.32万元、2,155.08万元及2,593.18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19年末，应交税费增幅较大，主要系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增长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的金额有所增加，使得应交税费金额较2019年末进一步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收购熠知电子现金对价	39,902.66	-	-	-
股权回购款	14,158.90	13,952.16	-	-
投资保证金	6,432.91	8,222.62	-	-
应付款项	837.62	932.35	987.99	123.74
朱琬借款及利息	463.11	463.11	463.18	463.18
应付暂收款	12.65	0.74	68.74	2.19
押金保证金	52.75	114.78	69.39	77.11
其他	4.25	4.12	50.00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61,864.85	23,689.88	1,639.30	666.22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66.22万元、1,639.30万元、23,689.88万元和61,864.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熠知电子收购现金对价、应付暂收款、投资保证金、应付费款等。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回购Yitu Holdings持有的部分股权，涉及金额2,000万美元，以致公司应付股东的股权回购款增加，以及2019年末公司账面新增应付公司L的投资保证金8,222.62万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收购熠知电子股权的应付现金对价。

(三)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债券	-	-	21,466.93	2.60%	31,927.88	6.78%	11,074.34	4.95%
长期应付款	-	-	-	-	125.00	0.03%	125.00	0.06%
预计负债	2,038.70	0.19%	1,569.06	0.19%	840.55	0.18%	299.41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111.20	99.81%	803,661.82	97.21%	437,915.91	93.01%	212,323.37	94.86%
合计	1,086,149.89	100.00%	826,697.81	100.00%	470,809.34	100.00%	223,822.12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由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11,074.34万元、31,927.88万元、21,466.93万元和0万元，均为上海依智医疗融资时发行的优先权利股份，以摊余成本计量。2018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2017年末增长20,853.54万元，主要系上海依智医疗引入B轮投资者所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分两次收购了上海依智医疗少数股权，使得应付债券金额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2020年6月30日						
债券名称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数

YL-B 轮	373.41	21,466.93		674.76	22,141.69	
合计	373.41	21,466.93		674.76	22,141.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数
YL-A 轮	505.26	11,815.62		317.13	12,132.75	
YL-B 轮	373.41	20,112.26		1,354.67		21,466.93
合计	878.67	31,927.88		1,671.80	12,132.75	21,466.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数
YL-A 轮	505.26	11,074.34		741.28		11,815.62
YL-B 轮	373.41		20,000.00	112.26		20,112.26
合计	878.67	11,074.34	20,000.00	853.54		31,927.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数
YL-A 轮	505.26		10,813.47	260.87		11,074.34
合计	505.26		10,813.47	260.87		11,074.34

上海依智医疗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了 A 轮、A+轮、B 轮三轮具有优先权利的股份,上述股份的主要优先权利概述如下:

(1) 领取股利的权利

全体股东有权获得上海依智医疗经股东会批准决定的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第一为 B 轮投资人;第二为 A 轮和 A+轮投资人;第三为全体股东。在投资人全额获得约定的优先红利之前,其他股东不得获得分红。

(2) 投资人的售股权

A 轮及 B 轮投资人有权在发生 A 轮/B 轮售出事件(视具体事件而定)时,根据其自主决定,向依图网络和上海依智医疗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出售(或由上海依智医疗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轮或 B 轮股权。A+轮投资人不享有售股权。

(3) 清算优先权

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所欠债务后的上海依智医疗剩余资产,应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第一为 B 轮投资

人；第二为 A+轮投资人；第三为 A 轮投资人；第四为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分配比例为全体股东届时在上海依智医疗持有的股权比例。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预计负债主要是维保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损失和房屋恢复使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维保费	1,494.09	1,113.46	396.67	92.36
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损失	311.42	218.18	214.15	152.11
房屋恢复使用费	233.19	237.42	229.73	54.94
合计	2,038.70	1,569.06	840.55	299.4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销售收入的 1%计提预计负债，以覆盖售后维保支出。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2,323.37 万元、437,915.91 万元、803,661.82 万元和 1,084,111.20 万元，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优先股。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完成数轮融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							
债券名称	发行日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 转换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期末数
A-1 轮	2014/6/27	786.97	59,752.61	-	11,976.20	949.76	72,678.57
A-2 轮	2014/6/27	1,349.08	103,174.02	-	19,816.86	1,635.26	124,626.13
B 轮	2016/6/2	1,761.76	127,632.39	-	16,837.88	1,981.26	146,451.53
C-1 轮	2017/5/10	687.69	52,676.36	-	6,165.32	813.45	59,655.13
C-2 轮	2017/5/10	588.20	46,778.83	-	4,957.76	719.57	52,456.16
C-3 轮	2017/10/16	483.99	38,491.32	-	4,073.49	592.06	43,156.87
C-4 轮	2017/12/27	565.24	48,028.09	-	4,316.38	734.59	53,079.06
C-5 轮	2018/6/5、 2018/6/14、 2018/9/14	990.93	89,246.04	-	6,804.50	1,358.42	97,408.96
C-5 轮	2018/7/18	1,088.94	97,996.60	-	7,452.43	1,491.51	106,940.55
C-6 轮	2018/8/28	393.59	36,491.18	-	2,515.99	553.99	39,561.16
D 轮	2019/5/6、 2019/7/30	362.10	37,588.38	-	1,845.64	566.60	40,000.62
D 轮	2020/1/11 (注)	633.93	65,806.01	-	3,231.16	991.95	70,029.12
D-1 轮	2020/4/30	433.11	-	46,166.54	2,463.12	159.90	48,789.56

D-2 轮	2020/6/18	266.01	-	28,996.11	1,004.70	-38.72	29,962.09
E-1 轮	2020/3/17	184.50	-	21,037.80	130.98	201.41	21,370.19
E-2 轮	2020/6/12	129.15	-	14,784.19	12.43	82.82	14,879.44
E-3 轮	2020/6/23	547.76	-	63,425.00	9.74	-368.67	63,066.06
合计		11,252.95	803,661.82	174,409.64	93,614.55	12,425.19	1,084,111.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发行日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转换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数
A-1 轮	2014/6/27	786.97	29,208.91	-	29,710.28	833.42	59,752.61
A-2 轮	2014/6/27	1,349.08	51,470.46	-	50,259.80	1,443.76	103,174.02
B 轮	2016/6/2	1,761.76	72,192.80	-	53,614.84	1,824.75	127,632.39
C-1 轮	2017/5/10	687.69	32,285.58	-	19,626.34	764.43	52,676.36
C-2 轮	2017/5/10	588.20	29,765.92	-	16,329.08	683.82	46,778.83
C-3 轮	2017/10/16	483.99	24,637.65	-	13,290.33	563.34	38,491.32
C-4 轮	2017/12/27	565.24	32,937.67	-	14,377.53	712.89	48,028.09
C-5 轮	2018/6/5、 2018/6/14、 2018/9/14	990.93	65,799.39	-	22,101.06	1,345.58	89,246.04
C-5 轮	2018/7/18	1,088.94	72,179.75	-	24,339.66	1,477.20	97,996.60
C-6 轮	2018/8/28	393.59	27,437.77	-	8,500.79	552.61	36,491.18
D 轮	2019/5/6、 2019/7/30	362.10	-	33,600.24	2,676.23	1,311.92	37,588.38
D 轮	2020/1/11	633.93	-	58,003.70	7,071.05	731.26	65,806.01
合计		9,692.43	437,915.91	91,603.94	261,896.99	12,244.98	803,661.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发行日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数
A-1 轮	2014/6/27	786.97	19,643.16	-	8,290.03	1,275.72	29,208.91
A-2 轮	2014/6/27	1,349.08	35,789.64	-	13,414.91	2,265.92	51,470.46
B 轮	2016/6/2	1,761.76	55,371.39	-	13,564.37	3,257.04	72,192.80
C-1 轮	2017/5/10	687.69	26,107.36	-	4,701.13	1,477.09	32,285.58
C-2 轮	2017/5/10	588.20	24,982.24	-	3,407.97	1,375.72	29,765.92
C-3 轮	2017/10/16	483.99	21,252.04	-	2,238.16	1,147.45	24,637.65
C-4 轮	2017/12/27	565.24	29,177.54	-	2,214.45	1,545.68	32,937.67
C-5 轮	2018/6/5、 2018/6/14、 2018/9/14	990.93	-	58,666.24	3,254.03	3,879.13	65,799.39
C-5 轮	2018/7/18	1,088.94	-	66,819.18	3,452.83	1,907.74	72,179.75
C-6 轮	2018/8/28	393.59	-	27,220.80	-14.89	231.86	27,437.77
合计		8,696.39	212,323.37	152,706.22	54,523.00	18,363.33	437,915.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发行日	数量	期初数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数
A-1 轮	2014/6/27	786.97	3,428.25	-	16,936.73	-721.81	19,643.16
A-2 轮	2014/6/27	1,349.08	8,098.86	-	29,057.91	-1,367.13	35,789.64
B 轮	2016/6/2	1,761.76	23,951.89	-	33,855.21	-2,435.71	55,371.39
C-1 轮	2017/5/10	687.69	-	17,879.21	9,444.35	1,216.20	26,107.36
C-2 轮	2017/5/10	588.20	-	20,186.58	6,025.68	1,230.02	24,982.24

C-3 轮	2017/10/16	483.99	-	21,749.47	-182.74	-314.69	21,252.04
C-4 轮	2017/12/27	565.24	-	26,168.43	3,136.44	-127.34	29,177.54
合计		6,222.94	35,479.00	85,983.69	98,273.57	-7,412.89	212,323.37

注：2019 年 4 月 27 日，依图网络、依图网络当时的股东与云锋新呈、红杉铭德在内的七方投资机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所持有的上海依智医疗 19.2858% 股权，认购依图网络新增注册资本 1,396,656.80 元对应的股份，依图网络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第一次上海依智医疗增资股东指定的关联实体发行 6,339,335 份 D 轮优先股股份。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优先股均为发行人层面发行的优先股，其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1）领取股利的权利

每名优先股股东均有权于董事会宣派股利时获得分配，有权优先于发行人所有现有或未来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每股优先股原发行价应计利息每年单利 8%。发行人应当按以下顺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利：第一为 E 轮优先股股东；第二为 D 轮优先股股东；第三为 C 轮优先股股东；第四为 B 轮优先股股东，第五为 A 轮优先股股东。

（2）转换条件

各轮优先股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发行日后以经调整后的初始发行价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一旦公司在特定交易所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大多数 A 轮优先股投资者、大多数 B 轮优先股投资者、大多数 C 轮优先股投资者、大多数 E 轮优先股投资者书面同意孰早发生的情况下，公司的优先股触发“自动转换条款”，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3）赎回条件

如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内完成首次公开发售或触发其他事项，发行人应按优先股股东选择，自开始赎回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任何时间，赎回该优先股股东所持全部已发行但未赎回之优先股。

如发行人无足额资金在赎回价款支付日支付赎回价款，发行人应当按以下顺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第一为 E 轮优先股股东；第二为 D 轮优先股股东；第三为 C 轮优先股股东；第四为 B 轮优先股股东；第五为 A 轮优先股股东。

（4）清算优先权

每名优先股股东因拥有相关优先股股份，可就所持各轮次优先股按优先顺序优先于其他系列优先股及普通股股东取得发行人任何资产或盈余资金分派。

如可供分派的发行人资产及资金不足以向相关股东支付全部优先清算价款，发行人应按以下顺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清算价款：第一为 E 轮优先股股东；第二为 D 轮优先股股东；第三为 C-5 轮及 C-6 轮优先股股东；第四为 C-4 轮优先股股东；第五为 C-3 轮优先股股东；第六为 C-1 轮及 C-2 轮优先股股东；第七为 B 轮优先股股东；第八为 A-2 轮优先股股东；第九为 A-1 轮优先股股东。向所有优先股股东分派或全部支付优先清算价款后，发行人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剩余资产（如有）须基于各股东当时按经转换基准所持普通股数目，按比例分派予优先股及普通股股东。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5	2.04	8.05	18.55
速动比率（倍）	1.92	1.71	7.77	1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28%	302.52%	166.70%	189.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335.78	-356,581.07	-114,075.19	-116,25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55、8.05、2.04和2.15，速动比率分别为17.93、7.77、1.71和1.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9.27%、166.70%、302.52%和252.2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高于100%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多轮优先股融资形成的账面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所致，待未来上市后，此部分优先股将转换为普通股，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将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将回落至正常水平。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6,254.96 万元、-114,075.19 万元、-356,581.07 万元和-121,335.78 万元，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创业期，研发投入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价值变动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较大。目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故利息保障倍数相关计算不适用。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流动比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虹科技	18.11	12.64	6.91	9.88
虹软科技	8.94	10.77	6.77	2.22
寒武纪	36.59	18.70	1.21	1.12
同行业平均	21.21	14.04	4.96	4.41
本公司	2.15	2.04	8.05	18.55
项目	速动比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虹科技	17.62	12.37	6.59	9.51
虹软科技	8.92	10.71	6.76	2.22
寒武纪	36.09	18.49	1.20	1.12
同行业平均	20.88	13.86	4.85	4.28
本公司	1.92	1.71	7.77	17.93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虹科技	5.26	7.67	14.02	9.79
虹软科技	10.64	9.07	15.56	42.13
寒武纪	7.53	6.68	83.21	94.40
同行业平均	7.81	7.81	37.60	48.77
本公司	252.28	302.52	166.70	189.27
假设优先股转股后的资产负债率	26.31	34.24	19.99	13.82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账面流动负债金额较低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新增了流动资金借款，且因收购熠知电子以及开曼层面股权回购尚未支付现金对价，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落。同时，虹软科技、当虹科技 2019 年在科创板首发上市，

寒武纪 2019 年实现了金额较大的股权融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多轮优先股融资形成的账面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使得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资产负债率持续超过 100%，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待未来上市后，此部分优先股将转换为普通股，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将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将回落至正常水平。

（五）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7	1.69	2.21	2.68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55	2.58	0.90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保证指标可比性，其中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余额，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7 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当期期末存货净额；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承接的金额较大的订单数量增长，由于行业内终端客户的付款流程、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同时经销商也会受此影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终端客户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当期营业成本规模较低，使得当期核算的存货周转率降低；另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提升，结转的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超过存货平均净额增幅。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迅速回落，主要是期末向客户借货金额增幅较大使得存货平均净额增长所致，因市场拓展需求，公司在满足客户试用等需求向客户出借库存商品。关于借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6、存货”的有关内容。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当虹科技	0.56	1.65	1.59	4.50	1.94	4.81	2.78	4.64
虹软科技	2.43	3.19	9.08	4.34	7.76	27.43	7.26	346.37
寒武纪	1.29	0.36	9.13	5.02	6.32	0.05	1.78	0.06
同行业平均	1.43	1.73	6.60	4.62	5.34	10.76	3.94	117.02
本公司	0.57	0.40	1.69	1.55	2.21	2.58	2.68	0.90

注 1：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注 2：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当期期末存货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较大部分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实现，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较高；（2）公司业务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客户、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其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一定程度上引致合同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当期营业成本规模偏低，使得当期核算的存货周转率较低；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当期末向客户借货金额增幅较大使得存货平均净额显著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表现与公司所处业务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业务模式特点有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表现与业务及客户结构类似的当虹科技表现较为接近。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七)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9.14	56,125.98	17,332.16	7,1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16.26	168,027.59	85,011.37	30,6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7.13	-111,901.61	-67,679.21	-23,476.0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2.33	249,205.24	301,231.77	185,28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7.70	189,101.64	361,372.26	234,76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4.63	60,103.60	-60,140.49	-49,47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21.98	43,628.41	172,706.22	108,12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1.52	22,333.66	5,924.75	1,7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60.46	21,294.75	166,781.47	106,39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00	1,933.54	3,478.25	-35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10.96	-28,569.72	42,440.03	33,088.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8.38	79,178.10	36,738.08	3,649.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19.34	50,608.38	79,178.10	36,738.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3.86	44,207.98	16,319.94	5,89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28	11,918.00	1,012.23	1,22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9.14	56,125.98	17,332.16	7,124.17
营业收入	38,063.49	71,678.62	30,430.64	6,871.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0.74	0.62	0.54	0.86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大型国企，因客户审批流程较长、预算管理较为严格，使得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30,344.82	-364,713.25	-116,841.40	-116,84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8.01	5,634.75	2,064.32	12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5.38	2,964.51	1,223.15	222.18
无形资产摊销	2,231.61	1,433.47	26.8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9.72	1,824.84	660.72	10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	82.8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861.86	244,627.30	54,523.00	98,273.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3.49	1,311.68	869.92	266.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1.79	21,840.82	-3,049.01	-1,32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6.99	-19,356.41	-4,966.88	-3,16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46.35	-41,134.00	-24,882.99	-4,90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84.74	29,328.38	22,015.74	3,339.44
其他	-1,161.00	4,253.45	677.43	4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7.13	-111,901.61	-67,679.21	-23,476.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76.01 万元、-67,679.21 万元、-111,901.61 万元及-58,067.13 万元，均为负值，且规模逐步扩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有关开支维持在较高水平；（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较快，人力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历次融资形成的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78.48 万元、-60,140.49 万元、60,103.60 万元和 28,684.63 万元，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的申赎。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97.04 万元、166,781.47 万元、21,294.75 万元和 133,960.4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吸收外部融资收到的现金。

(八)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九)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依图科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以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算法技术为核心，研发及销售包含人工智能算力硬件和软件在内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得益于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以及公司全球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人工智能是具有显著产业溢出效应的基础性技术，能够推动多个其他技术领域和传统行业的变革和跨越式发展，对传统行业产生重大颠覆性影响。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行业中有着广泛和深入的应用，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自 2017 年人工智能被首次写入到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政府对人工智能行业扶持政策不断加码，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已成为我国的重要发展战略。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研发实力领先、品牌价值迅速提升，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的人工智能行业，下游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同时，鉴于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经营面临着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类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并购情况

(一) 重大投资或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购置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公司致力于全面解决机器看、听、理解和规划的根本问题，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普及提供高性能、高密度和通用的算力，满足云端数据中心、边缘计算和物联网不断增长的智能计算需求。基于求索芯片研发及领先算法的高效能人工智能算力产品提高了公司智能城市、智能商业等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投入，推出更高效能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1.89 万元、30,430.64 万元、71,678.62 万元和 38,063.49 万元，实现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研究，提升各行业的智能化比例，并解锁更多行业应用场景，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快速增长，高效能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带来的成本优势将逐步体现，公司未来有望实现盈利。

公司未来有望实现盈利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路径与措施如下：

（一）未来实现盈利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规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科创板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

1、公司未来是否盈利的前瞻性信息

当前人工智能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智能化比例提升和更多行业智能场景的拓展。公司目前的产品和服务已在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商业领域打造了标杆案例并获得了广大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未来公司可以凭借对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理解不断挖掘新的业务需求，在更多“智能+”场景被解锁的情况下，收入有望保持继续增长。同时，本次上市后，公司优先股将转为普通股，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将会消除。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预计公司未来有望实现盈利。

2、经营发展趋势、研发进展及公司盈亏平衡要素分析

行业发展方面，人工智能及芯片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国家政策大力支

持、技术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等因素有关。根据沙利文咨询的统计预测,2016年至2024年全球人工智能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3.98%,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而同期中国人工智能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8.97%,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人工智能芯片作为人工智能计算任务的重要承载实体,其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Tractica的研究数据,2018年至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芯片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6.14%,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4年中国人工智能芯片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5.11%,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时代海量的数据支撑及芯片计算能力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将不断解锁新的场景,促进传统行业的变革和效率提升,产生巨大的商业价值。

产品及研发进展方面,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及多模态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研究,在多个技术领域取得世界级成果,同时将算法与芯片深度集成,研发出高效能的算力产品,形成公司在行业应用场景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已广泛落地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领域,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目前在多个方向开展研发工作,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拓展前瞻性领域的技术能力。

盈亏平衡方面,随着公司研发的人工智能产品的技术和场景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开拓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解决方案的场景覆盖和销售规模将得以持续增长,使得公司毛利逐步覆盖期间费用,整体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

3、前瞻性信息的依据

(1) 外部依据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及芯片行业发展,人工智能及芯片行业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相关支持政策集中出台。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2020年,国务院发布《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明确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明确了对国家鼓励的相关企业或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产业发展。

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互联网时代海量的数据支撑,计算机视觉技术、语

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应用能力大幅提升。同时,随着芯片计算能力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芯片、云端、边缘端、终端等人工智能算力产品的快速进步,为各种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规模化部署提供了高效能的算力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进步,为行业应用提供了前提条件,解锁了多个行业的人工智能场景,解决或减轻资源不足、资源不均、效率低下、成本高启、增长乏力、风险控制等问题,应用潜力巨大,市场需求旺盛。

(2) 内部依据

1) 业务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国内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余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的智能城市业务覆盖了超过 600 家政府及企业终端用户;公司的智能医疗团队与华西医院等多家三甲医院开展多个医疗领域的科研合作;公司的智能商业业务已覆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行业龙头企业,万科、华润地产等地产龙头企业。公司通过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构造出具备行业领先视野的解决方案,也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业务拓展树立了标杆。

2) 技术研发团队方面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企业,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能力取决于高效的研发机制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创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一支始终追逐技术前沿,充分掌握核心技术算法的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潜心学习,始终立足于领域内的最前沿,建立和长期保持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能力。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837 人,占员工总数为 55.54%。

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人员的培训管理办法,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多种方式开展对人才的多方位培养,积极营造适合研发人员成长的工作环境,已培养了数百名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此外,为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突破,公司对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专项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增加培训机会等方式,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开拓性,提升公司

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加强专业技术及管理技能的全员培训，将持续的人力资源开发作为实现人力资本增值的目标，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3) 研发投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27.58 万元、28,549.51 万元、65,544.35 万元和 38,100.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94%、95.77%、91.69%和 100.10%。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投入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致力于解决机器看、听、理解、计算等根本性问题，为了持续突破技术边界，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可用性和性价比，在坚持人工智能基础科学研究的同时，通过不断的产品和方案创新、迭代与升级来拓展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深度和广度，故此需要在多个技术研发方向持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当前业务阶段特点，也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契合。未来，公司还将在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领域持续投入，以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

(三) 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引领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发展

公司将保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及规划控制技术等领域不断提升算法精度和泛化性，并促进跨领域的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解锁生产生活中更复杂的应用场景；同时，公司将大力投入人工智能芯片和计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致力于开发更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并持续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产业链上基础设施层的技术和产品覆盖。

2、持续创新，全线升级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人工智能算力产品

公司将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开发云端、边缘端、终端的产品，以满足更多复杂多样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计算需求。针对城市、大型园区、大型集团企业等具备大规模智能化需求的客户，公司将为其构建完善的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一体化的人工智能体系，优化总体建设架构和投资门槛。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公司将主要为其提供边缘端和终端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帮助企业客户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全解析，从而更好地对人员、物品、场所进行管理。

3、聚焦高价值场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目前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园区管理、网点服务、安全生产、交通出行和互联网服务等场景，未来公司将依托更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不断扩大上述场景的智能化规模和细分场景覆盖，不断提升各个行业的智能水平。在市场开拓层面，公司一方面将持续为现有的优质客户提供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解决方案，一方面将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能力，扩大全国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4、构建人工智能算力生态，赋能更多智能场景

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发展，当前以英伟达 CUDA 为代表的通用计算架构生态体系仍占据主流地位，但始终面临功耗高、难以大规模推广人工智能应用的瓶颈。公司将抓住行业机遇，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长期积累，不断优化公司求索芯片系列的算法开发和运行环境，打造人工智能算力生态，赋能更多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和使用者，促进人工智能应用的普及。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展开，主要目的为持续提升公司人工智能方面的技术实力及产品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新一代人工智能 IP 及高性能 SoC 芯片项目	231,818.77	231,818.77	30.89%
2	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项目	81,111.93	81,111.93	10.81%
3	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项目	107,055.56	107,055.56	14.27%
4	高阶视觉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68,996.78	68,996.78	9.19%
5	新一代语音语义能力平台项目	37,652.13	37,652.13	5.02%
6	补充流动资金	223,819.94	223,819.94	29.82%
合计		750,455.11	750,455.11	1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新一代人工智能 IP 及高性能 SoC 芯片项目	231,818.77	49,177.54	108,472.03	74,169.19	-
2	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项目	81,111.93	22,730.62	23,730.62	34,650.68	-
3	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项目	107,055.56	13,368.52	38,093.52	55,593.52	-
4	高阶视觉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68,996.78	17,303.51	17,634.41	17,634.41	16,424.44
5	新一代语音语义能力平台项目	37,652.13	10,532.11	10,932.11	5,022.11	11,165.81
6	补充流动资金	223,819.94	55,954.99	55,954.99	55,954.99	55,954.99
合计		750,455.11	169,067.29	254,817.68	243,024.90	83,545.24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50,455.11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资 169,067.29 万元、第二年

投资 254,817.68 万元、第三年投资 243,024.90 万元，以及第四年投资 83,545.24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水平，实现已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巩固公司在人工智能产品上的效能优势和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帮助公司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新一代人工智能 IP 及高性能 SoC 芯片项目、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项目、高阶视觉智能计算平台项目、新一代语音语义能力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展开，重点投入在人工智能芯片和算法领域，主要目的为持续提升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化能力，从而推出更高效能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和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驱动公司的业务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水平，推出更高效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降低各行业智能化建设的投资门槛，不断扩大公司的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当前应用场景中的智能化覆盖，并拓展更多的智能应用场景，从而加快公司的业务开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技术和产品体系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宽，与公司的创新能力、核心技术能力、产品化能力、行业理解，以及销售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多个人工智能领域保持世界领先水平并引领技术发展，研发团队积累了技术与行业理解融合的经验，并攻克了高精度算法、多模态算法融合、算法算力耦合设计、芯片端到端处理能力设计等业界技术难题，具备利用领先技术和创新方式创造商业价值的综合能力和经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政策可行性

十九大以来，人工智能产业已经成为党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做出重要指示：“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国务院印发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总领性政策《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建设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提升超级计算中心对人工智能应用的服务支撑能力。”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人工智能行业将变得更加规范，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应当抓住机遇扩大研发规模、加强研发能力，为公司加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综上，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二）商业可行性

公司运用自身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技术，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客户的业务效率，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目前，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在城市管理、医疗健康等公共服务场景和园区管理、网点服务、安全生产、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等商业场景广泛落地，本募投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技术领域持续开发研究，开发更高性能、更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降低人工智能规模化建设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从而持续提高传统行业的智能化比例并不断解锁新场景。综上，项目建设具备商业可行性。

(三) 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技术和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积累,其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基础设施层、技术平台层和场景应用层,且在多个领域长期保持技术领先,引领细分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不断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来提升技术水平、拓宽技术覆盖、增强技术和业务的结合点,始终坚持对领先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建立并持续提升自主可控的技术能力。综上,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 管理可行性

项目管理团队已做好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对于完成项目目标而进行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

(五) 人才可行性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产品与项目的技术研发与系统实施经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837人,占员工总数为55.54%。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积极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计划,对在职员工进行持续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及绩效奖金制度,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一定的股权激励。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及企业管理团队,同时公司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公司员工队伍可以支持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一) 新一代人工智能 IP 及高性能 SoC 芯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基于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研发新一代人工智能 IP 及高性能 SoC 芯片。本项目开发的新一代兼具通用计算和深度学习计算的高性能 SoC 芯片,将进一步优化芯片的理论计算性能、理论运行功耗、实际计算性能、实际运行功耗、计

算密度、互联带宽和开发效率等技术指标,使其适配多样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大规模落地依赖高性能、低功耗的芯片和高性能、低延迟的算法,大规模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是一项软硬件协同的系统工程,需要人工智能芯片的高效计算能力作为支持。公司将开发一组基于业界先进制程工艺的人工智能加速模块 IP 和新一代高性能 SoC 芯片,从而显著提高公司人工智能算力的效能水平,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体系。其具体的研发事项有:

序号	研发内容	具体工作
1	新一代可扩展人工智能运算加速模块	➢ 开发新一代 ManyCore™ 深度神经网络运算加速模块 ➢ 使用仿真验证平台进行设计测试 ➢ 开发与 ManyCore™ 硬件模块配合使用的软件库和驱动程序
2	新一代高性能片上总线架构	➢ 开发支持缓存一致性的高速总线
3	新一代多核人工智能处理器架构	➢ 基于算法和业务对芯片算力的需求进行芯片整体架构的规划和设计 ➢ 基于各个芯片模块和总线的测试进行架构微调和优化
4	基于先进工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 SoC 计算芯片	➢ 评估算法对芯片的设计需求 ➢ 进行芯片前后端的整体设计 ➢ 进行芯片的流片和测试
5	超大规模芯片软硬件协同一体验证、开发仿真平台	➢ 开发 ManyCore™ 计算簇验证平台 ➢ 开发计算簇子系统 SoC 验证平台 ➢ 开发 SoC 芯片级验证平台 ➢ 开发基于仿真器的全芯片模拟工作环境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231,818.77 万元。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包括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研发过程中所需的 IP 授权费用、材料费、测试费、投片费用以及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募集资金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亦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已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4-65-03-008304。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5、项目实施地点与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上海开展相关研发工作。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芯片前端设计开发、芯片后端设计开发、芯片流片和测试、原型机板块设计和生产、驱动

和系统软件开发、算法优化和适配、市场调研及改进等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阶段/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芯片前端设计开发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												
芯片流片和测试												
原型机板块设计和生产												
驱动和系统软件开发												
算法优化和适配												
市场调研及改进												

(二) 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秉承算法算力协同设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效能的边缘端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公司在 2019 年已经发布了第一代求索芯片，积累了丰富的高端芯片开发和硬件协同的经验。基于视觉推理的边缘计算系统包括适用于边缘端人工智能计算的芯片及硬件产品，其将对公司业务和产品提供进一步的有力支撑。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序号	研发内容	具体工作
1	芯片设计和架构开发	芯片的前端和后端开发，基于电压感知的布线、芯片级的功耗分析和优化
2	仿真和验证	开发芯片的仿真和验证平台，保证开发过程中不同级别的验证质量，降低开发风险
3	流片、封装和测试	和芯片代工厂合作进行芯片的工程流片，并进行小批量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测试
4	板卡开发	边缘计算硬件系统的板卡开发，集成外部接口和模块
5	算法适配和移植	开发和移植产品线需要的视觉算法并针对芯片进行性能优化
6	配套软件开发	开发硬件驱动、docker 支持和系统调度接口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81,111.93 万元。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包括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研发过程中所需的 IP 授权费用、材料费、测试费、投片费用以及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

3、募集资金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亦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已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4-65-03-008030。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5、项目实施地点与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上海开展相关研发工作。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芯片前端设计开发、芯片后端设计开发、芯片流片和测试、原型机板块设计和生产、驱动和系统软件开发、算法优化和适配、市场调研及改进等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阶段/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芯片前端设计开发												
芯片后端设计开发												
芯片流片和测试												
原型机板块设计和生产												
驱动和系统软件开发												
算法优化和适配												
市场调研及改进												

(三) 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新一代高性能 SoC 芯片，开发高效能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计算系统，建设新一代可扩展的人工智能服务器架构和基于多处理器的高速互联总线结构。人工智能计算系统提供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计算服务，支持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等不同场景下的人工智能分析，实现高端智能服务器的国产化，并在性价比方面具有突出优势，能够有效降低人工智能计算能力的投资支出及运营成本。具体的研发事项有：

序号	研发内容	具体工作
1	新一代可扩展人工智能服务器架构	➢ 开发多芯片级联的对称多处理器结构 ➢ 开发处理器的内存校验保护机制

序号	研发内容	具体工作
2	基于多处理器的高速互联总线架构	➢ 开发多服务器高速总线系统 ➢ 开发 PCIe-Gen4 的服务器外设高速互联接口
3	高性能异构通用服务器	➢ 服务器系统和版图设计 ➢ 服务器电路板生成 ➢ 硬件集成调试 ➢ 操作系统和软件测试
4	高可用分布式服务器管理子系统	➢ 开发硬件系统驱动和容器化支持 ➢ 开发大规模分布式集群的监控和管理系统 ➢ 开发基于开源生态开发大规模分布式集群的计算和存储资源调度和管理系统
5	新一代分布式人工智能服务器系统	➢ 为人工智能应用定制优化分布式存储技术方案 ➢ 开发大规模数据处理流程的管理、调度和执行系统 ➢ 开发分布式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平台 ➢ 开发大规模分布式算法推理平台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07,055.56 万元。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包括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费、产品试制费、测试费以及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

3、募集资金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亦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已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4-65-03-008027。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5、项目实施地点与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上海开展相关研发工作。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服务器系统架构设计、异构服务器设计和生产、分布式服务器集群系统开发、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开发、市场调研及改进等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阶段/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服务器系统架构设计												
异构服务器设计和生产												
分布式服务器集群系统开发												
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开发												

阶段/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市场调研及改进												

(四) 高阶视觉智能计算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作为全球计算机视觉领域的领导者，公司的计算机视觉技术涵盖人体识别、行人重识别、行为识别、物体检测及识别、事件检测等多个领域，且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本项目将围绕新一代视频分析平台、新一代视频处理平台、计算机视觉算法自动学习平台、多模态计算机视觉算法研究等方向，持续在计算机视觉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项目研发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内容	具体工作
1	新一代视频分析系统	➢ 利用视频帧之间的时序信息，在进一步提升行为识别、事件检测等领域算法的精度和泛化性的同时，显著优化系统运行效率 ➢ 研究基于视频的深度学习框架 ➢ 以视觉信息为核心，围绕人、事、地、物构建完整的视觉知识图谱，完成多层级场景关联分析与理解
2	新一代视频处理系统	➢ 研发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压缩算法 ➢ 研发视频质量增强算法
3	多模态计算机视觉算法研究	➢ 研究跨模态传感器融合算法 ➢ 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双目深度估计算法 ➢ 研究多模态医疗影像诊断系统
4	计算机视觉算法自动学习平台	➢ 研究高效网络结构搜索算法 ➢ 研发自动化实验平台 ➢ 研发视觉算法自学习平台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68,996.78 万元。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包括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研发过程中所需的研发服务费用以及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

3、募集资金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亦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已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4-65-03-008300。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5、项目实施地点与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上海开展研发工作，其建设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

阶段/月	T+48							
	6	12	18	24	30	36	42	48
准备规划与前期实施								
招聘及设备购置安装								
数据的收集和标注								
算法训练平台搭建和优化								
算法研究和性能优化								
产品和解决方案设计及开发								
试点验证及研发迭代								
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和标准化								
产品和解决方案系列化拓展								

(五) 新一代语音语义能力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的语音技术涵盖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说话人分离、音频分类、语音合成等多个领域，且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本项目将围绕新一代语音识别系统、新一代声纹识别技术、新一代文本全结构化技术、新一代人机对话技术方向，持续在语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语音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开发更多人工智能产品。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内容	具体工作
1	新一代语音识别系统	➢ 新一代高准确率中文语音识别系统：在语音建模、大规模数据和超大算力等方面进行探究，解决专业词汇、中英混杂、咬字不清等语音识别中的极难场景 ➢ 全球各语言的语音识别系统：在算法系统、建模单元、训练流程上进行探究，将单个语言的识别系统的研发成本显著降低，主要包括所需的数据采集和标注成本、算力成本 ➢ 音频质量增强算法：研究音频质量增强的算法，以此提升语音识别的精度
2	新一代声纹识别技术	➢ 新一代声纹识别技术：依靠公司在人脸识别方面的经验，通过模型结构、损失函数、数据分布、语音增强等方面的改进，将声纹识别的算法精度进一步提升 ➢ 新一代说话人分离技术：利用新一代声纹识别技术，结合语音上下文的全局信息对长语音进行说话人人数估计和语音分离

序号	研发内容	具体工作
3	新一代文本全结构化技术	➤ 研究不同文本结构化任务进行多任务训练的算法 ➤ 研究通过预训练模型来降低结构化任务所需的研发成本 ➤ 研究医疗领域的文本全结构化技术
4	新一代人机对话技术	➤ 研究超大规模文本预训练技术 ➤ 研究开放领域的问答系统 ➤ 研究基于知识图谱的问答系统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7,652.13 万元。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包括购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以及研发过程中所需的产品试制费、测试费以及研发人员工资等。

3、募集资金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亦不涉及房屋建设等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已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10104-65-03-008305。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5、项目实施地点与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在上海开展研发工作，其建设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阶段，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

阶段/月	T+48							
	6	12	18	24	30	36	42	48
准备规划与前期实施								
招聘及设备购置安装								
数据的收集和标注								
算法训练平台搭建和优化								
算法研究和拓展								
产品和解决方案设计及开发								
解决方案试点验证及研发迭代								
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和标准化								
产品和解决方案系列化拓展								

(六)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3,8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确保业务可持续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行业的领先企业,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维持全方位的行业领先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的逐渐完成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化,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2) 持续的研发投入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致力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先进的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人工智能算力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应用市场即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云端、边缘端、终端算力产品形态将支撑更加复杂的应用场景实现,进而需要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和算法领域持续投入。因此,为了维持人工智能技术的全方位优势,在持续提升算力效能的同时不断开拓应用场景,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研发资金的需求。

(3) 有助于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内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是公司蓬勃发展的坚实基础,优秀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补充的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做到合理、合规使用。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未来发展规划

依图科技致力于全面解决机器看、听、理解和规划的根本问题，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普及提供高性能、高密度和通用的算力，满足云端数据中心、边缘计算和物联网不断增长的智能计算需求。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引领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发展

公司将保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在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及规划控制技术等领域不断提升算法精度和泛化性，并促进跨领域的多模态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解锁生产生活中更复杂的应用场景；同时，公司将大力投入人工智能芯片和计算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致力于开发更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并持续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产业链上基础设施层的技术和产品覆盖。

2、持续创新，全线升级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人工智能算力产品

公司将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开发云端、边缘端、终端的产品，以满足更多复杂多样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计算需求。针对城市、大型园区、大型集团企业等具备大规模智能化需求的客户，公司将为其构建完善的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一体化的人工智能体系，优化总体建设架构和投资门槛。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公司将主要为其提供边缘端和终端的人工智能算力硬件产品，帮助企业客户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全解析，从而更好地对人员、物品、场所进行管理。

3、聚焦高价值场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目前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城市管理、医疗健康、园区管理、网点服务、安全生产、交通出行和互联网服务等场景，未来公司将依托更高性能、高计算密度的人工智能算力产品，不断扩大上述场景的智能化规模和细分场景覆盖，不断提升各个行业的智能水平。在市场开拓层面，公司一方面将持续为现有的优质客户提供最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解决方案，一方面将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能力，扩大全国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4、构建人工智能算力生态，赋能更多智能场景

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发展，当前以英伟达 CUDA 为代表的通用计算架构生态体系仍占据主流地位，但始终面临功耗高、难以大规模推广人工智能应用的瓶颈。公司将抓住行业机遇，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长期积累，不断优化公司求索芯片系列的算法开发和运行环境，打造人工智能算力生态，赋能更多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和使用者，促进人工智能应用的普及。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而战略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持续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打造行业标杆、拓展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关系、构建营销体系和销售网络、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等，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1、不断突破人工智能的技术边界，加速技术的产品化和应用场景的价值实现

在计算机视觉技术领域，公司不断拓展细分技术领域，并通过世界级竞赛和真实应用场景迭代来提升算法的精确度和泛化性，不断解锁智能城市管理和智能商业领域的应用场景。2017 年，公司开始研发人工智能芯片，并于 2019 年正式发布第一代高性能、低功耗的求索芯片，已应用于公司的云端和边缘端算力硬件产品中，降低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的投资门槛。同年，公司着手研发语音技术和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在 2018 年实现了核心技术指标的突破，并面向在线内容审核、医疗科研服务等场景，推出语音云平台 and 医疗大数据平台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是业内少数在人工智能芯片、计算机视觉、语音及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领域均保持领先水平且实现产品化的公司之一。

2、不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开拓多个行业标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直销团队和经销体系，目前已为国内 30 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余家政府及企业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与多个省市级政府单位和华西医院、中国移动、招商银行等头部企事业单位建立了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共建人工智能应用标杆。

3、不断加强生态体系建设，扩大商业覆盖能力

公司注重基于求索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生态建设，不断优化开发套件，为人工智能

算法和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提供便捷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迁移环境。报告期内，多家科技公司将其自有的人脸识别模型、车辆识别模型迁移到基于求索芯片的智能服务器上且运行良好。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自研的城市视觉中枢平台和商业智能开放平台，提供标准化的应用接口，积极赋能下游的应用软件开发商，为终端客户创造更多的业务价值。

4、加强创新机制和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制定有相关的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多种方式开展对人才的多方位培养，积极营造适合研发人员成长的工作环境，已培养了数百名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已取得了一定的实施效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地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结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公司未来拟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依托，公司目前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均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也为公司技术在行业场景中产生颠覆性的业务价值奠定了坚实基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迭代速度很快，应用场景也日益丰富，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引领技术的发展，并持续加强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创新性研究，以人工智能技术解锁更多智能场景。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自主创新，各项核心技术指标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逐渐形成了以人工智能芯片和计算机视觉、语音及自然语言理解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技术优势，在智能城市、智能商业等领域赢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当前人工智能行业正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坚持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等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和持续投入，不断推出更高效能的云端、边缘端和终端人工智能算力产品，进而推动行业智能化比例提升和更多行业智能场景的应用拓展。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抓住行业机遇，基于人工智能芯片及算法技术的长期积累，不断优化公司探索芯片系列的开发环境，打造人工智能算力生态，赋能更多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和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智能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等领域，未来公司可以凭借对人工智能算法及芯片的技术理解，解锁更多的行业内的场景，挖掘新的业务需求。此外，公司将建设完善的营销体系，加强产品从研发到市场推广营销的能力建设；公司亦将建设完善的渠道体系，与众多生态伙伴一起开拓市场，扩大覆盖范围。

3、人力资源计划

人工智能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人才的依赖性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预计公司未来会加强选、用、育、留的人才体系建设，继续持续招募高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及管理人才。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预测和规划，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筹资计划

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本次上市后，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一) 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信息;

(二)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 公司保证所有股东及投资者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四)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及

(六) 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征求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审核后决定披露的事件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中国境内主要经营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信息披露的主要程序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及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 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除前款外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证券事务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汇总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二) 提供信息的部门及下属企业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及

(三)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 由董事长批准后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申请: 公司发布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二) 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 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及

(三) 发布: 待披露信息经上海交易所审核通过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需要披露事项时, 及时报告证券事务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拟定是否需要披露的初步意见, 报董事长审订, 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胡铮禹

电话: 021-52559586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1 座 23 楼

邮政编码: 200051

电子邮箱: ir@yitu-inc.com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收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可以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第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进行信

息披露事项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及/或报纸上公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且实现盈利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或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

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前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四、公司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条款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中小投资者的票数应单独计数，但不影响全体股东作为整体的投票结果。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要求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此外，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同时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

针对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存托凭证流通限制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

针对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的情况，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之“（五）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的情形等”之“6、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披露。

六、重要承诺

（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4) 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 减持价格: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和/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承诺:

(1) 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 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 减持价格: 本人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和/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珑、林晨曦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朱珑、林晨曦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珑、林晨曦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持股 5% 以上股东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Super Brave Holdings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存托凭证限售期”）内，本单位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

2)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交易方式确定。

3)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持股 5% 以上股东 Arabic numerals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意向, 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 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减持不超过(含本数) 100%。

2)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持股 5% 以下股东 Zhen Partners Fund I, L.P.、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珠海招银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Zhen

Partners Fund IV, L.P.、Grandh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Lingdang Holdings Limited、Maximal Initial Limited、宁波高成泓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ragonfly Eye Limited、SPDBI Canyon Limited、Skycus Music Limited、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rdent Capital Venture Limited、Gaorong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Zhenge Tianyu-Yitu Holding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持股 5%以下股东 CR-CCT Industry Pilot Y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持股 5%以下自然人 ZHANG Benyu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自然人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持股 5%以下股东及申报前全部股份于 6 个月内增资股东珠海高瓴昱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I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及申报前全部股份于 6 个月内增资股东承诺：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持股 5%以上股东及申报前部分或全部股份于六个月内增资股东 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Redwall Magic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申报前部分股份于六个月内增资股东承诺：

（1）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于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存托凭证；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于申报前 6 个月前已发行的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减持数量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持股 5% 以下股东及申报前部分股份于六个月内增资股东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及申报前部分股份于六个月内增资股东承诺：

(1) 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于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存托凭证；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于申报前 6 个月前已发行的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存托凭证限售期”）内，本单位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且如果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 6 个月，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存托凭证限售期”）内，本单位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交易方式确定。

3) 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

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 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5) 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6) 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7) 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承诺：

(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

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

本单位增持存托凭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单位合计用于存托凭证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单位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单位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3) 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承诺：

(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

本人增持存托凭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

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 本人合计用于存托凭证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 本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 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3)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 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 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董事（无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无薪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存托凭证。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 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3)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

2) 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承诺:

(1) 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单位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承诺:

(1)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

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 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 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也依法享有的权利。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

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六)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 Yitu Limited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 Yitu Limited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及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 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且实现盈利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1、发行人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2、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九)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十) 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将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就以存量股份为基础转换的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征求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并依照《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跨境证券交易登记。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受限于届时有关外汇监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将，且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持股 5%以上股东 Redwall Magic Limited、Arabic numerals Limited、Yunfeng Yitu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持股 5%以上股东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三) 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1、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itu Holdings 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珑、林晨曦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3,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签订日期	截至目前 履行情况
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2,493.66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19/06	正在履行
2	公司 C	10,350.00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19/11	履行完毕
3	Vstecs (Singapore) Pte Ltd	1,200.05 万美元	智能商业类解 决方案	2020/03	履行完毕
4	公司 B	746.60 万美元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19/12	履行完毕
5	公司 A	5,169.21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20/03	履行完毕
6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7.00	“一脸通城” 解决方案	2019/08	履行完毕
7	公司 E	5,020.16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19/12	履行完毕
8	公司 D	5,000.00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19/06	履行完毕
9	武汉恩特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0.35	智能商业类解 决方案	2019/12	履行完毕
10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20/06	履行完毕
11	武汉恩特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3.89	智能商业类解 决方案	2019/12	履行完毕
12	公司 T	3,280.00	城市视觉中枢 解决方案	2019/09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5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目前 履行情况
1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4.41	服务器、交换机、 融合器等	2019/12	履行完毕
2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924.80	终端设备、安全 平台系统、显示 系统等	2019/12	履行完毕
3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88.50	终端设备	2019/12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目前 履行情况
4	安擎(天津)计算机有限公司	2,064.58	服务器	2019/6	履行完毕
5	河北视宽科技有限公司	1,970.00	人证核验一体机	2018/12	履行完毕
6	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811.34	终端设备、安全平台系统、显示系统等	2019/12	履行完毕
7	上海华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0.98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等	2019/6	履行完毕
8	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39.65	服务器	2019/10	履行完毕

(三) 重大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提款期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备注
1	依图网络	浦发银行	2019.11.18- 2020.5.17	质押担保， 担保人依图 (香港)有 限公司	20,000	履行完毕

(四) 存托及托管协议

2020 年 9 月，公司与存托人签订了《存托协议》。2019 年 4 月，存托人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的相关内容。

(五) 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涉及的协议

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WFOE)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委托授权书》、《确认及承诺函》及《配偶承诺函》等协议。

关于协议控制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或其他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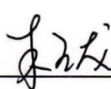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琬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周 逵



朱艺恺



杜鸿玘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年10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琰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周 逵

朱艺恺

杜鸿玘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珑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周 逵

朱艺恺

杜鸿玘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琬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周 逵

朱艺恺

杜鸿玘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琬

林晨曦

焦惠茹



朱艺恺

黄 梅

周 逵

杜鸿玘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珑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周 逵

朱艺恺



杜鸿玘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 年10 月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珵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周 逵

朱艺恺

杜鸿玘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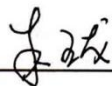
Yitu Limited

2020年10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 玢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周 逵

朱艺恺

杜鸿玢

项思英



魏建鹏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年10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琰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倪 浩

吕 昊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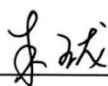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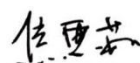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珑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倪 浩

吕 昊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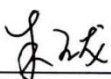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琬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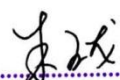


倪 浩



吕 昊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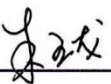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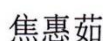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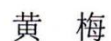
朱 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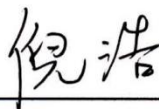
林晨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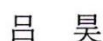
焦惠茹



黄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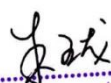


倪 浩



吕 昊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年10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珑

林晨曦

焦惠茹



黄 梅

倪 浩

吕 昊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声明人（盖章）：Yitu Holding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朱 琬

实际控制人：

朱 琬

林晨曦

For and on behalf of
Yitu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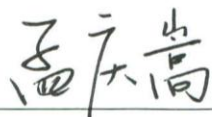
Yitu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孟庆嵩

保荐代表人：



沈一彤



张翼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 Yitu Limited 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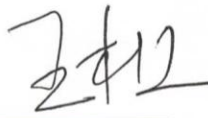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 Yitu Limited 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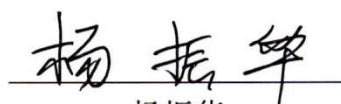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Yitu Limited（依图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陈复安


杨振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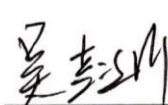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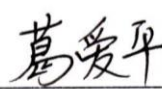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Yitu Limited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依图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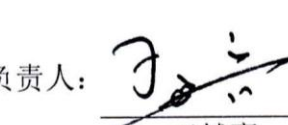

 吴懿忻




 葛爱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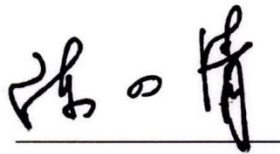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六、存托机构声明

本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附表一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依图信息	依图	19188489	9	2016.03.01	2017.04.07 - 2027.04.06	受让取得	无
2	依图信息	依图	28418949	9	2017.12.29	2018.12.14-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3	依图信息	依图	29295989	9	2018.02.13	2019.09.21 - 2029.09.20	受让取得	无
4	依图信息	依图	19188489	35	2016.03.01	2017.04.07 - 2027.04.06	受让取得	无
5	依图信息	依图	28435972	36	2017.12.29	2018.12.14-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6	依图信息	依图	28440802	37	2017.12.29	2018.12.14 - 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7	依图信息	依图	28432111	38	2017.12.29	2018.12.14 - 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8	依图信息	依图	28420232	41	2017.12.29	2018.12.14 - 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依图信息	依图	19188489	42	2016.03.01	2017.04.07 - 2027.04.06	受让取得	无
10	依图信息	依图	28443922	44	2017.12.29	2018.12.14-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11	依图信息	依图	28420146	45	2017.12.29	2018.12.14-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12	依图信息	 依图	19188516	9	2016.03.01	2017.06.14 - 2027.06.13	受让取得	无
13	依图信息	 依图	19188516	35	2016.03.01	2017.06.14 - 2027.06.13	受让取得	无
14	依图信息		28450220A	9	2017.12.29	2019.02.21 - 2029.02.20	受让取得	无
15	依图信息		28423592	10	2017.12.29	2018.12.14 - 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16	依图信息		28427913	36	2017.12.29	2018.12.14-2028.12.13	受让取得	无
17	依图信息		28445461	37	2017.12.29	2020.01.28 - 2030.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依图信息		28445461A	37	2017.12.29	2019.02.21 - 2029.02.20	受让取得	无
19	依图信息		28446296A	41	2017.12.29	2019.02.21 - 2029.02.20	受让取得	无
20	依图信息		28437466	44	2017.12.29	2018.12.07 - 2028.12.06	受让取得	无
21	依图信息		28420128	45	2017.12.29	2019.11.21 - 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22	依图信息	 依图 YITU	19188382	35	2016.03.01	2017.04.07 - 2027.04.06	受让取得	无
23	依图网络		29047802	9	2018.01.3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4	依图网络		29041937	37	2018.01.3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依图网络		29038990	42	2018.01.3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6	依图网络		29034172	10	2018.01.3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依图网络		29033888	44	2018.01.3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28	依图网络	care.ai	25985517	44	2017.08.2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29	依图网络	care.ai	25985517	42	2017.08.2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30	依图网络	care.ai	25985517	35	2017.08.2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31	依图网络	care.ai	25985517	38	2017.08.2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32	依图网络	care.ai	25985517	9	2017.08.2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33	依图网络		28759458A	9	2018.01.17	2019.03.21 -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34	依图网络		28751805	37	2018.01.17	2019.03.07 -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35	依图网络		28744166	41	2018.01.17	2019.02.21 -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依图网络	care.ai	28755970	37	2018.01.17	2019.03.07 -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37	依图网络	care.ai	28747865	41	2018.01.17	2019.03.21 -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38	依图网络	care.ai	28742290	10	2018.01.17	2019.02.21 -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39	依图网络	care.ai	28742253	9	2018.01.17	2019.03.21 -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40	依图网络	 care.ai	26005208A	38	2017.08.22	2019.03.21 -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41	依图网络	 care.ai	26005208A	9	2017.08.22	2019.03.21 -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42	依图网络	 care.ai	26005208	42	2017.08.22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依图网络	 care.ai	26005208	9	2017.08.22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44	依图网络	 care.ai	26005208	44	2017.08.22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依图网络		25671395A	9	2017.08.03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46	依图网络		28420256A	9	2017.12.29	2019.03.21 -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47	依图网络		28428823	35	2017.12.29	2019.03.14 -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48	依图网络		28419080	37	2017.12.29	2019.03.28 -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49	依图网络		28435406	45	2017.12.29	2020.03.07 -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50	依图网络		28940491	9	2018.01.26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51	依图网络		28944247	37	2018.01.26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52	依图网络		28953063A	45	2018.01.26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53	依图网络		28949597	9	2018.01.26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依图网络		28957915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55	依图网络		28934836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56	依图网络		28940839	9	2018.01.2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57	依图网络		28934860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58	依图网络		28934873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59	依图网络		28934901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60	依图网络		28962098	9	2018.01.2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61	依图网络		28959602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62	依图网络		28944084	9	2018.01.2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依图网络		28936670	9	2018.01.26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4	依图网络		28941480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65	依图网络		28947865	9	2018.01.26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66	依图网络		28962745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67	依图网络		28953019	9	2018.01.26	2019.03.07 -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68	依图网络		28944160	9	2018.01.2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69	依图网络		28934961	9	2018.01.2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70	依图网络	FAICE	29433545	9	2018.03.05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71	依图网络	MACROBRAIN	29438753	9	2018.03.05	2019.07.07 -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依图网络	CYBERBRAIN	29437480	9	2018.03.0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73	依图网络	ALPHABRAIN	29437098	9	2018.03.0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74	依图网络	FOCUSBRAIN	29440280	9	2018.03.05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无
75	依图网络	掌上慧眼	29432069	9	2018.03.05	2019.04.14 -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76	依图网络	掌上慧眼	29440311	37	2018.03.0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77	依图网络	掌上慧眼	29432096	42	2018.03.05	2019.03.07 -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78	依图网络	掌上慧眼	29435114	45	2018.03.0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79	依图网络	人像单兵	29429612	9	2018.03.0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80	依图网络	人像单兵	29442183	37	2018.03.0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依图网络	人像单兵	29431185	42	2018.03.0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82	依图网络	人像单兵	29442201	45	2018.03.0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83	依图网络	BEEYE	28706426	9	2018.01.15	2019.03.14 -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84	依图网络	BEEYE	28699694	35	2018.01.15	2019.04.21 -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85	依图网络	BEEYE	28693235	37	2018.01.1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86	依图网络	BEEYE	28703902	41	2018.01.1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87	依图网络	BEEYE	28698195	42	2018.01.15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依图网络	云悉明眸	32519675	35	2018.07.27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89	依图网络	云悉明眸	32519673	37	2018.07.27	2019.06.21 -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依图网络	云悉明眸	32519677	38	2018.07.27	2019.06.07 -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91	依图网络	云悉明眸	32519674	45	2018.07.27	2019.06.21 -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92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53070A	9	2019.03.28	2020.01.28 -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93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44901	42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94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51509	7	2019.03.28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95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43167	10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96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43194	12	2019.03.28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97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61679	35	2019.03.28	2019.12.28 -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98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56936	36	2019.03.28	2020.01.07 - 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63220	37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0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57003	38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1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49889	41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2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54314	44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3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49910	45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4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49919	16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5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7148346	28	2019.03.28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6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85341	9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07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79181	42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89697	7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09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91960	10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0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70114	12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1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86953	35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2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93430	36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3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88142	37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4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72941	38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5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82358	41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6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63447	44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84129	45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8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66894	16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9	依图网络	依芯求索	37483978	28	2019.04.12	2019.11.28 -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20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91934	9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1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71283	42	2019.04.12	2019.11.28 -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22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79085	7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3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90222	10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4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85761	12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5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70159	35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67292	36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7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72909	37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8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72948	38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9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69668	41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0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84111	44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1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77389	45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2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78101	16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3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7493374	28	2019.04.1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4	依图网络	facesaas	37563739	9	2019.04.16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依图网络	facesaas	37551771	42	2019.04.16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6	依图网络	faceclient	37561616	9	2019.04.16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7	依图网络	faceclient	37552454	42	2019.04.16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8	熠知电子	TFDL	29607367	42	2018.03.1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39	熠知电子	TFDL	29598777	9	2018.03.1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0	熠知电子	ManyCore	28467922	42	2018.01.02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41	熠知电子	ManyCore	28460344	9	2018.01.02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42	熠知电子	熠知	27417820	9	2017.11.1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43	熠知电子	熠知	27415580	42	2017.11.10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熠知电子	Think Force	27408908	9	2017.11.10	2018.11.14 -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45	杭州依图医疗	未来树	31341064	9	2018.06.01	2019.03.07 -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46	杭州依图医疗	未来树	31352609	10	2018.06.01	2019.03.07 -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47	杭州依图医疗	未来树	31331677	44	2018.06.01	2019.03.07 -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48	杭州依图医疗	BonNet	31640375A	9	2018.06.15	2019.05.21 -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49	杭州依图医疗	BonNet	31642945	42	2018.06.15	2020.04.28 -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50	杭州依图医疗	BonNet	31642945A	42	2018.06.15	2019.05.21 -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51	杭州依图医疗	BonNet	31653262A	44	2018.06.15	2019.05.21 -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52	杭州依图医疗	BonNet	31653262	44	2018.06.15	2020.05.07 -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	杭州依图医疗	依智	34744734	44	2018.11.19	2019.07.14 -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154	杭州依图医疗	依智	34744684	9	2018.11.19	2019.10.07 -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55	杭州依图医疗	依智	34744683	10	2018.11.19	2019.06.28 -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6	杭州依图医疗	依智	34744682	35	2018.11.19	2019.10.07 -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57	杭州依图医疗	依智	34744584	37	2018.11.19	2019.06.28 -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8	杭州依图医疗	依智	34744583	38	2018.11.19	2019.06.28 -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9	杭州依图医疗	依智	34744582	42	2018.11.19	2019.10.07 -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60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	34431458	9	2018.11.02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61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	34429321	10	2018.11.02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	34438932	16	2018.11.02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63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	34443681	20	2018.11.02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64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	34450661	28	2018.11.02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65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	34449781	42	2018.11.02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66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	34429369	44	2018.11.02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67	杭州依图医疗		34431648	10	2018.11.02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68	杭州依图医疗		34436156	16	2018.11.02	2019.10.14 -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69	杭州依图医疗		34436129	9	2018.11.02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70	杭州依图医疗		34439645	20	2018.11.02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杭州依图医疗		34439661	28	2018.11.02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72	杭州依图医疗	Dr.Y	34439012	9	2018.11.02	2019.11.28 - 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73	杭州依图医疗	Dr.Y	34439051	20	2018.11.02	2019.09.28 -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74	杭州依图医疗	Dr.Y	34449906	44	2018.11.02	2019.09.21 -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75	杭州依图医疗	Dr.Y	34431583	42	2018.11.02	2020.02.21 -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76	杭州依图医疗	Dr.Y	34439065	28	2018.11.02	2019.12.07 -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	依图网络	YITU	316455	9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	依图网络	YITU	316469	42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3	依图网络	YITU	316474	45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4	依图网络	依图	316444	9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5	依图网络	依图	316447	42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6	依图网络	依图	316450	45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7	依图网络		316441	9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8	依图网络		316442	42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9	依图网络		316443	45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0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16489	7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1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16490	9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2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16491	42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3	依图网络	questcore	316492	45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4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5	7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5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6	9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6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7	42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7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8	45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18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1	7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9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2	9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0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3	42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1	依图网络	智芯求索	316484	45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2	依图网络		316477	7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3	依图网络		316478	9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4	依图网络		316479	42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5	依图网络		316480	45	2019.09.03	10 年	阿联酋
26	新加坡依图	YITU	40201806646T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27	新加坡依图	YITU	40201806646T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8	新加坡依图	YITU	40201806646T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29	新加坡依图	YITU	40201806646T	44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0	新加坡依图	YITU	40201806646T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1	新加坡依图	依图	40201806645U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2	新加坡依图	依图	40201806645U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3	新加坡依图	依图	40201806645U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4	新加坡依图	依图	40201806645U	44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5	新加坡依图	依图	40201806645U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6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8V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 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7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8V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8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8V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39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8V	44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0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8V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1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9S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2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9S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3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9S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4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49S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5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40201806659Q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6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40201806659Q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7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40201806659Q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8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40201806659Q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49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40201806651V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0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40201806651V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1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40201806651V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2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40201806651V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3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40201806658X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4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40201806658X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5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40201806658X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6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40201806658X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7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40201806660V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8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40201806660V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9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40201806660V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0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40201806660V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1	新加坡依图	F.AI.CE	40201806650S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2	新加坡依图	F.AI.CE	40201806650S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3	新加坡依图	F.AI.CE	40201806650S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64	新加坡依图	F.AI.CE	40201806650S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5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40201806656Y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6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40201806656Y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7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40201806656Y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8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40201806656Y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69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40201806653T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70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40201806653T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71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40201806653T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72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40201806653T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73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40201806655P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74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40201806655P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75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40201806655P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76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40201806655P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77	新加坡依图	智芯求索	40201911788P	9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78	新加坡依图	智芯求索	40201911788P	42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79	新加坡依图	智芯求索	40201911788P	45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80	新加坡依图	questcore	40201911784V	9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81	新加坡依图	questcore	40201911784V	42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82	新加坡依图	questcore	40201911784V	45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83	新加坡依图	依芯求索	40201911786W	9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84	新加坡依图	依芯求索	40201911786W	42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85	新加坡依图	依芯求索	40201911786W	45	2019.05.30	10 年	新加坡
86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40201806654R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87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40201806654R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88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40201806654R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89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40201806654R	4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90	新加坡依图	YITU	2018058047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91	新加坡依图	YITU	2018058049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2	新加坡依图	YITU	2018058052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3	新加坡依图	YITU	2018058057	44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4	新加坡依图	YITU	2018058059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5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65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6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71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7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78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8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82	44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99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85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00	新加坡依图	依图	2018058015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1	新加坡依图	依图	2018058020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2	新加坡依图	依图	2018058032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3	新加坡依图	依图	2018058035	44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4	新加坡依图	依图	2018058038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5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90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6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95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7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98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08	新加坡依图		2018058103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09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2018058070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0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2018058073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1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2018058076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2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2018058077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3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2018058043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4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2018058044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5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2018058051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6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2018058053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7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2018058062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18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2018058066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19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2018058068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0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2018058069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1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2018058080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2	新加坡依图	F.AI.CE	2018058013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3	新加坡依图	F.AI.CE	2018058017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4	新加坡依图	F.AI.CE	2018058023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5	新加坡依图	F.AI.CE	2018058025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6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2018058056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27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2018058058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8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2018058060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29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2018058063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0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2018058012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1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2018058014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2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2018058018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3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2018058022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4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2018058026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5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2018058027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36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2018058033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7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2018058039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8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2018058046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39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2018058048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40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2018058050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41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2018058055	4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142	新加坡依图	YITU	304497085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43	新加坡依图	YITU	304497085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44	新加坡依图	YITU	304497085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45	新加坡依图	YITU	304497085	44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46	新加坡依图	YITU	304497085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47	新加坡依图		304497094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48	新加坡依图		304497094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49	新加坡依图		304497094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0	新加坡依图		304497094	44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1	新加坡依图		304497094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2	新加坡依图	依图	304497076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3	新加坡依图	依图	304497076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54	新加坡依图	依图	304497076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5	新加坡依图	依图	304497076	44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6	新加坡依图	依图	304497076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7	新加坡依图		304497102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8	新加坡依图		304497102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59	新加坡依图		304497102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0	新加坡依图		304497102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1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304497184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2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304497184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63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304497184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4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304497184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5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304497120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6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304497120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7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304497120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8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304497120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69	新加坡依图	F.AI.CE	304497111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0	新加坡依图	F.AI.CE	304497111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1	新加坡依图	F.AI.CE	304497111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72	新加坡依图	F.AI.CE	304497111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3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304497166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4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304497166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5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304497166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6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304497166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7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304497139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8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304497139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79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304497139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80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304497139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81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304497175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82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304497175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83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304497175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84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304497175	4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185	英国依图	YITU	UK00003319690	9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86	英国依图	YITU	UK00003319690	42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87	英国依图	YITU	UK00003319690	44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88	英国依图	YITU	UK00003319690	45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89	英国依图		UK00003319899	9	2018.11.16	10 年	英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90	英国依图		UK00003319899	42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91	英国依图		UK00003319899	44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92	英国依图		UK00003319899	45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93	英国依图	依图	UK00003319623	9	2018.11.23	10 年	英国
194	英国依图	依图	UK00003319623	42	2018.11.23	10 年	英国
195	英国依图	依图	UK00003319623	44	2018.11.23	10 年	英国
196	英国依图	依图	UK00003319623	45	2018.11.23	10 年	英国
197	英国依图		UK00003319903	9	2018.11.16	10 年	英国
198	英国依图		UK00003319903	42	2018.11.16	10 年	英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99	英国依图		UK00003319903	45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00	英国依图	SmileEye	UK00003319790	9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01	英国依图	SmileEye	UK00003319790	42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02	英国依图	SmileEye	UK00003319790	45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03	英国依图	MacroBrain	UK00003319731	9	2018.12.07	10 年	英国
204	英国依图	MacroBrain	UK00003319731	42	2018.12.07	10 年	英国
205	英国依图	MacroBrain	UK00003319731	45	2018.12.07	10 年	英国
206	英国依图	FAICE	UK00003319687	9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07	英国依图	FAICE	UK00003319687	42	2018.11.16	10 年	英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08	英国依图	FAICE	UK00003319687	45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09	英国依图	CyberBrain	UK00003319728	9	2018.12.07	10 年	英国
210	英国依图	CyberBrain	UK00003319728	42	2018.12.07	10 年	英国
211	英国依图	CyberBrain	UK00003319728	45	2018.12.07	10 年	英国
212	英国依图	QUESTCORE	UK00003404287	7	2019.12.27	10 年	英国
213	英国依图	QUESTCORE	UK00003404287	9	2019.12.27	10 年	英国
214	英国依图	QUESTCORE	UK00003404287	42	2019.12.27	10 年	英国
215	英国依图	QUESTCORE	UK00003404287	45	2019.12.27	10 年	英国
216	英国依图		UK00003404295	7	2019.10.25	10 年	英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17	英国依图		UK00003404295	9	2019.10.25	10 年	英国
218	英国依图		UK00003404295	42	2019.10.25	10 年	英国
219	英国依图		UK00003404295	45	2019.10.25	10 年	英国
220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UK00003404300	7	2019.11.01	10 年	英国
221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UK00003404300	9	2019.11.01	10 年	英国
222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UK00003404300	42	2019.11.01	10 年	英国
223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UK00003404300	45	2019.11.01	10 年	英国
224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UK00003404304	7	2019.11.01	10 年	英国
225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UK00003404304	9	2019.11.01	10 年	英国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26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UK00003404304	42	2019.11.01	10 年	英国
227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UK00003404304	45	2019.11.01	10 年	英国
228	英国依图	MacroEye	UK00003319746	9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29	英国依图	MacroEye	UK00003319746	42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30	英国依图	MacroEye	UK00003319746	45	2018.11.16	10 年	英国
231	英国依图	YITU	017921373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32	英国依图	YITU	017921373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33	英国依图	YITU	017921373	44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34	英国依图	YITU	017921373	45	2019.01.09	10 年	欧盟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35	英国依图		017921401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36	英国依图		017921401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37	英国依图		017921401	44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38	英国依图		017921401	45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39	英国依图	依图	017925414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0	英国依图	依图	017925414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1	英国依图	依图	017925414	44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2	英国依图	依图	017925414	45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3	英国依图		017921399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44	英国依图		017921399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5	英国依图		017921399	45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6	英国依图	SmileEye	017921347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7	英国依图	SmileEye	017921347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8	英国依图	SmileEye	017921347	45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49	英国依图	MacroBrain	017921365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50	英国依图	MacroBrain	017921365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51	英国依图	MacroBrain	017921365	45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52	英国依图	FocusEye	017921349	9	2019.07.03	10 年	欧盟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53	英国依图	FocusEye	017921349	42	2019.07.03	10 年	欧盟
254	英国依图	FocusEye	017921349	45	2019.07.03	10 年	欧盟
255	英国依图	Faice	017921368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56	英国依图	Faice	017921368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57	英国依图	Faice	017921368	45	2019.01.09	10 年	欧盟
258	英国依图	CyberBrain	017921362	9	2019.06.06	10 年	欧盟
259	英国依图	CyberBrain	017921362	42	2019.06.06	10 年	欧盟
260	英国依图	questcore	018076368	7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1	英国依图	questcore	018076368	9	2019.12.11	10 年	欧盟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62	英国依图	questcore	018076368	42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3	英国依图	questcore	018076368	45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4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018075879	7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5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018075879	9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6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018075879	42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7	英国依图	依芯求索	018075879	45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8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018075882	7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69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018075882	9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70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018075882	42	2019.12.11	10 年	欧盟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71	英国依图	智芯求索	018075882	45	2019.12.11	10 年	欧盟
272	英国依图	MacroEye	017921360	9	2019.03.15	10 年	欧盟
273	英国依图	MacroEye	017921360	42	2019.03.15	10 年	欧盟
274	英国依图	MacroEye	017921360	45	2019.03.15	10 年	欧盟
275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9	2019.08.2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76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35	2019.08.2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77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2	2019.08.2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78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4	2019.08.2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79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5	2019.08.2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80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9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1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35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2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2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4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4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5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5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9	2019.05.17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6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35	2019.05.17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7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42	2019.05.17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88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44	2019.05.17	10 年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89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45	2019.05.17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0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9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1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35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2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2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5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4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9	2020.03.04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5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35	2020.03.04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6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2	2020.03.04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7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5	2020.03.04	10 年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98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9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299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3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0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2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1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2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9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3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3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4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42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5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4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6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9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07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3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8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42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09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4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0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9	2019.06.26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1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35	2019.06.26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2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2	2019.06.26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3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5	2019.06.26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4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9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5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3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16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42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7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4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8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9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19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3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20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42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21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4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22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9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23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3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24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2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25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5	2019.06.20	10 年	印度尼西亚
326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9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27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35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28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2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29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4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30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5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31	新加坡依图		IR No.1430327	9	2019.11.10	10 年	菲律宾
332	新加坡依图		IR No.1430327	35	2019.11.10	10 年	菲律宾
333	新加坡依图		IR No.1430327	42	2019.11.10	10 年	菲律宾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34	新加坡依图		IR No.1430327	44	2019.11.10	10 年	菲律宾
335	新加坡依图		IR No.1430327	45	2019.11.10	10 年	菲律宾
336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9	2019.02.07	10 年	菲律宾
337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35	2019.02.07	10 年	菲律宾
338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42	2019.02.07	10 年	菲律宾
339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44	2019.02.07	10 年	菲律宾
340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R No. 1425577	45	2019.02.07	10 年	菲律宾
341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9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42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35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4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2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44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5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45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9	2018.11.22	10 年	菲律宾
346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35	2018.11.22	10 年	菲律宾
347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2	2018.11.22	10 年	菲律宾
348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5	2018.11.22	10 年	菲律宾
349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9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50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35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51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2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52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5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53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9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54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35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55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2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56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5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57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9	2018.11.18	10 年	菲律宾
358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35	2018.11.18	10 年	菲律宾
359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42	2018.11.18	10 年	菲律宾
360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45	2018.11.18	10 年	菲律宾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61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9	2018.12.23	10 年	菲律宾
362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35	2018.12.23	10 年	菲律宾
363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42	2018.12.23	10 年	菲律宾
364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45	2018.12.23	10 年	菲律宾
365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9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66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35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67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2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68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5	2018.11.29	10 年	菲律宾
369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9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70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35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71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2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72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5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373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9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74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35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75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2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76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4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77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5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78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9	2019.10.23	10 年	越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79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35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0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2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1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4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2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5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9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4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35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5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2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6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5	2019.10.23	10 年	越南
387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9	2019.10.16	10 年	越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88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35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89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2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90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5	2019.10.16	10 年	越南
391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9	2019.11.18	10 年	柬埔寨
392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35	2019.11.18	10 年	柬埔寨
393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2	2019.11.18	10 年	柬埔寨
394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4	2019.11.18	10 年	柬埔寨
395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5	2019.11.18	10 年	柬埔寨
396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9	2020.04.07	10 年	柬埔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397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35	2020.04.07	10 年	柬埔寨
398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2	2020.04.07	10 年	柬埔寨
399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4	2020.04.07	10 年	柬埔寨
400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5	2020.04.07	10 年	柬埔寨
401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9	2019.12.23	10 年	柬埔寨
402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35	2019.12.23	10 年	柬埔寨
40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2	2019.12.23	10 年	柬埔寨
404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5	2019.12.23	10 年	柬埔寨
405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9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06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3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07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2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08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09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9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0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3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1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2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2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3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9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4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3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15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2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6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7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9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8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3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19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2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20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5	2019.11.26	10 年	柬埔寨
421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9	2020.04.27	10 年	柬埔寨
422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35	2020.04.27	10 年	柬埔寨
423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2	2020.04.27	10 年	柬埔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24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5	2020.04.27	10 年	柬埔寨
425	新加坡依图	YITU	IV/8344/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26	新加坡依图	YITU	IV/8344/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27	新加坡依图	YITU	IV/8344/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28	新加坡依图	YITU	IV/8344/2018	44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29	新加坡依图	YITU	IV/8344/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0	新加坡依图		IV/8334/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1	新加坡依图		IV/8334/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2	新加坡依图		IV/8334/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33	新加坡依图		IV/8334/2018	44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4	新加坡依图		IV/8334/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5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V/8331/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6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V/8331/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7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V/8331/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8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V/8331/2018	44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39	新加坡依图	依图	IV/8331/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0	新加坡依图		IV/8333/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1	新加坡依图		IV/8333/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42	新加坡依图		IV/8333/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3	新加坡依图		IV/8333/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4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V/8343/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5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V/8343/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6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V/8343/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7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V/8343/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8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V/8341/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49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V/8341/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0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V/8341/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51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V/8341/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2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V/8340/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3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V/8340/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4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V/8340/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5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V/8340/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6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V/8339/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7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V/8339/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8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V/8339/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59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V/8339/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60	新加坡依图	F.AI.CE	IV/8338/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1	新加坡依图	F.AI.CE	IV/8338/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2	新加坡依图	F.AI.CE	IV/8338/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3	新加坡依图	F.AI.CE	IV/8338/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4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V/8337/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5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V/8337/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6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V/8337/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7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V/8337/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68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V/8336/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69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V/8336/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0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V/8336/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1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V/8336/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2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V/8335/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3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V/8335/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4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V/8335/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5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V/8335/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6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V/8342/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7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V/8342/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78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V/8342/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79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V/8342/2018	4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480	新加坡依图	YITU	N/140469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1	新加坡依图	YITU	N/140470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2	新加坡依图	YITU	N/140471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3	新加坡依图	YITU	N/140472	44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4	新加坡依图	YITU	N/140473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5	新加坡依图		N/140474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6	新加坡依图		N/140475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87	新加坡依图		N/140476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8	新加坡依图		N/140477	44	2019.01.10	7 年	澳门
489	新加坡依图		N/140478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0	新加坡依图	依图	N/140464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1	新加坡依图	依图	N/140465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2	新加坡依图	依图	N/140466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3	新加坡依图	依图	N/140467	44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4	新加坡依图	依图	N/140468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5	新加坡依图		N/140629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496	新加坡依图		N/140630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7	新加坡依图		N/140631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8	新加坡依图		N/140632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499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N/140621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0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N/140622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1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N/140623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2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N/140624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3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N/140510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4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N/140511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05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N/140512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6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N/140513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7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N/140617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8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N/140618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09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N/140619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0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N/140620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1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N/140625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2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N/140626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3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N/140627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14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N/140628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5	新加坡依图	F.AI.CE	N/140479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6	新加坡依图	F.AI.CE	N/140480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7	新加坡依图	F.AI.CE	N/140481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8	新加坡依图	F.AI.CE	N/140482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19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N/140526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0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N/140527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1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N/140528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2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N/140529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23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N/140514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4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N/140515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5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N/140516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6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N/140517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7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N/140522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8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N/140523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29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N/140524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30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N/140525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31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N/140518	9	2019.01.10	7 年	澳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32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N/140519	3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33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N/140520	42	2019.01.10	7 年	澳门
534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N/140521	45	2019.01.10	7 年	澳门
535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9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36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3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37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2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38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4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39	新加坡依图	YITU	IR No. 1429166	4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0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9	2020.01.03	10 年	老挝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41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3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2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2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4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4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327	4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5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9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6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3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7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2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8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08	4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49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9	2020.01.03	10 年	老挝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50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3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51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2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52	新加坡依图	SmileEye	IR No. 1425578	4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53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9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54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3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55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2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56	新加坡依图	MacroBrain	IR No. 1425356	4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57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9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58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3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59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42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60	新加坡依图	FocusEye	IR No. 1425354	4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61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9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62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3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63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42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64	新加坡依图	FocusBrain	IR No. 1425355	4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65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9	2019.10.31	10 年	老挝
566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35	2019.10.31	10 年	老挝
567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2	2019.10.31	10 年	老挝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68	新加坡依图	F.AI.CE	IR No. 1425358	45	2019.10.31	10 年	老挝
569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9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70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3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71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42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72	新加坡依图	DeepBrain	IR No. 1425353	4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73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9	2019.10.23	10 年	老挝
574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35	2019.10.23	10 年	老挝
575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42	2019.10.23	10 年	老挝
576	新加坡依图	CyberBrain	IR No. 1425352	45	2019.10.23	10 年	老挝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77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9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78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3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79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2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80	新加坡依图	AlphaBrain	IR No. 1425357	45	2019.10.16	10 年	老挝
581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9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82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3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83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2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84	新加坡依图	MacroEye	IR No. 1428733	4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585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61Q	9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86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61Q	35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87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61Q	42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88	新加坡依图		40201806661Q	44	2018.04.11	10 年	新加坡
589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30	9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590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34	35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591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36	42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592	新加坡依图		2018058041	44	2018.04.11	10 年	马来西亚
593	新加坡依图		304497201	9	2018.04.18	10 年	香港
594	新加坡依图		304497201	35	2018.04.18	10 年	香港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595	新加坡依图		304497201	42	2018.04.18	10 年	香港
596	新加坡依图		304497201	44	2018.04.18	10 年	香港
597	英国依图		UK00003319914	9	2018.11.16	10 年	英国
598	英国依图		UK00003319914	42	2018.11.16	10 年	英国
599	英国依图		UK00003319914	44	2018.11.16	10 年	英国
600	英国依图		017921854	9	2019.01.09	10 年	欧盟
601	英国依图		017921854	42	2019.01.09	10 年	欧盟
602	英国依图		017921854	44	2019.01.09	10 年	欧盟
60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9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604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35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605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2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606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4	2019.07.01	10 年	印度尼西亚
607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9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608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35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609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2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610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4	2019.03.17	10 年	菲律宾
611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9	2019.10.23	10 年	越南
612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35	2019.10.23	10 年	越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613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2	2019.10.23	10 年	越南
614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4	2019.10.23	10 年	越南
615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9	2020.01.06	10 年	柬埔寨
616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35	2020.01.06	10 年	柬埔寨
617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2	2020.01.06	10 年	柬埔寨
618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4	2020.01.06	10 年	柬埔寨
619	新加坡依图		IV/8332/2018	9	2018.07.26	10 年	缅甸
620	新加坡依图		IV/8332/2018	35	2018.07.26	10 年	缅甸
621	新加坡依图		IV/8332/2018	42	2018.07.26	10 年	缅甸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地区
622	新加坡依图		IV/8332/2018	44	2018.07.26	10 年	缅甸
623	新加坡依图		N/140633	9	2019.02.25	7 年	澳门
624	新加坡依图		N/140634	35	2019.02.25	7 年	澳门
625	新加坡依图		N/140635	42	2019.02.25	7 年	澳门
626	新加坡依图		N/140636	44	2019.02.25	7 年	澳门
627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9	2020.01.03	10 年	老挝
628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35	2020.01.03	10 年	老挝
629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2	2020.01.03	10 年	老挝
630	新加坡依图		IR No. 1430289	44	2020.01.03	10 年	老挝

附表二 专利权

1. 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依图信息	一种基于相对属性的活体检测方法	ZL.201510243778.X	2015.05.13	20 年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	依图信息	一种基于姿态信息的活体检测方法	ZL.201510243779.4	2015.05.13	20 年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	依图信息	一种复杂场景下基于人脸识别的视频人像跟踪方法	ZL.201510442174.8	2015.07.24	20 年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	依图信息	一种针对人像视频系统的关键帧获取方法	ZL.201510442187.5	2015.07.24	20 年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	依图信息	一种语音识别模型的训练方法和装置	ZL.201810433323.8	2018.05.08	20 年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无
6	依图信息	一种门禁一体机	ZL.201820957374.6	2018.06.20	10 年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依图信息	一种闸机伴侣装置及闸机	ZL.201821504102.7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依图信息	一种闸机伴侣装置及闸机	ZL.201821504105.0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	依图信息	可切换人脸识别与刷卡通行功能的闸机	ZL.201920252017.4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	依图信息	带自动遮光板的人脸识别设备	ZL.201920036294.1	2019.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	依图信息	可调整角度的人脸识别设备	ZL.201920778259.7	2019.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依图信息	人脸识别装置	ZL.201920023974.X	2019.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依图信息	分体式智能眼镜	ZL.201920663507.3	2019.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依图信息	能够调节视眼的智能眼镜	ZL.201920663531.7	2019.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5	依图信息	能够切换工作模式的智能眼镜	ZL.201920663481.2	2019.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6	依图信息	能够实现外部供电的智能眼镜	ZL.201920663465.3	2019.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7	依图信息	能够支持插拔式供电电池的智能眼镜	ZL.201920663718.7	2019.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8	依图信息	摄像头隐藏式智能眼镜	ZL.201920727603.X	2019.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依图信息	一种闸机伴侣	ZL.201921306424.5	2019.08.13	10 年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0	依图信息	双目摄像头	ZL.201630219828.6	2016.06.02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1	依图信息	双目摄像头	ZL.201730626532.0	2017.12.11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2	依图信息	门禁装置	ZL.201730452574.7	2017.09.22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3	依图信息	门禁装置	ZL.201830114678.1	2018.03.26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4	依图信息	闸机伴侣	ZL.201830294674.6	2018.06.11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5	依图信息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407192.7	2018.07.26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6	依图信息	抓拍机	ZL.201830441024.X	2018.08.10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7	依图信息	抓拍机	ZL.201830441435.9	2018.08.10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8	依图信息	门禁装置	ZL.201830441023.5	2018.08.10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9	依图信息	门禁装置	ZL.201830441434.4	2018.08.10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0	依图信息	闸机伴侣装置	ZL.201830517754.3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1	依图信息	闸机伴侣装置	ZL.201830517779.3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2	依图信息	闸机伴侣装置	ZL.201830517772.1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3	依图信息	闸机伴侣装置	ZL.201830517766.6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4	依图信息	闸机伴侣装置	ZL.201830517775.5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5	依图信息	闸机伴侣装置	ZL.201830517715.3	2018.09.14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6	依图信息	带扫描显示及操作界面的门禁	ZL.201830524459.0	2018.09.18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37	依图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35344.6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8	依图信息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37780.7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39	依图信息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921.6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0	依图信息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915.0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1	依图信息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487.1	2018.12.28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2	依图信息	用于电子展示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912.7	2018.12.28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3	依图信息	用于平板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880.0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4	依图信息	用于电子展示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475.9	2018.12.28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5	依图信息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474.4	2018.12.28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6	依图信息	顾客识别摄像机	ZL.201930438681.3	2019.08.13	10 年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7	依图信息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34479.0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8	依图信息	包装盒（月饼）	ZL.201930572052.X	2019.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49	依图信息	智能台灯	ZL.201930665534.X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50	依图信息	摄像头	ZL.201930725913.3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51	依图网络	基于图像的车辆品牌识别方法和系统	ZL.201310416016.6	2013.09.1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2	依图网络	一种基于局部视觉特征的精确比对方法	ZL.201410483587.6	2014.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3	依图网络	一种基于视觉特征的车辆图像比对方法	ZL.201410482824.7	2014.09.1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4	依图网络	一种大货车违章上高架报警方法	ZL.201510058285.9	2015.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5	依图网络	一种道路拥堵检测方法	ZL.201510058449.8	2015.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6	依图网络	一种违规车让人行为实时检测方法	ZL.201510058281.0	2015.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57	依图网络	一种基于移动物体侦测的视频浓缩方法	ZL.201510058446.4	2015.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8	依图网络	一种交通视频的摩托车检测方法	ZL.201510102547.7	2015.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9	依图网络	一种嫌疑套牌车捕获方法	ZL.201510102368.3	2015.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60	依图网络	一种基于自适应模板的视频 OSD 时间识别方法	ZL.201510102516.1	2015.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61	依图网络	一种数据操作方法和装置	ZL.201811148811.0	2018.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62	依图网络	服务器一体机	ZL.201920798973.2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3	依图网络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视图库登录界面）	ZL.201930300708.2	2019.06.12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64	依图网络	用于电脑中影像图像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300707.8	2019.06.12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65	依图网络	用于电脑中影像图像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视图库）	ZL.201930300706.3	2019.06.12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66	依图网络	用于移动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智慧监所）	ZL.201930340387.9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67	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471430.5	2019.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68	依图网络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930178495.0	2019.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69	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用户图形界面	ZL.201930203902.9	2019.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0	依图网络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智慧监所）	ZL.201930340623.7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1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678232.1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2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601133.3	2018.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3	依图网络; 福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17709.2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建依图网络							
74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16778.1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5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17431.9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6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468.9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7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295581.X	2018.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8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295332.0	2018.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79	依图网络; 福建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423869.0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0	依图网络; 成都依图网络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36582.9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1	依图网络; 成都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46661.8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2	依图网络; 北京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09233.8	2018.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3	依图网络; 北京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09353.8	2018.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4	依图网络; 北	用于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08277.9	2018.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京依图网络							
85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65482.9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6	上海依图智安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装置、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565420.2	2018.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87	上海依智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830680849.7	201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8	上海依智医疗	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830709354.2	2018.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89	上海依智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930002514.4	2019.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90	上海依智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830706781.5	2018.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91	上海依智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930002519.7	2019.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92	上海依智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830767073.2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93	上海依智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930357076.3	2019.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94	杭州依图医疗	CT 影像的肺叶段分割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设备	ZL.201711070729.6	2017.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95	杭州依图医	CT 影像的肺叶段分割中的血管树构造方法、	ZL.201811505220.4	2017.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疗	装置						
96	杭州依图医疗	CT 影像的肺叶段分割的整合方法、装置	ZL.201811506463.X	2017.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97	杭州依图医疗；浙江大学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骨龄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711296094.1	2017.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98	杭州依图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830557204.4	2018.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99	杭州依图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830723535.0	2018.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0	杭州依图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830736584.8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1	杭州依图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830718130.8	2018.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2	杭州依图医疗	包装盒	ZL.201830609461.8	2018.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3	杭州依图医疗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930106241.8	2019.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4	杭州依图医疗	带有器官影像诊断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1930342352.9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5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84094.5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6	杭州依图医疗	带有智能诊断系统的计算机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614300.2	2019.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疗							
107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相似病案诊断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716106.5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8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 3D 浏览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716112.0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09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8583.1	2019.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10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37638.2	2019.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11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39313.8	2019.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112	熠知电子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加速装置和方法	ZL.201810181302.1	2018.03.06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113	熠知电子	一种 POE 电源电路	ZL.201820933299.X	2018.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4	熠知电子	一种红外补光灯流控电路	ZL.201820933344.1	2018.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5	熠知电子	成像设备（D1）	ZL.201830309120.9	2018.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无

2. 正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依图信息	一种基于红外可见双目图像的活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复审	201610790411.4	2016.08.31	发明专利
2	依图信息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864071.4	2018.08.01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3	依图信息	一种语音识别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67294.0	2019.09.12	发明专利
4	依图信息	一种基于图像去噪的语音识别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8956.5	2019.08.30	发明专利
5	依图信息	一种基于定位去噪的语音识别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7769.5	2019.08.30	发明专利
6	依图信息	一种语音识别方法及装置	通知授权	201910865885.4	2019.09.12	发明专利
7	依图信息	一种去噪的语音识别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7758.7	2019.08.30	发明专利
8	依图信息	一种结合语音识别的实时人脸轨迹跟踪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8913.7	2019.08.30	发明专利
9	依图信息	一种梯度传输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66388.6	2019.09.12	发明专利
10	依图信息	一种实时关联说话人及其语音识别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7760.4	2019.08.30	发明专利
11	依图信息	结合语音识别且实时预测人脸追踪轨迹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7876.8	2019.08.30	发明专利
12	依图信息	一种结合语音识别的身体轨迹实时跟踪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8930.0	2019.08.30	发明专利
13	依图信息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0062.7	2018.12.28	发明专利
14	依图信息	一种语音标注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67063.X	2019.09.12	发明专利
15	依图信息	一种楼宇空调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509833.3	2019.06.13	发明专利
16	依图信息	用于静态人脸活体检测的系统以及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42606.X	2019.09.30	发明专利
17	依图信息	多频分路声纹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45619.2	2019.09.30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8	依图信息	基于人脸识别的客群流量及结构化分析系统与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15220.X	2019.09.26	发明专利
19	依图信息	网络请求离散化处理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10138.8	2019.09.25	发明专利
20	依图信息	从音频文件中提取有声片段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206708.1	2019.11.29	发明专利
21	依图信息	一种基于会议概要提升会议转写性能的方法与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905601.X	2019.09.24	发明专利
22	依图信息	基于多任务模型的语音识别与关键词检测装置和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06552.1	2019.09.24	发明专利
23	依图信息	关键词检测装置和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06551.7	2019.09.24	发明专利
24	依图信息	提升使用 CNN 网络结构的语音任务的性能的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30279.6	2019.09.29	发明专利
25	依图信息	结合麦克风声源角度和语音特征相似度分离说话人的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08195.2	2019.09.25	发明专利
26	依图信息	基于图片识别的公有云静默活体检测设备和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15257.2	2019.09.26	发明专利
27	依图信息	描述数据标注任务的 DSL 应用系统及其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09874.1	2019.09.25	发明专利
28	依图信息	一种基于时间窗口的资源处理方法、装置、介质以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2010021660.3	2020.01.09	发明专利
29	依图信息	一种教学辅助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204687.X	2019.11.29	发明专利
30	依图信息	一种教学辅助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206896.8	2019.11.29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31	依图信息	一种室外门禁装置	通知授权	201920942469.5	2019.06.21	实用新型
32	依图信息	一种闸机伴侣	通知授权	201921306424.5	2019.08.13	实用新型
33	依图信息	一种语音采集组件及语音采集设备	通知授权	201921549634.7	2019.09.18	实用新型
34	依图信息	一种台灯	通知授权	201922109122.5	2019.11.29	实用新型
35	依图信息	一种台灯	通知授权	201922109087.7	2019.11.29	实用新型
36	依图信息	一种台灯	通知授权	201922130244.2	2019.11.29	实用新型
37	依图信息	一种台灯	通知授权	201922107412.6	2019.11.29	实用新型
38	依图信息	人脸识别设备	通知授权	202030048949.5	2020.02.11	外观设计
39	依图信息	门禁	通知授权	201930725924.1	2019.12.25	外观设计
40	依图信息	门禁	通知授权	201930725859.2	2019.12.25	外观设计
41	依图信息	人脸识别设备	通知授权	202030118692.6	2020.03.31	外观设计
42	依图网络	一种在监控视频中检测频繁过人的方法	复审	201610793181.7	2016.08.31	发明专利
43	依图网络	基于非受限采集场景的人脸矫正方法	通知授权	201810874734.0	2018.08.03	发明专利
44	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0219.6	2018.12.28	发明专利
45	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1536.X	2018.12.28	发明专利
46	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0204.X	2018.12.28	发明专利
47	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4007.5	2018.12.28	发明专利
48	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6066.6	2018.12.28	发明专利
49	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6344.8	2018.12.28	发明专利
50	依图网络	一种查询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1480.8	2018.12.28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51	依图网络	一种查询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1479.5	2018.12.28	发明专利
52	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识别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6191.3	2018.12.29	发明专利
53	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识别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1258.4	2018.12.29	发明专利
54	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视频中的对象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6178.8	2018.12.29	发明专利
55	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3292.5	2018.12.29	发明专利
56	依图网络	一种群体人员行为识别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35090.6	2019.09.29	发明专利
57	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遮挡判断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33896.1	2019.09.29	发明专利
58	依图网络	用于人脸表情检测的系统以及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33885.3	2019.09.29	发明专利
59	依图网络	一种物品检测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33888.7	2019.09.29	发明专利
60	依图网络	用于提升人脸生成性能的系统以及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44600.6	2019.09.30	发明专利
61	依图网络	一种画中画的检测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33887.2	2019.09.29	发明专利
62	依图网络	基于循环生成对抗网络的红外图片识别方法、设备及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45328.3	2019.09.30	发明专利
63	依图网络	树型结构的多集群间的路由控制方法及集群森林	实质审查	201910916819.5	2019.09.26	发明专利
64	依图网络	系统中的功能模块的集成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21689.4	2019.09.27	发明专利
65	依图网络	多媒体传输方法及其装置、介质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925382.1	2019.09.27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66	依图网络	视频告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879934.X	2019.09.18	发明专利
67	依图网络	一种异构数据库的查询方法、装置、介质、设备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887654.3	2019.09.19	发明专利
68	依图网络	图形处理器的任务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23419.7	2019.09.27	发明专利
69	依图网络	动图延时优化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205751.6	2019.11.29	发明专利
70	依图网络	对象持久化方法、装置、介质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915297.7	2019.09.26	发明专利
71	依图网络	视频流和/或图片流数据的共享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0956998.5	2019.10.10	发明专利
72	依图网络	一种融合多个特征的身份识别方法、装置、系统、介质及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0923395.5	2019.09.27	发明专利
73	依图网络	图像存储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56997.0	2019.10.10	发明专利
74	依图网络	一种可控制属性的人脸生成方法、装置、系统及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49324.2	2019.10.08	发明专利
75	依图网络	视频处理方法及其装置、介质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934862.4	2019.09.29	发明专利
76	依图网络	一种通过合并不同数据来源提升检索召回率的方法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906555.5	2019.09.24	发明专利
77	依图网络	一种通过扩展查询提升检索召回率的方法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905592.4	2019.09.24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78	依图网络	基于生成对抗网络的单人多图特征识别方法、设备及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45327.9	2019.09.30	发明专利
79	依图网络	通过动态阈值保持在布控库中性能稳定的检索系统和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09891.5	2019.09.25	发明专利
80	依图网络	通过结构化信息前过滤布控库提升性能的检索系统和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09885.X	2019.09.25	发明专利
81	依图网络	视频帧人体行为识别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43828.3	2019.09.30	发明专利
82	依图网络	模型的调用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23416.3	2019.09.27	发明专利
83	依图网络	视频/图片加密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39027.X	2019.09.30	发明专利
84	依图网络	图片推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904367.9	2019.09.24	发明专利
85	依图网络	摄像系统以及视频处理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24955.9	2019.09.27	发明专利
86	依图网络	摄像系统以及视频处理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24957.8	2019.09.27	发明专利
87	依图网络	摄像系统以及视频处理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26444.0	2019.09.27	发明专利
88	依图网络	摄像系统以及视频处理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24954.4	2019.09.27	发明专利
89	依图网络	摄像系统以及视频处理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924953.X	2019.09.27	发明专利
90	依图网络	一种跨网请求传输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204270.3	2019.11.29	发明专利
91	依图网络	人脸与移动用户识别码关联查询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0924325.1	2019.09.27	发明专利
92	依图网络	分布式服务的调用链路跟踪实现方法、装	实质审查	201911050128.8	2019.10.31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置及电子设备				
93	依图网络	基于异构数据库的存储查询方法和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972589.4	2019.10.14	发明专利
94	依图网络	超参数的优化装置和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1389194.8	2019.12.30	发明专利
95	依图网络	一种系统资源的调度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1403771.4	2019.12.31	发明专利
96	依图网络	基于 kubernetes 平台的跨网闸数据传输方法、装置、介质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1407487.4	2019.12.31	发明专利
97	依图网络	数据存储方法及其装置、可读介质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2010045696.5	2020.01.16	发明专利
98	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分布式存储系统中的数据回滚时段的方法	实质审查	202010031344.4	2020.01.13	发明专利
99	依图网络	一种对象序列化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以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2010042730.3	2020.01.15	发明专利
100	依图网络	一种基于视频解析的事件预测方法、装置及其介质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1414133.2	2019.12.31	发明专利
101	依图网络	活体识别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419025.4	2019.12.31	发明专利
102	依图网络	基于历史通行记录的公共交通通行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1410193.7	2019.12.31	发明专利
103	依图网络	图像识别方法及其装置、计算机可读介质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2010064795.8	2020.01.20	发明专利
104	依图网络	一种犬只的识别方法，识别装置，机器可读介质以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2010064535.0	2020.01.20	发明专利
105	依图网络	服务器一体机	通知授权	201930273602.8	2019.05.30	外观设计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06	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用户图形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203903.3	2019.04.29	外观设计
107	依图网络	用于计算机的用户图形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203870.2	2019.04.29	外观设计
108	依图网络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智慧监所）	通知授权	201930340623.7	2019.06.28	外观设计
109	依图网络	轨交智能自助服务机	通知授权	201930744057.6	2019.12.31	外观设计
110	依图网络	用于人脸识别装置的图形用户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744067.X	2019.12.31	外观设计
111	依图网络；苏州市公安局	一种适合公安实战的人脸识别算法评测方法	实质审查	201711385814.1	2017.12.20	发明专利
112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6082.5	2018.12.28	发明专利
113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6008.3	2018.12.28	发明专利
114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路人轨迹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1478.0	2018.12.28	发明专利
115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路人轨迹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4175.4	2018.12.28	发明专利
116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对象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8094.8	2018.12.29	发明专利
117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对象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8088.2	2018.12.29	发明专利
118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1050.6	2018.12.28	发明专利
119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	一种归档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4049.9	2018.12.28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网络					
120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路人轨迹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2813.9	2018.12.28	发明专利
121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路人轨迹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1540.6	2018.12.28	发明专利
122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待识别对象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3419.3	2018.12.29	发明专利
123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对象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3551.4	2018.12.29	发明专利
124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对象的属性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3457.9	2018.12.29	发明专利
125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待识别对象的属性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3440.3	2018.12.29	发明专利
126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对象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8086.3	2018.12.29	发明专利
127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一种监控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29818.4	2018.12.28	发明专利
128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的人脸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3552.9	2018.12.29	发明专利
129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对象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8118.X	2018.12.29	发明专利
130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待识别对象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1315.9	2018.12.29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31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一种视频中的人脸筛选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3380.5	2018.12.29	发明专利
132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一种确定人脸对象的识别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1312.5	2018.12.29	发明专利
133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医疗术语库的形成方法和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44927.2	2018.05.10	发明专利
134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医学术语库的存储方法和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43731.1	2018.05.10	发明专利
135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病历文本的文本分类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522609.3	2018.05.28	发明专利
136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病历文本的自然语言结构化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524555.4	2018.05.28	发明专利
137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问诊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92791.1	2018.11.21	发明专利
138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病史采集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91959.7	2018.11.21	发明专利
139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医学诊断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92783.7	2018.11.21	发明专利
140	上海依智医疗	生成病例方法和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31698.X	2018.11.09	发明专利
141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导诊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91964.8	2018.11.21	发明专利
142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导诊医学术语库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93080.6	2018.11.21	发明专利
143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导诊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93092.9	2018.11.21	发明专利
144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问询模型的建立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393129.8	2018.11.21	发明专利
145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判别哮喘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53332.4	2018.12.29	发明专利
146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判别哮喘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644295.0	2018.12.29	发明专利
147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判别哮喘的设备	实质审查	201811644307.X	2018.12.29	发明专利
148	上海依智医疗	图像分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	实质审查	201910081593.1	2019.01.28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可读介质				
149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获取文字纠错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168419.0	2019.03.06	发明专利
150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细胞分类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316081.9	2019.04.19	发明专利
151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哮喘的预后评估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317513.8	2019.04.19	发明专利
152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预问诊方法和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0457452.5	2019.05.29	发明专利
153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医疗影像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388788.0	2019.05.10	发明专利
154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确定糖尿病患者骨折风险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317945.9	2019.04.19	发明专利
155	上海依智医疗	心脏医学图像的处理方法、处理装置、处理系统和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355517.5	2019.04.29	发明专利
156	上海依智医疗	心脏医学图像的处理装置、处理系统和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355512.2	2019.04.29	发明专利
157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白细胞检测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36590.7	2019.08.09	发明专利
158	上海依智医疗	识别脑萎缩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36591.1	2019.08.09	发明专利
159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病灶基因突变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421764.7	2019.12.31	发明专利
160	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数据更新方法及系统	实质审查	201911379986.7	2019.12.27	发明专利
161	杭州依图医疗；上海依智医疗	一种医学图像的标注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752360.5	2018.07.10	发明专利
162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影像结节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345297.3	2018.04.17	发明专利
163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肺结节密度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344226.1	2018.04.17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64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结节倍增时间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344657.8	2018.04.17	发明专利
165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分析肺结节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345483.7	2018.04.17	发明专利
166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肺结节良恶性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345323.2	2018.04.17	发明专利
167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结节长短径长度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19492.6	2018.05.04	发明专利
16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结节匹配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19012.6	2018.05.04	发明专利
169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颈部透明带宽度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19975.6	2018.05.04	发明专利
170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炎病原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20019.X	2018.05.04	发明专利
17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哮喘概率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20005.8	2018.05.04	发明专利
172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结节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0474907.X	2018.05.17	发明专利
173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163000.8	2018.09.30	发明专利
174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骨龄片的分类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161328.6	2018.09.30	发明专利
175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163210.7	2018.09.30	发明专利
176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161771.3	2018.09.30	发明专利
177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163233.8	2018.09.30	发明专利
17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01698.8	2018.10.16	发明专利
179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病灶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01699.2	2018.10.16	发明专利
180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征象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02695.6	2018.10.16	发明专利
18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脑部影像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27495.6	2018.10.22	发明专利
182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脑部影像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27491.8	2018.10.22	发明专利
183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结节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70841.0	2018.12.21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84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结节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74653.5	2018.12.21	发明专利
185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结节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70204.3	2018.12.21	发明专利
186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02692.2	2018.10.16	发明专利
187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02995.4	2018.10.16	发明专利
18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病灶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203383.7	2018.10.16	发明专利
189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结节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72275.7	2018.12.21	发明专利
190	杭州依图医疗	基于深度学习的 CT 影像的肺叶段分割方法、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05228.0	2017.11.03	发明专利
191	杭州依图医疗	CT 影像的肺叶段分割中的输出方法、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72365.6	2018.12.21	发明专利
192	杭州依图医疗	影像分配装置及影像分配方法	实质审查	201910329992.5	2019.04.23	发明专利
193	杭州依图医疗	用于影像分析的信息显示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516671.6	2019.06.14	发明专利
194	杭州依图医疗	确定影像中目标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12623.4	2019.08.02	发明专利
195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对象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12985.3	2019.08.02	发明专利
196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关键点定位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13688.0	2019.08.02	发明专利
197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测量对象尺寸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13614.7	2019.08.02	发明专利
19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钙化检出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620175.5	2019.07.10	发明专利
199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显示乳房图像中病灶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678444.3	2019.07.25	发明专利
200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显示乳房图像中病灶信息的方	实质审查	201910677747.3	2019.07.25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法及装置				
20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对齐两侧乳房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67347.9	2019.09.12	发明专利
202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部胸腔积液检出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667643.4	2019.07.23	发明专利
203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结节相对位置确定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654974.4	2019.07.19	发明专利
204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肺结节体积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024057.4	2019.10.25	发明专利
205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骨折检出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023815.0	2019.10.25	发明专利
206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手骨分类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17262.2	2019.08.05	发明专利
207	杭州依图医疗	特征骨异常检测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760746.5	2019.08.16	发明专利
20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纵隔淋巴结所在分区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090792.5	2019.11.09	发明专利
209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纵隔淋巴结所在分区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818824.2	2019.08.30	发明专利
210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271316.7	2019.04.04	发明专利
21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用于影像分析的信息显示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783422.3	2019.08.23	发明专利
212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医学图像中拍摄部位的分类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631668.9	2019.07.12	发明专利
213	杭州依图医疗	特征信息的获取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866701.6	2019.09.12	发明专利
214	杭州依图医疗	分割图像中关注对象的方法、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784419.3	2019.08.23	发明专利
215	杭州依图医疗	用于影像分析的信息显示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637407.8	2019.07.15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216	杭州依图医疗	影像分析数据的显示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637438.3	2019.07.15	发明专利
217	杭州依图医疗	用于影像分析的信息显示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637866.6	2019.07.15	发明专利
218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显示方法和显示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0761841.7	2019.08.16	发明专利
219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显示方法、显示设备和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0821913.2	2019.08.30	发明专利
220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显示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122046.X	2019.11.15	发明专利
221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显示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282168.5	2019.12.13	发明专利
222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显示方法及显示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1221270.4	2019.12.03	发明专利
223	杭州依图医疗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及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204593.2	2019.11.29	发明专利
224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显示方法及显示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1065807.2	2019.11.04	发明专利
225	杭州依图医疗	椎骨影像信息的处理方法、显示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2010078867.4	2020.02.03	发明专利
226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显示方法及显示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0867395.8	2019.09.12	发明专利
227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处理、识别、显示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045788.7	2019.10.30	发明专利
22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医学影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940607.0	2019.09.30	发明专利
229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影像中骨骼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940606.6	2019.09.30	发明专利
230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病灶匹配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945393.6	2019.09.30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23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病灶融合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0943827.9	2019.09.30	发明专利
232	杭州依图医疗	语音指令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089302.X	2019.11.08	发明专利
233	杭州依图医疗	指令生成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089232.8	2019.11.08	发明专利
234	杭州依图医疗	处理方法、交互方法、显示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408862.7	2019.12.31	发明专利
235	杭州依图医疗	交互方法、信息处理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379902.X	2019.12.27	发明专利
236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调度 Zeppelin 任务的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408082.2	2019.12.31	发明专利
237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数据预聚合的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407330.1	2019.12.31	发明专利
23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数据辅助识别的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407197.X	2019.12.31	发明专利
239	杭州依图医疗	交互方法、信息处理方法、显示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382730.1	2019.12.27	发明专利
240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信息的处理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392714.0	2019.12.30	发明专利
24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数据同步的方法、系统、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2010095675.4	2020.02.17	发明专利
242	杭州依图医疗	医学影像的显示方法、交互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1911382721.2	2019.12.27	发明专利
243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文档处理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382771.0	2019.12.27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244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413820.2	2019.12.31	发明专利
245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实质审查	201911413908.4	2019.12.31	发明专利
246	杭州依图医疗	细胞染色图像的显示方法、病理图像分析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2010130985.5	2020.02.28	发明专利
247	杭州依图医疗	细胞染色图像的显示方法、病理图像分析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2010130020.6	2020.02.28	发明专利
24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基于医学影像的诊断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2010081111.5	2020.02.05	发明专利
249	杭州依图医疗	诊断信息界面的显示方法、交互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2010083597.6	2020.02.07	发明专利
250	杭州依图医疗	诊断信息评估方法、显示方法及存储介质	实质审查	202010096657.8	2020.02.17	发明专利
25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11202002139S	2019.04.15	发明专利
252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11202002140V	2019.04.15	发明专利
253	杭州依图医疗	带骨疾病病理诊断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通知授权	201930251394.1	2019.05.17	外观设计
254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539313.8	2019.09.29	外观设计
255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568583.1	2019.10.18	外观设计
256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537638.2	2019.09.29	外观设计
257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相似病案诊断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716106.5	2019.12.20	外观设计
258	杭州依图医疗	计算机的 3D 浏览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通知授权	201930716112.0	2019.12.20	外观设计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259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影像结节检出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70843.X	2018.12.21	发明专利
26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肺结节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811570213.2	2018.12.21	发明专利
26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肺癌临床病种库文本实体的方法 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399541.5	2019.12.30	发明专利
262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识别肺癌临床数据库文本实体的方法 及装置	实质审查	201911396284.X	2019.12.30	发明专利
263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 中心；杭州依图医疗	文本结构化方法、装置、系统和非易失性 存储介质	通知授权	201710852183.3	2017.09.19	发明专利
26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 中心；杭州依图医疗	基于文本病历的小儿发热疾病深度学习 辅助诊断系统	实质审查	201711058737.9	2017.11.01	发明专利

3.已取得授权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地区	他项权利
1	依图网络	Method for Face Recognition-Based Video Human Image Tracking under Complex Scenes	授权	11201801053S	2016.07.29	2016.07.29- 2036.07.28	原始取得	新加坡	无
2	依图网络	Key Frame Acquisition Method for Human Image Video System	授权	11201801050V	2016.07.29	2016.07.29- 2036.07.28	原始取得	新加坡	无

4.正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依图网络	METHOD FOR FACE RECOGNITION.BASED VIDEO HUMAN IMAGE TRACKING UNDER COMPLEX SCENES	公开	12018500227	2016.07.29	发明专利
2	依图网络	KEY FRAME ACQUISITION METHOD FOR HUMAN IMAGE VIDEO SYSTEM	公开	12018500287	2016.07.29	发明专利
3	依图网络	A LIVING BODY DETECTION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INFRARED AND VISIBLE BINOCULAR IMAGES	公开	12018500689	2016.11.21	发明专利
4	依图网络	A LIVING BODY DETECTION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INFRARED AND VISIBLE BINOCULAR IMAGES	通知授权	11201802652Y	2016.11.21	发明专利
5	依图网络	METHOD FOR DETECTING FREQUENT PASSER.PASSING IN MONITORING VIDEO	公开	12018501518	2016.11.21	发明专利
6	依图网络	METHOD FOR DETECTING FREQUENT PASSER.PASSING IN MONITORING VIDEO	公开	11201806418T	2016.11.21	发明专利
7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影像结节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PCT/CN2019/082677	2019.04.15	发明专利
8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确定肺结节密度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PCT/CN2019/082680	2019.04.15	发明专利
9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PCT/CN2019/082681	2019.04.15	发明专利
10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检测骨龄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PCT/CN2019/082682	2019.04.15	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中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1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病灶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PCT/CN2019/082687	2019.04.15	发明专利
12	杭州依图医疗	一种乳腺影像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公开	PCT/CN2019/082690	2019.04.15	发明专利

附表三 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依图网络	yitutech.com	2024.12.25
2	依图网络	beizhidata.com	2021.12.15
3	依图网络	依图.net	2020.12.07
4	依图网络	依图.cn	2020.12.07
5	依图网络	yituai.com	2021.12.15
6	依图网络	yitucdn.com	2021.07.20
7	依图网络	yitulab.com	2021.12.26
8	依图网络	yitulab.cn	2021.12.26
9	依图网络	yituspeech.com	2024.03.13
10	依图网络	yitu-inc.com	2023.06.20
11	杭州依图医疗	yitu-med.info	2021.09.07
12	杭州依图医疗	yitu-med.com	2021.09.08
13	杭州依图医疗	yitu.pro	2021.09.08
14	杭州依图医疗	yitucdn.com	2021.09.14
15	杭州依图医疗	yitumed.com	2021.09.11
16	熠知电子	think-force.com	2023.01.28

附表四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依图信息	依图深度学习推理微服务平台 V1.2.4	2019SR1075831	原始取得	2019.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	依图信息	依图深度学习推理平台 V1.2.5	2019SR1075055	原始取得	2019.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	依图信息	依图高性能推理系统 V1.3	2019SR1075060	原始取得	2019.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	依图信息	依图人像照片识别系统 V2.0.0	2019SR1143808	原始取得	2019.11.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	依图网络	基于胸部 CT 的人工智能肺癌早期诊断系统 V1	2018SR1074447	原始取得	2018.12.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	依图网络	车辆视频图像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13SR132174	原始取得	2013.11.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	依图网络	依图假套牌嫌疑库建立平台 V1.0	2014SR102497	原始取得	2014.07.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	依图网络	依图基于视频图像的电子警察系统 V1.0	2014SR120379	原始取得	2014.08.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	依图网络	依图基于局部视觉特征的车辆以图搜图系统 V1.0	2014SR120381	原始取得	2014.08.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	依图网络	依图基于图像的机动车个性化特征分析与应用软件 V1.0	2014SR120380	原始取得	2014.08.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	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照片识别与比对系统 V1.0	2014SR124732	原始取得	2014.08.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	依图网络	依图动态人像卡口软件 V1.0	2014SR209833	原始取得	2014.12.25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13	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照片识别与比对软件 V1.0	2014SR209827	原始取得	2014.12.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	依图网络	依图身份验证软件 V1.0	2015SR067470	原始取得	2015.04.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	依图网络	依图人脸表情识别软件 V1.0	2015SR067468	原始取得	2015.04.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	依图网络	依图活体检测软件 V1.0	2015SR071794	原始取得	2015.04.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	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照片身份验证软件 V1.0	2015SR071793	原始取得	2015.04.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	依图网络	依图 windows 版人证比对系统 V1.0	2016SR200369	原始取得	2016.08.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	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识别与比对平台软件 V1.5	2016SR208202	原始取得	2016.08.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	依图网络	依图重点人员人脸比对核心算法软件 V1.0	2016SR341549	原始取得	2016.11.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	依图网络	依图近红外活体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8984	原始取得	2016.08.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	依图网络	依图智能商业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6494	原始取得	2018. 02.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	依图网络	语音原子系统 V1.2	2019SR0805548	原始取得	2019.08.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4	依图网络	智慧监狱综合管理平台 V1.3.2	2019SR0734967	原始取得	2019.07.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	依图网络	机关人脸识别综合防控系统 V1.1.0	2019SR0851422	原始取得	2019.08.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	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围栏产品软件 V1.0	2019SR0887222	原始取得	2019.08.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7	依图网络	依图图像围栏产品软件 V1.0	2019SR0887578	原始取得	2019.08.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8	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鉴定平台 V1	2019SR0954341	原始取得	2019.09.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9	依图网络	人脸识别摄像机管理 APPV1.0.3	2019SR0952965	原始取得	2019.09.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0	依图网络	依图城市刷脸应用平台 V1.0.0	2019SR1056110	原始取得	2019.10.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1	依图网络	依图地铁刷脸应用系统 V1.0.0	2019SR1052343	原始取得	2019.10.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2	依图网络	依图智能会议系统 V1.2.0	2019SR1268362	原始取得	2019.12.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3	依图网络	智慧监狱综合管理平台 V1.4.3	2019SR1268710	原始取得	2019.12.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4	依图网络	依图声纹采集质量检查系统 V1.0	2020SR0083483	原始取得	2020.01.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5	依图网络	麦克风阵列算法处理软件 V1.0	2020SR0087418	原始取得	2020.01.16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36	依图网络	依图声纹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0SR0083557	原始取得	2020.01.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7	依图网络	声纹采集终端软件 V2.0	2020SR0083581	原始取得	2020.01.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8	依图网络	依图声纹识别系统 V1.0	2020SR0080374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9	依图网络	依图声纹数据库综合应用平台 V1.0	2020SR0280468	原始取得	2020.03.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0	依图网络；武汉依图网络	依图零售云平台 V1.0	2018SR905960	原始取得	2018.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1	依图网络；武汉依图网络	依图人脸识别闸机系统 V2.0	2018SR911681	原始取得	2018.1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2	依图网络；武汉依图网络	依图智能眼镜系统 V1.0	2018SR905965	原始取得	2018.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3	依图网络；武汉依图网络	依图人证核验系统 V1.0	2018SR906069	原始取得	2018.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4	依图网络；武汉依图网络	依图真像便携式一体机系统 V1.1	2018SR911675	原始取得	2018.1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5	依图网络；苏州市公安局	基于图像的机动车个性化特征分析与应用软件 V1.0	2014SR066137	原始取得	2014.05.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6	依图网络；苏州市公安局	依图面向公安实战的多引擎人脸识别比对平台软件 V1.0	2017SR580649	原始取得	2017.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7	依图网络；苏州市公安局	依图基于人像照片的查重比对软件 V1.0	2017SR580660	原始取得	2017.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8	依图网络；苏州市公安局	依图基于人像比对的多级分布式联动软件 V1.0	2017SR580670	原始取得	2017.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9	依图网络；苏州市公安局	依图基于人口库照片的身份核查软件 V1.0	2017SR580679	原始取得	2017.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0	依图网络；苏州市公安局	依图基于低清照片的人脸比对软件 V1.0	2017SR580637	原始取得	2017.10.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1	依图网络；深圳依图信息	依图车辆智能管理系统 V1.3	2018SR891181	原始取得	2018.11.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2	依图网络；深圳依图信息	依图人像识别系统 V1.9	2018SR891171	原始取得	2018.11.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3	依图网络；深圳依图信息	依图云悉明眸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18SR891228	原始取得	2018.11.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4	依图网络；深圳依图信息	依图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V2	2018SR891220	原始取得	2018.11.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5	依图网络；深圳依图信息	依图人像识别检测系统 V1.7.15	2018SR891210	原始取得	2018.11.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6	依图网络；上海依图智安	安防盒子服务器软件 V0.3	2019SR0999413	原始取得	2019.09.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7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智慧检查站管理平台 V1.0.0	2018SR999248	原始取得	2018.12.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8	依图网络；福建依	依图视图库系统 V0.5	2019SR0042756	原始取得	2019.01.14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图网络					日起 50 年	
59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交警人脸识别支撑服务系统 V3.0	2019SR0055137	原始取得	2019.01.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0	依图网络；福建依图网络	依图视频侦查平台 V1.3	2019SR0348289	原始取得	2019.04.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1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基于红外可见双目图像的活体检测及人脸捕获软件 V1.13	2018SR909521	原始取得	2018.11.1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2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依图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软件 V0.3	2018SR909562	原始取得	2018.11.1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3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大数据系统 V1.9	2018SR901500	原始取得	2018.11.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4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依图掌上慧眼系统 V1.0	2018SR909574	原始取得	2018.11.1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5	依图网络；成都依图网络	结构化原子系统 1.0.0	2019SR0524653	原始取得	2019.05.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6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识别检测系统 V1.7.14	2018SR297472	原始取得	2018.05.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7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智慧商业平台 V1.0	2018SR297435	原始取得	2018.05.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8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车辆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7569	原始取得	2018.05.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9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真像便携式一体机系统 V1.0	2018SR297478	原始取得	2018.05.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70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智能园区监控系统 V1.0	2018SR297483	原始取得	2018.05.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1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V1.0	2018SR297494	原始取得	2018.05.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2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人脸识别闸机系统 V1.0	2018SR297620	原始取得	2018.05.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3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V1.0	2018SR300062	原始取得	2018.05.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4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大数据系统 V1.0	2018SR299491	原始取得	2018.05.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5	依图网络；北京依图网络	依图人像识别系统 V1.0	2018SR305349	原始取得	2018.05.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6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预问诊软件 V1.0	2018SR982729	原始取得	2018.12.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7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病史生成软件 V1.3	2018SR981947	原始取得	2018.12.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8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导诊软件 V1.0	2018SR981939	原始取得	2018.12.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9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医疗专科数据服务系统 V1	2018SR990009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0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化多中心研究系统 V1	2018SR990014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1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专科疾病数据加工系统 V1	2018SR990202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82	上海依智医疗	医疗数据智能健康画像系统 V1	2018SR990002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3	上海依智医疗	医疗数据智能在线统计分析系统 V1	2018SR990215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4	上海依智医疗	病历导出系统 V1	2018SR990208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5	上海依智医疗	医疗数据搜索项智能推荐系统 V1	2018SR989997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6	上海依智医疗	医疗数据智能筛选系统 V1	2018SR990680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7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临床辅助诊疗系统 V1	2018SR989992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8	上海依智医疗	智能医疗语料库系统 V1	2018SR991015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9	上海依智医疗	影像诊断病灶特征智能化自动提取系统 V1	2018SR990016	原始取得	2018.12.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0	上海依智医疗	儿童多学科智能诊断系统 V1.0	2018SR961204	原始取得	2018.11.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1	上海依智医疗	儿科人工智能导诊软件 V1	2019SR012219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2	上海依智医疗	儿童全科门诊效率优化系统 V1	2019SR012192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93	上海依智医疗	呼吸科门诊效率优化系统 V1	2019SR0121914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4	上海依智医疗	互联医院人工智能预问诊系统 V1	2019SR0121630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5	上海依智医疗	口腔科人工智能导诊软件 V1	2019SR012157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6	上海依智医疗	人工智能预检系统 V1	2019SR0121561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7	上海依智医疗	医院门急诊病历人工智能书写软件 V1	2019SR0121548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8	上海依智医疗	医院门诊效率优化系统 V1	2019SR0120822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9	上海依智医疗	呼吸科人工智能预问诊系统 V1	2019SR012063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0	上海依智医疗	消化科人工智能预问诊系统 V1	2019SR0122086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1	上海依智医疗	肾内科人工智能预问诊系统 V1	2019SR0121608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2	上海依智医疗	人工智能医生软件 V1	2019SR0121586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3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皮肤科人工智能预问诊软件 V1.0	2019SR1080699	原始取得	2019.10.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4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神经康复科智能预问诊软件 V1.0	2019SR1080694	原始取得	2019.10.24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105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内分泌科智能预问诊软件 V1.0	2019SR1135836	原始取得	2019.11.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6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心内科智能预问诊软件 V1.0	2019SR1135680	原始取得	2019.11.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7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智能预检审核软件 V2	2019SR1033411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8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智能预检采集软件 V2	2019SR1033511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9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智能病史生成软件 V2.0	2019SR1033520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0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智能病史采集软件 V2	2019SR1066082	原始取得	2019.10.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1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智能导诊软件 V2	2019SR1066076	原始取得	2019.10.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2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全科智能导诊软件 V2	2019SR1033238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3	上海依智医疗	依智人工智能慢病管理软件 V1	2019SR1235327	原始取得	2019.11.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4	上海依智医疗	胸部 CT 肺炎智能随访管理软件 V1	2020SR0286622	原始取得	2020.03.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5	上海依智医疗	胸部 CT 双肺关键指标分析软件 V1	2020SR0286624	原始取得	2020.03.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16	上海依智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负荷量化评估系统 V1	2020SR0290009	原始取得	2020.03.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7	上海依智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变分析软件 V1	2020SR0290005	原始取得	2020.03.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8	上海依智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灶自动勾勒软件 V1	2020SR0290007	原始取得	2020.03.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9	上海依智医疗	胸部 CT 肺炎病灶编辑软件 V1	2020SR0392860	原始取得	2020.04.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0	上海依智医疗	胸部 CT 肺炎影像重新检测软件 V1	2020SR0392865	原始取得	2020.04.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1	上海依智医疗	胸部 CT 肺炎自定义区间分析软件 V1	2020SR0392869	原始取得	2020.04.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2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视频结构化解析软件 V1.0	2019SR1033297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3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人员活动轨迹分析软件 V1.0	2019SR1148566	原始取得	2019.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4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人员同行分析软件 V1.0	2019SR1148570	原始取得	2019.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5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人体检索软件 V1.0	2019SR1148562	原始取得	2019.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6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人员轨迹时空碰撞检索软件 V1.0	2019SR1148558	原始取得	2019.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7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人员预警技战法软件 V1.0	2019SR1035369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128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人员区域排摸技战法软件 V1.0	2019SR1145237	原始取得	2019.1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29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智慧小区软件 V1.0	2020SR0180016	原始取得	2020.02.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0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宏观态势呈现软件 V1.0	2020SR0180313	原始取得	2020.02. 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1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同行反查软件 V1.0	2020SR0180147	原始取得	2020.02.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2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以图搜图轨迹检索软件 V1.0	2020SR0188275	原始取得	2020.02.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3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人员监控预警软件 V1.0	2020SR0203213	原始取得	2020.03.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4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预警库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92469	原始取得	2020.02.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5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前端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0SR0203210	原始取得	2020.03.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6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图像围栏产品软件 V1.0	2020SR0200160	原始取得	2020.03.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7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动态人像卡口软件 V1.0	2020SR0200161	原始取得	2020.03.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38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人像照片识别与比对软件 V1.0	2020SR0200159	原始取得	2020.03.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39	上海依图智安	依图人像大数据系统 V1.0	2020SR0188276	原始取得	2020.02.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0	李庆春、槐森、赵明磊、于晏平、潘培培、孟天怀、陈春松、杨振刚、依图网络	移动式人脸布控单兵系统 V3.0	2019SR1245353	原始取得	2019.11.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1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医学影像处理及人工智能诊断系统 V2	2017SR562849	原始取得	2017.10.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2	杭州依图医疗	儿童骨龄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V3	2018SR245655	原始取得	2018.04.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3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影像智能诊断系统 V4	2018SR888461	原始取得	2018.11.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4	杭州依图医疗	儿科门诊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V1.0	2018SR888937	原始取得	2018.11.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5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智能科研病种库软件 V1	2018SR888932	原始取得	2018.11.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6	杭州依图医疗	儿童骨龄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V2	2018SR1020897	原始取得	2018.12.1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7	杭州依图医疗	儿童骨龄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V1	2018SR1016191	原始取得	2018.12.1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48	杭州依图医疗	人工智能辅助斑片影、条索影检出系统 V1	2019SR0059966	原始取得	2019.01.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49	杭州依图医疗	人工智能辅助囊状影检出系统 V1	2019SR0058577	原始取得	2019.01.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0	杭州依图医疗	肺结节人工智能随访系统 V2	2019SR0059307	原始取得	2019.01.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1	杭州依图医疗	肺结节人工智能随访系统 V3	2019SR0066422	原始取得	2019.01.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2	杭州依图医疗	人工智能辅助淋巴结检出系统 V2	2019SR0059939	原始取得	2019.01.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3	杭州依图医疗	人工智能辅助胸腔积液检出系统 V2	2019SR0059329	原始取得	2019.01.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4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人工智能随访管理系统 V2	2019SR012190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5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V2	2019SR0120562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6	杭州依图医疗	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分析系统 V2	2019SR0122329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7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影像人工智能结构化报告输出系统 V2	2019SR0120556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8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人工智能辅助质量评测系统 V2	2019SR0122160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59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人工智能辅助质控系统 V2	2019SR0121907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0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影像人工智能处理建议输出系统 V2	2019SR0122321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161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影像智能教案系统 V2	2019SR0121597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2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影像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2	2019SR0122347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3	杭州依图医疗	肺癌影像鉴别诊断系统 V2	2019SR0122339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4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V1	2019SR0121624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5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多功能阅片系统 V1	2019SR0120526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6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病灶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0505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7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征象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051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8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钙化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057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69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肿块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170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0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不对称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0568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1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结构扭曲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1618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72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乳头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2199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3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胸大肌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121891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4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多视角融合阅片系统 V1	2019SR0120519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5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腺体自动分型系统 V1	2019SR0122042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6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征象自动识别系统 V1	2019SR0122029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7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钙化自动识别系统 V1	2019SR0122149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8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肿块自动识别系统 V1	2019SR0122177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79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不对称自动识别系统 V1	2019SR0122080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0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结构扭曲自动识别系统 V1	2019SR0120550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1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结构式报告输出系统 V1	2019SR0120541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2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病灶 BI-RADS 自动分类系统 V1	2019SR0120533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3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自动去除乳头系统 V1	2019SR0122018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184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自动去除胸大肌系统 V1	2019SR0121641	原始取得	2019.0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5	杭州依图医疗	医疗影像处理软件 变更为（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V1	2019SR0162199	原始取得	2019.02.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6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手骨长度测量软件 V2	2019SR0232360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7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骨龄影像查看软件 V2	2019SR0230034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8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骨龄历史随访软件 V2	2019SR0232296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89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骨龄 TW3 图谱教学软件 V2	2019SR0233119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0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生长发育报告软件 V2	2019SR0230016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1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身高计算软件 V2	2019SR0232373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2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图谱法骨龄评估软件 V2	2019SR0233092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3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图谱法骨龄修改软件 V2	2019SR0233109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4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 TW3 法骨龄评估软件 V2	2019SR0232366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95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 TW3 法骨龄修改软件 V2	2019SR0233128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6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 RC 法骨龄评估软件 V2	2019SR0232313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7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儿童 RC 法骨龄修改软件 V2	2019SR0230039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8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骨龄影像档案管理软件 V2	2019SR0232328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99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 TW3 法骨化中心位置标记软件 V2	2019SR0232321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0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 RC 法骨化中心位置标记软件 V2	2019SR0232352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1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骨化中心成熟度分析软件 V2	2019SR0232342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2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生长发育状况评估软件 V2	2019SR0230027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3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放射科就诊情况统计软件 V2	2019SR0232335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4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骨发育情况统计软件 V2	2019SR0229953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5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骨龄地理数据统计软件 V2	2019SR0229946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6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放射科医生阅片统计软件 V2	2019SR0229940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207	杭州依图医疗	肺结节病灶多平面阅片系统 V1	2019SR0229930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8	杭州依图医疗	肺结节随访管理系统 V1	2019SR0229925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09	杭州依图医疗	结节征象检出标注系统 V1	2019SR0229916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0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影像管理教学系统 V1	2019SR0246928	原始取得	2019.03.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1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影像所见结构化报告输出系统 V1	2019SR0232286	原始取得	2019.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2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影像质控管理系统 V2	2019SR0229962	原始取得	2019.03.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3	杭州依图医疗	影像科就诊情况分布统计软件 V1	2019SR0246931	原始取得	2019.03.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4	杭州依图医疗	医疗影像数据标注软件 V1	2019SR0326094	原始取得	2019.04.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5	杭州依图医疗	骨疾病影像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V1	2019SR1033415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6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病灶自动定位软件 V1	2019SR1033424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7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图文报告生成软件 V1	2019SR1033445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18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多时序阅片软件 V1	2019SR1033434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19	杭州依图医疗	乳腺 X 线病例收藏软件 V1	2019SR1033440	原始取得	2019.10.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0	杭州依图医疗	CT 影像处理软件 V1	2019SR1171902	原始取得	2019.11.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1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电子数据采集软件 V1	2019SR1222295	原始取得	2019.11.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2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患者入排软件 V2	2019SR1221848	原始取得	2019.11.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3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平台软件 V2	2019SR1304962	原始取得	2019.12.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4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数据管理驾驶舱软件 V2	2019SR1222119	原始取得	2019.11.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5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2	2019SR1222124	原始取得	2019.11.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6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数据制备软件 V2	2019SR1222291	原始取得	2019.11.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7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项目管理软件 V2	2019SR1221843	原始取得	2019.11.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8	杭州依图医疗	骨疾病病灶检出软件 V1	2020SR0080456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29	杭州依图医疗	骨疾病病灶分类软件 V1	2020SR0080729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230	杭州依图医疗	骨全景定位导航软件 V1	2020SR0080431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1	杭州依图医疗	胸廓诸骨定位软件 V1	2020SR0080350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2	杭州依图医疗	肺内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诊断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687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3	杭州依图医疗	膈上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诊断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679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4	杭州依图医疗	淋巴结 CT 影像长短径智能测量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670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5	杭州依图医疗	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分区和大小筛选系统 V1	2020SR0080587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6	杭州依图医疗	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分区图谱系统 V1	2020SR0080868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7	杭州依图医疗	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随访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701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8	杭州依图医疗	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诊断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355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39	杭州依图医疗	内乳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诊断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708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0	杭州依图医疗	腋窝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诊断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715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41	杭州依图医疗	纵膈淋巴结 CT 影像智能诊断系统软件 V1	2020SR0080874	原始取得	2020.0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2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智能评价系统 V1	2020SR0235845	原始取得	2020.03.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3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双肺密度分析软件 V1	2020SR0235830	原始取得	2020.03.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4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双肺体积分析软件 V1	2020SR0235833	原始取得	2020.03.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5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肺炎快速筛查提示系统 V1	2020SR0235836	原始取得	2020.03.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6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病灶分析软件 V1	2020SR0235839	原始取得	2020.03.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7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肺炎严重度评估软件 V1	2020SR0235842	原始取得	2020.03.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8	杭州依图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热力图分析软件 V1	2020SR0249919	原始取得	2020.03.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49	杭州依图医疗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研数据导出软件 V1	2020SR0249925	原始取得	2020.03.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0	杭州依图医疗	临床组学科研课题管理软件 V1	2020SR0355102	原始取得	2020.04.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1	杭州依图医疗	临床组学数据多维度检索软件 V1	2020SR0354929	原始取得	2020.04.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2	杭州依图医疗	临床组学数据多维分析展示软件 V1	2020SR0355108	原始取得	2020.04.21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253	杭州依图医疗	临床组学数据智能平台软件 V1	2020SR0354820	原始取得	2020.04.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4	杭州依图医疗	临床组学数据存储与分析软件系统 V2	2020SR0355165	原始取得	2020.04.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5	杭州依图医疗	肺炎辅助分析软件 V1	2020SR0372293	原始取得	2020.04.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6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智能病案质控系统 V1	2020SR0402159	原始取得	2020.04.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7	杭州依图医疗	疾病诊断相关分类（DRGs）分析系统 V1	2020SR0408941	原始取得	2020.05.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8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临床科研洞察软件 V1	2020SR0475485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59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科研患者全景软件 V2	2020SR0475566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0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全科室智能科研平台软件 V1	2020SR0476110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1	杭州依图医疗	大数据专科智能随访平台软件 V1	2020SR0475479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2	杭州依图医疗	专病库能力开放平台软件 V1	2020SR0475490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3	杭州依图医疗	元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2	2020SR0475496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64	杭州依图医疗	数据脱敏服务系统 V1	2020SR0475561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5	杭州依图医疗	数据生产平台软件 V1	2020SR0475318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6	杭州依图医疗	胸部 CT 肺炎临床信息采集软件 V1	2020SR0475322	原始取得	2020.05.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7	熠知电子	ThinkForce Deep Learning 模型量化软件 V1.0	2019SR0188836	原始取得	2019.02.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8	熠知电子	ThinkForce Deep Learning 模型转化软件 V1.0	2019SR0194208	原始取得	2019.02.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69	熠知电子	TFDL 深度学习软件 V3.0	2018SR481710	原始取得	2018.06.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70	熠知电子	ThinkForce Deep Learning 网页平台软件 V1.0	2019SR0188814	原始取得	2019.02.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71	熠知电子	人脸识别门禁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188823	原始取得	2019.02.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72	熠知电子	人脸识别门禁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9SR0193149	原始取得	2019.02.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依图网络	蜻蜓眼 logo	国作登字-2018-F-00450007	原始取得	2018.02.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	依图网络	依图芯片图标	国作登字-2019-F-00798706	原始取得	2019.06.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	依图网络	依图 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72342	原始取得	2018.07.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4	依图网络	依图 FP 技战法 ICON	国作登字-2018-F-00572378	原始取得	2018.07.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5	依图网络	依图安防图标	国作登字-2018-F-00571837	原始取得	2018.07.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6	依图网络	依图 YIGO 门禁 LOGO	国作登字-2018-F-00626570	原始取得	2018.12.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7	依图网络	狸星球	国作登字-2019-F-00702713	原始取得	2019.01.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8	依图网络	依图文化墙	国作登字-2019-F-00702714	原始取得	2019.01.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9	依图网络	care.ai 图标	国作登字-2018-F-00572343	原始取得	2018.07.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0	杭州依图医疗	依图医疗 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82932	原始取得	2018.07.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11	杭州依图医疗	小依第一弹	国作登字-2019-F-00703133	原始取得	2019.02.12	首次发表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	